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

SHANGHAI PUTUO SHIRONG HUANWEI ZHI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

SHANGHAI PUTUO SHIRONG HUANWEI ZHI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江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359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内部发行)

清浩城市造福人民
培育新人振兴中華

江澤民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弘揚环卫行业精神
 创造整洁普陀城区

賀普陀区环卫、洗扫工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成立十周年

左焕琛
 一九九八年元月

从我做起
 变废为宝
 美化家园

左焕琛
 二〇〇〇年九月

▲ 上海市副市长左焕琛题词

做一个有高尚职业道德
 的城市美容师

胡延照

▲ 1998年，区长胡延照题词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

周国雄

▲ 2009年，区委书记周国雄为上海市普陀市容环卫志题词

发扬优良传统
探索工作新路

振兴普陀环卫

祝贺普陀区环卫系统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成立十周年

谈柏元
一九九八年二月

▲ 1998年，区委书记谈柏元题词

创劳模班组品牌
做道德示范标兵

周国雄



▲ 2006年，区委书记周国雄为劳模班组题词

风雨十年 研究思想政治工作
推陈出新 发展普陀环卫事业

晋传阳一九九八年三月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晋传阳题词

创新
与时俱进
索求
叶维华

▲ 2008年，区人大主任叶维华题词

祝贺上海普陀市容环境卫生志出版
以我心灵美
创造市容美

林爱娟

▲ 2009年，区政协主席林爱娟题词



▲ 2007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中）慰问陈扣娣劳模班组时的合影照



▲ 2002年9月21日，国家建设部部长汪光焘（中）和上海市副市长韩正（左一）看望陈扣娣并与之亲切交谈



▲ 1993年，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左一）在武宁路入城段慰问清道工人



▲ 1999年9月8日，上海市副市长韩正（中）视察清洁运输场



▲ 1999年4月22日，上海市人大副主任孙贵璋（左二）和副市长左焕琛（左三）参观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 1989年9月3日，上海市副市长谢丽娟（左一）、市环卫局局长施振国（左二）检查区生活垃圾袋装化工作



▲ 1997年5月1日，上海市副市长左焕琛（右二）慰问市劳模曹安清道班班长沈雅丽



▲ 1997年1月，普陀区区长胡延照（右二）前往宜川清道班慰问并与班长陈扣娣亲切握手



◀ 1995年，区委书记谈柏元（左一）、区人大主任王新生（左四）、区长胡延照（左三）、区委副书记陈先国（右一）到局听取发展汇报

2001年，建设部城建司司长李东序(右二)一行到陈扣娣班组参观 ▶



◀ 2005年，市市容环卫局局长胥传阳（左二）视察区正在建设中的800吨生活垃圾处理厂

1999年9月，上海市档案局局长张乾（左二）、区人大副主任封利（右二）到局检查档案管理工作



2006年9月，区委书记周国雄（中）、区人大主任叶维华（左二）、区委副书记顾顺祥（右一）等领导视察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

2003年，普陀区区长胡秉忠慰问环卫职工





▶ 2006年7月11日，区人大主任叶维华（左一），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祝学军（右一）与普环一分公司陈扣娣亲切交谈



▶ 2000年9月，区政协副主席沈原梓（左一）参观垃圾分类收集展览会

▶ 1994年，副区长李德润（中）参加区环卫局战“双高”誓师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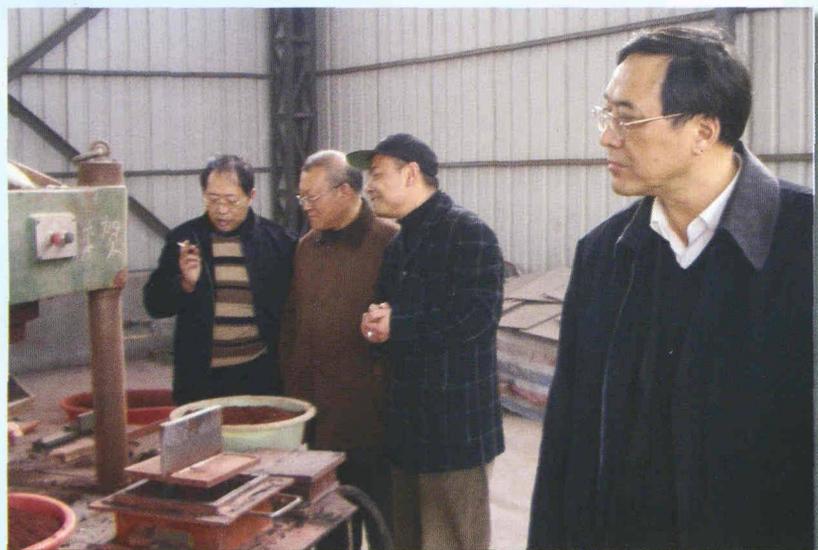




◀ 2005年夏，普陀区副区长陆月星（中）慰问普环一分公司清道工人



2007年6月，副区长高德彪（右二）视察正在建设中的800吨生活垃圾处理厂



◀ 2005年，区人大副主任叶小英（右一）视察废弃物再生处置中心制砖现场



▲ 2007年春节，局领导陪同高德彪副区长（左四）、区建交委副书记李文华（左三）慰问普环二分公司清道工人



▲ 2007年，局党政班子在研究工作



▲ 2000年，局党委书记沈国忠（中）与基层党支部签订“目标责任书”



▲ 2008年，局党政领导陪同区建交委副主任孙建雄慰问甘泉市容所管理人员



▲ 1996年，局长朱永平（左一）和党委书记金纪昌（右二）慰问离退休干部



▲ 2008年，局长刘会勇（右一）慰问市容协管队员



▲ 2006年，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中）上门看望患病职工



1998年6月，参加
第二届友好城区环
卫工作研讨会人员
合影照



▲ 1995年3月29日，参加京津沪环卫区局长年会人员集体照



▲ 2005年10月，参加普陀
区市容局与牡丹江市环
卫处建立友好单位签约
仪式人员合影照



2008年4月，参加全国部分城
区泔脚处置研讨会人员合影



◀ 1988年11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成立，局（筹）党委书记陈国良（左二）讲话



▲ 1992年11月28日，上海普川清洁实业公司开业



◀ 2002年1月29日，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成立揭牌仪式



▲ 2006年9月5日，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 2004年9月22日，普陀区举行800吨生活垃圾处理厂奠基仪式



◀ 2005年1月8日，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举行开业典礼



▲ 2006年，区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工作会议



▲ 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迎奥运”、“战双高”动员大会

▼ 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动员大会



▲ 2006年3月10日，普陀区市容环境行业工会成立暨揭牌仪式

▼ 2008年9月27日，区市容环卫系统迎世博动员大会





▲ 2007年，局科级干部竞（续）聘动员大会



▲ 1994年，局班组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交流会



▲ 1996年，局中层干部家属联欢会



▲ 普环实业公司“战双高”动员大会



▲ 1999年9月21日，局档案管理升市一级先进评审会



1992年，局第一届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 2009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奋战六百日，创和谐市容恳谈会



▲ 1991年，局敬老节活动



▲ 局2009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暨迎世博，当先锋誓师大会



▲ 2007年，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2006年，局法制教育宣传工作总结表彰会



▲ 2006年8月，局信息员培训会议



▲ 2005年4月，市容事务服务中心、市容所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 2002年9月，市区领导参加区让世界清洁起来活动



▲ 1995年3月局举办的环卫在我身边百幅漫画展



2008年9月25日，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暨美城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 ▲



▲ 1997年局规范服务达标宣传活动



▲ 1995年环卫在我身边节目彩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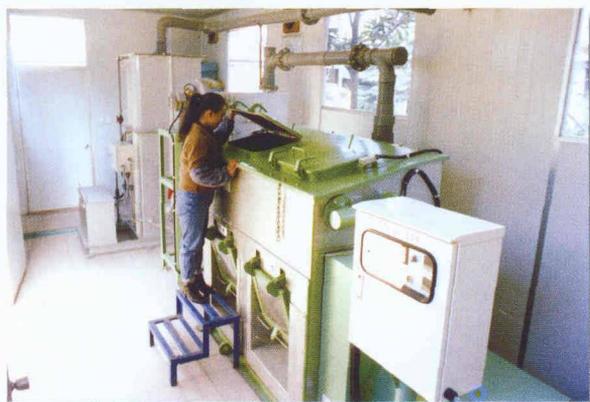


▲ 2007年，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和我局共同举办的“共建和谐市容”广场文艺晚会

有机废弃物再生利用示范小区



▲ 1996年，在曹杨五村七委举行的有机废弃物再生利用示范工作现场会



▲ 日本进口东洋大纳梦废弃物处置设备



▲ 国产“阿尼优”处置设备

“泔脚”处置设备 ▶





▲ 1994年，普陀区实行新型道路清扫“四合一”保洁法



▲ 新型小扫车



▲ 道路清扫机械化车辆



电动保洁车 ▶

普环三分公司停车场 ▶



▲ 1996年，在莲花小区建成第一座生活垃圾压缩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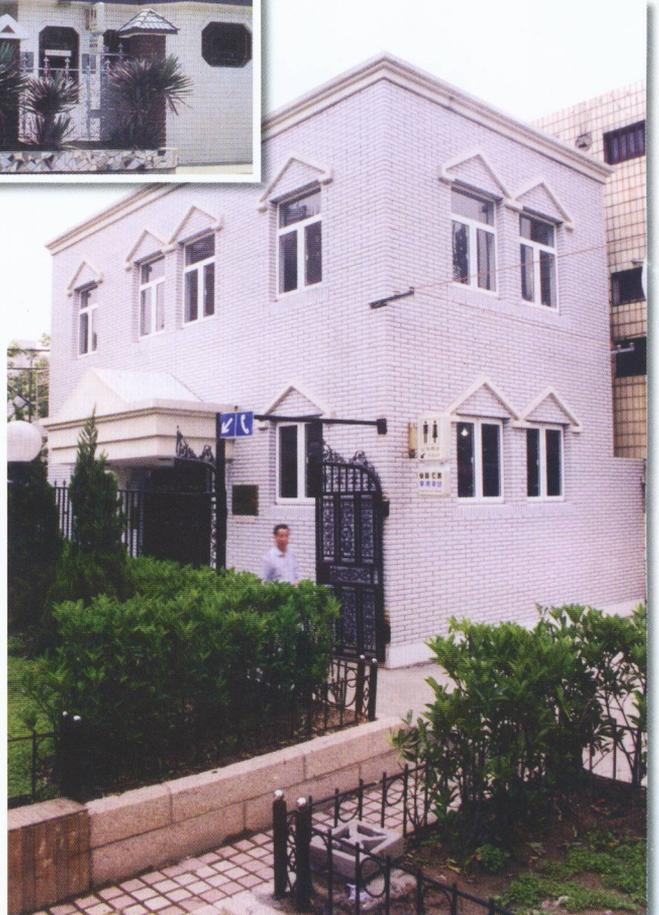
▲ 曹杨一村一委生活垃圾袋装房



◀ 2007年，粪便预处理厂一瞥



▲ 太阳能生态环保厕所



▲ 清道工人道班房内设施

▲ 公共厕所



▲ 巡逻检察



▲ 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自1986年至1996年连续10年在全市文明执法竞赛中名列前茅，并跨入市级文明单位行列。



▲ 市容协管队员



▲ 市容所管理人员



▲ 2008年，梅川路突击大整治



▲ 2006年，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 整治乱设摊



▲ 2008年，迎世博技术练兵观摩汇报会现场



▲ 整治垃圾



▲ 投诉受理



局质监中心指挥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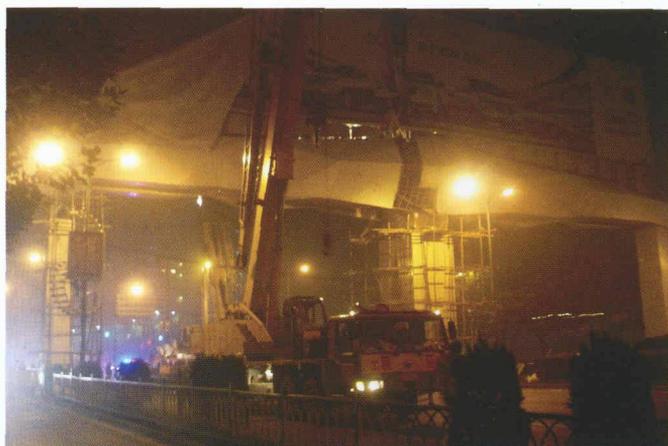
▲ 2008年，市市容环卫局局长胥传阳（左二）视察区清雪工作



▲ 普环公司职工正在清除积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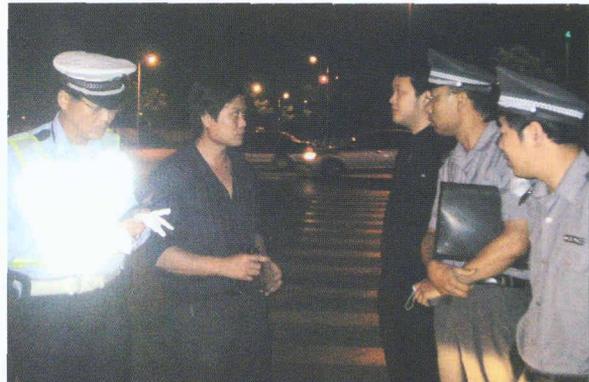
▲ 整治店招店牌



▲ 整治跨街广告



▲ 执法人员对工地进行检查



▲ 执法人员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 中环立交桥夜景



▲ 楼宇景观



▲ 道路景观



▲ 河道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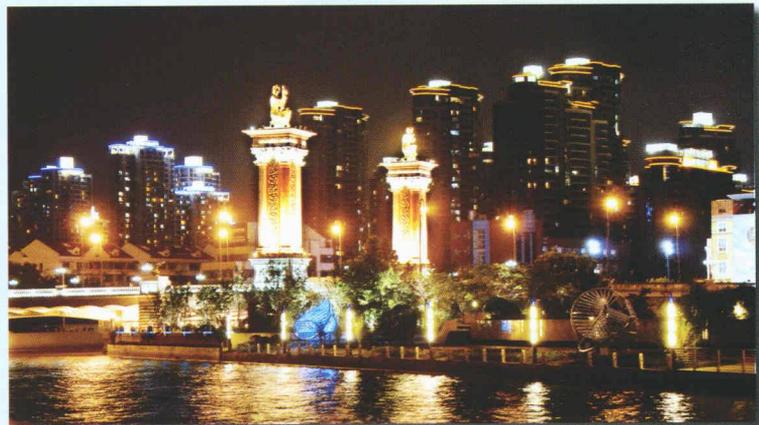


▲ 街头景观



▲ 梅川路休闲街市容景观

苏州河武宁路桥夜景 ▶





▲ 1989年8月，普陀区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届年会在嘉定南翔古琦园召开

会议场景一角 ▶

▼ 优秀论文奖获得者



▲ 八届年会



▲ 十六届年会



十七届年会 ▶



▲ 2007年，区委书记周国雄（右二）、区建交委书记杨新建（左二）在陈扣娣家中慰问



▲ 2007年，市委书记习近平慰问陈扣娣班组



▲ 2001年2月16日，市市容工会主席徐爱珍，区总工会主席叶小英为陈扣娣班组揭牌



▲ 2007年，陈扣娣班组集体照

◀ 2008年，陈扣娣同志照片



陈扣娣班组思想道德建设成果

以辛勤劳动为荣，18年埋头苦干成为六届市级劳模；
 以诚实守信为荣，18年开拓进取成为五星级窗口；
 以服务人民为荣，12年奉献孤老成为爱心助老基地；
 以团结友爱为荣，18年班组建设成为模范职工小家；
 以关爱社会为荣，18年共建社会文明成为市文明班组。

▲ 陈扣娣班组成果展示



▲ 陈扣娣班组荣誉室

2000年3月7日，局向陈扣娣班组赠送新型小扫车 ▶



▲ 70年代以来，局涌现出来的5位劳模：钱景景、沈雅丽、王成喜、余宝娥、陈扣娣（从左至右）



▲ 1997年，局第六届职工艺术节文艺汇演



▲ 男女声二重唱



▲ 局合唱队参加市计划生育协会成立30周年群众文艺汇演



▲ 男声独唱



▲ 1994年，局合唱队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歌咏比赛



▲ 职工创作的工笔画

◀ 职工创作的静物写生



▲ 1991年，普陀区环卫局第二届运动会入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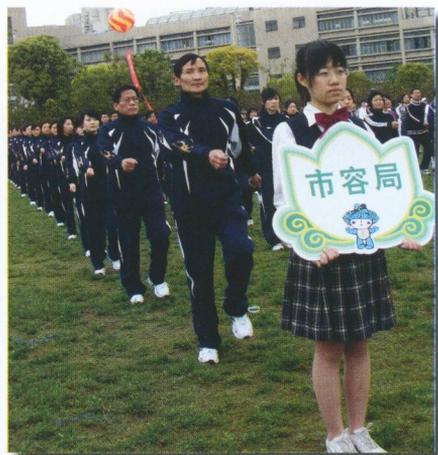
▲ 足球比赛



▲ 手榴弹比赛



▲ 参加区机关运动会入场式



▲ 广播操比赛



▲ 参加市局运动会拔河比赛



▲ 跳高比赛



2008年，局迎“七一”表彰“一先三优”暨庆祝建党87周年党建工作座谈会



1996年，区环卫局庆“七一”党团联谊大会



革命火炬相传主题活动



帮困助学



参加区建设系统团员青年“军歌嘹亮”歌咏比赛



2007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团员青年诗歌朗诵比赛



▲ 2006年，向过路行人发放垃圾不落地宣传资料



▲ 1989年，小学生参加“红领巾卫生街”活动



▲ 设点宣传



▲ 现场展示会



▲ 利用废纸在做工艺品



▲ 小学生参加“小手牵大手，清洁我社区”活动



▲ 废物利用宣传



▲ 1994年，区环境卫生协会会长胥传阳在市环卫协会研讨会上发言



▲ 1994年，市环卫协会在普陀区召开加强社会环境卫生管理研讨会

1998年，区环卫协会召开
创卫工作经验交流会



▲ 1997年，区环境卫生协会召开专题研讨会



▲ 2006年，区市容环卫协会举行论坛



▲ 2008年，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召开会员大会



▲ 2001年，区环卫协会组织外国留学生参与“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



▲ 市容志愿者宣誓仪式



▲ 街头宣传



▲ 2008年，迎世博600天行动培训会



▲ 清除招贴



▲ 慰问市容志愿者



▲ 发放资料



▲ 表彰大会



▲ 现场劝说

序

胥传阳

欣闻《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成书，非常高兴，在此谨向参与本书修撰工作做出贡献的全体同志和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干部职工致以诚挚的祝贺！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工作，它与城市人民群众生活、工作、生产紧密相连。便民、利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是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职工的天职；“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以我心灵美，创造市容美”是市容环卫行业精神的真实体现；净化城市，美化环境，是市容环卫职工的神圣使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是奉献的行业，市容环卫职工是“城市美容师”。“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为能客观准确地记录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历史，使后人有史可鉴，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党政领导组织编纂《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为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城市美容师”立传。该志书共二十二章，约36万字，主要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60年间普陀区市容环卫事业发展历史。这是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件大喜事，同时也是我市区级市容环卫系统首开先河的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

普陀区是上海的西大堂，面积54.88平方公里，长期以来，她以“一大四多”而驰名于上海滩，即地域面积大，简棚危房多，弯弯河道多，城乡结合部多，外来人员多。历史的沉疴，决定了要改变普陀区的市

容形象，普陀人要比人家付出更多的汗水、精力和财力。普陀区环卫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那时真如古镇就有了环境卫生原始运作的记载，近百年来，几经改革和变迁，特别是新中国解放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普陀区市容环卫事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从“清道夫”到“城市美容师”，体现了新时代对环卫工人的理解和礼赞；从“清洁管理站”到“市容管理局”，记录了市容环卫行业在改革大潮中的沧桑巨变；从“清扫运”到“宣教管”反映了政府职能的改革创新。从“大扫帚”到“机扫车”，更是30年改革开放成果在环卫行业的展示。

如今的上海，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市容环境越来越美，这里面就有普陀市容环卫干部职工的一份贡献，借《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出书之机，衷心希望普陀市容环卫系统继续发扬“服务市民、无私奉献、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优良传统，再接再厉，把普陀建设成美丽的上海西大堂。

（作者系原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凡 例

一、《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要求,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的发展和现状。

二、本志按照“横分门类,纵述历史”的原则,采用“章、节、目、子目”的结构层次,主要记述机构沿革,党政群团,市容环卫管理,道路清扫,垃圾、粪便清运,市容景观,设施设备,职工队伍,劳动人事,基础管理等方面的发展,全志共设二十二章。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为表述形式,照片集中于志的卷首,图表随文设置。

四、本志上限以1957年建立上海市普陀区清洁管理站为起点,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有些作适当上溯,下限以2008年底为限。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资料缺乏,某些事物这段历史的记述从略。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文采用纪事本末体。

五、本志不设人物传,只设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章,论述对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做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章下分二节,一节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表,一节为先进集体和个人事略。

六、本志采用方志论述体。文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于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的档案和有关书刊、口述纪录,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领导题词		环卫管理科	(40)
图片		设施设备科	(40)
序		法制监督科	(40)
凡例		规划科技科	(40)
概述	(1)	财务审计科	(40)
大事记	(4)	三、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内 设科室主要负责人更迭	(41)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节 一级管理机构	(34)	四、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内设 机构主要负责人更迭 ...	(42)
一、沿革	(34)	第三节 基层单位	(42)
二、行政领导人更迭	(35)	一、沿革	(42)
第二节 行政内设机构	(37)	二、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基层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更迭	(46)
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内设 机构	(38)	三、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基层单位 行政主要负责人更迭	(49)
办公室	(38)	第二章 中共党组织	
劳动人事科	(3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2)
计划财务科	(38)	一、沿革	(52)
环卫业务科	(38)	二、局(站、所)党组织领导人 更迭	(53)
环卫管理科	(39)	三、内设工作部门	(55)
技术设备科	(39)	组织科	(55)
安全保卫科	(39)		
环卫设施科	(39)		
二、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内设机构	(39)		
办公室(党政合一)	(39)		
市容景观科	(39)		

宣传教育科	(55)	常规教育	(68)
四、基层党支部	(56)	专项教育	(69)
普陀区环卫局基层党支部		三、争先创优活动	(70)
.....	(56)	第四节 干部	(71)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基层党		一、干部管理	(71)
支部	(58)	二、干部教育	(7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9)	第五节 纪律检查	(75)
一、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59)	一、机构	(75)
二、开展技术革新	(60)	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75)
三、贯彻“八字”方针,为国分忧		三、制度建设	(76)
.....	(60)		
组织副业生产	(60)	第三章 工会、共青团、协会组织	
上交布券、核定口粮	(60)	第一节 工会	(80)
精简职工、动员支农	(60)	一、组织沿革	(80)
四、肃反运动	(61)	二、主要负责人更迭	(80)
五、整风与社教	(61)	三、主要工作	(81)
六、组织工业学“大庆”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81)
.....	(61)	民主管理	(82)
七、平反冤假错案	(62)	关心职工生活	(87)
八、核查“三种人”	(62)	建立帮困基金	(89)
九、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		改善工作环境	(89)
“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		职工教育	(89)
.....	(63)	班组学习	(90)
十、转变工作方式	(64)	岗位(技能)培训	(90)
十一、整党	(64)	组织募捐和义务献血	(91)
十二、“三讲教育”	(65)	组织文体活动	(92)
十三、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举办职工艺术节	(92)
.....	(66)	组织劳动竞赛和表彰先进	
第三节 党员	(66)	(92)
一、党员发展	(66)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党员教育	(68)	(94)

一、沿革	(94)	四、五项目标综合承包	(109)
二、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94)	五、兴办“三产”	(110)
三、主要活动	(95)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	(110)
完成中心工作	(95)	第四节 分配制度改革	(112)
学雷锋树新风	(96)	一、环卫津贴改革	(112)
组织突击队	(97)	二、奖金分配改革	(112)
组织志愿者服务队	(97)	三、工资制度改革	(112)
第三节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98)		
一、机构设置	(98)	第五章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作	(98)	第一节 机构、单位	(114)
组织培训	(99)	一、一级管理机构	(115)
学习考察	(100)	二、部门设置	(115)
宣传活动	(101)	三、基层单位	(119)
组织研讨会	(10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2)
		第三节 设施设备管理	(123)
第四章 体制改革		一、固定资产分类	(123)
第一节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03)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式	(123)
一、所长负责制	(103)		
二、作业体制“块”转“条”	(105)	第六章 职工队伍	
三、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	(106)	第一节 社会地位	(125)
政、事分开	(106)	第二节 职工构成	(126)
企业脱钩	(106)	一、沿革	(126)
推进作业市场化	(107)	二、结构变化	(128)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108)	人员结构	(128)
一、“四包”责任制	(108)	年龄结构	(130)
二、二级经济核算	(108)	岗位分类	(131)
三、单项承包与招投标	(109)	第三节 行业道德教育	(132)
		一、职业道德	(132)
		二、行业规范服务达标	(134)
		三、政风行风建设	(134)
		第四节 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	

..... (136)	集市垃圾 (157)
一、文化学习 (137)	二、无机垃圾利用 (157)
扫盲教育 (137)	一次性聚苯乙烯发泡餐盒 (157)
文化补习 (138)	废玻璃、垃圾焚烧炉渣 (158)
教师队伍 (140)	木质废弃物 (158)
二、技能培训 (141)	第四节 友好交流 (158)
三、技术职称 (143)	
第七章 规划 科技 友好交流	
第一节 规划 (146)	第八章 财政经费和固定资产
一、制订原则 (146)	第一节 经费来源、使用、管理 (163)
二、规划题目及其主要内容 (147)	一、来源 (163)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 理所“七五”发展规划》 (147)	二、使用 (163)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 业“八五”发展规划》 ... (147)	三、管理 (163)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 业“九五”发展规划》 ... (148)	四、收支及财政差补情况 (164)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 业“十五”发展规划》 ... (148)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65)
《普陀区固体废弃物处置 “十一五”发展规划》 ... (149)	
第二节 科技 (149)	第九章 设施与设备
一、技术革新 (149)	第一节 停车场、办公与后勤设 施 (169)
二、先进设备引进 (150)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169)
第三节 资源利用 (156)	一、码头 (169)
一、有机垃圾利用 (156)	二、厕所 (171)
居民生活垃圾 (156)	三、倒粪站、小便池 (174)
泔脚 (157)	四、废物箱 (176)
	五、垃圾房、压缩站、生化处理 机 (177)
	六、蓄粪池、化粪池 (179)
	七、垃圾临时滩地、垃圾中转站

..... (181)	一、地区保洁 (218)
第三节 设备 (182)	二、民办保洁 (219)
一、生产性设备 (182)	三、卫生服务队 (220)
二、非生产性设备 (186)	四、三级马路承包清扫 (220)
第十章 市容管理	第三节 分类清扫与保洁范围
第一节 群众性市容监察 ... (189) (220)
第二节 专业市容监察 (190)	一、道路分类清扫 (220)
一、监察机构 (190)	二、道路保洁范围 (223)
二、专业监察 (190)	第十三章 垃圾清运与管理
第三节 社会宣传 (192)	第一节 垃圾收运 (226)
第四节 提案、投诉处理 (196)	一、生活垃圾 (226)
第五节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	农民使用有机垃圾施肥
治 (198) (227)
第六节 景观建设和管理 ... (203)	袋装化收集 (229)
第七节 户外广告管理 (205)	压缩式运输 (230)
第十一章 环卫管理	分类收集 (230)
第一节 社区环卫管理 (207)	二、无机垃圾 (232)
一、街道(镇)管理所 (207)	企事业单位无机垃圾
二、联席会议 (207) (232)
第二节 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居民装修垃圾 (232)
管理 (208)	第二节 垃圾收运量 (233)
第三节 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	第十四章 粪便清运与管理
..... (209)	第一节 粪便清运 (236)
第十二章 道路清扫与管理	一、沿革 (236)
第一节 专业队伍保洁 (211)	二、水上船民粪便清运管理
一、保洁方式 (211) (240)
二、保洁标准 (214)	第二节 粪便清运量 (240)
第二节 社会保洁 (218)	第十五章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管理单位 (243)

第二节 保洁与管理	(244)	第三节 民兵工作	(271)
第三节 保洁范围	(245)	第十九章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	
第四节 岗位职责与作业标准	(246)	第一节 职工收入	(274)
第五节 荣誉称号	(247)	一、工资	(274)
第十六章 环卫设施管理		工资收入情况	(275)
第一节 厕所管理	(248)	工资等级	(277)
第二节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	(251)	二、奖金、津贴	(279)
第三节 垃圾箱房、废物箱管理	(252)	第二节 劳动保护	(281)
一、垃圾箱房	(252)	一、劳防用品	(281)
二、废物箱	(253)	二、道班房	(282)
第四节 码头、滩地管理	(255)	第三节 职工福利	(283)
一、粪码头	(255)	一、病、休假制度	(286)
二、垃圾码头	(256)	二、女工待遇	(287)
三、滩地	(245)	三、疗休养	(288)
第五节 生化处理装置、生活垃圾 压缩站管理	(259)	第四节 医疗与保健	(288)
一、生化处理机	(259)	一、医疗	(288)
二、生活垃圾压缩站	(260)	二、保健	(289)
第十七章 法制工作		保健站	(288)
第一节 法制宣传和教育培训	(262)	职工体检	(289)
第二节 法制监督	(263)	第五节 离、退休	(290)
第十八章 安全、保卫、民兵工作		一、相关规定	(290)
第一节 安全工作	(267)	二、离、退休人数	(291)
第二节 保卫工作	(269)	第六节 住房	(293)
		一、住房来源	(293)
		二、住房建造	(293)
		三、住房分配制度	(294)
		四、住房分配	(295)
		五、动迁安置和购房补贴	(296)

第二十章 精神文明建设	七、局社会市容志愿者工作 (320)
第一节 文明创建 (298)	第二十一章 档案管理和计划生育
一、主要做法 (298)	第一节 档案管理 (324)
二、主要活动 (299)	一、概况 (324)
三、创建成果 (304)	二、档案管理上等级 (326)
区级以上文明奖 (305)	第二节 计划生育 (326)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 与研究 (306)	第二十二章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一、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活动 (306)	第一节 先进事略 (330)
建立目标责任制 (306)	一、先进个人事略 (330)
现场思想政治工作法 (306)	二、先进单位事略 (333)
创特色班组活动 (306)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表 (335)
民管小组和质检小组 ... (307)	第三节 出席区以上党代会、 人代会代表 (338)
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 (307)	一、出席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 大会、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 名录 (338)
年会 (307)	二、出席上海市人大代表名录 (339)
研究成果 (309)	三、出席普陀区党代会代表名录 (339)
第三节 行业文化建设 (310)	四、出席普陀区人大代表名录 (339)
一、政务公开 (311)	编纂人员名录
二、宣传报道 (313)	编后记
三、内部刊物 (315)	
四、职工文体活动 (316)	
体育活动 (317)	
运动会 (318)	
文艺活动 (318)	
艺术节 (319)	
五、图书馆 (319)	
六、展览会 (319)	

概 述

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随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和社会文明化进程与时俱进。20世纪初,区境租界内的垃圾清除与道路清扫由工部局沪西办事处管理,华界由卫生、警察两局共管,粪便清除则以私人承包商和个体粪担、清粪车辆为主。1943年租界取消,区境内垃圾清除与道路清扫同归市卫生局清洁总队第五中队管辖,其中真如地区归第八中队管辖,粪肥管理基本沿袭旧制。直至解放前夕,环卫事业还只服务于一些主要街区,在劳动人民聚居地区如“三湾一弄”(即朱家湾、潭子湾、潘家湾、药水弄)等市政和环境卫生设施奇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极差。

新中国成立后,环卫职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社会地位、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旧中国那种被歧视、受凌辱,乞丐般的生活状况已一去不复返。环卫事业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在爱国卫生运动的推动下,积极贯彻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大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1957年底按区建立清洁管理站,垃圾、粪肥管理事权统一。尤其是区境内吴淞江(即苏州河)以北地区,随着城镇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卫事业逐步走向规范,设施布局日趋合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普陀区城市建设的发展,区域不断扩大,普陀区的环境卫生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市、区政府要求,区环境卫生事业建制不断扩大,1979年8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上海市环卫局和普陀区人民政府支持指导下,1988年底,普陀区环卫所率先进行了上海市环卫单位筹建区环卫局的试点,1990年6月,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01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区

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普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础上“撤二建一”,成立了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其管理职能不断扩大,由原来对环境卫生的平面管理,扩展延伸到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全方位的立体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普陀区广大环卫职工发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的精神,在改革实践中,根据简政放权,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的指导思想,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环卫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不断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为普陀区环卫事业的各项改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04年4月,普陀区政府原则同意区市容局制定的《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经过两个多月的操作,区市容局原下属基层作业单位,整建制转入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行重组,有1163名原是事业编制的环卫职工自2004年7月1日起转为企业职工。

普陀区环卫事业伴随着社会进步,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对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财政投入不断加大,环卫机械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环卫设施设备不断更新,办公楼房和厂房场地面貌有了较大改善,环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1990年区财政投入994万元、1995年3180万元、2000年4881万元、2005年15339.26万元、2007年12184.56万元,以2007年区财政投入与1990年区财政投入比较,增长近12.26倍;环卫经济创收持续上升,1990年989.42万元、1995年3751.61万元、2000年7098.83万元、2005年4111.05万元、2007年3935.12万元,以2007年经济创收与1990年经济创收相比,增长约4倍;国有资产拥有量大辐增长,1990年固定资产总值1486.87万元、1995年固定资产总值4481万元、2000年固定资产总值10896.9万元、2005年固定资产总值12895万元、2007年14959.8万元。以2007年固定资产总值与1990年固定资产总值相比,增长幅度约10倍。

随着市民对城区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要求不断提高,区市容环境卫生坚持“大市容、大环境、大卫生”和“全过程、全社会、全行业”的“三大三全”管理服务理念,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抓手,认真贯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强化行业社会管理和政风行风建设,城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市容环卫工作从原来的清、扫、运作业型逐步向管理型、社会化方向发展。多年来,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作

为一种社会分工,日益受到人们的理解和尊重,区市容环卫各项工作都取得好成绩,文明单位创建实现了全覆盖;职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涌现了陈扣娣、沈雅丽、钱景景等一批市、部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和劳模先进集体。区环卫工作在市、区各项重大活动和综合检查评比中曾多次名列同行前茅。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历经几任领导和广大职工努力奋斗,取得了显著成果,但是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区人民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市容环卫管理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市容环卫事业任重道远,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的广大职工在党和政府正确领导下,一定能努力开拓普陀区市容环卫事业的新局面。

大事记

1957年

5月13日 经中共上海市清洁管理所总支批复,同意建立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委员会,姚志舜任支部书记。

9月 选举产生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工会委员会。

10月 根据市人委关于按行政区域合并成立区清洁管理站的精神和事权下放各区的决定,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马庆任站主任。

10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集体报酬委员会成立,参加集报的职工生病养老有了依靠。

12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建立“互助储金委员会”,并制订了《互助储金章程》。“互助储金”采用职工自愿入会,利用缴纳基金、入会费、利息收入的经济来源,用于解决职工因病、死亡、结婚、生育、子女教育等发生经济困难的借贷。

1958年

2月 经区委批准,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整风运动。

3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在清洁工人中开展群众性的“肃反”运动,并经区委专案组批准,成立了站工作小组。

3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清粪个体劳动者全部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工人,大多数清厕个体劳动者亦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工人。

9月 为响应国家大炼钢铁的号召,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区卫生防疫站和区联合诊所三单位联合成立普陀区卫清联炼钢组,截止12月底共炼出锻铁3476

公斤。

1959 年

1 月 根据上海市委关于向在职职工发放年度跃进奖的精神,普陀区清洁管理站职工第一次拿到了奖金。

1 月 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工具厂,负责环卫操作工具的革新、改进、生产以及工作、生活等设施的维修、改造等。

11 月 按中共上海市委决定,普陀区清洁管理站的人事、行政权划归市肥料公司管理。

1960 年

3 月 12 日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业余中学正式开课,分成 8 个班级,有 8 个教室,叶家宅老站 5 个,朱家湾码头、工具厂、谈家渡码头各 1 个。

6 月 市肥料公司党委组织环境卫生、经济创收、技术革新、劳动竞赛等综合性的大检查,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名列全市第三名。

8 月 为响应区委号召,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动员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带头将下半年的部分购布券捐给国家。

1961 年

1 月 5 日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区站银行代办所,协助银行搞好群众储蓄工作。

3 月 7 日 经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批准,正式成立站女工委员会。

8 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压缩城市粮食销量的指示精神,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开始进行精简整编工作,至次年底,共精简职工 59 人,辞退临时工 22 人,动员职工回乡 11 人。

1962 年

5 月 在区爱卫会组织下,全区实行了地段保洁制,同时设立了有报酬的专职保洁员制度,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和区防疫站两家单位共同负责该方面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1964 年

12 月 按照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布置,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1966 年

5 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造反派”组织。

1967 年

3 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站主任马庆,在被区站造反派关押期间,在江湾一小河内溺水身亡。

1968 年

3 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清理阶级队伍专案组,对有“历史问题”的 14 名职工群众和所谓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挖出来的 53 名职工群众进行批判、审查。

1969 年

11 月 经普陀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革命委员会,钱茂林任召集人。

12 月 5 日 区站工具厂发生乙炔发生器(俗称电石筒)气体爆炸,造成二死四伤严重事故。

1971 年

5 月 经区委同意,重新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停止近 5 年的党组织活动恢复,王维富任党支部书记。

1972 年

5 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在白玉路成立汽车队,并设立汽车修理车间。

1973 年

7 月 经区委同意,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改选后成立党总支委员会,王

维富、蔡新模先后任总支书记。

8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在下属基层单位开始建立党支部。

8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青年职工尹学尧代表环卫工人参加中国共产党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

9月 经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总支批准,建立站团总支委员会。

1974年

2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旧式里弄和居民棚户区兴建倒粪站,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人工喊倒马桶的操作方法。

1975年

3月 区清洁管理站规定停止向居民收取每月每户0.35元的马桶费。

1977年

1月 区政府组建了以整顿马路为重点的“三整顿”(整治市容、整治交通、整治马路仓库)领导小组,环卫、公安、交通、市政等部门派员参加,各街道相应设立了市容管理和监察机构。

1978年

5月 按照区委部署,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开始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

1979年

3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站临时工会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停止的工会活动重新恢复。

7月 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总支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总支委员会。黄祥华任党总支书记。

8月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980年

1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办职工业余学校,并设立70人参加的扫盲

班,年底基本达到扫盲要求。

7月1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部分环卫工人中实行环卫津贴,享受环贴的人员按不同的工种和作业环境分为三类。

1981年

1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会委员会针对女职工怀孕、哺乳婴儿安置、职工年老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岗位正常工作的情况,会同行政制定了《关于老弱病残、孕、哺乳职工回家待工细则》。

2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搞好职工业余教育的精神,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恢复开办了2个预备班、2个初中班,有88名职工参加文化补习。

2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负责退休职工工作。

3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设置垃圾圆桶和方桶,并配建垃圾间以逐步替代水泥垃圾箱。

1982年

1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组织对1168名青工的政治轮训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1000余名职工进行文化补课。

1983年

1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厕所管理人员全部转入全民所有制编制,成为全民所有制职工。

1984年

7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及部分基层单位先后独资或合资兴办了一批“三产”企业。

8月 按照干部“四化”要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对所级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大范围的调整。

9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市区行政区域的决定,嘉定县真如镇划归普陀区管辖,之后,该县将原真如镇清洁所业务管辖范围移交至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

所进行管理。

10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将位于长征公社真光大队和新宝大队两处生活垃圾滩地承包给汽车队,然后再由汽车队承包给职工个人,拉开了单项业务承包的序幕。

10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实行所长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

11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所共青团委员会。

1985年

3月 按照区委部署,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清理“三种人”(文革)工作小组,开始对“三种人”进行核查的工作。

4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兴建新型道班房,从此清道工人可以集中在道班房进行点名、学习、更衣等。

4月23日 经上海市劳动局同意,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全部集体所有制职工被列入全民所有制编制,成为国家全民所有制职工。

5月 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市政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四权”(人、财、物和专用环卫设施)从市环卫局下放区环卫所。

6月 根据区委安排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进行整党活动,该项活动至次年2月结束。

1986年

2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倾倒、然后采用“拉臂式”车辆进行清运垃圾的方法,为清运工人放锹、解除繁重的体力劳动奠定了基础。

5月23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召开首届职工运动会,运动会设立了男女跳高、跳远、男子足、篮球等项目。

6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明德为常年法律顾问。

7月1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对环卫津贴的发放进行改革,实行环卫津贴浮动分配制。

8月14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制订《关于职工享受休假的实施细则》,

规定从 1986 年起本所职工按工龄可享受相关休假。

10 月 建立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监察和执法工作。

11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对“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共平反冤假错案 48 件,清理档案 119 份,撤销劳教 5 人,归还 42 户抄家物品,6 人补发工资 23623 元。同时,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前案件 6 件。

1987 年

2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选择曹杨街道的三个居委会,率先在全市试行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

3 月 经区城建办批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率先在全市环卫行业实行所长负责制,并重新任命胥传阳为所长。

5 月 21 日至 30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举办首届职工艺术节,艺术节分节目表演和艺术展览会两个项目。

7 月 1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制定《简政放权,搞活基层的改革方案》,实行两级经济核算,变原来的大锅饭为分灶吃饭。

11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市环卫局组织的环卫暗查中,清道工作名列全市第一。

1988 年

3 月 区市容监察中队更名为区市容监察支队。

6 月 10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召开首届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委员会委员,陈国良任党委书记。

10 月 经区城建办同意,并征得区人事局认可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保健站。

11 月 经区政府批准,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基础上,建立属全市环卫行业第一家的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胥传阳任局(筹)领导小组组长。

12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在全区各街道(镇)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

12 月 22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思教科吴可轮、江云程撰写的《党

员王增威夫妇心存道义不为私利,照料两孤老,操劳整十年》一文在《解放日报》发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1989 年

1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开始实行五项目标经费承包制度,该制度至 2004 年因推进环卫行业作业市场化改革而结束。

1 月 30 日 由上海市城雕专家和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有关人员共同设计并创作的一座以“城市美容师”为形象的“白玉兰少女”雕像在长寿路燎原电影院门前绿地上落成。市环卫局局长施振国、普陀区区长何全刚共同为该雕像揭幕。

4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召开一届一次职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局行政工作报告以及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预算报告。

6 月 21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召开中山、宜川、长风街道和真如镇环卫所成立大会,副区长皋玉凤、4 个街道(镇)分管主任参加成立大会。

8 月 18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废弃物运输场举行新址竣工典礼。副区长皋玉凤等区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竣工典礼。

8 月 23 日至 25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召开“普环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届年会暨专题讨论会”,会议共收到论文 71 篇。

10 月 1 日 在副市长倪天增的关心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夜间作业的清道工和小扫车司机统一佩戴有反光性能的安全袖套和胸套。

9 月 15 日 《普陀区一九八九年至二 000 年环境卫生主要设施发展布局规划》经第 28 次区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

10 月 21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合唱队,在市环卫局举行的“市环卫系统首届艺术节开幕式暨十月歌会”上夺得第一名。

11 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合唱队在“上海市首届职工歌咏比赛”中,获全市创作歌曲第一名,演唱第五名。

12 月 27 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召开朱家湾、东新、石泉、沙洪浜、普陀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成立大会,至此,全区十四个街道(镇)全部建立街道(镇)环卫所,初步形成了市、区、街道三级管理新格局。

1990 年

3月2日 中共普陀区委副书记张乾看到区政府《快报》登载《我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环卫竞赛领导小组表彰》一文后,作出重要批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领导小组组长胥传阳第二天也提出关于学习贯彻区委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意见。

3月20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一五五选区举行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马成哉、钱景景当选为普陀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月26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召开首届职代会暨工代会第二次大会,会议听取了局(筹)领导小组组长胥传阳作的《行政工作报告》。

6月 经区政府决定,区城建系统建立“二委五局”,撤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胥传阳任局长。

7月16日 建立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员会,陈国良任书记。

10月27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办公室撰写并刊登在当日《市府每日动态》上的《普陀区环卫临时工因不能转为合同工而人心思走》一文得到上海市市长朱镕基亲笔批示:“环卫合同工编制问题,请有关部门(劳动局)立即下去调查研究解决”。10月29日,副市长倪天增和谢丽娟也分别批示,使困扰环卫临时工的问题得到了解决,稳定了环卫职工队伍。

12月6日 经区编委批复同意,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立全民事业单位15个,并同意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机关内设1室9科,配备机关事业编制45名。

12月24日 经市环境卫生竞赛年终检查团和市竞赛办对普陀区道路、环卫设施、企事业单位、菜场、工地、集市的全面检查,确定普陀区环卫大卫生总分为99.3分,荣获优秀级,与黄浦区并列第一名。

1991 年

1月30日 上海市煤气公司为普陀区环卫局职工市劳模钱景景等60位先进个人解决液化气,使他们告别了煤球炉。

2月1日 因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办公室撰文反映临时工人心思走问题

引起市领导重视并得以解决这项工作以“一条信息稳定职工队伍”为由,被评为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0 年十佳好事。

3月5日 经区编委办公室同意,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26 名临时工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

4月 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创作演出的淮剧《白玉兰》在中兴剧场演出受到观众好评。

5月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河北区、大港区和昆明市五华区环卫部门结为友好区局。

6月1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干部聘任大会,聘任 26 名政工干部和 40 名行政干部。

9月3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区电器研究所召开《上海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定时定点倾倒收集现场会》,谢丽娟副市长等领导参加会议。

9月13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第一届职代会,会议通过《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八五”发展计划》等文件。

10月1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八五”发展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

10月27日至30日 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发起,10 家区局、处、所共同举办的首届全国部分城市环卫工作研讨会在普陀召开。市局、区领导以及哈尔滨市道里区等部分城市的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10月28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普陀体育馆举行普环局首届职工运动会暨艺术节闭幕式,共有 2000 名职工参加这次盛会。

1992 年

6月4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假沪西工人文化宫小剧场举行普陀区渣土管理所成立大会。

6月27日 普陀区环卫系统计划生育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清运场三楼会场举行,副会长马成哉作了《计划生育工作报告》。

9月24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档案管理工作接受了区档案管理评审组的检查和考评,顺利通过并晋升区先进等级。

10月18日 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保洁三队职工唐正忠承包的“玉兰

庄园”正式开张。

11月7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普环局党员选举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方式，陈国良、朱来英、李海生、封永祥当选为区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11月28日 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境卫生废弃物运输场和上海正川实业总公司、宝钢企业开发公司联合创办的上海普川清洁实业公司在浦东高潮渔村举行开业典礼。

1993年

3月2日 在市环卫局和市竞赛办召开的“迎东亚运动会九二年度上海市环境卫生竞赛总结表彰会”上，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获区际(专业条)环境卫生竞赛优秀级(第一名)；整治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单项奖第一名；环境卫生整洁单位第一名；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第一名。

3月2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选举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投票选举，马成哉、王宏英、李文华当选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3月30日 中美合资上海东华清洁有限公司开业，市区领导及有关单位领导和来宾200余人参加开业典礼。

6月15日 市档案升级评审组对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档案升级工作进行评审，一致同意区局档案升市先进二级单位，这在全市环卫系统是第一家。

8月 废运场朱根宝获得市劳动局颁发的汽车修理工高级工证书。这是局主体技术工种(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中第一位获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12月28日 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党校揭牌仪式。局党政领导胥传阳、张炜、张成龙以及区建工委书记胡秉忠参加揭牌仪式。

1994年

2月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修建队，承包期五年。

3月30日 在“上海市环境卫生竞赛活动总结表彰暨动员会”上，普陀区荣获专业条环境卫生竞赛综合奖优秀级，整治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等三个单项第一名，一个单项第三名。

4月18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由千人参加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区

动员大会。区长徐柏章与区局副局长张成龙等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约《一九九四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目标责任书》。

4月21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桃浦镇政府联合举行“普陀区桃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市容监察分队揭牌暨友好局、镇签约仪式”，此举措标志着桃浦镇环卫管理纳入了城市管理化轨道。

9月14日 市领导赵启正、孙贵璋、胡传治、谢丽娟等视察并参加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铜川路进行的突击整治活动，此次活动，奏响了上海“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的序曲。

11月15日 郑州市金水区环卫局局长郜梅莲、副局长胡影率队到区局考察，并建立友好区局。

1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协会举行成立大会，市局和区府领导施振国、李德润等参加会议，新成立的协会共有62家会员单位。

1995年

3月1日起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投资360万元购买进口或国产扫路车，此举标志着区局在清道机械化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3月29日至31日 来自京津沪及海南省海口市环卫系统40个单位的区局长参加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上海市金沙江大酒店举行的京、津、沪环卫系统区局长联谊会年会，年会会长胥传阳致开幕词。

5月3日 在共青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联合会举行的“群星耀普陀”普陀区跨世纪青年群英会上，胥传阳被评为“普陀区十大杰出青年”。

6月17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假武宁路大剧场举行“环境卫生在身边”文艺汇演，区四套班子、市局及区总工会领导参加会议。

1996年

2月9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普陀区环卫局慰问中层干部及家属联欢会。党委书记金纪昌宣布“关于表彰刘建华等12位中层干部家属为‘贤内助’的决定”。市局局长施振国、区委书记谈柏元、代区长胡延照参加会议并讲话。

3月 为增加帮困资金来源,区局设立专门的帮困基金,由职工个人和集体捐款筹资 150 万元,并制定了《帮困基金章程》。

3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总计收到个人和集体捐款 190 余万元。

3月16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京沪连等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暨友好城区大(中)队签约仪式,市局及友好城区大(中)队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6月10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退管会组织本局百余位曾经三次以上荣获过市、区、所级先进的退休职工与新一代的环卫劳模畅谈环卫光荣传统,共话徐虎精神。

7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引进日本东洋大纳梦株式会社有机废弃物利用设备一台,并首先在曹杨五村七委试用,将居民分类投放的有机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7月26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举行竣工启用典礼仪式,局长朱永平介绍码头建造情况。

8月1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莲花小区举行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试运转仪式,市局和区领导施振国、白文华出席运转仪式。

9月13日 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建队十周年庆祝大会假沪西工人文化宫小剧场举行,市局副局长李子韦、副区长白文华等领导到会祝贺。

9月22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区创建办、区文明办等 7 个部门联合在长风公园举行了“使世界清洁起来”专题游园会,局赶制的 10 块主题为“发展中的普陀环卫”版面参加展出。

10月4日 局机关与生活服务队实现政事分离,分灶吃饭,独立核算,张云生主持生活服务队工作。

10月31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局正式发文建立法制办和行政复议办,吴可轮任负责人。

1997 年

1月1日 市总工会主席包兴宝专程到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保洁一队特困户李国娣家中察访慰问,并送上补助款 800 元及水果等营养品。

2月26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曹杨、曹安两街道试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工作,并公开服务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始对所办“三产”进行为期三年的全面清理和整治,最终基本完成了公司的改制、脱钩工作。

5月1日 副市长左焕琛到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保洁一队曹安清道班慰问。

6月6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大会,局长朱永平宣读《关于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9月18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计算机室运用先进电脑技术,基本建成环卫基础设施空间地理信息系统 GPS,这在环卫行业中尚属首家。

9月19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区文明办组织 350 名环卫职工绕武宁路、普雄路进行“人人动手、清洁上海迎‘八运’”长跑活动。

11月21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上海经济委员会《桃浦地区环境综合整治三次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监察中队桃浦工业区分队。

12月 普陀区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所建立,与渣土管理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12月9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召开全局党员大会,选举沈国忠、朱永平、朱来英和钱景景为区六届党代会代表。

12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开始在街道(镇)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

1998 年

3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第一五五选区工作全面展开,根据候选人得票数并上报区选举委员会批准,马成哉、沈国忠和吴依娜被选为第十二届区人大代表。

5月21日 普陀区环卫系统召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届年会,副市长左焕琛专门为普陀区环卫系统政研会十年研究成果《十年耕耘,继往开来》专辑题写“弘扬环卫行业精神,创建整洁普陀城区”的贺词。

7月13日 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渣土管理所督察队成立,从“仪表仪容”等 5 个方面对监察执法人员进行督察。

11月17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建立市容保洁(门责)协管队并举行揭牌仪式。

1999年

3月5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会举行“播撒文明,无私奉献——‘马路天使的爱’”座谈会,区局团委负责人侯冬梅用演讲的方式介绍了宜川劳模班七年来情系社区,坚持细心照料老人的动人故事。

4月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贵璋、副市长左焕琛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普陀区贯彻执行《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进行视察并参观了怒江路30弄阿尼优有机垃圾处理现场。

5月8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纪念《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十周年市民投诉咨询活动,共向市民发放有关垃圾分类收集和再生处理等方面的宣传资料百余份。

7月22日 区长胡延照到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调研,要求区局对目前使用的新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和阿尼优废弃物再生处置设备的情况进行总结,并纳入“十五”规划然后上报市领导。

8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实行以“块”为主的环卫作业体制改革。

9月8日 上海市副市长韩正及有关部委办领导在市环卫局局长胥伟阳及普陀区副区长胡秉忠的陪同下到区局作业四队视察工作,韩正对作业四队车辆管理工作给予“管理水平很高”的评价。

9月21日 市档案局局长张乾率市档案评审组对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机关档案管理升市一级先进工作进行了评审,区局以100分的成绩顺利通过升市一级先进评审。

9月30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普陀环卫文集》首发式,《普陀环卫文集》共23万余字,包括建局以来各项重要计划、领导论文和新闻报道,是区局迎接国庆五十周年和局机关档案管理升市一级先进单位献礼之作。

2000年

3月7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会召开“树劳模风范,创班组特色——马路天使的奉献”大型座谈会,会上举行了欢送市劳模沈雅丽光荣退休仪式。

3月29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三讲”教育动员会议。

5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制订并试行《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办法》，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办法的分配制度改革。

7月 将原来15个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9个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7月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事业编制职工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和聘用合同制。

8月15日 日本爱知县大学生参观团一行6人在中国工运学院教授董丽娜和市总工会国际部负责人陪同下前来普陀区考察环卫设施。

9月22日 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主办、区局宣教中心和废弃物管理处协办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利用展览会”举行开幕式。

11月14日 普陀区政府办公室《普陀政府简报》出专刊登载区环卫局撰写的《本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做法、措施和作用》，区长胡延照对此文作出批示，此文还被区府办评为2000年区政府信息一等奖。

2001年

2月16日 “陈扣娣班组”命名揭牌仪式举行。市环卫局工会主席徐爱珍，区总工会主席叶小英等领导参加揭牌仪式，区总工会宣教部骆艳宣读《关于开展向陈扣娣班组学习的通知》。

3月1日至30日 根据区委部署，区局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工作。

4月 参照区人事局关于《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待退休(职)办法》(试行)，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制定了《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职工内部待退休(职)办法》，对凡符合待退休(职)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办理内部待退休(职)手续。

5月 普陀区市容监察支队划归新组建的区城管执法大队。

5月10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召开干部竞聘动员大会，实施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竞聘上岗。

5月30日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行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中心揭牌仪式。同时宣布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生活服务队和普陀区环境卫生职工保健站。

12月 普编委下发[2001]29号文，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市政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基础上“撤二建一”，建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朱永平任局长（后为刘会勇）。

12月 经区委决定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更名为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党委并任命卞芸生为党委书记。

2002年

1月29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举行成立揭牌仪式。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国松和副区长胡秉忠为新成立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揭牌。

2月 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景观道路建设、管理、灯光广告管理职能归入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同时建立普陀区灯光广告所。

2月7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机关科级干部竞聘和发展中心部分科室科级干部竞聘大会。

3月 全区9个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更名为市容管理所。

5月24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成立后的政研会首届年会，局长朱永平致开幕词，年会共收到论文130篇。

7月30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首届一次职代会暨工代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区市容局工会委员会，王宏英任工会主席。

8月8日 共青团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第一次团员大会，大会通过无记名的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田耘、张侠、张祯烨、侯冬梅、赵俊5人组成的局第一届团委会，侯冬梅任团委书记。

9月21日 区局在中远两湾城举行“让世界清洁起来”大型宣传活动，国家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副市长韩正，市府副秘书长吴念祖等领导来到宣传点进行视察。

11月20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举行选举区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卞芸生、朱永平、陈爱群，陈扣娣光荣当选为区第七次党代会代表。

2003年

1月28日 《普陀市容报》正式创刊。局党委书记卞芸生在首期《普陀市容报》上发表了创刊词，局长朱永平为该报题写了报名。

3月6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选举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通过投票选举，卞

芸生、叶小英、吴依娜光荣地当选为普陀区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

3月29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团委在真如乐购广场举行了主题为“奉献与你我同行”普陀市容志愿者队伍授旗仪式暨大型宣传活动。

7月31日 历时4个月的“世博会与上海新一轮发展”大讨论结束。大讨论中,区局共举办大型辅导报告会6场、各类专题研讨20余次,2000余人次参加研讨,形成论文136篇。

9月19日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假普陀区区政府会议室召开普陀区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发展规划(2000—2020年)评审会,经专家评审一致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区委书记周国雄、副区长陆月星、城市发展信息中心主任江绵康等市、区有关领导参加评审会。

2004年

1月8日 上海市万人就业项目启动仪式在卢湾区体育馆举行,作为被市市容环卫局选中的普陀区甘泉、长风两个试点街道派出50名市容环境协管队员代表参加启动仪式。市市容环卫局局长胥传阳为普陀区市容环境协管队授牌,标志着区市容环境协管队正式成立。

4月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制订并上报的《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经区委常委会讨论原则通过。

4月17日 区委书记周国雄、区长胡秉忠带领区四套班子成员及区建管委领导视察了苏州河普陀区域沿线清水湾、梦清园以及长寿绿地、长寿路、武宁路沿线的景观灯光建设情况,并在位于长寿路上的新沈记大酒店会所,观看并听取了区市容局灯光广告所用多媒体形式介绍的本区灯控中心概况以及苏州河沿线景观灯光规划。

6月17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制订了《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实施计划》,并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实施。

9月22日 由上海百玛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三家投资2.5亿人民币,日处理800吨垃圾的普陀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举行开工仪式。市政府副秘书长洪浩,市市容局局长胥传阳,普陀区区长胡秉忠等领导分别讲话并为开工仪式奠基。

9月22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团委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出席团区委第十一

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3名代表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李锐、侯冬梅两位为团区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12月28日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了一届一次职代会暨工代会。选举产生了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奖惩办法》、《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互助借款基金章程》、《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05年

1月8日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举行隆重的揭牌仪式。这是上海市实行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后建立的首家国有独资区属骨干企业。区委书记周国雄和上海市市容局副局长李子韦为新公司揭牌。区委书记周国雄挥笔为公司题词:“创环卫业绩,建文明城区”。

1月25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活动历时半年。

3月1日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职工陈扣娣光荣出席全国妇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表彰会。表彰会上,陈扣娣班组被授予了全国“巾帼文明岗”。在京期间,陈扣娣与其他行业的代表一起受到了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的亲切接见。

3月5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党委举行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党员心系群众,排忧解难,为民服务,学雷锋创文明城区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局长刘会勇宣布启动仪式开始。区委书记周国雄率领区有关部门领导将第一只市民信箱挂到了曹杨街道五村七委门口。

3月24日 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为陆月星副区长,联席会议由区府办、区建管委、区市容管理局等28个单位和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容局局长刘会勇兼任。

5月27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信息指挥中心正式开通,这是全市首个集日常监管与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区级市容控制信息指挥系统。连续获得六届市劳模集体称号的“陈扣娣班组”班长陈扣娣为信息指挥中心开通点击。

6月20日 长达10年的东新路垃圾码头停用并拆除,全区的生活垃圾全部

运往江桥垃圾焚烧厂及虎林路码头处置。

6月24日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工代会暨一届二次职代会,130余名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区建委副书记蔡建勇、副主任李文华、区市容局副局长陈爱群、区建委工会朱爱群应邀出席会议。会议先后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公司《2005年经营工作的报告》、《2005年工会工作的报告》和《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三项草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岗位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方案)》、《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书》和《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协议)》四项草案。

9月29日 由上海百玛仕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预算投资额约人民币2.9亿元的上海市普陀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正式开工。

10月15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刘会勇、副局长李伟钧率队考察牡丹江市环卫工作,受到牡丹江市环卫处处长袁和国等领导的热情接待,双方建立友好关系。

2006年

1月5日 区委书记周国雄、区长胡秉忠分别在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上报的《关于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评估报告》上作出批示: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以来,区市容局、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按照上级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到平稳过渡。

1月29日 农历正月初一,区委书记周国雄、区长胡秉忠来到普环实业二分公司曹杨清道班亲切慰问外来务工人员,并向这些春节里仍坚守岗位的兄弟姐妹们拜年。

2月17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国有固定资产注入普环公司移交仪式在区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局长刘会勇,普环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分别代表区市容局和普环公司在移交书上签字。

3月9日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举行了“我们共有一个家”——暨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外来务工人员入会仪式。区总工会组织部部长马丽霞、区建交委工会委员会主任陆静静、区市容局工会委员会主任王建勇、公司和分公司党、政、工等领导,以及30余名外来务工人员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3月10日 普陀区市容环境行业工作委员会揭牌成立大会在区政府1138

会议室举行,市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杨伟文和区局局长刘会勇为区市容环境行业工会揭牌。

6月7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局志编委会召开了《普陀区市容环卫志》编纂培训会。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普陀区市容环卫志》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7月11日 区委副书记叶维华在区委宣传部长祝学军和区局党委书记卞芸生陪同下,专程来到陈扣娣班组进行公民思想道德示范实践基地工作调研。叶维华为陈扣娣班组题词——“劳模班组、道德示范”。

9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举行启动仪式。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李子韦和副区长陆月星共同为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揭牌。陆月星宣布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正式运行并亲自点击启动。

9月20日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举行职工培训中心成立仪式,由公司总经理唐兆海主持,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出席成立仪式。

11月1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承担的祁连山路粪便预处理厂改造工程顺利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标志着预处理厂的工程建设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节点圆满完成。

11月11日 由普环公司冠名的“普环杯”上海市市容环卫行业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在江桥焚烧厂举行了隆重的开幕仪式。仪式上,市局党委副书记陶渊、工会主席徐爱珍等领导作了讲话,普环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对关心职工技能竞赛的各级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参赛选手代表陈扣娣也在仪式上作了发言。

11月22日 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召开党员大会。卞芸生、刘建华、陈扣娣、曹艳郊被选为区市容系统出席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12月1日 在市总工会召开的职工最满意企业表彰总结大会上,普环公司被授予市职工最满意企业荣誉称号。

12月12日 普陀区一〇六选区举行第十四届人大换届选举大会,卞芸生、严爱科、黄利华当选为区第十四届人代会代表。

12月29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区市容环境投诉和质监中心及局网格化管理处置中心成立会议,局环卫管理科科长聂荣被任命为中心主任。

2007年

2月16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劳模座谈会,60年

代劳模沈金清、80年代劳模王成喜、钱景景、90年代劳模沈雅丽和国家建设部劳模余宝娥、陈扣娣及劳模集体“陈扣娣班组”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3月6日 在“建功十一五，巾帼绘和谐”上海市纪念国际劳动妇女节97周年表彰会上，普环三分公司农民工李玉凤获得上海市优秀女农民工荣誉称号。

4月9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召开科级干部竞(续)聘动员大会。

5月1日 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冯国勤，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沈红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豪等在区委书记周国雄、区人大主任叶维华、区长蔡志强、区委副书记顾顺祥等领导陪同下来到普环一分公司连续七届荣获上海市劳模集体的“陈扣娣班组”慰问并作了重要讲话。慰问结束后，习书记等与陈扣娣班组员工合影留念。

6月1日 世界上在建的最大的垃圾厌氧生化处理厂——上海市普陀区生活垃圾处理厂正式与普陀区市容局签订BOO协议，市局副局长黄兴华，普陀区常委、副区长陆月星，副区长高德彪及项目投资方代表参加签约仪式。

6月15日 长达几十年的朱家湾粪便码头停用并拆除，区域内的粪便全部进区粪便预处理厂处理。

7月5日 在区建交委和区财政局见证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刘会勇和刘建华董事长分别代表区市容局和普环公司签定了《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五项目标综合承包协议书》。

7月7日 由三名农民工组成的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代表队，参加区总工会组织的“学法律、知荣辱、讲文明、促和谐”农民工风采大赛并获第一名。

7月24日 普陀区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汇报会在区局大会议室召开。区局局长刘会勇用多媒体作了汇报、区城管执法大队队长查文连作了城管执法系统政风行风工作汇报。副区长高德彪，市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局副局长鲁建平分别作了讲话。

10月22日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团委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区第十二次团代会代表，经投票选举，李锐、刘洋当选为共青团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二次团代会代表。

2008年

1月10日 副区长高德彪来局调研春节期间景观灯光工作。调研中，刘会勇局长汇报了近年来节日灯光布置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难

点。副区长高德彪对做好节日景观灯光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1月16日 局在鑫旺阁大酒店举行街道(镇)市容管理所建所十周年纪念会。纪念会由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上,长征镇副镇长徐建华代表街镇领导作了热情洋溢的贺词。局长刘会勇作了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祝辞。

1月16日 区废管所开展建筑渣土处置运输整治行动。在近2个月的整治中,先后出动巡检人员118人,42次对全区106个施工工地和244辆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了检查,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采取责令其整改和立案处罚的措施。

1月22日至1月23日 系统召开200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由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上,局长刘会勇和普环公司总经理唐兆海分别作了区市容局2007年工作总结、2008年工作计划和普环公司2007年工作总结、2008年工作计划。副区长高德彪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1月26日至1月29日和2月1日至2月2日 申城遭遇到了20余年以来最大的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顽强拼搏的精神与灾害天气展开鏖战,确保了市民出行和行车交通安全,再次印证了市容环卫队伍是一支拉得出、打得响,特别能战斗的队伍。

2月5日 副区长高德彪率区建交委和局党政领导前往普环三分公司真如综合清道班和普环二分公司曹安清道班慰问清道工人。在慰问座谈中,高副区长对环卫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春节期间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表示感谢。

2月21日 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会勇局长作2007年工作总结和2008年工作布置。区建交委副主任李文华在会上对去年市容环境综合测评成绩不好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副区长高德彪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2月21日 系统召开2008年政风行风建设动员大会。会议由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局长刘会勇对2008年本系统的政风行风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并与各单位(部门)签约《2008年政风行风建设责任书》。市局纪委副书记徐兰英、区纠风办主任蔡忠明、区建交委纪委副书记陈亮对系统去年政风行风工作予以肯定并对2008年的该项工作提出要求。

3月14日 市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视频大会普陀市容分会场的会议在局二楼大会议举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的此次视频会议精神,局提

出 2008 年要扎实抓好的十项政风行风主要工作。

3 月 25 日 局推出扩大走访队伍、扩大走访范围的多方位的走访措施,主动走访并征求各街道(镇)居委会、城管科和被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对市容环卫的意见和建议。

3 月 27 日 副区长高德彪率区建交委、区市容局、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房地局、区绿化局、区城管大队和九个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前往杭州下城区学习城市管理工作。下城区城管办朱长明主任和武林街道主任分别作了经验介绍。

4 月 2 日 市、区市容环卫、城管执法行业推出建立城管执法百支分队进千个社区服务的制度;加大乱设摊治理力度,实现禁止与疏导设摊管理的新突破;完成省际通道及 18 条市容环境较差中小道路的整治等 2008 年十大便民利民措施。

4 月 7 日 为落实局“两个突破,一个改善”的重点工作,由局牵头,组织区城管大队、交警支队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并采取夜间执法的方式,对本区范围内建筑渣土处置运输不良行为展开为期一周的“春雷行动”。

4 月 2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脏、乱、差”道路速改工作,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对第一阶段的“速改”工作整治情况进行讲评,并对第二阶段的“速改”工作以及开展责任区达标等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副区长高德彪在会上强调该项工作要做到“四个下功夫”。

5 月 2 日至 5 月 21 日和 8 月 7 日至 8 月 23 日 为认真做好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上海传递活动和第 29 届奥运会足球赛上海赛区比赛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区联席会议确定下一阶段加强对户外广告、非商业广告设施和楼宇景观灯光的管理等八项重点整治内容。

5 月 4 日 普陀区市容局团委与市局机关团支部、废管处团总支举行团青工作联建签约仪式。三家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在会上达成联建共识,并签订《联建协议书》。

5 月 9 日 市市容环卫局胥传阳局长一行 4 人视察正在建设中的普陀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视察中,项目公司董事会、上海环境集团、区市容局领导先后作了工作汇报,市市容环卫局长胥传阳作了重要讲话。

5月10日 局监察室会同局有关业务部门,围绕百日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工作推动、完成质量及整改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效能监察。本次效能监察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5月12日 四川汶川发生8.0级特大的地震灾害。局党政领导得知这一特大的地震灾害后,立刻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了向灾区人民奉献爱心的捐款活动。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以及退休干部共向灾区人民捐款10余万元。

5月19日 局机关大院全体工作人员聚集在降半旗的旗杆下,以默哀3分钟的仪式沉痛悼念汶川特大地震的遇难同胞。在默哀仪式前,刘会勇局长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以实际行动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5月20日 局党委认真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部分党员交纳“特殊党费”用于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全局党员以交纳“特殊党费”的方式,再一次掀起了向灾区人民捐款的爱心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共收到“特殊党费”28090元。

5月29日 局召开市容环卫奥运安全保卫反恐工作专题会议。会上,刘会勇局长传达布置区反恐工作会议精神,并与基层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李伟钧副局长宣读普陀市容环卫系统奥运安保反恐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6月12日 局召开动员大会并推出每周四的上午为集中管理执法日的新举措。在集中管理执法日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质量监督中心管理人员分成若干小组前往各街道(镇)市容所协助其管理和执法。

6月13日 局文明委召开“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报告暨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大会”。会上,上海市第一批赴四川地震灾区防疫队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团支部书记、病媒科科长舒明介绍其在抗震救灾第一线所经历的艰险过程和感受。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作总结讲话,并对下半年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全面的部署。

6月17日 系统召开2008年“迎奥运”、“战双高”动员大会。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议,刘会勇局长作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2008年“迎奥运”、“战双高”动员报告。区城管大队大队长查文连、区建交委副主任孙建雄先后作指导性发言。高德彪副区长提出三点要求。

6月20日 普环公司召开优秀人才促进分站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区总工会副主席沈丽萍、区建工委工会主席陆静静到会祝贺,大会审议并通过《普

环实业有限公司优秀人才促进分站章程》。

6月26日 局举行迎“七一”、表彰“一先三优”暨庆祝建党八十七周年党建工作座谈会。副局长张雷旗宣读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纪检干部的决定。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作了重要讲话并提出五个方面的要求。

7月2日 局按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编制迎世博加强城市综合管理600天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完成并上报迎世博加强城市综合管理600天行动计划中《普陀区迎世博加强城市综合管理600天行动计划之户外广告和灯光景观管理专项计划》等9个专项计划(稿)。

7月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志强率区建交委主任郑荣洲等部门领导来局调研工作。蔡区长在认真听取刘会勇局长关于局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后,提出三点要求。在调研中,蔡志强区长一行还先后视察了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等部门。

7月31日 为期一个月的“夏令热线”活动圆满结束。在此次活动中,局共受理市局平台移送的夏令期间案件153件(包括表扬信2件),处理151件,满意率达到98.6%。

8月12日 市市容环卫局(市城管执法局)胥传阳局长一行11人来区与区领导周国雄、蔡志强、高德彪共商市容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在听取区建交委、市容局和城管大队的工作汇报后,蔡志强区长提出四点要求。胥传阳局长提出三点意见。

8月15日 副区长高德彪率区府办、区建交委、区城管大队负责人来局调研。在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之后,高德彪副区长就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提出要求。

9月8日 副区长高德彪来局专题调研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工作。调研中,局长刘会勇汇报了局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筹备等情况。副区长高德彪对前期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下一阶段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9月9日 区四套班子老领导20余人来局视察工作。局党委书记卞芸生对老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局长刘会勇向老领导们介绍市容局的前身和现阶段的发展情况。老领导们对局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同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9月16日 区长蔡志强率区有关职能部门和部分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对本区武宁路沿线市容环境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在检查之后召开的专题会议上,局长刘会勇提出武宁路整治和建设初步方案。区长蔡志强对该项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9月24日 区市容环卫系统团员青年“与改革开放同成长,与和谐市容共奋进”诗歌朗诵比赛在普环公司会议室举行。局党委书记卞芸生、普环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团区委青工社区部副部长倪焯、建设团工委汤西宇等领导应邀出席活动并担任比赛评委。由局机关、质监中心和区市容景观所联合组成的参赛队获得诗歌朗诵比赛一等奖。

9月25日 主题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分类为世博添光彩”的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暨美城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新大楼会议室隆重举行。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黄兴华、区府办副主任陆正康代表高德彪副区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9月27日 系统召开迎世博600天行动动员大会。会议由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上,首先宣布局迎世博600天行动领导小组和社会动员、窗口服务、市容环境三个专项办公室成员名单。局长刘会勇作迎世博600天行动动员报告。副区长高德彪、区建交委副主任孙建雄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9月30日 为期一个月的“清洁普陀,美化家园,居住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结束。该项活动围绕楼道内环境整治、居住区外环境整治和居住区周边环境整治等三个方面展开,全面提升市民居住生活质量。

10月14日 市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曹杨街道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达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曹杨街道主任陶腊仙和李伟钧副局长等领导参加检查验收工作。曹杨街道副主任陈庆年围绕四个方面作了详细的工作汇报。专家组在实地检查后,对曹杨街道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达标创建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

10月16日 局根据市委、区政府《关于本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向灾区捐赠衣被活动的通知》精神,在全系统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赠衣被活动。在这次活动中,系统干部职工共捐赠衣被2300余件(条),捐款20140元。

10月28日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召开2008年会员大会。会议由区市容局党委书记、协会副会长卞芸生主持。会上,区市容局局长、协会会长刘会勇

作本协会上年度工作总结,通报 2008 年度本协会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普陀区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副主任曹霄龙对本协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10 月 30 日 局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分二批赴北京和天津学习考察市容建设和管理工作。学习考察后,大家表示,要结合本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为举办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而努力奋斗。

11 月 12 日 市总工会在本市窗口服务行业命名首批共 22 个女职工班组为“迎世博 600 天上海市五一巾帼示范岗”。普环一分公司陈扣娣班组榜上有名。

11 月 20 日 由区委宣传部与东方讲坛特聘讲师局长刘会勇在局机关中心会场主讲“科学发展观与和谐市容建设”。局长刘会勇从人与市容环境和谐相处的关系等三个方面 15 个问题进行了阐述,引起了与会者的共鸣和思考。

11 月 25 日 根据区府办《关于武宁路(普陀段)全线户外广告整治工作(2008-5)会议纪要》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强制拆除由上海东湖广告公司设置在武宁路大渡河路口的跨街广告。这一整治行动预示着局打响了迎世博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第一枪。

12 月 8 日 普环公司在所属三分公司举行了“迎世博、抗灾害,技术练兵”观摩汇报会。观摩汇报会共设 4 个汇报项目。区建交委党工委书记李章华、副书记李文华,刘会勇局长、张雷旗副局长、普环公司和各分公司党政领导以及市、区各大新闻媒体应邀参加观摩汇报会。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局召开“解放思想,推进工作”务虚会。局机关、各事业所、9 个街道市容所正科级干部以及普环公司、桃浦保洁公司负责人共 40 人参加会议。刘会勇局长作会议动员和总结,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副区长高德彪、区建设党工委书记李章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9 年

1 月 8 日 系统结合区爱卫会“喜迎世博,人人动手,清洁家园”为主题的群众性爱国卫生突击整治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居住区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据统计,在居住区环境卫生整治日这天共清除居住区整治垃圾 1050 吨。

1 月 10 日 局和普环公司召开“奋战 600 天、创和谐市容”恳谈会。市容局和普环公司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会议。局长刘会勇主持会议。普环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在对长期以来不断关心、指导和帮助公司的所有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

谢。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作了讲话。

1月13日 局和宜川街道共同举办的“华阴路文明区域创建暨市容环境管理”启动仪式在宜川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召开。区迎世博600天窗口服务指挥部副主任董鹏勇,局长刘会勇,副局长张雷旗、李伟钧,宜川街道办事处主任汤平、副主任王建萍等领导及居委会代表、华阴路商铺代表和志愿者代表共4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1月22日 局在曹杨影剧院举行“奋发2009——普陀区市容局迎新春电影招待会”,全局干部职工携家属以观摩大片的形式欢庆新春佳节的到来。招待会上,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代表局党政领导班子作了热情洋溢的新春贺辞,同时还进行了合理化建议金点子抽奖活动。

2月6日 召开由70余名中层干部参加的2009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暨“迎世博,当先锋”誓师大会。会议由局党委书记卞芸生主持。会上,局长刘会勇在对2008年工作作简要小结并对2009年工作作全面部署的同时,重点就做好第二个迎世博百日行动,作了主题为“迎世博,当先锋”誓师大会动员。副局长张雷旗、李伟钧和局宣传教育科科长蒋继雄分别代表城市管理、窗口服务和社会动员三个办公室作了发言。局党委书记卞芸生简要回顾2008年局党委工作并对2009年的工作进行布置。高德彪副区长在会上提出三项要求

2月18日 局召开2008年生活垃圾分类新方式总结表彰暨2009年推进大会。会上,与会者观看居住区生活垃圾宣传片。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郑国璋作了局2008年生活垃圾分类新方式总结和2009年工作打算。局环卫管理科科长聂荣宣读表彰决定。安塞小区、管弄一委等4家居住区代表在会上作了工作交流发言。市废弃物管理处副处长唐海康简要介绍市废弃物管理处今年在生活垃圾“四分类”新方式方面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副局长张雷旗对2009年生活垃圾“四分类”新方式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3月17日 区委组织部在区机关大院1号楼1128会议室召开原区市容局、区绿化局和区城管大队中层干部会议。会上,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王观宝宣读关于组建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的决定。区委副书记顾顺祥对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新班子提出新的要求。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解放前,区境内没有单独设立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机构。垃圾清除与道路清扫,租界内由工部局沪西办事处负责,华界由卫生、警察两局共管,租界收回以后,归市卫生局清洁总队管理,粪便清除以私人承包商和个体的粪担、粪车为主。

1949年5月上海解放至1957年10月,普陀区也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马路清扫和垃圾清除由市清洁总队五中队负责;粪便收集,公、私厕管理由市清洁管理所跨区设立的第三、第四站负责。

1957年10月,根据市人委关于“按行政区域合并成立区清洁管理站”的决定,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其党政关系直接由区领导,环境卫生业务受市清洁管理所领导。区清洁管理站建立以后,统一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除,厕所管理和粪便收集。1979年7月,根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决定,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1990年6月经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讨论决定: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1年12月,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沪委发[2001]458号文规定,下发普编委[2001]29号文,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础上“撤二建一”,成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

第一节 一级管理机构

一、沿革

1957年10月以前,区域内没有设立专门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1957年10月,根据市人委1956年11月关于“撤销市清洁总队、市清洁所和市卫生局清洁科,合并成立上海市清洁管理所。同时,撤销市清洁总队下辖的中队和清洁所下辖的清洁站,按行政区域合并成立清洁管理站”的决定,正式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区清洁管理站内设业务、人事、总务三组,下辖四个码头,负责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垃圾粪便收集,厕所管理等环境卫生业务。其党政关系由区直接领导,环境卫生业务受市清洁管理所领导。

1958年2月,经市人委批准,市卫生局领导的市清洁管理所和市农业局领导的市肥料公司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归市农业局领导,区清洁管理站的业务管理也随着变更由市肥料公司管理。

1959年11月,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决定,区站管理的人事、行政权划归市肥料公司管理,党务仍由区委管理。

1963年7月,市人委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国务院同意设立上海市环境卫生局。市肥料公司(上海市清洁管理所)归市环境卫生局领导。区清洁管理站的业务仍归市环境卫生局肥料公司管理。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区清洁管理站成立“造反派”组织,夺取原党政组织的权。1968年底,普陀区革命委员会派驻“工宣队”进站实行领导。

1969年10月,市环境卫生局撤销,原属市环境卫生局领导的市肥料公司归口市委工交组领导,区清洁管理站归区工交组领导。

1969年11月,经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革命委员会。

1971年4月,市肥料公司划归市城建局管辖,区清洁管理站行政关系则隶属区城建办领导。

1978年6月,市城建局决定市肥料公司(市清洁管理所)。更名为上海市环

环境卫生管理处,区清洁管理站的环卫业务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领导。

1979年5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决定将各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区清洁管理所,同年7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980年9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建立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区所环卫业务受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领导。

1985年5月,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市政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四权”(人、财、物和环卫专用设施)全部下放给区。区环卫部门分工承担本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粪便的清扫、清运(短途运输)、清厕、清洁。

1988年11月,为提高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适应城市建设的需要,经区政府批准,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筹)。

1990年6月,区政府决定区城建系统建立“二委五局”,撤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属区政府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监督执行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法规,并落实实施细则;统一安排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区局环境卫生业务接受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指导。

2001年12月,普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沪委发[2001]48号文规定,下发普编委[2001]29号文,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础上“撤二建一”,成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统一管理全区包括灯光广告在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结合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实际,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符合区情特点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对全区市容环卫的财政投资,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对进入区环卫作业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并对其作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实行宏观调控;负责对全区市容环卫行业中介组织的领导,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全区废弃物和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的管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负责涉及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及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市容环卫管理业务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指导。

二、行政领导人更迭

自1957年10月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至2002年1月建立普陀区市容管

理局期间,因职能任务的变动调整,领导人的任职也随着机构名称的调整而变动。

1957年10月至2008年区市容环卫部门(站、所、局)行政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	主任	马庆	男	1960.12—1967.3
	副主任	王大章	男	1957.10—1962.6(1960年12月前主持工作)
		刘福海	男	1957.10—不详
		任怀明	男	1962.8—
		曲荣泰	男	1964.8—
普清管站革委会	召集人	钱茂林	男	1969.11—1979.7
		唐友盛	男	1969.11—1979.7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所长	钱茂林	男	1979.7—1984.8
		束龙南	男	1984.8—1985.7
		胥传阳	男	1985.7—1990.6
	副所长	张安耿	男	1979.7—1981
		李兴才	男	1984.8—1986.3
		陈德信	男	1984.8—1985.7
		张成龙	男	1985.7—1990.6
		马成哉	男	1985.7—1990.6
		陈国良	男	1987.8—1990.6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局长	胥传阳	男	1990.6—1995.6
	代局长	朱永平	男	1995.6—1996.6
	局长	朱永平	男	1996.6—2002.1
	副局长	张成龙	男	1990.11—1995.6
		马成哉	男	1990.11—2002.1
		金纪昌	男	1992.5—1997.5
		刘建华	男	1997.8—2002.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	局长	朱永平	男	2002. 1—2004. 11
		刘会勇	男	2004. 11—2008. 12
	副局长	卞芸生	男	2002. 1—2008. 12
		陈爱群	女	2002. 1—2005. 9
		刘建华	男	2002. 1—2004. 6
		李伟钧	男	2004. 9—2008. 12
		应明德	男	2005. 9—2007. 4
		华伟国	男	2006. 12—2008. 12
		张雷旗	男	2007. 7—2008. 12

说明:1966年5月至1969年11月区清洁管理站革委会成立期间,站党政组织、权力先被“造反派”夺取,后由区革委会派驻的“工宣队”实行领导,因此马庆、刘福海、任怀明、曲荣泰四人任职时间未记截止时间。

第二节 行政内设机构

1957年10月,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10月17日,市清洁管理所通知,同意区清洁管理站内设三个组:业务组(负责人朱照常)、人事组(负责人曹德才)、总务组(负责人张安耿)。业务组负责制定业务、生产计划,监督生产任务的完成,协调基层业务、生产上的矛盾并协助解决,制定环卫业务考核标准并进行检查考核等;人事组负责劳动工资管理,合理调配劳动力,组织安排劳防用品;总务组负责财务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组织经济收入,做好后勤保障供应工作。

1979年7月,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部行政内设机构一室六股一委:办公室、业务股、科技股、财务股、劳动工资股、保卫股、总务股、劳动鉴定委员会。1985年2月,调整为一室十股:办公室、生产业务股、管理股、劳动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安全技术股、行政股、材料股、基建股、教育股、保卫股。1986年6月,股更名为科,行政级别仍为股级,并将原来的一室十股,调整为

一室八科:办公室、业务管理科、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基建综合科、技术设备科、安全科、保卫科、行政科。1989年1月,增设街道环卫管理科,与区市容监察中队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1990年6月,建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12月6日区编委批复,同意局内设行政一室七科: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环卫业务科、环卫管理科、技术设备科、安全保卫科、环卫设施科。配备机关事业编制45名(包括党委工作部门的组织科、宣传科)。

2002年1月,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础上“撤二建一”,成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区编委批复市容局机关行政科室设置一室七科:办公室(党政合一)、环卫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规划科技科、安全保卫科、市容景观科、设备设施科。2003年3月,区编委批复,同意撤销“市容景观科”和“环卫管理科”建立“市容管理科”和“法制监督科”,行政内设科室仍为一室七科。2005年3月,区编委批复同意撤销安全保卫科、劳动人事科、市容管理科分设为市容景观科和环卫管理科,计划财务科更名为财务审计科,经调整后的行政内设机构为一室六科。

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内设机构

1990年6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内设机构为一室七科: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环卫业务科、环卫管理科、技术设备科、安全保卫科、环卫设施科。

办公室 负责有关信息、工作动态的收集汇报;拟订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文稿;做好重要会议记录;负责承办上级来文和外单位函件及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理;负责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和部分后勤管理,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劳动人事科 组织实施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政策法规;负责人员编制和劳动力的综合平衡,做好定员定额招工补员,退休减员等工作;负责工资计划管理,职工调级、升级;组织津贴发放,奖金分配,劳动统计;负责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作。

计划财务科 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的财经法规,政策的实施;负责局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正确合理使用资金,搞好增收节支,维护财经纪律,培训财会人员,指导基层财务;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环卫业务科 组织拟订和实施环卫业务计划;负责垃圾、粪便出路安排和

清、扫、运各工种作业标准的制定、检查、考核；负责环卫业务的专业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有关环卫业务方面的对外协调。

环卫管理科 负责环境卫生的社会化管理，行使环境卫生行政管理职能，组织社会宣传；负责对环卫设施的拆除迁移等审核工作，以及环卫设施的管理；负责对新建工房、企事业单位环卫设施建造计划的审核和竣工后的验收工作；协助市容监察中队搞好环卫执法管理工作。

技术设备科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环卫机械化发展计划；负责机电设备、机动车辆的新增、更新、报废等工作；负责环卫机具的技术设计和新技术、新机具的开发使用工作；负责小改小革新成果的强化技术论证、评审和推广工作；负责落实安排技措项目和“三项经费”的有关项目；负责电子计算机的开发、使用、管理工作。

安全保卫科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降低事故；负责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职工的法制教育，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做好内保，指导基层的安全保卫工作。

环卫设施科 负责全区环卫设施的规划、设置工作；负责环卫设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环卫设施的修理、建造计划；负责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以及项目的设计、审核、报批等有关手续；负责局基建项目的工期进度、施工质量、工程成本的监督管理和工程竣工后的验收；负责基建项目的接水接电等配套服务工作；负责职工住宅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二、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内设机构

2002年，区市容管理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规划科技科、设施设备科、安全保卫科、环卫管理科、市容管理科，2005年，局撤消劳动人事科、安全保卫科，2007年，区市容管理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市容景观科、环卫管理科、设备设施科、法制监督科、规划科技科、财务审计科。

办公室(党政合一) 负责党政工作计划、总结、讲话、重要文件的起草等文秘工作；对上级领导机关和局领导布置交办工作的督办；做好会议安排、记录，资料统计，档案管理，信息和计划生育工作；办好《普陀市容报》，完成重要信息采编、发送等。

市容景观科 编制年度市容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计划，制定本区特色景观道路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协助各街道(镇)对休闲街，景观道路的建设和管理；负

责本区灯光、广告、店招店牌及摊、亭、棚等的行政审批和管理；组织市容环境示范规范达标管理、河道景观建设管理，城市立面及附属设施保洁管理；组织开展对中小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整治工作；负责全区景观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等。

环卫管理科 编制年度环卫业务管理工作计划，制定环卫作业和管理质量标准，组织检查考核，抓好质量监督和行风工作；做好本区城市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和公共厕所，河道保洁的协调管理工作，并落实应急预案。组织环卫作业任务量测算，落实环卫作业招投标和作业单位资质审查；抓好对市容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对街道（镇）市容管理所、废管所进行业务指导，落实便民措施，协助开展社会宣传；负责业务资料收集，并汇编存档。

设施设备科 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设施设备管理和政府采购招标；审核全局设施设备的年中增补、调整项目，以及项目预决算和改建方案设计；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可行性方案编制、立项、报批、招标，并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进度督查；办理房屋产权证及职工住房等事项。

法制监督科 贯彻落实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开展专业执法，对户外设施、废弃物处置等十八项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主持听证会，负责行政复议、申请强制执行、诉讼案件的配合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改、清理、发布工作；负责重大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组织工作，抓好消防、防台防汛等专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制定规章制度并负责人员培训、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中心的日常管理，做好投诉跟踪处理；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和网络，负责信访接待、处理、跟踪、督办，及时化解矛盾等。

规划科技科 参与制定本区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市容环境专业规划，负责编制市容环境中，长期专业规划；负责本区大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指导和审核；负责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市容环境科技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的管理、推广、运用；组织协调技术交流、技术引进、技术改进和局信息化网络的管理、维护等。

财务审计科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用款计划的编报、汇总、管理；负责行政、事业费的预决算；负责局任务量单价编制；负责国有资产的年报、产权登

记、年检,并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控购、社会集团购买、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及固定资产移交项目审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管理;负责局的内审、国有资产和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内设科室主要负责人更迭

1990年6月建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行政内设机构为一室七科: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环卫业务科、环卫管理科、技术设备科、安全保卫科、环卫设施科。1997年9月环卫管理科并入环卫业务科。

1990年6月至2002年2月普陀区环卫局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科室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办公室	李文华	男	1990.6—1991.6
	唐兆海	男	1991.6—1993.1
	张云生	男	1993.1—1996.10
	吴可轮	男	1996.10—2002.10
劳动人事科	李文华	男	1990.6—1991.5
	朱明	男	1991.5—1996.6
	葛钦铭	男	1996.6—2002.2
计划财务科	宋燕琴	女	1990.6—1994.12
	吴依娜	女	1994.12—2002.2
技术设备科	孙建中	男	1990.6—2002.2
环卫设施科	周年宝	男	1990.6—2002.2
安全保卫科	朱士勇	男	1990.6—1999.7
	张云生	男	1999.7—2002.2
环卫业务科	周步根	男	1990.6—1998.1
	毛建平	男	1998.1—1999.7
	唐兆海	男	1999.7—2002.2
环卫管理科	刘建华	男	1991.6—1997.8 (1996.6—1997.8任局长助理)

说明:环卫管理科1997年8月后并入环卫业务科。

四、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更迭

2002年1月区市容管理局建立后,行政内设机构调整过两次。

2002年2月至2008年底普陀区市容管理局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科室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明
办公室	吴可轮	男	2002.2—2008.12	党政合一
计划财务科	吴依娜	女	2002.2—2008.12	2005年3月更名财务审计科
劳动人事科	葛钦铭	男	2002.2—2005.3	2005年3月撤消科室
规划科技科	孙建中	男	2002.2—2007.7	
设施设备科	王玉林	男	2002.2—2003.3	
	周年宝	男	2003.3—2008.12	
安全保卫科	刘尚松	男	2002.2—2005.3	2005年3月撤销科室
法制监督科	朱元超	男	2003.3—2005.3	
	刘尚松	男	2005.3—2008.12	
环卫管理科	唐兆海	男	2002.2—2004.6	
	姚素林	男	2004.6—2005.3	
	聂荣	男	2005.3—2008.12	
市容景观科	王建勇	男	2002.2—2003.3	2003年3月撤销科室
	姚素林	男	2005.3—2008.12	2005年3月重建科室

第三节 基层单位

一、沿革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建立时下辖四个码头:安远路码头,谈家渡码头,童家桥码头,大洋桥码头。各码头主要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业务工作。

1959年1月,为发展环卫技术革新,建立环卫工具厂,主要负责环卫操作工具的革新改进和生产、工作、生活等设备的维修、改造等工作。

1972年5月,建立环卫汽车队,主要利用机械车辆收集运输垃圾、粪便等废弃物。

1972年5月,码头改称分站。

1979年7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分站同时更名为分所。安远路分站为环卫管理第一分所,谈家渡分站为环卫管理第二分所,童家桥分站为环卫管理第三分所,大洋桥分站为环卫管理第四分所。

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市区行政区域的决定,嘉定县真如镇划归普陀区管辖,真如镇清洁所于9月移交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管辖,1985年3月更名为环卫管理第五分所。接收以后,该分所仍负责真如镇地区的环境卫生业务工作。

1985年10月,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修建队,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和维修。

1986年4月,建立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执法工作,业务上接受上海市市容监察大队指导。1998年,更名为区市容监察支队。

1988年4月,经区城建办同意,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第六分所,主要负责甘泉等地区的环境卫生业务工作。

1988年10月,经区城建办同意,并征得区人事局认可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职工保健站,负责职工医疗保健工作。

1989年3月27日,区编委批复,同意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第一、二、三、四、五、六分所及汽车队;设立普陀区环境卫生废弃物收集一、二、三队,普陀区道路保洁一、二、三队,普陀区环境卫生废弃物运输公司,普陀区环境卫生清洁运输队,普陀区环境卫生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队,建立以“条”为主的环境卫生专业化的作业体系。废弃物收集队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道路保洁队主要负责由人工清扫保洁的道路;废弃物运输公司主要承担企事业单位的垃圾代运;清洁运输队承担粪便的清除运输;道路清扫机械保洁队,主要是以机械化进行道路保洁,冲洗作业。

1990年6月,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编委12月28日批复,同意设立全民事业单位十五个: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普陀区环境卫生废弃物运输场,普陀区环境卫生清洁运输场,普陀区环境卫生废弃物收集一、二、三队,普陀区环

境卫生道路保洁一、二、三队,普陀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队,普陀区环境卫生工具厂,普陀区环境卫生修建队,普陀区渣土管理所,普陀区环境卫生职工保健站,普陀区环境卫生生活服务队。

1997年8月22日,区编委同意普陀区环境卫生工具厂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工具修造所。

为适应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探索政事分开,管干分离,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模式,区编委1999年8月2日批复,同意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清洁运输场,普陀区环境卫生废弃物收集一、二、三队,普陀区环境卫生道路保洁一、二、三队;同意建立新的以“块”为主的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一、二、三、四队;其他单位保留,名称不变。

2001年4月29日,区编委根据区长办公会议原则通过的《普陀区环卫体制改革方案》,同意建立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事业发展中心),同时撤销普陀区环境卫生生活服务队和普陀区环境卫生职工保健站。事业发展中心系事业法人单位,隶属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领导,负责环卫作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工作。主要职责:围绕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制定的规划,年度计划开展工作,确保目标,计划的完成;负责环卫作业劳动定额及任务量、经费的测算核定工作,指导、协调作业服务单位的经济开发;负责环卫作业管理,作业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及经费运作;负责作业服务单位的检查、考核、质量评估;负责环卫作业服务任务量的招投标,环卫作业资质的初审;负责新建、改造住宅区的环卫设施配套服务及验收;负责环卫设施设备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保养、维修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维修、保全工作,以及环卫科技的研究和信息管理;负责对渣土管理所(车辆清洗管理所),环境卫生工具修造所,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管理、协调、指导工作。

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兼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内设办公室(党政合一),综合计划部、环卫业务部、建设发展部。事业发展中心于2002年2月更名为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中心,增设整治部和经费结算中心。2003年增设安全保卫部。

2002年2月,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景观道路建设、管理,灯光广告管理职能归入区市容管理局,同时建立普陀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2002年3月,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更名为市容管理所。期间,1988年

底,区局(筹)在街道(镇)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1997年11月,根据上海市城区工作会议精神,全区十五个街道(镇)全部建立了环境卫生管理所(非法人单位),受环境卫生管理局和街道(镇)双重领导,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以后,随着区政府对街道行政区域的调整、精简。至2000年7月,由原来15个街镇环卫所调整为9个街道(镇)环卫管理所。

2004年6月,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推进上海市容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实行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作业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改组原三产公司—上海市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将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一、二、三、四队,区环境卫生修建队,区环境卫生工具修造所(废弃物处置中心),整建制划转入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同时调整、设置四个全民事业单位,即:普陀区渣土管理所(普陀区车辆清洗管理所)变更为废弃物管理所,普陀区灯光广告管理所变更为普陀区市容景观管理所;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中心变更为普陀区市容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成立普陀区经营服务性收费所。区编委核定事业编制为188名。

废弃物管理所(车辆清洗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粪便)的申报、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工作,对作业服务市场进行检查和监督;车辆清洗管理,河道水面保洁管理;负责群众举报投诉的处理。

市容景观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域内市容景观的编制,市容景观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市容整治工作;区域内广告阵地,广告设置的协调、管理;区域内景观灯光的规划编制,协调、管理;受理相关业务的投诉、举报。

经营服务性收费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重污染商品或单项产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市容环卫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合同签订;有关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政策的执行和协调;负责受理与收取经营性服务费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处理。收取的经营费与财政经费捆绑,列入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经费。

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市容环境作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环卫设施建设配套工作;街道(镇)市容管理所、废弃物管理所、市容景观管理所、经营服务性收费所的财政预、决算和结算工作;后勤服务,信息网络,计算机网络指挥中心的运行和维护。

二、普陀区环卫局基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更迭

1990年6月建立区环卫局,下设15个基层单位。1998年1月,按街道(镇)增设了15个环卫所。1999年8月,经过调整下设基层单位(包括区局派出机构街镇环卫所)为28个。

1990年6月至2002年2月普陀区环卫局基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明
废弃物收集 一队	王金刚	男	1990.6—1994.1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沈骥	男	1994.1—1999.8	
废弃物收集 二队	何卿卿	女	1990.6—1994.1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焦志华	男	1994.1—1999.8	
废弃物收集 三队	毛建平	男	1990.6—1994.1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何卿卿	女	1994.1—1999.8	
道路清扫保洁 一队	刘建华	男	1990.6—1991.6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钱培龙	男	1991.6—1992.1	
	徐福华	男	1992.1—1999.8	
道路清扫保洁 二队	任冠勤	男	1990.6—1999.8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道路清扫保洁 三队	李学云	男	1990.6—1994.1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唐兆海	男	1994.1—1999.8	
废弃物运输场	陈亮	男	1990.6—1991.5	2001年5月单位与作业三队合并
	李文华	男	1991.5—1994.1	
	毛建平	男	1994.1—1997.12	
	王金刚	男	1997.12—1999.8	
	任冠勤	男	1999.8—2001.5	

续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 明
清洁运输场	刘骅颖	男	1990.6—1996.7	1999年8月单位撤销
	苏振华	男	1996.7—1998.1	
	陈 亮	男	1998.1—1999.8	
机械清扫队	钱培龙	男	1991.9—1992.2	
	严锡海	男	1992.9—1997.12	
	周步根	男	1997.12—1999.8	
修建队	陈保民	男	1990.6—1993.12	1999年8月与作业四队合署办公。
	韩银珍	女	1993.12—1996.6	
	洪 建	男	1996.6—1999.8	
工具厂	刘庭华	男	1990.6—1992.2	1994年7月并入机械清扫队， 1997年8月更名为工具修 造所
	钱培龙	男	1992.2—1994.7	
	严锡海	男	1999.7—2001.6	
	徐福华	男	2001.6—2002.2	
渣土管理所	金纪昌	男	1992.6—1994.10	
	吕立英	女	1994.10—1998.1	
	陈翠兰	女	1998.1—2002.2	
市容监察中队	金纪昌	男	1990.6—1991.10	1998年更名为监察支队 2001年5月划归城管大队
	王宏英	女	1991.10—1994.1	
	王金刚	男	1994.1—1998.1	
	苏振华	男	1998.1—1999.7	
	毛建平	男	1999.7—2001.5	
作业一队	沈 骥	男	1999.8—2001.5	
	毛建平	男	2001.5—2002.2	
作业二队	徐福华	男	1999.8—2001.5	
	沈 骥	男	2001.5—2002.2	
作业三队	何卿卿	女	1999.8—2002.2	

续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明
作业四队	陈亮	男	1999.8—2002.2	
生活服务队	张云生	男	1990.6—1999.6	2001年4月单位撤销
	章贤程	男	1999.6—2001.4	
职工保健站	王增威	男	1990.6—2001.4	2001年4月单位撤销
真如镇环卫所	封荣祥	男	1998.1—2000.6	
	徐绍根	男	2000.6—2002.2	
长征镇环卫所	刘骅颖	男	1998.1—2000.6	
	付鸿生	男	2001.6—2002.2	
桃浦镇环卫所	严秀生	男	1998.1—1999.6	
	唐兆庆	男	1999.8—2002.2	
东新路街道环卫所	葛胜平	男	1998.1—2000.6	2000年6月单位撤销
真光路街道环卫所	袁万彪	男	1998.1—2000.6	2000年6月单位撤销
	徐绍根	男	1999.6—2002.2	
石泉街道环卫所	汤先国	男	1998.1—1999.6	
	史恒庆	男	1999.6—2002.2	
白丽路街道环卫所	蒋国荣	男	1998.1—1999.6	2000年6月单位撤销
	汤先国	男	1999.6—2000.6	
长风新村街道环卫所	钱培龙	男	1998.1—2000.6	
	毛家树	男	2000.6—2002.2	
甘泉路街道环卫所	徐绍根	男	1998.1—1999.6	
	黄兴海	男	1999.6—2000.6	
	封荣祥	男	2000.6—2002.2	
中山北路街道环卫所	史恒庆	男	1998.1—1999.6	1999年6月单位撤销
宜川路街道环卫所	李学云	男	1998.1—2002.2	

续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 明
长寿路街道 环卫所	石宝樑	男	1998. 1—2001. 6	
	陈怡忠	男	2001. 6—2002. 2	
曹杨新村街道 环卫所	陈怡忠	男	1998. 1—2001. 6	
	刘骅颖	男	2001. 6—2002. 2	
曹安路街道 环卫所	张 文	男	1998. 1—2000. 6	2000 年 6 月单位撤销
白玉路街道 环卫所	毛家树	男	1998. 1—2000. 6	2000 年 6 月单位撤销

三、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更迭

2002 年 1 月,建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有基层单位(包括区局派出机构街镇市容所)18 个。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基层单位 行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 明
作业一队	毛建平	男	2002. 2—2004. 6	2004 年 6 月划转普环公司
作业二队	沈 骥	男	2002. 2—2004. 6	2004 年 6 月划转普环公司
作业三队	何卿卿	女	2002. 2—2004. 6	2004 年 6 月划转普环公司
作业四队	陈 亮	男	2002. 2—2004. 6	2004 年 6 月划转普环公司
工具修造所	徐福华	男	2002. 2—2004. 6	2004 年 6 月划转普环公司
渣土管理所	陈翠兰	女	2002. 2—2002. 7	2004 年 7 月更名为废弃物管 理所
	华 静	女	2002. 7—2008. 12	
灯光广告 管理所	潘世运	男	2002. 2—2004. 6	2004 年 7 月更名为市容景观 管理所
	黄洪敏	男	2004. 7—2008. 12	
经营性收费所	洪 建	男	2004. 7—2008. 12	

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明
事务服务中心	郑国璋	男	2004. 7—2008. 12	
真如镇市容所	徐绍根	男	2002. 2—2008. 12	
长征镇市容所	付鸿生	男	2002. 2—2008. 12	
桃浦镇市容所	唐兆庆	男	2002. 2—2008. 12	
甘泉街道 市容所	封荣祥	男	2002. 2—2003. 3	
	李学云	男	2003. 3—2005. 8	
	石宝樑	男	2005. 8—2008. 12	
长寿路街道 市容所	陈怡忠	男	2002. 2—2008. 12	
宜川路街道 市容所	李学云	男	2002. 2—2003. 3	
	史恒庆	男	2003. 3—2004. 7	
	桑瑞卿	男	2004. 7—2008. 12	
石泉路街道 市容所	史恒庆	男	2002. 2—2003. 3	
	封荣祥	男	2003. 3—2008. 12	
曹杨新村街道 市容所	刘骅颖	男	2002. 2—2004. 7	
	邱保根	男	2004. 7—2008	
长风新村街道 市容所	毛家树	男	2002. 2—2008. 7	
	尹天雨	男	2007. 7—2008. 12	

第二章 中共党组织

1957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成立以后,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市委、市政府“以事养事”的精神,以环卫生产业业务为中心,为生产、为市民服务,开展技术革新,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关心职工生活,积极发挥党员作用,全站各项生产业务和经济收入呈上升势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由“造反派”夺权,党组织活动被迫停止。1971年5月重新建立党支部,逐步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在“文化大革命”错误路线下,不少党员和群众遭受迫害。但是,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仍坚持党的信念,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斗争,坚持正常的业务工作,区域内环境卫生基本保持了常态。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历届环卫系统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平反冤假错案,核查“三种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变工作方式,积极组织、支持实行所长负责制和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促进环卫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同步发展,环卫面貌水平逐步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在改革和发展实践中,不断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开展整党,党员评议和纪律教育。坚持和完善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大力提倡干部自学,不断提高干部把握全局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认真开展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教育和公仆

意识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群众观念和全局观念。坚持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理论、学党章、学科技”、“让人民高兴,使人民放心”等活动,全面推进凝聚力工程,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推行竞聘制,建立健全干部理论学习,培训、教育、使用、管理机制和廉洁自律的规定;坚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先后制订完善《局党委议事规则》,《基层党支部议事规则》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民主集中制建设;坚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党员,至2007年党员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51.96%,知识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坚持重视群众工作,建立完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注重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坚持精神文明建设,不懈地推进创建活动,1984年在第一管理分所率先建成区级文明单位以后,创建两个文明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截至2008年底,建成市级文明单位2个,区级文明单位5个;连续四次荣获区级文明行业称号,坚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按照“从严治标,纠建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针对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从源头抓起,开展专项治理,有效遏制了行业不正之风,行风政风建设水平逐年上升。

五十年来,党组织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一切工作,为市容环卫的发展和改革,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沿革

1957年5月以前,区环卫系统职工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分别属市清洁总队和市清洁所党组织管理。1957年5月,根据市人委分区设站的决定,经普陀区环卫系统的13名党员选举产生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支部委员会。5月13日市清洁管理所党总支批复同意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委员会,支委会由姚志舜、罗成文、周泗勇、张安耿、周永平五人组成,姚志舜任党支部书记。站党支部

建立以后,隶属中共普陀区委领导。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织瘫痪,停止活动。

1971年5月,经区委同意重新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党支部,王维富任党支部书记。停止近5年的党组织活动恢复。

1973年7月,经区委常委会讨论,同意站党支部改选后成立站党总支委员会,按区委批复,由36名党员选举产生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总支委员会。区委于7月9日下发普委(73)第61号文,批准站总支委员会由王维富、钱茂林、尹学尧、陈德信、叶淑玉、沈鸿顺六人组成,总支书记王维富,副书记钱茂林、尹学尧。1973年8月站党总支决定建立安远路、谈家渡、童家桥、大洋桥四个分站以及汽车队、站本部六个党支部。1974年3月建立工具厂党支部。1979年7月,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总支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总支委员会,当时有基层党支部8个,总支办事机构2个:组织股、宣传股。

1988年6月10日至11日召开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首届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党委和纪委。区委于6月18日下发普委[1988]61号文,批复所党委会由陈国良、张金海、胥传阳、朱来英、焦志华五人组成。陈国良任党委书记、张金海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内设机构,按照“精干、配套”原则,从工作实际出发,撤销组织股、宣传股,合并成立党务办公室。下有基层党支部10个。

1990年7月16日,区委下发[1990]75号和76号文《关于城建系统部分党委机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魏财铭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决定建立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员会,陈国良任书记。下有基层党支部12个。

2001年12月,区政府决定在原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撤二建一”,建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更名为中共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党委,卞芸生任党委书记。下有基层党支部9个。

二、局(站、所)党组织领导人更迭

1957年5月,建立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支部委员会。2002年1月,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委员会。在此期间,局(站、所)党组织名称经过多次变动,党组织负责人的职务也随之变动。

1957年5月至2008年12月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站、所、局)

党组织领导人任职情况表

组织简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普清管站党支部	书 记	姚志舜	男	1957.5—1962.12
		马 庆	男	1962.12—1967
		王维富	男	1971.5—1973.6
	副书记	钱茂林	男	1971.5—1973.6
普清管站党总支	书 记	王维富	男	1973.7—1978.10
		蔡新模	男	1978.10—1979.7
	副书记	钱茂林	男	1973.7—1979.7
		尹学尧	男	1973.7—
		蔡新模	男	1977.10—1978.10
普环卫所党总支	书 记	黄祥华	男	1979.7—1984.9
		胥传阳	男	1984.9—1985.7
		陈国良	男	1985.7—1988.6
	副书记	钱茂林	男	1979.7—1986.11
		桂一根	男	1979.7—1986.11
		陈德信	男	1979.7—1986.11
		张金海	男	1986.11—1988.6
普环卫所党委	书 记	陈国良	男	1988.6—1990.6
	副书记	张金海	男	1988.6—1990.6
	纪委书记	张金海	男	1988.6—1990.6
普环卫局党委	书 记	陈国良	男	1990.6—1993.3
		胥传阳	男	1994.2—1995.5
		金纪昌	男	1995.5—1997.5
		沈国忠	男	1997.5—2002.1

续表

机构简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普环卫局党委	副书记	张 炜	男	1990. 11—1997. 8
		朱永平	男	1995. 6—2002. 1
		陈爱群	女	1997. 8—2002. 1
	纪委书记	张 炜	男	1991. 8—1997. 8
		陈爱群	女	1997. 8—2002. 1
普市容局党委	书 记	卞芸生	男	2002. 1—2008. 12
	副书记	朱永平	男	2002. 1—2004. 7
		刘会勇	男	2004. 7—2008. 12
	纪委书记	陈爱群	女	2002. 1—2005. 9
		卞芸生	男	2005. 9—2008. 12

三、内设工作部门

1990年7月建立普陀区环卫局党委后,区编委于12月批复同意党委内设组织科和宣传科,为党委的工作机构。2002年1月,区市容局建立后撤销原来的组织科和宣传科,合并成立政工科,办公室为党政合一。2005年3月,撤销政工科分别设立组织人事科和宣传教育科。

组织科 党委主管组织和干部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贯彻组织,思想作风、制度建设情况,交流经验,提出改进措施;搞好干部管理,加强干部的考察了解,培养干部,提高干部素质,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建立干部人才库;做好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负责统战工作。

宣传教育科 党委主管意识形态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局的思想理论建设,指导政治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发挥宣传、教育、引导作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全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对全局精神文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对策。政工科是党委主管组织、宣传教育的综合性部门。

1990年6月至2008年12月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站、所、局)党委工作部门
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科室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年月
组织科	朱来英	女	1990.6—2002.2
宣传科	江云程	男	1990.6—1991.6
	葛翔俊	男	1991.6—1993.1
	焦志华	男	1993.1—1994.1
	王宏英	女	1994.1—1999.1
	蒋继雄	男	1999.1—2002.2
政工科	朱 明	男	2002.2—2005.3
宣传教育科	蒋继雄	男	2005.3—2008.12
组织人事科	朱 明	男	2005.3—2008.12

四、基层党支部

1973年7月,中共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总支委员会建立。8月,开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各基层单位建立党支部(在建立支部之前各单位只是党小组)。党支部的设置是随着行政单位的调整、变动而相应调整变动。至2008年底,区市容局党委直接管理的基层党支部5个。普环公司党委建立以后,由区市容局党委托管。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基层党支部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1990年6月下属党支部9个。后随着下属基层的变化,发展至13个党支部。1999年7月,原收集队和保洁队经过调整合并,区环卫局下属党支部共12个。

1990年6月至2002年2月普陀区环卫局基层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支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年月
收集一队	王金刚	男	1990.6—1994.1
	沈 骥	男	1994.1—1995.6
	陈义庆	女	1995.5—1998.1
	沈 骥	男	1998.1—1999.6

续表

支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年月
收集二队	何卿卿	女	1990. 6—1994. 1
	焦志华	男	1994. 1—1998. 10
	黄兴海	男	1998. 10—1999. 6
收集三队	封荣祥	男	1990. 6—1991. 10
	苏振华	男	1991. 6—1993. 9
	何卿卿	女	1994. 1—1999. 6
保洁一队	苏振华	男	1990. 6—1991. 6
	封荣祥	男	1991. 10—1997. 12
	吕立英	女	1998. 1—1999. 6
保洁二队	任冠勤	男	1990. 6—1999. 6
保洁三队	吕立英	女	1990. 6—1993. 7
	唐兆海	男	1994. 1—1995. 5
	洪 建	男	1995. 5—1996. 6
	唐兆海	男	1996. 6—1999. 6
废运场	朱 明	男	1990. 6—1991. 5
	李文华	男	1991. 5—1994. 1
	毛建平	男	1994. 1—1997. 12
	王金刚	男	1998. 1—1999. 6
清运场	刘骅颖	男	1990. 6—1996. 7
	苏振华	男	1996. 7—1998. 1
	陈 亮	男	1998. 1—1999. 6
机扫队	洪 建	男	1992. 2—1993. 7
	严锡海	男	1995. 6—1997. 12
	王珍珠	女	1997. 12—1999. 6
修建队	韩银珍	女	1993. 12—1996. 6
	洪 建	男	1996. 6—1999. 6

续表

支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年月
渣管所	吕立英	女	1994. 10—1998. 1
监察中队	王宏英	女	1991. 10—1994. 1
	陈翠兰	女	1995. 6—1999. 6
作业一队	洪 建	男	1999. 7—2001. 5
	曹艳郊	女	2001. 5—2002. 2
作业二队	吕立英	女	1999. 7—2001. 5
	蒋安东	男	2001. 5—2002. 2
作业三队	苏振华	男	1999. 7—2001. 5
	黄洪敏	男	2001. 5—2002. 2
作业四队	王金刚	男	1999. 7—2002. 2
监察支队	陈翠兰	女	1999. 7—2001. 5
发展中心	苏振华	男	2001. 6—2002. 2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基层党支部 2002年2月,区市容局下属党支部共9个。2004年7月,体改转制后建立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党委,直属区市容局党委领导的基层党支部为5个。

**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普陀区市容管理局
基层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支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 明
作业一队	曹艳郊	女	2002. 2—2002. 7	2004年7月转制后不再属区市容局直接领导
	苏振华	男	2002. 7—2004. 6	
作业二队	蒋安东	男	2002. 7—2004. 6	
作业三队	黄洪敏	男	2002. 2—2002. 7	
	曹艳郊	女	2002. 7—2004. 6	
作业四队	王金刚	男	2002. 2—2004. 6	

续表

支部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任职年月	说 明
渣管所	陈翠兰	女	2002. 2—2002. 7	2004 年 6 月更名废弃物管 理所
	华 静	女	2002. 7—2008. 12	
发展中心	苏振华	男	2002. 2—2002. 7	
	黄洪敏	男	2002. 7—2004. 6	2004 年 6 月更名为事务服务中心
收费所	洪 建	男	2005. 2—2008. 12	
市容景观所	黄洪敏	男	2004. 10—2008. 12	
事务服务中心	郑国璋	男	2004. 10—2006. 12	
	焦志华	男	2006. 12—2008. 1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1957 年,站党支部建立以后,在区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将工作重点转入社会主义建设。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当时大办农业,开展积肥运动,环卫职工充当主力军。1958 年粪便收集指标 65 万车,实际完成 96 万车;代运费收入指标 2 万元,实际完成 5 万元;环卫工作属事业性财政补贴单位,1958 年财政补贴预算 7.5 万元,结果反而上交 7 万元;收集废钢铁指标 5000 斤,实际完成 25000 斤。1959 年,人尿粪产量提前 35 天完成,收集了 1143036 车;垃圾清除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提前一个月完成清除指标;上交财政金额 23 万多元。1960 年,贯彻市委“事业养事业”和增产节约的精神,组织开展增产、增收、节约活动。1960 年预算收入 69.65 万元,实际完成 79 万元;超计划 13.4%;支出预算 46.14 万元,实际支出 42.33 万元,节约支出 3.8 万元;收集废旧钢铁 18 万多吨。1960 年 6 月,市肥料公司党委组织环境卫生、经济创收、技术革新、劳动竞赛等综合性的大检查,普陀区站名列全市第三名。1961 年,预算收入 63.7 万

元,实际完成 65.8 万元。

二、开展技术革新

1958 年,为响应市委关于开展以“四化”(现代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国防)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号召,站成立技术研究小组,深入发动群众,并组织职工中的“土专家”走出去取经,学习外单位的先进方法和技术,为开展技术革新创造条件。

1959 年 1 月,建立工具厂。工具厂设置三个组:铁工组、装配组和修理组,配置了电焊机、车床等。当年试制出了手摇吸粪机、扫路机 9 台,改装轻便粪车 2 辆,自制小木车 5 辆。1960 年,革新制造单人骑马式吸粪机 16 台,电动吸粪机 5 台,机动扫路车 1 辆,脚踏三轮洒水车 1 辆,机动吸粪机 3 台,改装轻便垃圾车 11 辆。

三、贯彻“八字”方针,为国分忧

组织副业生产 1959—1961 年,全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区站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广大职工认真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节衣缩食,战胜困难。1959 年 11 月,按照区委指示发展副业生产。区站联合区文卫系统 8 家单位饲养牲猪、鸡、鸭,至年底圈养猪 70 余头,其中母猪 30 余头,鸡 600 多只,当年区站被评为养猪先进单位。1960 年 8 月区站单独饲养,至年底,有存栏猪 65 头;1961 年饲养 59 头,其中上市 13 头,自食 14 头;1962 年,饲养 64 头,其中上市 13 头,自食 17 头。副业生产于 1963 年上半年结束。

上交布券,核定口粮 1959 年以后,国家遭受三年自然灾害,棉花、粮食减产,供应紧张。1960 年 8 月,为响应区委号召,站党支部动员党团员,积极分子带头将下半年的购布券捐出部分给国家。大家积极响应,体恤国家暂时困难,有 336 人自愿捐出购布券 2369.4 尺,其中党员 23 人捐出 364.5 尺,团员 11 人捐出 158 尺,积极分子 30 人捐出 377 尺。同时,按照区粮食部门规定,重新调整、核定了口粮定量标准。

精简职工,动员支农 1961 年 4 月,为贯彻市委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及精简人员”的政策,站党支部先后召开党内外各种会议 20 余次,学习文件,掌握政策,实行自愿与动员相结合方法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动员回乡支农。至 1962

年底,共精简职工 59 名,其中属国家事业编制 45 人,集体编制 14 人;辞退家属临时工 22 名;动员职工回乡支农 11 人。职工回乡均召开隆重的欢送会,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走的高兴。

四、肃反运动

1958 年 3 月开始,在清洁工人中开展群众性的肃反运动。9 月经区委专案组批准,站成立三人工作小组,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动员有问题的主动坦白交待。335 人贴出大字报 848 张,170 余人进行了口头检举,256 人主动交待了自身的问题。运动中清理出反革命分子 12 人,坏分子 1 人。

五、整风与社教

1957 年 7 月,开始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等文件,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1958 年 2 月 26 日,经区委批准,成立站整风领导小组。运动采取大鸣大放的方式,群众共贴出大字报 12878 张,内容主要涉及干部作风及工资福利、浪费、保守、党群干群关系等方面。在鸣放的基础上,在党内开展整风,批判了某些党员干部存在的特殊化,不深入基层、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工作作风,以及个别党员的违纪行为。运动中贯彻了“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重在提高思想觉悟”的方针。运动后期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干部下基层实行现场办公,基层问题在基层解决;二是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分四批下放码头跟班劳动等。

1964 年 12 月,按照市环境卫生局党委布置,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教育活动中,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在党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检查出的干部多吃多占、侵占国家和群众利益、特殊化、擅自安排家属参加劳动、以物易物等问题,在后期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活动中还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公布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 条”)。社教运动至 1965 年 7 月结束。

六、组织工业学“大庆”活动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在站党支部领导下广大干部群众对

“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生产、破坏国民经济建设的罪行开展了深入批判。1977年开始,继续在全站范围组织工业学大庆活动,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尤其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站党总支及时组织学习全会精神,开展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把学大庆活动与各项环卫业务相结合,组织以党团员、青年为主的“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开展劳动竞赛;提倡干部参加劳动,深入基层与群众同甘共苦;关心群众疾苦,走访上山下乡子女家庭,慰问回乡支农职工,党的优良传统逐渐恢复,推动了学大庆活动和经济工作的发展。1978年,经济收入指标70.5万元,实际完成78.54万元;1979年经济收入指标74.5万元,至11月份完成82.16万元;环卫业务工作也取得了新进展,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得到社会好评,仅1978年收到社会各种表扬信件197封(件)。1978年、1979年均被评为上海市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七、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清洁管理站正常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冲击,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1968年3月,站成立清理阶级队伍专案组,对有历史“问题”的14名群众和所谓清理阶级队伍中挖出来的53名群众进行批斗、审查,其中被隔离审查2人,批斗35人,批斗中造成一名退休干部自杀。1969年“工宣队”进驻清管站后,又将“马庆之死”事件搞成“十一人”反革命集团。

1978年上半年开始,按照区委部署,开始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对“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全部进行认真复查,至1986年11月,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包括“马庆十一人反革命集团”共平反冤假错案48件,清理档案119份,撤销劳教5人,归还42户抄家物品,6人补发工资23623元。同时,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前案件6件。

八、核查“三种人”

1985年3月开始,所党总支先后抽调了13名思想素质较好,有一定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的干部,区核查办从公安、法院等部门抽调4名业务骨干,组成所清理“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小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首先摸清两个底数,即重大事件和

冤假错案,理出核查线索,从事到人,逐事逐人地进行调查。经过一年半时间的调查、核实,在所内未发现“三种人”。“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其主要原因是受左倾路线的严重影响,以及政策严重错误所致;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同志,本着“批评、教育、团结”的方针,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吸取教训,纠正错误,及时解脱,同时鼓励他们振奋精神,积极工作。

九、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

1987年4月开始,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教育采取三种形式,一是党课教育,集中全所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以及工作骨干举办培训班,利用五个半天,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和邓小平讲话精神;二是根据环卫工作点多,面广、线长,人员分散的特点,所党政领导实行集体备课,宣讲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同时面对面与群众对话20多次,500多人参加,释疑解惑;三是举办普陀区环境卫生在改革中前进展览,以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形式进行教育,全所1400多人参观了展览。大家在丰富的感性认知基础上,运用马列主义理论分析、推理、判断,从而坚定两个“基本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所必须坚持的信念。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和一些地方发生政治风波,风波一发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党委就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稳定大局。各级党组织组织广大职工反复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和中共中央、上海市委领导同志讲话,坚信党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工作做到前头。各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同时组织与职工对话,恳谈和家访,引导广大职工正确认识形势,认识改革,认识这场斗争的性质,及其艰巨性和复杂性,以大局为重;党、政、工组织联合向全所党员、干部、群众发出《公开信》,要求大家坚守岗位,百折不挠地搞好环境卫生服务;组织突击队,清除因政治风波造成部分地区的垃圾积压,并清理路障;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举办“五四”歌咏会;组织党员反复学习市委转发市纪委《关于对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共产党员给予纪律处分的意见》,要求党员严守铁的纪律。在反对“政治风波”,稳定大局的斗争中,广大职工表现出了高度的自觉性和纪律性,不仅无一人参与集会、上街

游行、声援等活动,而且克服了重重困难,坚持上班,出勤率达到 96.6%,公交车不通,有的步行几小时到岗位;垃圾粪便运输车大道受阻绕小路,大车不行,改用手推车、黄鱼车;白天无法正常工作,改作晚上,基本做到了道路保持清洁,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公报发表以后,又及时组织学习,反省、检查个人在制止政治风波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行为,进一步增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同时,讨论决定了为民办实事的内容,且公布于众,取信于民。

十、转变工作方式

1987年,为推行所长负责制的实行,党总支参照《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订了《环卫所党总支工作实施细则》,从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转向保证监督,所总支不再处于驾驭一切的地位,而是集中精力,抓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1989年,所党委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建立了以党委为核心,行政为中心,党政工齐抓共管,专兼结合,干群结合,全方位、多层次的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的工作格局。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起核心领导作用,负责全面规划,组织实施,定期讨论,制定教育计划,加强检查、督促、落实;行政领导全面负责,坚持围绕环卫生产业务,联系职工思想实际,把管人、管事、管思想统一起来,布置、检查、总结业务工作时,同时布置、检查,总结思想工作,将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培养集体主义精神之中;工会、共青团组织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各条线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实行逐级负责,人人参与思想政治工作,逐级检查考核,与综合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挂钩,变“软”任务为“硬”任务的思想工作机制。

十一、整党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总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区委安排,于1985年6月开始整党,属普陀区第二期第一批整党单位。遵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通过学习整党文件,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清除“左”的思想,坚持党员标准,对照检查,集中整改,进行党员登记。全所78名党员全部参加了整党活动,通过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

定》，邓小平《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陈云在《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整党学习材料选编》等文件，重点进行了否定“文化大革命”、党性党风党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的教育。同时召开各种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业务指导思想不够明确，环卫改革的步子没有迈开；社会效益、环卫效益、经济效益三者关系的理解欠全面，位置摆不正；只注重环卫业务的清扫运，不够重视科学管理；思想上偏重于生产，忽视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思想工作薄弱，精神文明建设抓得不力，没有同生产业务工作、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党政领导干部作风不够深入，工作方法简单。针对存在的问题，从思想、体制、机制上查找根源，后期讨论制订了整改措施，明确了努力方向。整党工作历时7个月，于1986年2月结束，全体党员受到了一次较系统的党员标准、坚持党性、遵守党纪、提高信念的教育。参加整党的党员全部予以登记。

十二、“三讲”教育

根据区委安排，从2000年3月开始进行局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在区委“三讲”教育办公室及“三讲”教育第七巡视组的具体领导下，先后经过了“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认真组织学习了规定的38篇文章，用理论武装思想，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6次，听取意见154人次，发放意见征求表54份（回收54份），个别访谈41人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归纳梳理，初步找出存在的问题。第二阶段，局党政领导班子三次召开会议，反复修改班子以及个人的剖析材料，邀请老干部和局机关、基层负责同志，对集体、个人剖析材料座谈评议，同时召开有54名同志参加的评议会，征求意见，发放《民主评议表》。从座谈及收回的《民主评议表》看，对班子集体剖析材料满意率100%，对个人剖析满意率97.7%，参加评议的同志也中肯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4月底，领导班子召开会议进行交心谈心，即知即改。第三阶段，接受“三讲”教育的同志，本着实事求是，不怕揭短，不怕亮丑、不怕得罪人的态度，在民主生活会上以整风的精神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认真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开展相互谈心52人次。第四阶段，按照梳理出的问题、建议，制订了涉及四个方面十八条措施的整改方案。方案形成以后，征求干部职工

意见,对方案进行充实完善。“三讲”教育活动于5月底结束。2001年3月,利用1个月的时间,采取自查自看,听取意见,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对“三讲”教育活动进行“回头看”。

十三、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自2005年1月至6月,区市容局党委组织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区委先进性教育领导小组及巡查组的领导下,经过全局共产党员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这一任务,达到了基本要求。根据区委安排,区市容局党员先进性教育为第一批,教育活动经历了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学习动员阶段,通过加强领导,建立班子、排摸情况,广泛动员,统一思想,从提高认识入手,组织学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要求深入理解其意义内涵,立足本职开展讨论。经过思想发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在组织领导、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和人员保证上都得到了落实。分析评议阶段,党支部和党员敞开思想,深入交心,真诚纳谏;在个人自评,集体互评,对照标准,自我剖析的基础上,严格评议,严肃要求,真正体现了征求意见有广度,查摆问题有准度,剖析原因有深度,整改措施有实度。整改阶段,各基层党组织,思路明确,制度健全,围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抓整改,围绕构建和谐市容抓整改,不断巩固教育成果。教育活动中,始终紧紧抓住了执政兴国这一根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紧扣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改善党群、干群关系中心环节,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活动中选出优秀党支部2个,较好支部5个。

第三节 党 员

一、党员发展

1957年站党支部建立时有党员13人,仅占职工总人数的2.22%。为扩大党员队伍,将符合条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来,1958年下半年制订了《党建工作计划》,按照“严肃、慎重”的方针,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坚持

每月上一次党课,进行党的性质、党的任务、入党条件的学习教育;吸收积极分子参加党组织的某些会议,学习党的有关文件;党员分工负责联系积极分子,开展谈心活动和思想交流;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作思想、工作、学习汇报等,严格要求,坚持发展标准和程序。1958年至1966年5月发展党员19人。

“文化大革命”中,党员发展工作一度停止,1971年12月,重新恢复党员发展工作,至1976年10月,发展党员1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党员,重点吸收知识分子,生产一线职工入党。1991年12月有党员147人,其中年龄在35岁以下42人,占28.6%,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24人,占16.3%。至2008年12月有党员236人,其中年龄在35岁以下的48人,占20.3%,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132人,占55.9%,其中有研究生学历3人,大学本科51人。

1991—2008年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党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党员总数	其中		年 龄					学 历				当年发展
		女	预备党员	35岁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59岁	60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及其以下	
1991	147	35	15	42	56	13	12	24	24	18	19	86	15
1992	144	37	11	31	78	14	6	15	29	19	19	77	10
1993	156	41	11	23	92	18	6	17	34	19	23	80	11
1994	161	42	12	13	105	22	5	16	32	18	23	88	6
1995	178	45	8	14	114	27	5	18	42	20	26	90	4
1996	209	56	19	19	128	37	5	20	49	27	30	103	19
1997	224	62	18	23	126	49	7	19	61	30	28	105	10
1998	216	64	14	20	109	60	9	18	62	30	25	99	11
1999	200	62	15	22	108	66	4		61	36	23	80	16
2000	205	59	10	23	100	78	4		64	61	23	57	10
2001	190	62	8	19	70	94	6	1	66	48	15	61	10
2002	208	67	10	23	69	105	9	2	77	54	16	61	9

续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其中		年 龄					学 历				当年发展
		女	预备党员	35岁以下	36—45岁	46—55岁	56—59岁	60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及其以下	
2003	217	66	12	25	66	112	12	2	80	60	19	58	11
2004	216	62	9	32	51	118	13	2	100	49	17	50	9
2005	214	56	10	34	46	116	15	3	100	48	20	46	10
2006	228	59	11	45	44	112	22	2	113	49	20	46	11
2007	229	61	9	42	44	109	29	5	119	50	16	44	9
2008	236	56	13	48	39	120	23	6	132	51	12	41	15

二、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主要采用常规教育和专项教育。

常规教育 1958年至1960年,进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教育,要求党员大干快上,在完成环境卫生日常生产作业的前提下,多积肥积好肥,多收废旧钢铁,支援社会主义建设。1961年至1962年,学习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号召党员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努力增加经济收入,为国分忧。1963年,组织学雷锋,树立以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第一的思想;关心同志,助人为乐,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1965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开展社会主义教育。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员教育一度停止。1971年5月恢复党组织生活以后,主要组织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主要组织党员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总支一年集中上党课三次,内容为《在实现“四化”建设中,共产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扬党的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坚决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学英雄,努力改造世界观,为“四化”作贡献》。1980

年,分2批组织党员轮训,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员对照要求自查互查,边学边改。1981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思想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澄清模糊认识,做到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推动环卫业务工作。1984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引导党员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积极参与环卫各项改革活动。1988年,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和掌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1992年,组织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此后,中共中央的历次会议和决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均采用先党内后党外的形式,利用上党课、举办党员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

专项教育 专项教育的形式有:党员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等。

党员民主评议。1989年开始,按照中组部《关于实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的通知》精神,每年利用2-3个月的时间,认真组织开展党员评议活动。评议活动分为学习、评议,总结三个阶段,重点是个人小结和开好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根据党员队伍思想、工作、学习的实际,制定本单单位评议的具体内容、任务、要求。评议始终围绕改革开放和清洁城市、造福人民这个中心,突出与中央保持一致,廉洁奉公,先锋模范作用三个重点;坚持党员自学,写好小结,群众评议,广泛听取意见和党组织把关,开好民主生活会,采取三结合的办法进行。党员评议已经形成了制度,是党内活动的必修内容。1999年评议一名党员为不合格党员。

民主生活会。自区站党支部建立以后,基本做到了一个季度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1990年,中发(1990)7号文件《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下发以后,局党委坚持每年召开两次民主生活会,党委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委托局纪委征求、听取干部和职工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确定会议主题。同时,将确定的会议主题、时间、地点报告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请上级部门派员出席,进行监督。参加会议的同志,能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紧密联系会议主题,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要求,制订整改措施,从而达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目的。每次民主生活会结束以后,由党委写出《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分别报送区纪委、区委组织部。

基层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自1990年以后,也参照中发(1990)7号文执行,召开民主生活会。

(整风与社教、整党、“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详见本章第二节的五、十一、十二、十三子目中的记述;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的子目有关记述)。

三、“争先创优”活动

1990年区环卫局党委建立以后,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争先创优”(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争先创优”活动紧密结合各阶段党的中心工作和环卫改革发展进行,着力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评选出的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等,在每年纪念党的生日活动中党委予以表彰。1997年开始,又组织开展“八好”(好班子、好当家、好配角、好公仆、好苗子、好搭档、好支部、好党员)活动,对评选出来的“八好”与当选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并予以表彰。同时,将他们的先进事迹制成光盘,加以弘扬。2002年,组织开展“党员的觉悟高于群众,党员的业绩高于群众,党员的工作业绩高于群众”“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主题活动,激励党员在爱岗敬业和思想道德建设中起带头作用。

1957年至2008年,广大党员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在市容环卫改革、发展、振兴和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出了优异的成绩。1963年,区清洁管理站有三位同志被授予上海市五好职工,其中党员占两名。1981年至2008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建设部先进工作者的全部是共产党员。共产党员陈扣娣先后六次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两次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她所带领的清道班自1991年以来,先后七次荣获上海市劳模集体及全国城市环境卫生班组,共青团上海市委共青团号班组,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和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创建文明班组特色成果奖”。

第四节 干 部

一、干部管理

区清洁管理站建立以前,干部的管理分别由市清洁总队、市清洁管理所负责。1957年10月按区建站以后,干部的管理包括任免、调动、安排由上海市肥料公司负责。1958年底有干部21人,均属全民所有制。1965年底有干部65人,其中集体所有制4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干部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对干部人事制度进行了改革,逐步健全了干部的选拔、任用、聘任、评议、考核、监督等管理机制。

1984年8月,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对所级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大范围的调整。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在年龄和文化结构方面都比以前优化。在所级党政领导7人中有大学文化1人,大专2人,大专在读1人,高中2人(原班子成员中只有1人高中,其余均为初中及其以下);平均年龄38岁,比原来下降16岁。45名中层干部中,具有大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的比原来增加10名,年龄下降11.5岁,而且将原来属一般干部和工人编制的29人,提拔为中层干部。从1984年开始,对“以工代干”(工人身份从事干部工作)的人员,陆续给予补办转办为国家干部手续。1985年11月一次转办47人。

1987年,实行所长负责制以后,干部实行聘任制。随着人事制度的改革,1992年7月开始,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干部(人才),1991—1995年,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类人才145人。

2001年5月,实行事业系统中层干部(科级)内部公开竞聘制,共推出37个岗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订竞聘计划,公开竞聘的岗位及条件;竞聘的程序及各个环节;实行组织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等多种形式的制度;建立了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考评小组,在个人竞演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防止简单以票取人;为防止失察、失误,任前实行公示。2002年2月,局机关科级干部岗位推行内部竞聘制。

1987年实行所长负责制以后,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度,每年通过对干部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执行奖惩制度。

1983—2008年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干部(人才)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干部(人 才)总数	其中	学 历					政治面貌	
		女	研究生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及 以下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1983	33	6		1	2		30	17	
1984	51	8		1	5	2	43	25	
1985	106	30		1	17	2	86	45	
1986	105	34		2	12	7	84	49	
1987	110	36		2	14	13	81	55	
1988	102								
1989									
1990									
1991	263	89		8	48	60	147	93	
1992	274	94		11	54	64	145	94	
1993	282	94		8	56	68	150	99	
1994	301	99		7	59	75	160	98	1
1995	294	86		12	64	74	144	111	1
1996	299	105		9	69	84	137	110	1
1997	306	107		14	72	86	134	114	1
1998	346	115		15	82	99	150	127	1
1999	333	109		16	95	97	125	136	1
2000	367	102		18	109	156	84	141	1
2001	221	96		16	69	105	31	119	2
2002	227	91		21	77	98	31	128	2
2003	258	97	1	27	94	103	33	137	4
2004	202	67	1	34	95	54	18	120	5
2005	276	83	1	39	134	76	26	151	5
2006	271	88	1	42	132	71	25	152	5
2007	301	89	2	45	166	65	23	168	5
2008	317	90	3	51	174	69	20	179	5

续表

年份	干部(人才)总数	年 龄						专业技术人员			
		35岁 以下	36- 40岁	41- 45岁	46- 50岁	51- 54岁	55- 59岁	总数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1983	33	1	8	4	4	9	7				
1984	51	15	11	4	4	9	8				
1985	106	58	13	4	7	10	14				
1986	105	61	12	6	6	10	10	6		1	5
1987	110	57	18	9	8	8	10	8		2	6
1988	102										
1989											
1990											
1991	263	116	88	24	15	12	8	24			
1992	274	109	99	34	12	11	9	40		4	36
1993	282	90	111	48	15	11	7	41		5	36
1994	301	89	118	64	20	8	2	41		7	34
1995	294	81	110	67	26	10	8	50		10	40
1996	299	100	72	82	28	10	7	60		12	48
1997	306	97	66	91	33	9	10	60		12	48
1998	346	100	78	95	51	13	8	59	1	10	48
1999	333	75	78	103	59	11	7	101	1	16	84
2000	367	91	92	106	60	15	3	105	1	20	84
2001	221	44	36	53	70	14	4	91	2	17	72
2002	227	44	37	48	72	21	5	95	2	18	75
2003	258	50	30	56	77	35	10	105	2	24	79
2004	202	38	13	47	64	30	10	85	2	25	58
2005	276	54	19	66	76	48	13	122	2	32	88
2006	271	52	22	60	67	49	21	120	2	33	85
2007	301	71	23	62	59	54	32	97	2	37	58
2008	317	65	25	43	81	64	39	117	2	48	69

二、干部教育

1958年,区清洁管理站成立9人核心学习小组,组织干部学习。学习内容以形势任务和方针政策为主。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核心小组主要组织干部学习“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着重教育干部转变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克服困难,艰苦奋斗,深入基层,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密切干群关系。1965年组织学习焦裕禄,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教育围绕阶级斗争以及“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等进行,引导干部始终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立了两级中心学习小组和干部一年二次的培训制度。学习内容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其以后的文件,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利益观,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中心学习组制度经过20多年来的实践,不断得以完善,做到有计划、有专题、有中心发言人,有考勤记录,确保时间,内容、效果落实;领导带头作调研、写论文、记笔记、交流学习心得。坚持把理论学习与明确党和单位的中心任务结合起来,与学习市容环卫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起来,与学习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与廉政教育结合起来,用理论指导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的实践。每年二次的干部培训,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的历次重要会议文件、决议、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为主,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进行。同时还组织干部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1992年,组织去华师大学习市容环卫管理基本理论知识;1996年开始,组织干部学习计算机专业知识;1998年组织机关公务员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培训等;2006年,组织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的104名干部参加华东师范大学城市管理知识培训,学习了十五门专业课程;2007年,组织了三次干部理论双月讲座,全面学习把握党的十七大精神,科以上干部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和思想实际撰写学习体会。通过对干部的理论、思想、政策和业务知识的教育,提高干部综合素质。

2007年11月,区市容局党委制订《普陀区市容局“十一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08年,按照市委和区委的总体布署,在全系统党员和干部中深入开展了学习十七大精神和党章活动。通过开展学习培训,党员专题讲座和影视教育,专

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实践活动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战略任务和工作布署,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同时,落实大规模学习培训任务,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以贯彻落实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精神为重点,根据局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扎实开展干部教育,重点是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训。

通过参加区委党校专题研修班,中青班培训,中层干部“双月”讲座,公务员“双休日”知识讲座和干部“在线学习”,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业务技能等基本内容的培训,提高广大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以适应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以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加强公务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增强了公务员综合能力和作风建设,提高了构建和谐市容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机构

1984年10月,区环卫所党总支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小组,配备了专职纪检干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纪检工作。1988年6月建立所纪律检查委员会;1991年11月建立中共普陀区环卫局纪律检查委员会;2002年2月,更名为中共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85年8月,区所纪委利用三个月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邓小平“四有”讲话等文件,明确什么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党风、党纪及其相互关系。1988年10月采用学(学文件、学理论)、听(听报告,听党课)、看(看录像)、议(议国家和单位形势)、找(对照要求找差距)、帮(相互帮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做合格党员,为群众做实

事)等形式,进行了为期2个月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9年春夏之交,在制止政治风波的斗争中,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中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一致的通知》和市纪委《关于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共产党员给予纪律处分的意见》,引导党员认清政治风波的性质,旗帜鲜明地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明纪律,稳定大局。1995年,开展“严格党的纪律,维护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让人民高兴,使人民放心”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并组织党员参加区纪委统一组织的“民主集中制”和《党纪条件》的知识测试,85%以上党员测试成绩达到优良。1996年,组织学习《中共上海市纪委关于本市共产党员参与赌博活动党纪处理暂行规定》、《中共上海市纪委关于本市共产党员参与淫秽色情活动党纪处分暂行规定》,教育党员不以恶小而为之,必须洁身自好。1999年3月开始,利用三个月时间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学习基础上举行《条例》知识竞赛。2001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公布以后,及时组织学习,引导党员深刻领会“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重要意义,并身体力行。组织收看汪洋湖、焦裕禄先进事迹及反面典型马向东、慕绥新等犯罪事实的电化教育片。当年选送18位党员参加区委组织部和区建委联合举办的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班。2002年一季度,局党委组织对全局党风情况的调研,针对存在的不足,制订了整改措施。2004年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2006年,继续组织“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主题的“七个一”活动。2007年,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克服贪欲、失衡和侥幸三种不良心理。每次的“民主生活会”和“党员评议”活动,都将党性党风党纪情况作为自查自纠的重要内容。

三、制度建设

按照党中央关于端正党风、保持廉洁“一靠教育、二靠制度”的精神,1984年10月制订《普陀区环卫所干部约法五章》,首先从领导干部开始,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1986年整党结束以后,制订了《所级领导班子党风责任制(试行)》,明确对党风各自应负的责任;总支书记负责总支成员、所长、专职纪检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全所的党风;副书记抓工会、共青团、机关政工股室负责人,并协助总支书记抓好全所党风;所长负责副所长、机关行政股室负责人党风、

基层行政主要领导人的党风；党员副所长负责分管行政股室负责人的党风，协助所长抓好行政条线的党风工作，形成党风责任制的雏形。在以后的实践过程中，党风责任制逐步得到完善，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形成网络。1988年，制订《党委会的工作条例(试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制度。1991年7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建设的通知》要求，制订《中共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委会议事规则》，涵盖议事范围、议事程序等内容，共五章二十四条。8月，制订《关于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12月，制定《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各支部执行。1995年，在开展“让人民高兴，使人民放心”主题教育活动基础上，建立“礼品登记”制度，处级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1997年，为落实中央“八条规定”，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制订《关于严格控制机关工作人员公费安装住宅电话，购买移动电话的意见》，《关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会议费用标准的规定》。1999年4月，制订《中层以上干部实行述廉制度的规定》，对干部的廉洁情况，每年必须向职代会报告，接受监督。同时，制订《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2002年2月以后，区市容局党委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完善《普陀区市容局党委议事规则》、《会务管理、接待工作和安排领导活动的若干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规定》，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2006年，为治理商业贿赂制订《办公用品采购办法》及《采购流程》、《环卫设备政府采购办法》及《规范流程》；《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房屋出租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2007年修订完善《局党风廉政责任制》，《局“三重一大”制度》。2008年组织制订《局属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合作规定》，《事业单位党政班子议事规则》，《事业单位落实“三重一大”实施办法》。

对于违反党章规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起党员作用或违犯党的纪律的共产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1979年至2007年共处理党员5人，其中党内除名1人，党内撤职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3人。

同时，协助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制定规章制度，严格政务，事务公开；选聘有区人大代表等各方面人员参加的行风监督员队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和行风评议。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全局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行风、政风的测评体系，基本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水平逐步提高。

第三章 工会、共青团、协会组织

1957年,在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的同时建立站工会、共青团组织。历届工会、共青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各自的职能特点开展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组织职工、青年投入社会主义建设,紧密结合环卫生产、业务,组织劳动竞赛和青年突击队,突击手活动,开展技术革新和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关心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物质文化生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会、共青团组织坚持以“清洁、卫生、美观”城市这一中心,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参政议政,民主管理,维护职工、青年的合法权益,团结广大职工、青年,在“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1997年,局工会荣获上海市职工体育先进单位,普陀区职工互助保险先进集体,普陀区推进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先进集体。1998年,获普陀区模范工会集体,先进女职工集体,先进职工之家。2002年,获普陀区先进职工之家等称号。1994年,局团委荣获普陀区红旗团组织。1995年,局团委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队。2000年,获普陀区红旗团组织、新长征突击队等称号。

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自1994年成立以来,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认真履行协会服务、自律、代表、协调的职能,结合区情特点,积极开展活动,聚集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区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第一节 工 会

一、组织沿革

1957年9月,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工会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79年3月,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工会委员会,重新开始活动。是年10月更名为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会委员会。1991年9月,召开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首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普陀区环卫局工会委员会。2002年7月,更名为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工会委员会。每届工会委员会的产生或委员的增补,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下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2004年7月,作业单位实行事转企后,于次年10月更名为普陀区市容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采取上级工会任免制,下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规开展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更迭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容管理局历任工会负责人共8人。

1957年9月至2008年12月区市容管理局(站、所、局)工会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时间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工会	张安耿	男	1957.9—1966.10
	刘海云	男	1979.3—1979.7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工会	唐家海	男	1979.7—1985.3
	焦志华	男	1985.3—1990.6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会	焦志华	男	1990.6—1994.1
	王宏英	女	1994.1—2002.1

续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任职时间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工会	王宏英	女	2002. 1—2005. 10
	王建勇	男	2005. 10—2008. 12

三、主要工作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57年7月,为解决女职工小孩拖累的困难,协助行政办起了托儿所、幼儿园,解除后顾之忧。同时,为方便职工小毛小病就医,在各基层单位开办了医务室。

1959—1960年,指导集体所有制编制工人选举成立《工人集体报酬委员会》,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理收入待遇;实现了清洁工人特约医疗,困难补助,因病不能正常上班的生活来源问题;统一了全民、集体编制职工《互助吊唁金》办法,做到全民、集体人人享有平等待遇。

1961年1月,组织女职工召开女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女工委员会,下设12个女工小组,在工会指导下,负责妇女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981年,工会组织对职工在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困难进行调研,针对女职工怀孕、哺乳、婴儿安置,职工因年老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岗位正常工作的情况,会同行政制订了《关于老弱病残,孕、哺乳职工回家待工细则》。该细则规定,职工因年老体弱,且接近退休年龄,或患有慢性疾病,或身体残疾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医院证明,可办理待退休,待休以后发给本人工资的75%;女职工生育第一胎,在规定的产假期内工资100%照发,在规定的产假期满后婴儿哺乳要照顾或怀孕期体质虚弱的,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可以待工一段时间,发给原工资的85%。

1985年,建立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负责关心退休职工的工作。

1991年,建立局、基层两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年开始,组织职工外出疗休养。1991年至2007年,共组织职工疗休养2648人次。

1993年开始,每年为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每两年组织一次全体职工体检(2006年以后,改为每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

2001年3月开始,为全局职工(含退休职工)办理了上海市职工住院保险。

2002年11月,为全局女职工(男职工给其家属)办理了为期10年的安康保险。

2004年12月,为全局职工办理了普陀区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保险。

2005年8月,为全局职工办理了普陀区在职职工住院保险。同年,还为全局女职工办理了上海市女职工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险。

2007年5月,为局机关全体职工办理了上海市重病团体互助补充医疗保障和团体互助意外伤害保障,为全体女职工办理了职工重病补充互助医疗保险。

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主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建立民主管理小组的形式实现。凡涉及单位改革、发展等重大举措,职工反映较强烈的热点问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重要事项;关于改革、发展规划和目标,年度计划,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住房分配,自购住房补贴办法;干部年度评议及考核,干部竞聘;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年度综合承包责任目标,年度经济收入、使用;职工“四金”上缴情况;上下班交通补贴,劳防用品等福利规定;奖惩规定;职工处理等事关企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均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985—2004年区市管理局(所、局)职代会审议事项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985.4	普环卫所四届一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84年财政决算 1985年预算报告
		企业整顿报告
		所规所纪,职工守则
		奖金分配办法
1986.6	普环卫所四届二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85年财政决算 1986年预算报告
		“七五”发展规划(1986—1990)
		环卫津贴改革报告
		安全生产奖惩条例

续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987.3	普环卫所五届一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86年财政决算 1987年预算报告
		所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及说明
		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1987—1990)
		《所规所纪》修正案及说明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1987.6	普环卫所五届二次	工会工作报告
		简政放权,搞活基层改革方案
		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试行)
1988.4	普环卫所五届三次	职工住房分配方案
		行政工作报告
		1987年财政决算 1988年预算报告
		1988—1990年及“八五”期间机械化规划说明
1989.4	普环卫局(筹)一届一次	工会工作报告
		行政工作报告
		1988年财政决算 1989年预算报告
		安全生产奖惩条例
1990.5	普环卫局(筹)一届一次	工会工作报告
		行政工作报告
		1989年财政决算 1990年预算报告
		安全生产奖惩条例
1991.5	普环卫局一届一次	工会工作报告
		行政工作报告
		1990年财政决算 1991年预算报告
		“八五”发展规划(1991—1995)
1991.5	普环卫局一届一次	职工住宅分配方案

续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991.5	普环卫局一届一次	职工奖金分配方案
		职工奖惩条例
1993.4	普环卫局一届二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2年财政决算 1993年预算报告
		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劳动人事、奖金分配、职工医疗费包干改革一年来情况汇报
		改善职工福利,提高职工收入实施计划(1993—1995)
		工会工作报告
1994.6	普环卫局一届三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3年财政决算 1994年预算报告
		关于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规定
		关于局简政放权,实行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若干规定
		关于实行有偿服务的若干规定
		红旗车辆团体和单车竞赛办法
		车辆维修费和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调整环卫业务的意见情况汇报
		改善职工福利提高职工收入实施情况汇报
		“八五”期间环卫设施工程建设报告
		工会工作报告
1995.5	普环卫局二届一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4年财政决算 1995年预算报告
		职工住宅分配方案
		职工医疗费管理办法
		改善职工福利,提高职工收入实施两年情况汇报

续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995.5	普环卫局二届一次	新三年发展计划(1995—1997)
		工会工作报告
1996.4	普环卫局二届二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5年财政决算 1996年预算报告
		“九五”发展计划(1996—2000)
		改善职工福利,提高职工收入实施三年情况汇报
		“九五”期间改善职工福利,提高职工收入计划(1996—2000)
		设立《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的说明
		设立《职工帮困基金》的说明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章程 职工帮困基金章程
1997.5	普环卫局二届三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6年财政决算 1997年预算报告
		1996—2000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帮困基金运作情况汇报
		工会工作报告
1998.4	普环卫局三届一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7年财政决算 1998年预算报告
		职工代表评议干部规定
		工会工作报告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1999.4	普环卫局三届二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8年财政决算 1999年预算报告
		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报告制度的规定
		中层干部实行述廉制度的规定

续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999. 4	普环卫局三届二次	职工无偿献血实施细则
		工会工作报告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2000. 4	普环卫局三届三次	行政工作报告
		1999 年财政决算 2000 年预算报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报告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上岗合同制实施办法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作业型)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制实施办法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作业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关于实行企(事)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实施细则
		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2001. 4	普环卫局三届四次	行政工作报告
		2000 年财政决算 2001 年预算报告
		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情况报告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报告
		关于事业单位职工内部待退休(职)试行办法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工会工作报告

续表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02.7	普市容局一届一次	行政工作报告
		2001年财政决算2002年预算报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报告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情况报告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2003.3	普市容局一届二次	行政工作报告
		2002年财政决算2003年预算报告
		局党政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报告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2004.2	普市容局一届三次	行政工作报告
		2003年财政决算2004年预算报告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廉洁自律报告
		职工帮困基金收、支、结余汇报
		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使用汇报
2004	普市容局一届四次	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改革报告
		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改革实施意见

1990年以后,局、基层、班组均逐步建立了职工民主管理小组,定期开展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1992年提出8件,被采纳7件;1993年3件,全部被采纳。

关心职工生活 补助、家访和探病。1957年底,区站建立“互助储金委员会”,并制订了《互助储金章程》。“互助储金”采用职工自愿入会,利用缴纳基金,入会费,利息收入的经济来源,用于解决职工因病、死亡、结婚、生育、子女教育等发生经济困难的借贷。有的职工家庭人口多,收入少,难以维持基本生活或因特殊情况造成困难的,工会及时予以经济补助,补助分为定期补助和临时补

助。1958年至1963年,补助581人次,金额37422.5元。为规范困难补助,1961年制订《关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办法》。1959年,安排家庭经济较困难的职工家属73人参加工作。1979年,工会组织重建以后,恢复了对困难职工的补助和家访。1979年至1987年,困难补助1518人次,35678元。家访4817人次。随着改革发展,工会经费的增加,逐渐加大了对困难职工补助的力度。

1990—2008年区市容管理局工会困难补助、家访、探院情况表

年 份	困难补助		家访探病	
	人次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1990	568	32800		
1991	570	34775		
1992	576	27940.54		
1993	701	45740.54		
1994	535	32966.98		
1995	576	34750	732	2496
1996				
1997	731	1972.7	512	40960
1998	962	165162.48	810	14934.84
1999	1035	210252	684	63000
2000	255	100712.62	732	57600
2001	118	150000		
2002	151	66450		
2003	266	88265		
2004	208	84656		
2005	305	13223.30	190	
2006	111	44700	198	15800
2007	349	87520		
2008	82	45150	298	16030

1990年开始,职工逢五逢十生日,由工会赠送一盒蛋糕,以示祝贺。

建立帮困基金 1996年,为增加帮困资金来源,由职工个人与集体捐款筹资150万元,设立了专门的帮困基金,并制订《帮困基金章程》,凡职工(含退休职工)患大病、重病、遭受天灾人祸等意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生活特别困难者均可申请救助。自基金设立至2008年,共救助1574人次,金额为813842.6元,同时捐助区帮困基金和社会救助35100元。

改善工作环境 1997—1999年,工会投资48.7万元,改善职工道班房和“职工之家”。职工道班房大多安装和设置空调、电冰箱、微波炉、淋浴器、更衣箱、坐椅等,基本实现道班房“家庭化、舒适化、温馨化”。自建站以来,每年的战“双高”(高温、高垃圾量)期间,积极配合行政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坚持上生产一线,为职工送冷饮、毛巾,并为运输车辆驾驶室内安装电扇。

职工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1957年底,站工会成立学习委员会,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主要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每周2、4、6日(每周六个工作日)为学习日,学习时间一小时。1963年,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激励职工发扬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和集体主义精神;发扬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发扬团结友爱,助人为乐,困难留给自己,方便让给别人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文化大革命”期间,组织职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等理论。

1977—1979年,组织学习毛主席《论十大关系》和大庆“三老四严”的精神。1979年以后重点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进行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和争做“四有”职工的教育。1981年开始,组织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教育,引导职工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1984年,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文明教育,引导职工按工种、岗位分别制定《职业道德守则》,激发职工敬岗爱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文明道德风尚。

1985年开始,组织每五年一期的普法教育,引导职工学法、懂法、守法,养成良好的依法办事意识。

1986年,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有关文件,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

想,动员和团结职工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等遵纪守法教育。

1988年,进行国情、市情、区情、所情教育,并承办十年改革成果发布会,采用“自己比,自己算,自己讲”的方法,教育职工增强改革开放意识。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平息以后,按照党中央要求,1990年继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国情教育,使广大职工懂得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无产阶级专政是我们的命根子,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1992年2—6月,开展90年代“上海环卫工人形象”大讨论。

1997年,采用学习辅导,讨论交流,观看电视片录像等形式,开展“规范服务达标,岗位技术过硬,环卫形象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为内容的环卫达标教育。

1998—1999年,继续组织以“讲文明语言,做文明职工,树环卫形象”的学习、讨论活动,将创建文明活动引向深入。

2005年开始,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组织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的“八荣八耻”(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以及和谐社会理论,践行社会公德。

班组学习 自1988年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了班组学习制度,以班组为单位每月组织两次学习,并将班组学习情况列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定期检查考核,好坏与收入分配挂钩。为方便班组学习,统一订阅报纸、书刊、杂志,开辟了《学习园地》。1995年开始,组织班组开展读书活动,鼓励职工多读书,读好书,并定期举行读书汇报会,座谈交流会,根据各自的兴趣,选读理论、文化、技术、科学、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书籍,营造学习氛围,保持连续不断的学习态势。

岗位(技能)培训 1983年以前,主要对新招、分配调入的职工由工会组织为期一周的岗位应知、应会的操作培训,要求掌握基本的作业技能。汽车驾驶员、修理工选送至市局或其他技校学习培训。1998年,组织正副班组长、工会小组长培训,主要收看20频道播放的《班组工作电视讲座》共11讲,结束后进行测验。1986年开始,组织对汽车驾驶员三、四级,汽车电工三、四级应知应会,汽车

修理工中级,泥工、木工、油漆工、钣金工、水电工三级培训。培训结束以后,经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证书。1986年至1990年培训技工608人次,岗位技能培训518人次。1986年底有各类技工257人,至1990年增加至400人。1993年,组织186名技工技术比赛,评出技术能手26人。是年11月,举办环卫业务管理员、考核员培训班。1994年开展技术操作比武,树技术标兵9名,技术能手14名。1995年,对585名清道工推行等级操作工制,评出特级操作工1名,一级30名,二级346名,三级208人。1998年3月,分两批对班组长、业务考核员、达标工作联络员培训。1998年,评选“十佳”操作标兵11名,操作能手11名。2001年,选派15名汽车驾驶员、维修工、道路保洁高级工参加市局考试。2002年,组织35名班组长参加市总工会举办的“工商管理”培训。2004年,分四批对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率85%。2005年,选送9名技工参加市局组织的“技能操作比武”。

组织募捐和义务献血 工会将组织、教育、动员职工为社会献爱心,尽其所能关心受灾地区群众疾苦,捐钱捐物,作为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1991年,为安徽省灾区募捐21982.65元,衣被12143件。1993年,为“东亚”运动献爱心募捐42380元。1994年,为灾区募捐衣被3346件。1996年,为西藏自治区,云南灾区募集衣被3539件。1997年,为云南灾区募集衣被4186件。1998年,为长江流域抗洪救灾募捐163333.50元,衣被75353件。1999年5月,为“献爱心工程”募捐22415元,同时为云南灾区募集衣被3095件。2000年,为云南灾区募集衣被8086件,为“西部干渴的母亲”献爱心募捐5000元。2001年,为安徽省灾区募集衣被3171件。2002年,为支援灾区募捐23644元。2004年,为灾区募捐20000元,衣被3500件。2005年10月,为四川、云南两省灾区募捐14580元,衣被3000多件,同年12月,举行“冬衣暖人心”募捐活动,局机关干部每人捐出一条新棉被。2006年,组织为贫困地区捐款33518元,募集衣被2036件。2007年,募捐13110元,募集衣被565件。2008年,为四川都江堰市地震灾区捐款20140元;同年,在“送温暖、献爱心”募集活动中募集衣被229件。自2005年开始,局机关干部每年组织一日捐活动,将自己一日的工资捐出用于救助社会困难群体。

义务献血。1991年至2006年,组织职工义务献血3005人次,献血总量601000CC。

2007年,组织职工义务献血47人次,献血总量9400CC。

2008年,组织职工义务献血58人次,献血总量1100CC。

组织文体活动 1958年,成立区站体育协会,组织职工开展自行车、男女拔河、篮球、足球、乒乓球、象棋、举重等竞技活动。1959年,组建职工文艺队,成员36人。自编、自导、自演曲艺、淮剧、话剧、黄梅戏。当年演出30余场,观众达35000余人,在参加区组织的文艺汇演中,区站文艺队表演的《夫妻观灯》获得优秀奖。1962年,自编、自演的《夫妻积肥》、《比贡献》获区卫生系统文艺汇演创作和演出奖。“文革”期间文体活动停止。1979年、1980年,分别组织开展游泳,象棋、乒乓球等7项竞技比赛活动。1985年5月,举办《红五月歌咏》比赛,除各基层参赛队外,所合唱队50余名职工登台献艺。

1986年决定,从当年开始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职工运动会,举办一届职工艺术节,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职工素质,凝聚职工精神,增强职工体质,陶冶职工情操,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内容。1986年5月,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竞技项目有男女跳高、跳远、铅球、手榴弹、广播操、男子篮球、足球、男女乒乓球、拔河等。以后举办的运动会还增加了滚汽车轮胎、推垃圾圆桶、小木车、清除300公斤硬头垃圾操作等结合环卫日常工作的比赛项目,提高娱乐兴趣,立足岗位,丰富内容,形式多样,让广大职工把活动作为一个展示个人才华的舞台。1986年至2003年,举办职工运动会8届。同时,还组织参加区体委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

举办职工艺术节 1987年5月,举办首届职工艺术节,以“今宵赛百夜”文艺晚会为序幕,内容有书法、绘画、编结工艺、集邮、集币、摄影、剪纸、篆刻等参赛展品1040件,同时还有工人自编自写的诗歌朗诵等比赛,工人挥毫泼墨,以书载道,以画传情,描绘和弘扬职工在改革开放中的火热生活及昂扬风貌,展现行业改革的成就。至2005年,艺术节共举办8届。

组织劳动竞赛和表彰先进 1958年至1959年,组织开展“思想红、干劲足、办法巧、团结紧、生产好”为内容的红旗竞赛活动。区站连续两年被市肥料公司评为大搞群众运动的红旗单位,1959年站工会被评为先进工会组织。1960年至1962年,开展以“五比”(比贡献,多快好省,全面跃进;比勤俭,克勤克俭,励行节约;比志气,奋发图强,艰苦奋斗;比技术革新,钻研技术;比风格,同心协力,先人后己)为内容的竞赛。组织开展个人与个人,班与班,工种与工种,码头与码头的对口竞赛。谈家渡码头清洁女工成立“七姊妹小组”、安远路码头成立“穆桂英

小组”、谈家渡码头成立“先锋妇女班”、大洋桥码头成立“跃进班”、清运成立“东风突击队”，开展相互竞赛活动。1962年，沈金清被评为上海市先进生产者，五名职工被评为市肥料公司先进生产者。1963年至1965年，开展“五好”（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学习钻研好、生活勤俭好、团结互助好）为内容的竞赛，童家桥码头清运班被评为上海市工交系统“五好”集体，朱纪春、许述娣、沈金清被授予“五好”职工。1964年，许述娣、沈金清作为“五好”职工代表，出席市委召开的“五好”职工代表大会。

1978—1979年，组织开展工业学大庆劳动竞赛，区清洁管理站（所）连续两年被授予上海市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安远路分站1978年被评为上海市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两年中有14个班组被评为市肥料公司先进单位，16人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1年至1989年，组织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结合环卫行业特点的“优质服务，优美环境”，“安全生产”，“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战“双高”（高温、高垃圾量）等为内容的劳动竞赛。

1990年至2008年，紧紧围绕两个“提高”（提高职工素质，提高城区环卫水平）组织开展“实事工程立功”、“巾帼建功立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十佳美容师”、“十佳红旗集体”、“十佳学习型职工”、“十佳示范型班组”、“十佳优秀型班组长”、“红旗车辆”、“红旗驾驶员”、“信得过地段、厕所、倒粪站”、“环卫行业窗口”、“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服务明星”、“红旗班组”、“合格班组”、“免检路段”、“迎香港回归”、“迎澳门回归”、以及每年的迎春节、五一、国庆等一系列的竞赛活动。

通过劳动竞赛活动，不仅提升了本区的市容环卫水平，而且涌现了一大批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1年至2005年，得到区政府、市局以上组织表彰的集体（包括局、基层、班组）102次，其中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陈扣娣班组）自1991年以来，先后七次荣获上海市劳模集体及全国城市环境卫生班组、共青团上海市委共青团班组、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获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创建文明班组特色成果奖”。历年来全局职工被区和市局级以上评为先进的达800余人次，其中市劳模7人次，国家建设部先进个人2人次，上海市三八红旗手5人次。

为弘扬劳模的先进思想和精神，1994年局工会决定对市劳模（集体）进行经济奖励，一次性奖励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4000元，奖励钱景景2000元，奖励区

先进个人李传秦 200 元,并号召广大职工向他们学习。1998 年以来,多次召开劳模事迹报告会、劳模成长轨迹研讨会,同时组织班组与劳模班组结对,开展学、赶、超活动,至 2005 年,全局有 28 个班组与宜川清道班(陈扣娣班组)签约结成友好共建班组。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沿革

1957 年 10 月,区环卫系统有团员 19 人,经全体团员选举,并报团区委批准建立共青团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支部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组织活动一度停止。1973 年 9 月,经站党总支批准,建立团总支委员会,团的活动恢复。1984 年 11 月成立共青团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委员会,1990 年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陀区环卫局委员会,2002 年 2 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陀区市容局委员会。

二、主要负责人更迭

1957—2008 年区市容管理局部门(站、所、局)共青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组 织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团支部	周泗勇	男	1957. 10—1961. 5
	江云程	男	1961. 5—1963. 2
	夏炎发	男	1963. 2—1966. 10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团总支	尹学尧	男	1973. 9—1977. 5
	许少明	男	1977. 5—1979. 7
	许少明	男	1979. 7—1982. 8
	陈爱民	男	1982. 8—1983. 7
	蒋金城	男	1983. 8—1984. 11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团委	章春萍	女	1984. 11—1990. 1
	余 勇	男	1990. 1—1990. 6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团委	余勇	男	1990.1—1991.12
	欧阳萍	女	1992.1—1995.8
	戴顺娣	女	1995.11—1996.7
	侯冬梅	女	1996.7—2002.2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团委	侯冬梅	女	2002.2—2005.5
	刘洋	女	2005.2—2008.12

三、主要活动

完成中心工作 1958—1959年,站团支部组织团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试制开发扫路车、电瓶车、洒水车等环卫作业机具。1960年,为响应区委减轻国家负担的号召,组织团员捐布券,有11名团员捐出布券158尺。1961年,在“精简城镇人口,回乡支农”号召下,团支部宣传委员葛长茂带头响应,要求回乡支农。1962年,组织争“五好”(政治思想好,劳动生产好,学习钻研好,生活勤俭好,团结互助好)活动,引导团员青年争当“五好”青年。1980年,组织300余名团员青年业余补习文化知识,其中高中20名,中专15名,大专10名;开展以“五比”(比思想、比学习、比干劲、比团结、比勤俭)为内容的创先进团支部活动,一分所团支部被团区委授予先进团支部。1981年开展“一帮一,一对红”活动,组织老工人授课,传授敬业爱岗思想和操作技术。1982—1984年,组织对1168名青工政治轮训,协助有关部门对1000余名职工进行文化补课。1984年,组织团员学习《整党》文件,开展“学教”活动,边学边改,在学习基础上制定《团员守则》。1987年,开展“知环卫、懂环卫、爱环卫”和“创青年文明岗”活动,对参加创“先锋岗”的车辆、公共厕所、保洁路段、倒粪站,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半年合格者由团支部命名为“青年先锋岗”,一年考核合格者由团委命名“青年先锋岗”。同时,组织青年带头开展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把扫帚、一颗螺丝钉、一滴油的“双增双节”活动。1990年2月,建立“青年党章学习小组”和每月两次学习制度,内容有《入党教材》、《干部哲学读本》、《马、思、列、斯论青年工作》等,在学习的基础上,开展“团员评议”,提高团员素质。1993年,开展中国“百年历史”教育,帮助

青年了解旧中国的屈辱史,中国人民站起来的革命史,建国后的创业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史,组织“看普陀新貌”活动,让广大青年树立责任感、使命感,激发工作热情。1994年,组织“拜师学艺、优质服务”以及“文明伴我行,新风遍普陀”为主题的创青年文明岗活动,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被团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班组、市容监察中队青年突击队被团区委授予共青团号班组;继续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扩大学习面,并组织“双最”(我最佩服的共产党员和我最感动的一件事)征文活动,激励青年向党组织靠拢,向先进学习。1995年,在争创团员、青年文明岗活动中,制定实施细则,包括班组学习,出勤率,团内生活,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提出以本质工作为载体,以创建卫生城市为目标,以岗位达标为内容,以优质服务为途径,以岗位奉献为目的,全面提升创建水平。当年,保洁二队中山清道甲班被团区委授予“文明伴我行,新风遍普陀”活动青年文明岗,市容监察中队被命名为共青团号。1997年,成立“青年志愿者宣传工作推进会”,宣传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有关法规17次。1999年,开展以“三讲”为内容的青年素质建设活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立足岗位为清洁市容环境作贡献;是年4月,举行“老青结对,拜师学艺、学德”签约,在老、青职工中开展传、帮、带活动;5月为纪念《上海市环卫条例》实施10周年,在亚新生活广场以文艺表演形式宣传该条例;9月,开展“回收废弃塑料,治理白色污染”巡回演讲;10月组织“环美杯”志愿者队伍,在区少年城举办垃圾分类收集展示会。2000年12月全局团干部,开展“走近青年,服务一线”随车谈心活动,与青年清运工一起作业,边劳动边谈心。2001年,组织两次调研,了解青年现状、要求和希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五四”青年节纪念日组织开展“开拓自我,跨越千年”、“十佳青年”评比活动,激励青年岗位成才,并向局党委推荐5名团员挂职基层锻炼。2002年,就“青年思想,青年培养,环卫业务,环卫管理”四个专题进行调研,11月举行调研发布会。同时,组织青年与劳模、先进结对活动,并向局党委推荐2名团干部挂职锻炼。2006年,3名团员加入党组织,2名团员选拔为事务服务中心部长助理。2007年,1名团员加入党组织,3名团员竞聘上科级干部岗位。

学雷锋树新风 1979年,组织“学雷锋,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29名团员青年做好事153件,义务清扫马路13388米,清除垃圾488吨,清洗马路6825米,评选出学雷锋积极分子97名,一分所团支部被团区委授予先进团支部。1980年,开展“学习吕士才,发扬雷锋精神,争做百件好事”活动,689名团员青年

做好事 2640 件(次);团员青年 55 人,上门为孤老服务,收到表扬信件 77 封。1984 年,团员、青年义务劳动 20 余次,清除垃圾 2000 余吨,搬运砖头 180 余吨。1996 年,开展“争当雷锋式好青年”主题活动,利用星期日、节假日参加治脏、治乱工作。1996 年,83 名团员、青年为“我为入城段种棵树”捐款 1111 元。1999 年,为绿色希望工程捐款 660 元。2001 年至 2002 年,组织“帮困助学”活动,号召团员以交特殊团费的形式,将助学费用送到困难学生手中。2006 年,倡导青年“知荣辱讲文明,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市容景观所团支部与石泉地区两学生家长签订为期两年的帮困助学协议书,4 名团员捐款 2400 元。

组织突击队 1958 年至 1961 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红旗”竞赛,开展学、赶、超活动。1960 年,有 14 名团员,其中 6 名被评为区站先进生产者,1 名还被评为市肥料公司先进生产者。1978 至 1979 年,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评选出新长征突击手 97 名,其中安远路分站许少明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88 年响应团区委“立足本职作贡献”号召,开展“学雷锋、当能手,为国家富强争一流”活动,组织环境卫生突击整治活动 237 次,2690 人次参与,清除垃圾 13913 吨,清除粪便 77.5 吨。自 1983 年以来,一年一度的战“双高”,均组织青年突击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吃苦实干,挑重担,为净化市容环境作贡献。1988 年,“甲肝”流行和 2003 年的预防非典工作中,青年突击队不计个人得失,始终出现在最困难最需要的地方,受到组织和社会的好评。

组织志愿者服务队 2003 年 3 月,组织建立市容环卫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人员以局团员、青年,在校大学生,社区群众为主。志愿者服务队以构建和谐市容,净化普陀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为目标,以奉献与你、我同行为主题,着力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知识,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组织的主要活动:4 月,宣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6 月,组织市容环卫志愿者队员见面会;7 月,组织对环卫工人的高温慰问,送清凉活动;8 月,实践“当一天环卫工人”,9 月,在真光乐购广场举办“奉献与你、我同行”大型宣传晚会;12 月,举办迎新春联谊晚会。2004 年 3 月,组织“保护母亲河绿色希望工程”行动日;6 月,在长风公园举行“共护环境卫生,共创美好家园”宣传;8 月,举办“以我文明行为,创建文明城区”秋季绿色之旅活动;9 月,组织“让世界清洁起来”大型宣传活动;11 月,对志愿者队员培训;12 月,组织迎新春联谊会。2005 年 4 月,对志愿者队员重新登记,并建立考核奖励机制,确定各街道志愿者任务;7 月,组织队员对“垃圾不落地”知识的

培训;8月,与华东师范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志愿者队伍签订共建合作协议,举行“以我文明行为,创建文明城区”秋季绿色之旅;9月,举办“以我文明行为,创建文明城区,共建和谐市容”广场文艺晚会;6—11月,组织长风、曹杨地区志愿者定期在所在地区门店,宣传“垃圾不落地”知识;12月,一是联合城管绿化部门团员青年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宣传不乱设摊。二是组织“与文明同行,做可爱上海人一文明用厕大家谈”活动。三是总结工作表彰先进,公布新的青年志愿者章程。2005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荣获团市委和青年志愿者协会授予的《上海市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集体》称号。

第三节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1994年11月18日普陀区环境卫生协会正式成立,属区建委主管,共有团体会员62家,其中街道(镇)13个、区属机关和事业单位20个、区属企、事业单位10个、区环卫局下属企、事业单位19个。协会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贯彻党和政府有关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在政府主管部门与环卫专业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增进全区环卫行业之间以及社会之间的广泛联系。改善行业管理,促进经济、技术不断提高和发展,为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国家卫生城市服务。

一、机构设置

1994年11月至2002年6月,区环卫协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理事会常务理事19人;下设秘书组、宣传组和业务咨询组。

2002年,为适应改革后区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区环境卫生协会更名为“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机构设置不变。

2005年3月,协会按照区社团局换届工作要求,认真完成了换届工作中的一切手续,并于8月16日召开了区市容环卫协会会员大会。新一届协会理事单位共17家。

二、主要工作

普陀区环卫协会自成立以来,除2004年因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没有召开当年的协会会员大会外,在这14年中本协会共召开了13次协会会员大会。同时

认真履行协会服务、自律、代表、协调的职能,结合区情特点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组织培训 培训是协会的常规工作,自1996年以来,几乎每年都组织次数不等的培训活动。

1996年,区环卫协会以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中心,强化环卫法规和“七不”行为规范宣传,认真组织街道(镇)、部分企、事业单位卫生干部和环卫专业干部培训,计52人参加,通过培训为各会员单位创建工作注入了活力。

1997年,先后对东新、白玉、石泉、曹杨、真如等街道的600多名街道清扫员、垃圾间保洁管理员和居委会主任、卫生员进行分期分批的环卫法规、环卫业务知识专题培训。

1999年,为加强环卫法规宣传力度,协会与市容支队联合组织了一期社会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参加的环卫法规培训。

2000年,协会配合区环卫局法制部门对街道(镇)环卫所管理人员、区部分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以及全区环卫执法人员进行了岗位及法规培训。

2001年4月,举办“环卫法规和协会工作培训班”,会员40余人参加。2002年4月,协会为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市容环卫管理条例,组织了以街道(镇)和社会单位为主的新条例培训班,通过专家讲授和面对面对话交流,提高大家对新条例精神的认识;6月,协会为了进一步推进新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对本区渣土运输、机动车辆清洗业的市场运作,努力探索发挥协会的行业自律功能,与区渣管所联手举办了“普陀区渣土运输、机动车辆清洗专业工作培训班”,参加对象都是本区从事渣土运输、车辆清洗的经营单位共36家50余人。

2003年,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容环卫市场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探索提高区市容环卫水平的新路子,协会受区市容局委托组织成立了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检查队(老工人督查队),为使这支队伍能全面掌握市容环卫主体业务,全方位实施督查职责,在有关科室部门支持下,举办了为期5天的专项业务培训和上岗实习,既为市容环卫社会化管理作了有益尝试,也为行业自律开了新路。

2005年10月13日和12月7日至8日,区市容环卫协会分两次举办了《上海市城市管理容貌标准规定》专题培训。第一次在区委党校,参加人员为机关公务员、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共计210余人。第二次在复旦大学成人教育中心,参加对象为55家协会会员单位共60余人。

2007年8月28日、29日,区市容环卫协会正副秘书长郑国璋、束泰平参加

了由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举办的社会团体专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获得了社会团体管理局印制的民间组织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学习考察 为了使会员单位更多的了解环卫,更好的支持环卫工作,也为开拓眼界,借他山之石取长补短,区协会经常组织会员市内或外出参观、学习、考察。

1996年7月,协会组织理事单位和各街道(镇)的分管主任和镇长到老港废弃物处置场参观,通过听介绍,看录像,让大家了解环卫工作的艰辛;10月组织了协会常务理事和14个街道(镇)的领导参观区环卫局从日本引进的生活垃圾新装置——设在曹杨街道五村七委的生化处理机(阿尼尤)以及真光街道莲花小区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

1998年,协会先后两次组织会员赴江苏吴江、江阴两个国家卫生城市参观学习;再次组织新老会员参观老港废弃物处置场。

1999年,为提高市民环卫意识,协会组织了“百名居委干部看环卫”大型参观活动。

2000年,为进一步在全区市民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协会组织市民代表参观区环卫局举办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利用展览会”。

2001年,为配合区环卫改革,协会先后两次组织协会理事和会员单位赴西安、郑州和浙江金华、兰溪、淳安等地学习考察,听取当地环卫改革发展情况,观看金华生态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8月份APEC会议期间,配合区环卫局宣传中心,组织同济大学、华师大、怒江中学、真如文英小学等大、中、小学生进行南汇二日营活动,既培训又参观,使学生们了解废弃物分类处理和再生利用达到“三化”要求的广阔前景。

2002年,为沟通会员间的联系,协会组织会员赴江苏溧阳学习考察活动。

2003年,为让会员更多的了解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协会组织了20余家社会单位参观区市容局废弃物处置中心的“三料”处置流程,既餐厨垃圾、泡沫饭盒、集市垃圾是如何变饲料、塑料、肥料。

2006年9月,区环境卫生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在七宝镇召开“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大会暨市容建设和管理论坛”,由一家会员单位交流了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推动我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并组织会员单位观瞻了七宝镇的市容市貌。通过交流和观瞻活动,使协会会员单位进一步了解了本市近郊市容建设的发展情况。

2008年11月,协会副会长、局党委书记卞芸生率10名会员赴广州、海南学习考察市容环卫工作。

宣传活动 协会每年组织会员参与区市容环卫的各项社会宣传活动。

1996年,在“使世界清洁起来”宣传活动中,组织街道(镇)设宣传站,请华师大教授设台咨询,印发了10万份“告全区单位、居民书”,在《新普陀报》上用整幅版面组织了“卫生法规有奖竞猜”和(社会、环境、人)有奖征文活动,还在长风公园内组织了千人参加的“使世界清洁起来”的大型专场文艺演出。

1997年,在开展《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颁布8周年大型宣传活动中,协会配合宣传部门与东新、白玉两个街道办事处联合举办了“香港回归、创优美环境”的中心宣传站,组织了“千名市民签名活动”以及“百名小学生、小手绘丹青”活动。

1998年,为配合区创卫办、文明委等12个单位联合组织的“使世界清洁起来”的宣传活动,协会在华师大配合下,首次组织了外国留学生参加长风地区义务劳动。留学生冒雨清扫道路的生动场面在《解放日报》刊登。

1999年,协会配合区环卫局“清洁城市、美化家园”的宣传主题,组织2000余人次参与。

2000年,协会参与区环卫局、区文明办、区建委等六个部门联合举办的“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并与宣传环卫法规、“教师节”以及“沪容8号”整治行动有机结合,配合区环卫局宣传队,联系和落实学校、社区进行宣传。

2001年,配合区环卫局宣传中心、团委,以迎APEC、爱国卫生月、环卫条例宣传月及“使世界清洁起来”等活动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在宜川公园举办“普陀区让世界清洁起来游园活动”,并邀请了东方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曹可凡主持游园节目并开展赠书、签名活动。

2002年,在参与“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中,组织召开有近30家社会单位参加的大型座谈会;联系华师大组织外国留学生在中远两湾城亲水平台参加劳动和万人签名活动,国家建设部领导汪光涛、副市长韩正以及市环卫局、区政府领导也和群众一起参加活动。

2006年5月,区市容环卫协会和普陀市容志愿者领导小组联合开展了主题为“巩固创建成果,构建和谐市容”征文评比活动,共收到参赛稿件50余件。对于这些稿件,区市容环卫协会充分利用在《普陀市容报》上开辟的专栏进行刊登。通过这一载体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协会会员单位及广大市民的环卫意识。

2007年10月中旬,协会会员单位区市容局、普环公司、桃浦保洁公司以及各街道(镇)市容所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从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水平等10个方面开展了迎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保障工作,此外还积极参与了“迎世博——讲文明除陋习,垃圾不落地”等宣传工作,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一个整洁、优美、舒适的市容环境。

组织研讨会 协会从行业发展出发,积极组织会员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研究探讨市容环卫行业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带有普遍性和方向性的问题,为政府和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996年,协会举办了“强化环境卫生社会化管理专题研讨会”,通过组织发动,共收到会员单位论文、经验交流、调查报告等各类文章38篇,这些文章对强化环境卫生社会化管理,以各自不同的视角,从理论上提出了真知灼见。

1997年,在市环卫协会协助下,区环卫协会出刊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专辑》,刊印1000本发至市区有关部门、单位。

1998年,协会在华师大校园内召开“普陀区创卫工作经验交流会”,会上有四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区人大、区政府、华师大、市环卫协会等领导也先后在会上讲话。

1999年,为加强社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体制,协会召开了“加强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研讨会”,区环卫局、长征镇、甘泉街道、曹杨环卫所等六家单位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其中区环卫局的《加强街道环卫所的组织建设,使环卫长效管理落到实处》发言稿还在《上海环卫》杂志(2000年第一期)登载。另外,会员们还抓住环卫管理中有关环节,主动调研,撰写文章。其中《联防联保治理偷倒渣土顽症》在《普陀研究》99年第三期登载;《面向新世纪、净化西大堂》在全国环卫政研会华东片上作介绍;《对清道工作业被撞问题的分析和建议》在《上海环卫》杂志99年第7期登载。

2006年9月21日至22日,区市容环卫协会在七宝镇国韵宾馆举办“2006年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大会暨市容建设与管理论坛”。会议采取两会合并召开的形式。上半场召开会员大会,由协会会长总结2005年工作并布置2006年协会工作。下半场召开“市容建设与管理论坛交流会”。

2007年11月27日至28日,区市容环卫协会组织17家协会理事单位、5家特邀会员单位在松江大学城举行主题为“树立管理第一理念,努力建设和谐市容”研讨会。区市容景观所、普环公司等5家会员单位的代表作了专题交流发言。

第四章 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环卫职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大胆改革。1984年,借鉴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经验,在基层作业单位普遍实行以“四包”为主要内容的生产业务承包责任制,改善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出“简政放权、搞活基层;发展市场,扬长避短;抓好队伍,改进服务”和正确处理社会效益、环卫效益、经济效益三者关系,利用行业优势、大胆发展边缘产业的方针,鼓励创收,增加收入,支持环卫事业发展。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开始实行所长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及目标管理责任制等,改变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调动基层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以后,区环卫事业各项改革始终坚持以市场化为中心有序推进,各项围绕改革的综合配套措施陆续推出,深层次环卫体制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1999年,实行政事分开;2004年,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关于推进上海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初步完成了区市容环卫系统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的市场化进程改革。

第一节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所长负责制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肯定了厂长(经理)负责制。1984年底，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始试行所长负责制，但党、政、工没有明确的条例规定其分工，因此领导制度中仍然存在着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1986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三个《条例》公布以后，区所及时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联系实行所长负责制以来的实践，经广泛听取党内外职工和区城建办领导、城建办改革领导小组的意见，最后形成三个细则：《环卫所所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环卫所党总支工作实施细则》、《环卫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同时还制订了《环卫所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环卫所所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明确了所长是一所之长，是法人代表，对所内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处于环卫管理的中心地位；同时也明确了所长的任务、工作目标、职责、权限以及对所长的奖励与处罚。《环卫所党总支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所党总支的地位、任务、职责、权限以及与所长和行政机构的关系，所党总支的主要职责：积极支持所长行使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搞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领导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环卫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在地位上，明确了职工代表大会是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实现民主管理权的机构。在职权上，听取和审议所长的工作报告、单位的经营方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项目改造和基本建设、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并就上述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所长提出的单位生产、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以及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审议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和其它有关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监督各级领导干部等。《环卫所党总支工作实施细则》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其它两个《细则》和配套文件于1987年3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审议通过。职代会后，经区城建办批准，实行所长负责制，重新任命胥传阳为所长，任期至1990年。副所长及中层行政管理干部，在征得党总支意见后由所长聘任。在实行所长负责制的第一年(1987年)预算经济创收指标90万元，实际完成142.4万元，超收52.4万元，支出节约1.3万元；11月份，市环卫局组织对全市环卫业务的暗查，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道保洁名列全市第一名，是历年来第一次获得的好成绩；年底，在市

环卫局组织的“环卫夺标赛”综合考核中,总分列全市第三名。第一、第五管理分所,分别于1988年4月、7月试行分所长负责制,在取得经验后,于1989年全面推行分所长(厂长、队长)负责制。

二、作业体制“块”转“条”

自1957年区清管站建立至1988年,环卫作业服务均是以“块”为主,即一线基层单位各负责一块地区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厕所管理等“小而全”的工种作业。由于这种作业体制与环卫机械化的发展和作业水平的提高显得不尽适应,机械作业分散,利用效率低,水平不高;职工的岗位技能提高缓慢,专业人才缺乏;经济创收无序,制约经济发展;管理难度加大,费时费工。1988年下半年,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组织专门班子对环卫作业现状及管理机制的改革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关于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报区政府(普府[1988]第99号批复,同意此改革方案),决定建立一种适合形势发展和环卫专业特点的新体制。新体制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实行清、扫、运各工种专业化操作,系统性生产;优化环卫专业队伍,建立适应不同工种特点的生产、管理网络,实行“条”包“块”管。同年12月开始实施改革,取消了原来作业“以块为主”的管理,撤消第一、二、三、四、五、六分所及汽车队,重新组建了“以条为主”的废弃物收集一、二、三队,道路清扫保洁一、二、三队,以及废弃物运输公司、清洁运输场,集中全局(筹)所有的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组建了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队。同时,对新组建单位的主要职责、责任范围、作业任务、质量要求均作出了清晰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废弃物收集队主要负责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垃圾箱(房)、垃圾桶的维修管理。废弃物收集一队负责普陀、胶州、中山、朱家湾、东新五个街道;二队负责宜川、沪太、甘泉、石泉四个街道;三队负责曹杨、曹安、沙洪浜、长风四个街道和真如镇。

道路保洁队主要负责对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公共厕所、倒粪站、小便池、废物箱等的保洁、维修、管理。道路保洁一队负责普陀、胶州、曹杨、曹安、长风、沙洪浜六个街道;二队负责东新、朱家湾、石泉三个街道和真如镇(除保洁一队承担的以外);三队负责中山、宜川、沪太、甘泉、四个街道。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队负责区域内特、一、二级道路的机扫和冲洗,以及大型

公交站,重要路面的配合清扫、冲洗。

废弃物运输公司负责承接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运输;清洁运输场负责粪便的收集运输。

同时,将这次作业体制的变更,各作业单位的职责、范围、任务、质量等,通报各街道(镇),提请他们配合和监督。改革历时四个月,至1989年4月结束。

三、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

政、事分开 1991年11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关于核定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机构编制职数的通知》中明确: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列入区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级别为正处级;编制数为45名,其中处级职数5名,科级职数13名。

1992年2月,区政府要求实行“政、事”分开,强化政府管理主体。

1993年10月,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机关和事业分别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实施此次工资制度改革时,已经将参加工改的人员分为机关和事业两个部分,分别称为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按照区政府要求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采取了“因事设岗,平稳过渡”的原则,一是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分期分批地参加区人事局组织的“上海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班”培训;二是对文化知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强化学习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逐步过渡为国家公务员。过渡工作至2000年基本结束。

企业脱钩 1984年7月以后,为发展环卫经济,开拓环卫边缘产业,增加职工收入,区所(局)以及部分基层单位,先后独立投资或和国内外有关单位合资兴办了一批“三产”企业。这些企业虽是独立法人,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多劳多得,但由于先天不足,资金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利益共享而风险不共担、投资主体单一、依赖性强等原因,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规范操作及发展。自1997年开始,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尤其是2000年根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的要求,采取“分步实施、全面清理、内部划转、同时运行”的要求,对所办“三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将十家公司改制为股份制责任公司两家;解除联营协议,清理解散一家;注销关闭三家;歇业整顿一家;划转作业单位和外单位两家;保留一家(普环清洁实业公司)。对采取股份制改

革、划转、保留的公司均与政事机关脱钩。对关、停、歇业公司的职工亦作了妥善安置,原属环卫编制职工按本人意愿回原环卫作业单位或继续留在转制公司或自谋出路或签订协保协议等,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至2000年7月对公司的改制、脱钩工作基本完成。

推进作业市场化 2004年4月,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关于推进上海市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结合区市容局情况,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区局改革《方案》。

改革总的指导思想(目标)是:进一步理顺政府与社会、企业、市场关系,积极推进市容环卫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系,实行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环卫企业为市场运作主体,形成作业主体企业化、投资主体多元化,价格形成合理化,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相对有形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市场,以适应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推进市场化改革涉及近2000名职工,人数多、任务重、时间紧、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有资产的重组,既要保持队伍稳定和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又要解决人、财、物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局成立了以局长、书记为首的改革领导小组。局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发动组、计划申报组、信访接待组、劳动人事组、综合情况组、业务保障组等六个专门的工作小组。对于转制职工按照上海市改革《方案》,联系区局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五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按市人事局[1995]165号文件规定,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保留事业性职工身份,实行内部提前退休;工龄满二十五年的职工,又不能办理内部提前退休的,按社保局[1998]7号文规定,可以享受分段计算养老金的政策,按本人意愿也可参照工龄二十五年以下职工根据工作长短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工资)特殊行业工种补贴,用于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在职工退休时予以兑现;1993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截止2004年6月30日工龄不满二十五年的职工,根据其工作年限给予一次性特殊行业工种补贴,用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在职工退休时予以兑现;对自谋职业的职工,经当事人同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按照《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精神,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征

地养老人员,按市社保局规定给予生活费和医疗补贴;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属转制范围的不保留事业身份,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可参照其条文办理,享受同等待遇;支农职工及其家属,按社保部门规定给予生活费和医疗补贴。

这次事转企,虽然时间紧,涉及面宽,但由于思想政治工作扎实,配套政策细致,坚持人性化操作,合情合理,整个工作从4月开始,至6月底基本结束,时间仅两个多月。原作业一、二、三、四队、修建队、修造所(废弃物处置中心),整建制转入普环实业公司,公司实行重组,自7月1日起模拟企业体制运转,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按企业体制运转。1163名职工自7月1日起转为企业职工(其中362人选择分段计算养老金,716人享受一次性特殊行业工种经济补贴);办理内部提前退休388名;自谋职业7名;留在事业单位(废弃物管理所,市容景观管理所、经营服务性收费所,街道(镇)市容管理所、事务服务中心)169名。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一、“四包”责任制

1984年7月,借鉴农村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在基层实行以“四包”为主要内容的生产、业务承包责任制。“四包”即包工作量、包环卫水平、包经济耗费、包安全生产,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制度,逐项逐条按核定的指标和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实行奖惩。

二、二级经济核算

1984年7月,按照《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调整权限决定》的精神,区环卫所也相应对基层单位在劳动工资、经费收支、职工处分、加班加点、生产奖发放、劳动收入分成等方面作了调整和权限划分,放权基层。同时,鼓励基层单位利用专业特长,行业优势,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广开财路,增加收入。同年8月,制订了《关于职工劳务工作收入经济提成意见(试行)》,职工业余时间对外有偿服务的劳务收入,基层可根据不同情况提留30%—80%。经过简政放权,基层单位普遍提高了管理能力,锻炼了干部、职工。在此基础上,于1987年1月,首先在

汽车队和第二管理分所试行二级经济核算。经过半年的试运行,基层的积极性和经济效益有了较大提高。区所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简政放权,搞活基层的改革方案》,明确了基层的责、权、利。《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7月1日在全所实行二级经济核算,变原来的大锅饭为分灶吃饭。

三、单项承包与招投标

单项业务承包始于1984年10月,区所将位于长征公社真光大队和新宝大队两处生活垃圾滩地承包给汽车队管理,承包期限一年。汽车队承接以后,又承包给职工个人。从此,拉开单项作业、服务项目承包序幕。公共厕所管理、道路保



保洁二队道路作业内部承包招投标大会

洁、车辆运输、经济创收等,经过成本核算以后,全部推行承包责任制。1988年开始实行公厕保洁管理内部招投标,经过实践,尔后推广至其它作业服务项目。

四、五项目标综合承包

1989年开始,实行五项目标综合承包管理制度。五项目标为:环卫业务目标、双增双节目标、基础管理目标、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综合治理目标,为便于操作又按五项目标的主要内容分解出具体的要求和指标。局(筹)党政领导班子以集团承包形式,每年向区政府财政承包,财政差补每年核定一次,超支不补,节余归己。局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向基层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经济指标,由基层领导班子集体向局承包,目标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局向基层下达的财政差补,不搞一刀切,根据各基层的情况,



普陀区环卫局劳务收费人员培训班

分为全额差补,部分差补,少量差补,不予差补(自收自支)等几种形式。财政资金由局统一分配,每年核定一次,基层单位分灶吃饭,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超支不补,节余归己。五项目标执行情况每季度一次小检查,半年中检查,年底总考评。五项目标综合承包至2004年因推进作业市场化改革而结束。

五、兴办“三产”

1984年7月,经区城建办批准设立“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队”,11月更名为“经营服务公司”。公司性质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组成主要是职工待业子女,部分退休职工,实行聘任合同制;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同年11月,经区城建办批准,在第二管理分所四楼开办“普光招待所”,搞经济创收。尔后,部分基层也尝试性地开办商店或公司。1992年以后,采取独资,国内、国外合资注册了多家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公司,有:华宇经济开发公司(独资)、普川清洁实业有限公司(国内合资)、东华清洁公司(中外合资)、东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草原房产经营公司(国内合资)、草原工贸公司(独资)、东大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国内合资)、东洁工贸有限公司(独资)、元草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国内合资)、东旌工贸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东骅清洁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1994年对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建立东元实业总公司,由一名副局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当年,东元实业总公司创利815万元。1996年,第二管理分所为解决部分残疾及富余人员的安置,注册成立了普环实业公司。开办“三产”公司,对于解放思想,安置富余人员,发展环卫边缘产业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人事制度改革

1989年9月,制订《普环卫局(筹)搞活固定工制度办法(试行)》,其要求是:以事设岗、以岗设人、压缩精简二线,充实一线,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内容是实行逐级聘用制,一级聘用一级。分所(厂、队、场)长,聘用班组长,班组长聘用工人,实行双向选择,自由组合。落聘人员可以辞职,停薪留职,调动、自谋职业,组织外出劳务活动等。长期病残、低能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按本人基本工资

的60%计发生活费,实行长休;符合待退休条件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实行内部待退休,按本人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计发内部待退休费,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正式退休手续。该办法同时规定,用工制度同单位内部推行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相联系,逐步做到经费承包到班组,承包到个人。

2000年5月,为深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改革固定制用工制度,在事业单位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普陀区环卫局结合实际,为建立适合区局事业单位特点的用工制度,经请示区人事局同意,在区局作业型事业单位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其他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合同制。据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区局拟订了《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作业型)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作业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则》、《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上岗合同制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则》等五个文件,经局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200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聘用(劳动)合同,职工与基层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系统内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工人可以聘用到管理岗位,干部也可以聘用到工人岗位。

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办法。根据市人事局颁发的《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的精神,区局自2000年起贯彻了这一精神,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所聘任的岗位(职位)确定。此外,高职称可以低聘,低职称可以高聘,也可以不聘,待遇随岗而定。

实施事业单位职工内部待退休(职)办法。2001年4月,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用工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妥善解决职工队伍中部分职工年龄偏大,身体条件难以适应岗位,但又无适合岗位调整的矛盾,参照区人事局关于《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待退休(职)办法(试行)》,制定了《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职工内部待退休(职)办法》,凡符合内部待退休(职)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办理内部待退休(职)手续。

第四节 分配制度改革

一、环卫津贴改革

1980年10月,上海城市建设局、劳动局和财政局联合颁发《关于发放环境卫生津贴的实施办法》,从1980年7月1日起在部分环卫工人中实行环卫津贴。享受环卫津贴的人员按不同的工种和作业环境分为3类,第一类每人每天4角;第二类每人每天3角;第三类每人每天2角,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1985年1月,经上海市建委和劳动局、财政局同意对环卫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第一类调整为1元,第二类调整为8角,第三类调整为6角。享受环卫津贴的范围分类仍按原规定执行。由于环卫津贴的发放是以出勤为主要依据,不管你工作的好坏,任务完成与否,只要出勤就可以得到相应的津贴。为了打破在环卫津贴上的“大锅饭”,克服部分职工出勤不出力现象,自1986年7月1日开始,区所以对环卫津贴的发放进行改革。实行环卫津贴发放的多少以单位、个人工作成绩和贡献大小挂钩,使两者成正比关系,实行浮动分配。这种浮动分配的方法,就是根据各单位或个人的每月工作考核得分率进行分配环卫津贴的办法,各单位或个人所得的津贴多少由其工作考核得分率决定。同时,对个人来讲,环卫津贴取得的多少,不仅由本人考核得分率决定,而且还将受其所属班组考核得分率制约,班组考核得分越高,则个人津贴比值相对就多,反之则少。

二、奖金分配改革

1991年以前,奖金分配由区局统一掌握,发放以“评”为依据,基层单位没有自主权,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大锅饭和平均主义。1992年,制订《关于扩大基层单位奖金分配自主权的办法》。局长室只根据各基层单位的五项目标责任,对各单位奖金发放实行宏观指导,基层可以自行决定奖金幅度和发放办法,发放后向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备案。由于基层有了自主权,各单位在奖金分配上坚持以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和环卫工作质量挂钩;奖金幅度与单位经济状况、承受能力挂钩;与岗位目标责任制、贡献挂钩。奖金发放做到了向生产一线职工、繁重

体力劳动岗位、技术岗位工作表现好,完成任务质量好,技术精的职工倾斜,实行公开发放。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打破了分配上的大锅饭、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发挥了其激励作用。

三、工资制度改革

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深化本市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发挥分配激励作用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区局实际,区局于2000年5月,制订了《普陀区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办法》,该办法经区局三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在以生产工人为主的作业型事业单位施行。其主要做法是: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档案工资记入职工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所享有的基本工资,以后遇国家及本市有关对职工工资的调整,按实计入档案。职工调动工作和退休时,按档案中记载的基本工资标准介绍工资和计发养老金。实际实行的是岗位结构工资制(简称岗位工资),职工在什么岗位领取什么工资,岗位变动、工资也随之变动。岗位结构工资制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对实行单位内部承包的岗位仍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经批准待岗的职工,自待岗的下月起,停止享受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除去应由个人承担的“四金”外,实得收入不低于本市下岗人员生活费标准;按规定享受的婚、丧、探亲假,只扣发效益工资,其它部分不变;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假,计划生育假或工伤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理顺政府与社会、企业、市场的关系,实行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积极推进市容环卫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环卫企业作为市场运作主体,并逐步形成价格合理,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相对有形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市场,2004年4月,普陀区市容管理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关于推进上海市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结合区市容局情况,研究制订《关于推进普陀区市容环卫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改革方案》,经区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区局的改革方案。原区局作业一、二、三、四队、修建队、修造所(废弃物处置中心),整建制转入普环实业公司。公司实行重组,9月起试运转,2005年1月正式成立,被列为区属国有独资骨干企业。下设5个分公司。

2007年,公司有员工2600余名,拥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224辆,承担着普陀区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自2005年以来,2家分公司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3家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公司本部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公司先后被评为上海市职工最满意企业、市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市十佳道路保洁企业、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区先进职工之家、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市安全行车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

第一节 机构、单位

一、一级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 1 人,由区政府任命;副总经理 2 人,由董事长提名,报区建工委批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是公司法人代表,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总经理在董事长领导下,主持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在公司党委书记领导下,负责相关工作。

2004—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职 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普环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刘建华	男	2004. 7—2008. 12
普环公司总经理	唐兆海	男	2004. 7—2008. 12
普环公司副总经理	毛建平	男	2004. 7—2008. 12
普环公司副总经理	陈亮	男	2004. 7—2008. 12
中共普环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曹艳郊	女	2004. 7—2008. 12

二、部门设置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部门设置为 2 办 6 部:党委办、行政办、业务经营部、质量监督部、经营发展部、设施设备安保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办 职能是:(1)负责公司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工作计划、文件的起草、组稿、编辑工作,并组织好重要文件的传达。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制定目标分解,抓好计划的落实。(2)负责检查、落实党委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和文字整理工作。(3)按照党委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主动了解掌握和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工作开展和贯彻执行

党委决议和重大决策情况,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根据上级领导和党委要求做好督查督办工作。(4)协助党委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三会一课制度)进行督促、检查,落实每季政工考核工作。(5)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安排落实,及时安排准备学习的内容和材料,并做好学习情况的记录。(6)负责抓好党建、思想政治宣传工作,做好二年一届政研会的事务工作。(7)抓好文明单位创建计划落实与检查考评工作。(8)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9)协助纪委抓好纪检工作,加强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宣传教育。(10)做好纪检工作计划、总结与督促、检查、协调工作。(11)制定行风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制定每季行风工作要点,抓好行风工作落实、督办,做好组织、牵头协调和总结汇报工作。(12)做好纪检信访、案件查处工作。

行政办 职能是:(1)负责总经理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各类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制定目标分解,抓好计划的落实。(2)负责总经理室办公会议的组织及各类重要会议的记录和会务安排。抓好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工作。(3)负责对分公司综合目标考核及本部管理人员工作目标考核的汇总。(4)负责公司文秘、宣传、信息报道工作,完成重要信息的采编、发送工作,把好文字、格式审核关。(5)负责公司档案管理、电脑使用管理、保密工作,并负责对分公司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考核。(6)负责 ISO9001 贯标工作及日常检查、考核工作。(7)负责公司本部办公用品及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及管理工作,做好实物台帐,做到帐、卡、物相符。(8)负责公司本部非生产用车的调度、使用管理工作。(9)负责后勤管理工作,即办公场地、各类会议室、食堂、厕所等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工作。(10)负责公司介绍信、公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11)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做好上级领导、横向单位的来访接待、沟通与联系。(12)按领导要求,做好企务协调工作,完成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业务经营部 职能是:(1)认真贯彻执行总经理室的方针、政策。(2)落实业务经营招投标和拓展业务经营项目。(3)编制、安排、落实公司清、扫、运为主体的业务经营计划、任务量和实施方案;落实作业流程的编排和作业方式的调整;编排、实施五小设施更新、新增计划。(4)抓好业务经营的基础资料管理、归档和各类统计工作。(5)做好业务经营各类协调工作。(6)落实以公司业务为主体的便民利民措施,抓好各类创建活动。(7)建立业务经营重大突发事件

的应急预案机制。(8)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做好市、区各类大型检查、视察等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质量监督部 职能是:(1)建立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依据市、区、公司经理室颁发的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落实环卫作业质量计划、目标。(2)负责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监督,推进环卫作业质量的上升。(3)负责对公司环卫作业责任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动态进行分析,在公司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对社会相关行业,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参考,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4)负责公司质监网络的建设,对各作业分公司的质检部门指导工作,规范质监工作流程、设定质监员任务量,并对其执行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组织阶段性质量竞赛,对分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对违章事件提出整改通知、处理意见。(6)组织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研、市民投诉处理,进行行风考评,化解社会矛盾。

经营发展部 职能是:(1)负责普环实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负责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项目的各类合同的签订、登记、汇总工作。(3)负责普环经营发展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业绩考核、政策执行和行风检查等工作。(4)负责经营创收政策的执行和有关协调工作。(5)负责有关经营创收服务单位的来电、来访和有关投诉处理工作。(6)负责与区市容局、及区域内经营作业服务的业务协调和沟通工作。(7)负责审核普环实业公司经营创收合同和外发合同签订,严格执行公司经营管理规定。(8)负责安排定期召开经营发展部例会,及时贯彻总经理室的有关工作要求。(9)根据总经理室的总体工作要求、制订工作计划、目标和有关经营管理规定、确保经营发展部政策畅通。(10)认真制订经营创收经济指标,做到分解指标合理监管督促有力、检查考核到位、奖罚措施分明。

设施设备安保部 职能是:(1)制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执行。(2)制订各类机械、设施设备及环卫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考核。(3)负责卫生设施的验收,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报废审批,新型环卫设施设备的推广工作。(4)做好生产性固定资产统计、管理及归档工作。(5)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6)负责对外安全保卫工作的联系,协助司法部门打击各类犯罪活动。(7)负责制订消防、防台防汛、各类重

大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工作。(8)负责组织各项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9)负责交通、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财务部 职能是:(1)核算和监督。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2)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3)负责与区各委、办、局政府部门的有关业务协调工作。(4)负责与区市容管理局专项及往来资金的调拨、核算工作。并接受财政经费的管理与考核。(5)负责本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合理调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6)建立健全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的原始记录,做好各类费用的核算和控制,确保经济运行规范、有序地开展。(7)负责汇总公司内部各类财会报表,按时编制财务分析,上报各对口管理部门和总经理室。(8)按市局、区局制定的任务量相应标准,编制公司拨款计划,下拨资金。(9)参与公司基建项目、车辆更新、改造,五小设施投放等重大项目的预算、审计和核算工作。(10)负责对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和仓库材料管理的监督工作,确保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物相符。(11)按时支付社会保障基金、职工工资和申报纳税工作。(12)负责对发票和收据的购买、登记、管理和保管工作。(13)负责公司内审工作,对公司及分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14)负责编制财政、税务、国资等系列年报和年检工作。(15)负责提供董事会、总经理室及各有关部室的财务信息。(16)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装订和归档工作。(17)负责公司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18)负责公司各条线统计信息汇总,按时提供统计分析。(19)协助、协同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完成各项经济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 职能是:(1)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2)有效开发与合理配置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各类人力资源后备人才库。(3)负责公司职工人事档案管理,推进档案信息化,并做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的相关手续。(4)负责党员的日常管理,抓好党员、积极分子的培训、考核工作。(5)负责公司职工招聘、聘任、岗位变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续签和变更,以及办理职工人事关系的转移和退休职工的手续办理。(6)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合理的人员编制计划,及时调配,确保定员定额。(7)制定公司职工培训计划,并负责内部培训的监督、指导和外部培训的组

织、实施。(8)负责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评审工作的报名、考试、评审的组织工作,并建立和实施公司内部职称、等级评聘体系。(9)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的核定和福利计划的编制,制定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的制度,并组织实施。(10)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内部制定的有关职工奖惩办法和条例,办理各项奖惩事宜。(11)做好职工工资的发放和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的调整、审核和提缴及加班费和调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12)做好职工死亡后的善后处理及抚恤工作,职工家属劳保的审核和办理报销手续工作。配合安保部做好各类伤残事故的调查处理。

2004年至2008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部门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人姓名	任职时间
党委办公室	主任	葛翔俊	2007.4—2008.12
办公室	主任	陈义庆	2004.11—2008.12
业务经营部	经理	周步根	2004.11—2006.6
业务经营部	经理	何卿卿	2006.6—2007.10
业务经营部	副经理	蒋国荣	2007.9—2008.12
质量监督部	经理	徐福华	2005.6—2008.12
经营发展部	经理	陈亮(兼)	2004.11—2008.12
设施设备安保部	经理	闵祥	2004.11—2008.12
财务部	经理	张国芳	2004.11—2008.12
人力资源部	经理	毛建平(兼)	2004.11—2005.12
人力资源部	经理	许轶琼	2005.12—2008.12

三、基层单位

2004—2008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公司。

2004—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基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部门(基层)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一分公司	经理	王金刚	2004. 11. 16—2008. 8
第二分公司	经理	沈骥	2004. 11. 16—2008. 12
第三分公司	经理	何卿卿	2004. 11. 16—2006. 6
第三分公司	经理	周步根	2006. 6—2008. 12
第四分公司	经理	蒋安东	2004. 11. 16—2008. 12
第五分公司	经理	徐福华	2004. 11. 16—2005. 6
第五分公司	副经理	黄利华	2004. 11. 16—2008. 12

说明:2005年6月,徐福华调任总公司质量监督部任经理,第五分公司由副经理黄利华主持工作。

2004—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基层党支部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部门(基层)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司本部联合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张国芳	2004. 9. 10—2005. 1. 17
公司本部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陈义庆	2005. 1. 17—2008. 12
第一分公司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苏振华	2004. 11. 16—2008. 12
第二分公司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沈骥	2004. 11. 16—2008. 12
第三分公司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葛翔俊	2004. 11. 3—2008. 4
第三分公司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周步根	2007. 4—2008. 12
第四分公司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蒋安东	2004. 11. 16—2008. 12

2005—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基层工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部门(基层)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司本部	工会主席	张国芳	2005. 2. 7—2008. 12
第一分公司	工会主席	苏振华	2005. 2. 7—2008. 12
第二分公司	工会主席	王珍珠	2005. 2. 7—2008. 12
第三分公司	工会主席	葛翔俊	2005. 2. 7—2007. 4

续表

部门(基层)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三分公司	工会负责人	张侠	2007. 4. 24—2008. 12
第四分公司	工会主席	戴顺娣	2005. 2. 7—2008. 12

2005—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团委及基层团支部负责人任职情况表

名称	担任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公司团委	团委书记	张侠	2005. 2. 7—2007. 4
公司团委	团委副书记 (主持工作)	赵俊	2007. 4—2008. 12
公司本部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王静琪	2005. 6—2008. 12
第一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张麟	2005. 6—2008. 5
第一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江明	2008. 5—2008. 12
第二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吴艳敏	2005. 6—2007. 12
第二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张佳艺	2007. 7—2008. 12
第三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张祯烨	2005. 6—2008. 7
第三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袁霄珺	2008. 7—2008. 12
第四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赵俊	2005. 6—2006. 1
第四分公司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王斌	2006. 1—2008. 12

2004—2008 年,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公司。分公司职责是(1)根据公司下达任务量,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道路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沿街废物箱保洁、垃圾清运(包括压缩站和生化站管理)和公厕管理工作(1、2、3 分公司)。(2)根据公司下达任务量,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道路机械清扫、粪便清运(包括预处理场管理)和河道保洁工作(4 分公司)。(3)做好各项工作的日常统计、分析及基础资料的收集、管理。(4)定期对作业质量考核,做好对服务对象的顾客满意度征询工作。(5)做好各级来信、来电、来访的处理、接待工作。(6)做好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和保洁工作。(7)做好本分公司各级人员的上岗、安全、技能培训。(8)做好记录、文件的管理工作。

(9)负责本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管理和监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做到持续改进。(10)做好与公司和其他分公司的信息沟通。(11)确保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

分公司的权限:(1)可根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分公司的管理细则。(2)对本分公司所管辖的资产具有使用和调配权。对非固定资产和办公用途的低值易耗品的采购。(3)对发生的作业违章事故、违纪事件、一般作业质量问题根据各级规章制度具有处置权,对正式职工有记过以下的处分权。(4)对外来务工人员具有招聘和使用权。(5)对本区内工厂、单位垃圾(门前保洁、河道保洁、粪便清运、废弃食用油及建筑垃圾)保洁合同(5万元以下)的签订。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后,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提出了“质量为生命、诚信为根本、市民满意为标准”的企业经营宗旨,并沿用原区环卫局“两个从严,一个关心”(从严带队伍、从严抓业务、关心职工生活)的治局方针作为公司的治企方针,引领全体职工艰苦奋斗,励精图治,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创建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环境而奋斗。

三年来,公司不仅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并大力开展自主创新、资源优化、节能降耗等环卫作业形态和作业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在全市同行业中首创道路飞行巡回保洁法、清道人机组合作业方式,大胆进行技术革新改造,推进餐厨、回搬垃圾的收集、处置与利用,不断推进环卫作业技术含量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

三年来,公司坚持以宣传和弘扬“陈扣娣班”劳模效应激发全员敬业精神,全面落实十大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推进行风建设和环卫作业质量的提高。公司坚持民主管理职代会制度,为职工办实事谋利益。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与 22 家客户单位签订文明共建,开展社会帮困助学,组织党、团员和青年志愿者参加社会交通文明执法、为特奥会服务等。同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讲大局识大体,不惜成本代价,为战台风,抵制“法轮功”等突发事件和市、区各类重大活动提供环境保障,为构建和谐社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个方面的同步提高,充分体现了普环人的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

第三节 设施设备管理

一、固定资产分类

2007年12月底,普环公司自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有374件,价值9591912.29元;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有239件,价值2082065.70元;二项合计价值11673977.99元。

区市容局划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有1375件,价值45377173.9元;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有1530件,价值16691046.11元;二项合计价值62068220.01元。

区市容局租赁的资产集中为环卫设施285座,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109台。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式

生产性固定资产由公司设施设备安保部负责管理。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环卫五小设施由公司业务经营部负责管理。

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

(1)根据上级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负责本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和固定资产的帐卡物管理。(3)负责本公司阶段性清产核资及日常资产管理的检查和考核。(4)负责办理固定资产的调拨、报损、报废等手续。

公司下属分公司是国有资产主要使用者,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具体细则,建立资产分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网络,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六章 职工队伍

新中国成立前,普陀区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清道夫”、“垃圾夫”来源大多是城市贫民、无业游民,“清粪夫”从苏北农村逃荒到上海谋生的贫雇农民居多,他们流落区内受雇于粪商,以弄粪为业。

长期以来环卫职工多为子承父业,夫妻同业,伴着“半个月亮、半个太阳”辛勤劳作,作为一种“夫役”处在社会最底层,没有任何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生活在贫困、歧视、凌辱之中,生老病死无依靠。

新中国成立以后,环卫工人在党和政府关心下,劳动状况逐步改善,他们不仅在政治上翻了身,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也逐年提高,环卫工人作为社会劳动者,环卫事业作为社会分工不同,愈来愈受到社会的重视和尊重。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后,为加强对清洁、清厕等个体劳动者的管理,成立了集体报酬委员会,职工生活发生困难,可以通过工会或集体报酬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补助方法给以解决,职工生病、养老也有了依靠。

建站初期,为解决环卫职工不识字文盲多的状况,区站响应政府号召,积极组织开办了职工文化扫盲班,通过文化补习使大多数职工摘除了文盲“帽子”。

20世纪60年代初,由于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经济困难,区站根据国家政策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动员和精简部分职工回乡务农,减轻国家负担。

1967年起,为改善环卫职工队伍结构状况,国家每年分配一批初、高中应届毕业生或回沪知青到区站参加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社会对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不断提高,各项市容环卫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区站从单一的“清扫运”作业逐步向作业和社会管理相结合体制过渡,环卫工人的政治地位和福利待

遇随城市发展同步提高,职工队伍不断扩大。普陀区有多名环卫职工先后荣获市、区级劳动模范称号;环卫职工工资几经调整,增幅明显,并有了环卫津贴。同时,针对分配到环卫工作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存在的文化、学历不足问题,开展了环卫青工文化、学历的补课,通过补课使青工达到相应的初中高中文化程度;为适应环卫社会管理和机械化发展的要求,还加强了干部、职工的管理、技术等各类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环卫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普陀区地域扩展,人口不断增加,环卫一线工作劳动力紧缺的情况,每年都聘用一批临时工(本市下岗、待业和外地人员)补充一线作业或机修等岗位工作。

第一节 社会地位

解放前,环卫工人劳动强度高而社会地位极其低下,他们不辞辛劳终年顶着烈日冒着严寒,接触的是既脏又臭的垃圾、粪便,得到的却是微薄的报酬,连生老病死都无保障。清道工、清运工身穿“红马甲”,被人们贬称为“清道夫”或“垃圾瘪三”。工人作业时不仅劳动条件恶劣,而且还要受垃圾、粪便承包商和军警、地痞流氓的剥削欺压。每逢农历新年,承包商就将一些受雇时间较长、年纪较大、体弱多病或认为不安分的工人毫无理由开除。

1949年解放后,环卫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同社会各行各业一样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卫事业也日益受到社会的理解和尊重,环卫工人政治地位、社会地位随着城市发展和文明程度的进步而不断提高,涌现了像沈金清、王成喜、钱景景、余宝娥、沈雅丽、陈扣娣等一批劳模先进人物以及陈扣娣班组等模范先进集体。

1987年,区所根据《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为从事环卫工作二十五年以上的职工颁发荣誉证书意见的通知》精神,开始为年满25年环卫工龄的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和实物纪念品。

1990年10月27日,上海市市长朱镕基对环卫合同工问题非常重视,亲自批示:“环卫合同工编制问题,请有关部门(劳动局)立即下去调查研究解决。”副市

长倪天增、谢丽娟也同时批示,使困扰环卫的临时工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稳定了环卫职工队伍。

1995年5月,在共青团普陀区委举行的名为“群星耀普陀”普陀区跨世纪青年群英会上,胥传阳被评为“普陀区十大杰出青年”。

1996年夏季,市长徐匡迪来武宁入城段视察工作时慰问区环卫工人。9月,在评选上海市首届“绿地杯”十佳城市美容师活动中,钱景景、沈雅丽二位以较高的选票上榜,荣获了上海市首届十佳城市美容师殊荣。

2005年3月1日,“陈扣娣班组”班长陈扣娣光荣出席了全国妇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表彰会。表彰会上“陈扣娣班组”被授予“全国文明岗”称号。在京期间受到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的亲切接见。

第二节 职工构成

一、沿革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前,清运、清道人员属市清洁总队五中队管理;清洁、清厕人员为个体劳动者和私人管理的厕所雇佣工,隶属市清洁管理所第三、第四分站管理。1956年,市清洁所根据私厕雇佣人不规范情况,为加强私厕管理,规定如需雇佣人,必须经工会承认其雇佣关系报市清洁所备案。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除清道、清运工人属全民所有制编制外,清粪、清厕人员多数为个体劳动者。后经地区、劳动部门等介绍进站从事公厕管理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共计17名。

1958年,区站的清粪个体劳动者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人,清厕大多数个体劳动者亦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人。为缓解劳动力紧张状况,区站制订了《雇用清洁临时工、替工暂行条例》,招收了81名家属工(主要是家庭妇女)和7名家属临时工,先试工三个月,三个月后符合条件的可逐步转为正式清洁工人;地区和劳动部门介绍进站25名;全年共计招收人员113名。

1959年,区站筹备成立了清洁工人集体报酬委员会,采取集体分配按劳取

酬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征得区劳动科同意招收一部分劳动力较强的职工家属进单位工作(统称家属工),以补充清洁工人的缺额。“清厕工人集体报酬实施办法”规定:清厕工人年老体衰、丧失工作能力者可由其家属中身体健康的成年人接替(即顶替工)。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期间顶替工主体是由符合退休年龄职工的上山下乡回沪子女顶替,顶替工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

1961年、1962年,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的文件精神,减轻国家负担,区站精简职工共59人:全民职工45人、集体职工14人;辞退家属临时工11人;动员11名职工回乡支农。

1963年,经市肥料公司劳动科批准,将多年从事环卫工作的临时工转为正式工。并招收了一批家庭生活困难的居民为里弄临时工,从事清洁工作。

1964年,批准二名从事经常性工作的临时工转为正式工。

1965年12月,区站的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显示:集体性质职工平均年龄44岁;全民编制职工平均年龄43岁。环卫职工队伍呈现出年龄老化、劳动力缺乏、文化结构断层等问题。1966年,市环卫局从社会上招收的5名高中学历青年经过专业培训,分配到区站参加工作。

1968年开始,由国家统一分配的20名(66、67届)初中应届毕业生到区站参加工作。

1971年起,每年都有国家统一分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70—80届)进区站参加工作,不断充实环卫队伍,逐步解决环卫职工队伍年龄老化、文化断层、劳动力缺乏等问题,也大大改善了环卫队伍结构状况。

1974年,28名初中毕业插队回沪的知青分配到区站参加环卫工作。

1984年,原由嘉定县管辖的真如镇清洁所划归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管理,共接收在职职工45名,退休人员8名,养老人员8名。

1985年4月23日,经上海市环卫局征得市劳动局同意,区所全部集体所有制职工列入全民所有制职工编制。

1986年,区所向社会招工100人,主要工种是清道和清运。基本工资定为45元再加津贴(包括合同津贴、环卫津贴二部分)。

1987年,通过人才引进,录用全民所有制职工49名和2名大学生;合同制职工录用50名;另外,招收征地农民工46人,属集体所有制。

1989年,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一年中通过社会招考,择优录用大

专毕业生 30 人;12 月,又有一批市环境卫生技校毕业生分配到区所参加工作。

1990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下,环卫临时工编制问题得到落实,凡符合招工条件的,均可转为合同制工人,区局 126 名临时工转为全民合同制工人。

1991 年,招收外来农民工(临时工),从事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工作。

1993 年,招收了嘉定县长征乡征地工 41 人;招收录用市容监察管理人员 30 人;从其他单位商调职工 10 人。

1995 年,向社会招收 60 名市容监察队员和基层业务管理人员。

1997 年,向社会招聘 3 名干部,引进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3 人。

2001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用工制度改革与分配制度改革,妥善解决职工队伍中部分职工年龄偏大,身体条件难以适应岗位,但又无适合的岗位可调整的矛盾,制订《普环卫系统职工内部待退休(职)试行办法》,实行待退休制度。

2004 年 7 月,原区市容局下属所有作业单位建制转制成为企业—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原来是事业编制的 1163 名环卫职工转制成为企业职工。

2005 年,机关调入 2 人;事业安置退伍军人 2 人、内转 4 人、其他从业人员 4 人;企业招工 12 人、录用退伍军人 4 人。

2006 年,机关调入 1 人;事业内部调整 37 人、企业招工录用 8 人、录用退伍军人 5 人。

2007 年,机关招收公务员 3 人、安置军转干部 2 人;事业招收 2 人、录用大学生 1 人、内部调动 5 人;企业招工 14 人、安置退伍军人 2 人、录用中专技校生 8 人。

2008 年,机关招收公务员 1 人、安置军转干部 1 人;事业招收 1 人、内部调动 1 人;企业招工 56 人、安置退伍军人 3 人、录用大中专毕业生 7 人。

二、结构变化

人员结构 普陀区环卫职工人数,随着区域面积扩大、人口导入、环卫事业的发展而增加。尤其是在 1978 年至 1995 年期间,普陀区环卫职工队伍增速较快,从几百人发展到 2000 人左右,人员编制和男女比例等变化较大。以后随着退休职工的增加和外来务工人员队伍的不断扩大,在编的环卫职工人数又呈下降趋势。

1957—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数及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类别			其中		其中		
		全民	集体	临时工	男职工	女职工	青年	党员	团员
1957	586	271	315						
1958	630	292	338						
1959	676	294	382				15	14	
1960	675	309	366		503	172			
1961	616	264	352				25		
1962	597	249	348		465	132			
1963	876	249	345	282					
1964	565	239	326						
1965	862	240	322	300	410	152			
1966	876	238	322	316					
1973	933			311					
1978	1209				622	587		56	111
1980	1318				748	570	890	54	151
1985	1695	1478	24	193	940	755	847	69	191
1986	1796	1461	24	311	972	824	926	94	174
1987	1874	1476	69	329	992	882	745	103	170
1988	1883	1507	70	306	1000	883	595	119	137
1989	1968	1513	70	385	1010	958	406	124	137
1990	2020	1544	68	408	1049	971		130	
1991	2053	1508	10	535	1055	998	292	147	57
1992	2063	1499	115	449	1068	995		144	51
1993	2053	1499	112	442	1083	970		139	53
1994	2097	1538	113	446	1126	971		143	60
1995	2167	1572	113	482	1184	983		111	63

续表

年份	总数	类别			其中		其中		其中	
		机关	事业	企业	干部	单位 聘干	男职工	女职工	党员	团员
1996	2206	32	2065	109	141	175	1230	976	204	72
1997	2207	34	2079	94	162	162	1216	991	224	69
1998	2129	34	2011	84	143	217	1133	996	216	82
1999	2093	35	1984	74	139	201	1154	939	223	67
2000	2078	33	2008	37	136	241	1151	927	205	62
2001	1875	32	1809	34	104	118	998	877	190	50
2002	1883	35	1784	64	111	116	1032	851	208	
2003	1856	36	1757	63	105	153	1043	813	217	89
2004	1750	37	504	1209	103	151	1014	736	216	92
2005	1677	33	426	1181	99	165	999	678	184	87
2006	1587	38	185	1364		168			228	89
2007	1464	38	185	1241	301	205	1082	382	229	97
2008	1399	34	205	1159	317	226	974	425	236	95

年龄结构 20世纪60年代末至80年代,每年国家分配到普陀区环卫系统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环卫工作,改善了环卫职工年龄结构老化,缓解了劳动力紧缺的问题。

1991—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若干年份年龄结构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其 中				
		28岁以下	29—35岁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1991	2040					
	(不计临时工)	292	913	740	70	25
1996	2206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0岁	51岁以上
		70	608	1314	158	56

续表

年份	总数	其 中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2001	1875	186	1084	586	19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 岁以上
2003	1856	90	244	1266	256
		94	189	1177	290
2004	1750	94	189	1177	290
2005	1677	98	182	1105	292
2006	1587	100	107	1014	366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 岁以上
2007	1464	111	91	884	378
2008	1399	125	101	742	411

岗位分类 普陀区环卫“四清”工种作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基本上都是手工操作,以后随着环卫机械化发展和管理社会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衍生了新的工种岗位,也体现了市容环卫“三大三全”的发展理念。

1985—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岗位分类及退养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管理 人员	生产工人							退 养			
		清道	清运	清粪	清厕	驾驶员	辅助工	其他	内退	协保	退休	离休
1985	202	276	173	132	141	171	259	39			529	3
1986	238	343	199	50	101	164	304	41	23		522	5
1987	262	376	223	269	75	158	268	63			580	5
1988	299	333	235	233	117	154	268	95			567	5
1989	327	407	199	180	147	164	289	52	3		595	5
1990	384	428	186	174	121	173	296	66	5		598	5
1991	358	448	193	124	151	174	321	42	1		611	
1992	366	478	182	132	116	176	301	106	5			

续表

年份	管理 人员	生产工人							退 养			
		清道	清运	清粪	清厕	驾驶员	辅助工	其他	内退	协保	退休	离休
1993	353	450	166	87	127	176	264	103	10			
1994	383	492	138	90	107	207	282	112	6			
1995	424	1102					270	100			565	5
1996	461	1103					271	117			570	5
1997	479	528	157	29	143	197	276	102	16		550	5
1998	449	514	156	27	141	199	246	104	23		552	5
1999	399	533	142	28	136	190	207	151	52		556	5
2000	377	522	108	26	126	195	156	57	101		571	5
2001	246	500	96	27	110	204	242	33	121		599	5
2002	263	461	149	24	118	187	133	22	124	42	624	5
2003	290	470	180	22	119	200	164	157	115	41	652	4
2004	294	299	199	20	84	156	74	63	337	38	701	3
2005	312	275	119	24	120	128	64	147			772	3
2006	306	298	171	30	123	108	66	423			854	2
2007	295	221	125	28	143	114	73	159			911	2
2008	315	243	108	30	136	147	70	122			973	2

第三节 行业道德教育

一、职业道德

1956年,上海市清洁所制定《清洁工人出乡粪工人劳动规则草案》,其中规定:注意服务态度,如居民提出意见,应耐心解释;在清除工作中不闲遛,不吵嘴、打架、不妨碍他人工作;工作时遵守交通规则,听从交通警察及纠察的指挥。当时曾有光复西路码头清洁工人拾得金耳环一付交给组织,其拾金不昧的举动受到大家的赞扬和领导表扬的报导。

1959年,区站清洁工人在地段倒马桶时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倡多喊、多等,接倒、轻倒、轻放,对老、弱、病、残的居民或家中无人的居民做到服务到户等,深受居民的欢迎,收到不少个人、集体及居委会的表扬信。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期间,区站开展“工业学大庆”,学劳模王进喜活动,在清洁工人中广泛开展主动为民服务的劳动竞赛,班组以各种形式成立了劳动竞赛小组,谈家渡码头妇女班成立了“七姊妹小组”,宜昌路女职工成立了“穆桂英小组”,清运工人成立了“东风突击队”,朱家湾码头成立了“先锋妇女班”,大洋桥码头成立“跃进班”等,这些小组在为民服务中普遍受到地区居民的欢迎,共收到表扬信12封。如联合新村居委会在信中写到“清洁工人打破常规主动为年老、无人回家的居民服务的精神,只有在党的领导教育下才有这样的清洁工人,说明新社会的人与人多么友爱”。

1978年,大洋桥分站青年职工通过学雷锋争当“三好”的活动,主动为7户老弱病残居民上门服务。全年为老弱病残服务从26户增加到304户,收到表扬信241封。为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些分站还采取了经常下街道里弄听取意见的办法,改变工作作风。

1980年,区所收到表扬信118封,上门服务62户。一分所对所属的胶州、普陀两街道意见,帮助解决了37条。二分所职工徐凤仙几年如一日坚持为7户居民上门服务。

1984年,一分所党支部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制订了《环卫工人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人员职务道德规范》,旨在提升全体职工的职业道德素养,加强环卫职工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几年来,通过不间断的在职工中开展职业道德建设,职工在工作中存在的吃、拿、卡、要的歪风基本制止。

1991年,区环卫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发文各基层单位,要求在职工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做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使环卫职业道德教育向政风行风建设的更深层次发展。在政风行风建设中,区市容监察中队邀请20位地区人民代表座谈征求意见,据不完全统计中队全年为民办好事169件,1447人次参加;谢绝请吃24人次;拒收和上缴各种礼品合计人民币5400多元。“野蛮操作”、不文明执法(如:吃、拿、卡、要)三种现象基本得到遏止。同时还查处了13起违纪案,对15人作了处理,返还款物约900元;此外还实行“二公开、一监督”制度,聘请义务监督员91人。

1992年1月8日,《文汇报》报道了区市容监察中队队员顾增国、章志强在宜川路抢救被大客车撞伤的伤员的事迹。

二、行业规范服务达标

1997年,区环卫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以行业规范达标为抓手,在环卫主体业务上着重抓了新型道路操作法;道路清扫垃圾实行袋装化;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清厕工种做到站立一小时,礼貌用语,做到“四公开”,“一条龙服务”服务;抓好社会厕所对外开放工作;化粪池清运采取公开服务标准、公开清运周期,定时、定点清运,做到一旦发生化粪池满溢,2小时到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然后分清责任;清运垃圾实行承诺制,做到对居民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同时,充分发挥环卫协会和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的社会评价作用,每季度组织一次社会征询活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指导,并设立监督热线电话;加强与教育、卫生部门的协调,在规范环卫收费和有偿服务等问题上达成共识和谅解;坚持局、基层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处理工作,当年共收集到好新闻150篇;成立局、基层二级信访网络,以便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当年共接各类来信129件,接待来电85只,来访25人次,实际处理率100%;将环卫规范服务达标知晓率、履约率、满意率完成情况,作为对基层领导班子全年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并与每月奖金和年终综合承包奖挂钩;区局还率先在作业班组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即:TQC培训和操作),全局43个班组经市局验收合格42个,合格率97%,培训率100%,知晓率95%以上,执行率90%以上,满意率90%以上。是年,区局在抓行业规范服务达标中取得明显成效,荣获上海市环卫行业规范服务达标先进集体。

2001年,根据市局行业服务达标工作的要求,行风建设补充了“三告知”内容和六项承诺的措施。抓长效管理机制,抓规范达标服务工作,组织二次全局性的规范服务达标工作的暗查,召开行风监督员会议听取意见,为行风建设监督起到保证作用。行业服务达标工作从市民测评汇总情况看,在市容管理、环卫作业方面的评分上升,达到市局行风达标要求。

三、政风行风建设

1998年1—3月份,区局召开了七次有关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会议,其间,区局

党政领导分别走访全区 15 个街道(镇),主动征求意见。4 月 29 日又召开了“迎接行风评议签约”动员大会,区局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区局领导签定了“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责任书”,采取“上下联动、内外结合,面向社会,群众参与”的方法,狠抓行风建设。全年共接到环卫投诉热线 1300 件,处理率 100%,市民满意率 97%。6 月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14 人组成评议组,面向全区进行深入调查,共召集各种座谈会 17 次,明查暗访 74 次,分别访谈了 34 人次,向社会发放调查问卷 500 份,11 月区评议组召开“普陀区环卫系统行风评议建设总结会”,充分肯定了区环卫系统狠抓环卫系统行风建设的成绩。

1999 年,为了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聘请了区离休干部林则福等 10 名同志为普陀区环卫局行风建设特邀监督员。

2000 年,全面实施行风“回头看”工作,进行与行风有关的培训 24 批次,参加人数 3344 人,组织相关的社会宣传 4 次,发放资料 2240 份,走访服务单位 350 家,发放征询意见单 500 份。满意率 95%,处理率 100%,收到表扬信 37 封,锦旗 5 面。

2002 年,区局在抓政风行风建设中结合行风评议工作,召开了“市容局巩固达标成果,争创文明窗口大会”,会上提出:以陈扣娣班组为榜样,以诚信服务为核心,抓规范服务,整体提升全局的服务和管理水平,开展文明窗口达标工作。并提出围绕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积极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以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活动,各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卫职工道德公约和职工守则。

2003 年,随着行风建设的深入发展,区局扩大了对市民的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实行全局作业人员亮牌上岗,以适应城市管理发展的需要。是年,区局在全市同行业政、行风测评中,超过全市市容环卫政、行风测评平均分,取得了总分为 82.20 分的良好成绩。

2004 年,围绕“让党放心,让人民放心”和“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为核心,以树立法制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新形象为重点,积极推进文明窗口“五比”活动,落实有效措施,狠抓管理和服务质量,取得了政风行风建设新成效。为抓好窗口形象,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市容环卫政风行风工作的要求,组织了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处理市民投诉的结果是以老百姓和领导的双重满意为标准,这使工作人员不仅从思想认识上得到加强,还在处理业务

的方法上得到启发,有效提高了投诉处理的工作质量。区局政风行风建设主要有以下一些特色工作: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快速反应机制,即对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办好普陀市容政务网站,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服务意识(局网站获市先进单位);建立机关公务员定期下街道里弄,主动征求意见的制度,有针对性的整改存在的问题;开展向“陈扣娣”劳模班组学习,推广其先进经验;优化服务,创建文明公厕。

2005年,在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中,与党风廉政挂钩,重新修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着眼点放在监督检查上,与各基层单位签定了目标责任书,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的自觉性明显提高。针对政风行风测评存在的问题,区局列出整治计划拿出具体举措:开展十大便民利民措施、垃圾不落地专项活动、强化公厕管理、在全区215个居委设置联系箱,广泛听取市民的意见。另外组织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干部,二人一组定期走访居委、物业和有关部门,上门听取意见,普环实业公司组织分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人员定期走访服务单位听取意见,密切了与市民和社会的联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政风行风测评分比2004年的排名上升了4位。5月26日,区局召开了政风行风建设推进会,对前5个月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了回顾,包括向社会承诺的“十大便民利民措施”完成情况和“窗口”单位服务情况,市民满意度的评判等。区局在政风行风建设方面的这些做法,得到了市局纠风办领导的肯定。

第四节 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

20世纪50年代初,环卫工人多数为文盲。上海解放后党和政府着手对职工进行文化扫盲,尤其是1958年以后,加大了对职工的各类培训和文化扫盲工作的力度,区站也因地制宜的开办了职工业余学校,聘请专职和兼职教师授课,还自编部分教材,组织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或脱产进行文化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文化补习工作被迫停顿。这期间分配进单位的初、高中毕业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实际文化程度并没达到相应的水平。为贯彻市区教育工作精神,区所于1981年又恢复开办了职工业余学校,采用脱产、半脱产和业余时间进行文化补习,全面开展以青工为重点的普及初、高中文化补课工作。至1986

年,文化补课基本结束继而转入“双补”(即:技术基础、文化补课)工作。与此同时为加强职工的学历教育和文化素养的进一步提升,区所鼓励职工参加各类高中以上的文化知识学习。

1991年6月,区环卫局成立了成人教育委员会,加强了成人文化教育和干部业务培训以及技术工人的技能培训。当年,局“双基”教育完成35岁以下职工1200人次。

一、文化学习

扫盲教育 1951年以后,上海市清洁管理所和上海市清洁总队就开始对所属行业的环卫工人进行文化补习和扫盲工作,普陀区也有部分清洁、清道、清运、清厕职工进入由社会举办的业余学校进行文化学习。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后,次年创办了业余中学,根据职工的工作情况安排时间进行扫盲教学,这样既节约了资金,又符合了勤俭办学的办校精神和方针。

1959年,站职工业余学校共收221名学员,其中招收文盲学员114人,占职工扫盲数的75%,考试及格率80%。

1960年初,有110名职工参加普陀区组织的文化考核,107人摘除文盲帽子。上半年业余中学开设了巩固班、初中预备班等共七个班级,入学人数占需入学人数的85%,其中还组织了老年职工读报识字班,共有207人参加。下半年站成立了业余教育委员会,开办了17个班级,共有学员434人,入学率占全站86.4%。1959年招收的工人学员一般都是家属工,她们多半是文盲、半文盲,补习文化的时间是每周8—12小时,以班级、保教小组形式,选择教材进行扫盲,在“3.8”妇女节前全部扫除文盲,被评为普陀区文化扫盲第一类,站业余中学被评为区红旗学校。

1961年,站业余中学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精神,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搞好业余教育工作。开设21个班级,设有政文班5个,预一班5个,预二班6个,初中数学班3个,初中语文班2个,入学人数311人,升级率88.37%。

1962年8月份,在落实市肥料公司党委关于“业余学校能办的就办,不能办的不办,教师应减的减,要留的留的办学精神”。站业余中学停办,业余小学由码

头办学,老师的工资先记帐后支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化扫盲工作停止。

1973年,根据区委关于业余教育扫盲工作要解决70%的要求,恢复开展扫盲工作。区站共有文盲173人,因此扫盲任务比较繁重。

1980年,区所开办所职工业余学校,设立有70人参加的扫盲班,年底基本达到扫盲要求,另外参加各种文化补习班学习的有202人。其中:小学80名、中学107名、中专5名、大专10名。同时还制定了“青工参加业余中学学习的规定”,对学习认真,遵守制度,上课不缺勤,而且考试成绩优良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文化补习 1975年,为贯彻毛主席“7.21”讲话精神“走上海机床厂道路,培养工农兵大学生”,区清洁管理站与区运输公司联合开办了“7.21”职工业余学校,分设二个班(文科、理科),区站选拔了十余名青工入学成为工农兵学员。

1981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搞好职工业余教育的精神,区所想方设法克服困难,恢复开办了2个小学预备班、1个初中班,有88名职工参加文化补习。

1984年,为确保职工文化补习工作正常开展,共支出教育经费18000元,保证了职工文化、技术补课,青工政治轮训,干部专业培训等顺利开展。全所属补课范围的青工1191人,占职工总数的75%,上半年开设11个文化补习班,下半年开设7个补习班,全年共600多人参加补习,取得文化补课合格150名。上半年报名参加市环卫局初中文化合格考试的有284人,考试及格的有231人,及格率达76.9%。下半年报名参加市局初中合格考试的职工有314人,共423人次。仅9月份的统计已完成初中文化补课任务青工有100人,占补课总人数13%;另外有47人参加上海市初、高中职工自学文化考试,23人取得结业或毕业证书。自学在外补习的职工,读初中29人、读高中58人、读中专18人、读大专班13人。区所为鼓励职工文化学习,1983年修订了《职工外出业余学习的规定》,达到毕业、结业(包括合格)的给予奖励,当年提取了824元,奖励了158名职工。

1985年,区所建立了所职工教育小组,负责全所干部、职工文化教育,政治轮训工作。根据统计资料,区所全年有毕业或在读的大专以上学历职工13人、中专13人、高中74人。

1987年,为鼓励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余文化、技术学习(统称:双补),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制订了《普环所职工教育规定》。根据职工文化补习普遍提高的情况,加强职工的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主要是鼓励青工加强高中

以上文化知识的学习,使单位职工整体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

1991年6月,成立普陀区环卫局成人教育委员会,区环卫系统职工的文化培训由区局宣传科内设职教科负责分管。

20世纪80年代由国家统一分配参加区环卫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文化未达到相应的程度。区所通过组织青工文化补习和考试,使多数青工文化程度达到了相应的水平。

1984—1990年区环卫系统68—80届青工文化补课(培训)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应补人数	实补人数	补课率%
1984	1191	600	50.4
1985	1149	696	60.5
1986	1149	805	70
1987		86	
1988		76	
1989		99	
1990		52	

说明:1987年前主要统计初中以上文化补习人数;1987年后统计高中以上文化学习人数。

20世纪80年代以后,区所在加强青工文化补习后,转入了职工学历教育,鼓励职工参加成人高中、大学的学习。1990年前后,又陆续招收了一批上海市环卫中专、技校毕业生,同时,还通过社会劳动服务部门招收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人员参加环卫工作,使普陀区环卫职工的文化结构有了较大改变。

1985—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文化程度情况表

年份	文 化 程 度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技校生	高中	初中
1985			12	4	12	64	259

续表

年份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技校生	高中	初中
1986			14	7	\	68	195
1987		1	18	23	\	85	228
1988		5	39	38	9	97	187
1989		7	94	85	42	153	\
1990		7	80	79	35	81	\
1991		7	84	85	\	86	\
1995			138 (含本科)	123	135	161	\
1996		15	118	140	\	196	\
1998		20	131	142	\	346	\
1999		23	136	147	\	344	\
2000		24	145	236	\	120	\
2001		16	101	156	\	41	\
2002	1	23	109	198	\	51	\
2003	1	28	120	222	\	63	\
2004	1	30	131	211	\	61	\
2005	1	38	144	187	82	\	
2006	1	43	193	158	197	995	包括初中 及以下
2007	2	53	202	170	193	844	
2008	4	59	201	159 (含技校)		189	787

教师队伍 从建站开始,区清洁管理站为解决职工文化教育问题,开办了职工业余中、小学,招聘专职教师进行扫盲工作。随着扫盲任务的增加,1960年除增加专职教师队伍人数,另外还聘请了一些兼职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此项工作间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恢复了对环卫职工的文化教育。以后由于采取了多渠道的文化教育方式,专职从事职工文化教育的教师逐年减少,随着区内环卫系统办校工作停止,教师也转岗从事其他工作。

1957—2001 年区环卫系统若干年份教师队伍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专职教师	兼职教师	助理讲师	教育工作者 人员
1957			2			
1958			3			
1960			5	10		
1984			8			11
1988	3	1				
1989	3	1				
1990	3	1				
1991	3	1				
1992	3	1				
1993	3					
1994	3					
1995	3					
1996	3				1	
1997	3				1	
1998	3				1	
1999	3				1	
2000	2				1	
2001	1					

二、技能培训

1957年10月区站成立后,为适应环卫事业和环卫机械化发展,区站在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基础上,开始着手培养技术工人,招收技术人员,加强职工的技能培训,使环卫职工队伍的技术素质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1958年,培养驾驶员7人、修理工27人。

1960年,培养20名驾驶员;培训车床、电焊、机电徒工3名;区站业余中学开办了化学肥料、环境卫生、机械制图三个班。第四季度穿插了线性规划知识,重点是对干部培训,通过培训要求把学到的线性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去。

20世纪80年代初,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为加强青年职工政治、文化、历史、法律、道德等综合知识的学习培训,以脱产形式分期、分批组织了青年职工的政治轮训辅导工作,三年内参加轮训的青工共1033人,占青工总人数的88.4%。

1984年,举办了汽车维修工技术补课班,20人参加学习,17人考试合格,及格率85%。

1985年,组织25名职工参加电算语言讲习班学习。

1986年,组织各种技术培训短训班,如修理工短训班,驾驶员训练班等,有120名职工参加了培训,占技术工人比例34%,其中61名职工获得三级工。

1993年,区局废弃物运输场职工朱根宝获得市劳动局颁发的汽车修理高级工证书,这是普陀区环卫系统技术工种(汽车驾驶、修理)中第一位获得市级部门颁发的高级工技术证书的人员。

1997年,对“四清”工种(清道、清运、清洁、清厕)培训率100%,实现了持证上岗。同时,实行考核晋升制度,年内基本完成对50岁以下中层干部计算机初级操作培训。

根据资料统计,1986年起普陀区环卫系统为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积极组织职工的岗位资格、技术等级等方面的培训,从五年(1986—1990年)的培训情况来看,职工队伍的岗位能力和技术状况有了显著提高。

1986—1990年区环卫系统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 份	资格培训	技术等级培训	总数
1986		98	98
1987	25	209	234
1988	231	8	239
1989	3	39	349
1990	51	80	131

1986年至1987年,区所在岗的技术工人多数无技术等级证书,针对此情况区所分批安排在岗技术工人集中进行等级培训,多数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取得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此后,技术工人不再搞大批集中等级培训而根据需要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

1986—1990年区环卫系统技术工人培训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其他	总数
1986	64	34					98
1987	25	44				140	209
1988		7			1		8
1989	25	13			1		39
1990							80

三、技术职称

普陀区环境卫生工作历来是以体力劳动为主,技术含量不高,专业技术人员少。改革开放以后,区境内环卫事业发展速度加快,环卫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设施设备逐年增加。区环卫系统通过对职工的培训和人才引进,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职工人数迅速增加,职工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整体上升,为区内环卫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5—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技术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政工师	政工 师	工程 师	馆员	会计 师	经济 师	统计 师	主治 医师	医 师	助理 政工 师	经济 员	助理 经济 师	助理 统计 师	助理 工程 师	助理 会计 师	会计 员	医士	技术 员	统计 员	管理 员	助理 馆员	护 士	
1985				1		1																		
1986				1		1								2				3						
1987				1		1								2				3						
1988				2		2	1		1	1		2	1	3	4	1	8	2	5					
1989				2		2	1		1	1		1		3	5	1	8	2	6					
1990				2		2	1		1	1		1	1	3	5	1	8	2	6					
1991				1		2	1		1	1		1	1	3	4	1	8	2	5					
1992				2		2	1		1	2		1	1	3	5	2	14	2	6	7				
1993				5	2	2	2		2	1		1		4	4	4	14	2	5	7				
1994			8	5	2	2	7		2	1	9	2	8	4	4	4	14	3	5	8				
1995		1	8	7	2	1	5		2	1	8	2	10	3	11	4	14	3	10	8	1			
1996		1	10	7	2	1	4		2	1	13	2	10	3	13	4	14	3	10	8	1	1		
1997		1	10	8	2	1	5	1	2	1	15	3	11	3	17	6	17	3	13	8		1	2	
1998	1	1	9	9	2	2	7	1	2	1	12	3	12	3	19	7	22	3	17	8		1	2	
1999	1	1	16	10	3	2	7	1	2	1	15	5	12	3	47	7	21	3	19	8	1		2	
2000	1			10	3	3	7	1	2	1		5	11	3	47	8	21	3	19	8	1		2	
2001	1	3	13	9	3	3	6	1	2	1	15	5	8	2	40	9	16	3	12	6			2	
2002	2	2	16	10	4	4	6	1	1	1	16	5	6	2	39	8	16	3	10	7			2	

续表

年份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政工师	政工师	工程师	会计师	经济师	统计师	主治医师	馆员	翻译	助理政工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医师	助理统计师	技术员	会计员	经济员	统计员	医士	档案管理员
2003	2	2	18	11	4	6	1	1	3	1	16	50	8	8	1	2	15	17	5	4	2	2
2004	2	1	18	11	3	6	1	1	3	1	15	49	9	8	1	2	15	16	5	4	2	2
2005	2		18	10	2	1	1	1	1	1	6	24	5	4	1	1	4	8	3	3	2	1
2006	2		18	9	4	4		1	1	1	3	33	3	4	1	1	11	7	4	8	1	5
2007	2		10	13	3	8		1	1	1	1	22	7	6		1	6	8	2	1	1	1
2008	2		16	15	4	8		1	1	1	6	28	7	5		1	8	7	2	3	1	1

第七章 规划 科技 友好交流

环境卫生事业是反映城市两个文明建设的窗口。环卫事业的科技发展以及环境卫生设施的改善,有效地提高了环境卫生质量,符合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要求,是把上海建设成开放型、多功能、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需要,也是为城市居民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学习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

为适应开发、繁荣普陀和全区人民对提高环境质量的需要,为改善环卫工人的工作状况,普陀区广大环卫职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可喜成果。通过科技创新,环卫工人工作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根据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环卫局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要求,1985年,区环卫所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七五”期间发展规划(1986年—1990年),并经1986年普环卫所四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从此,区环卫事业的规划编制工作,随着普陀区城市建设的发展而被列入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之中。

第一节 规 划

一、制定原则

参照市区总体规划及其各专项发展规划确定普陀区环境卫生发展总体目标,使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变革进程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环卫规划与

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相配合,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各专项规划、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体制改革规划方案,在进行预选方案优化分析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方法与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体现普陀区建设和发展远景的战略要求。同时,根据普陀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环境特征,提出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和道路及公共广场的保洁的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指标,和其他涉及环境卫生作业任务的目标。

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不但要有各个规划期的宏观战略目标,而且要有具体的、可操作的要求和指标,同时要兼顾与之相适应的环卫政策法规、环卫设施设备的开发利用,使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逐步实现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的处理处置逐步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二、规划题目及其主要内容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七五”(1986—1990)发展规划》 1985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实际工作中感到需要一部中长期规划的指导,因此组织人力编制了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七五”期间发展规划(一九八六年—1990年),并经1986年普环卫所四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

该规划是普陀区环境卫生系统第一部中长期规划,规划中率先提出了:“环卫效益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观点,提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机械化,达到生活垃圾容器化,承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探索生活垃圾与装潢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运输,关注机械化保洁和粪便收集、运输、销纳的技术发展状况,提出按专业调整作业队伍,“从严带队伍,从严抓业务”等措施、目标、指标。

该“七五”规划执行情况良好,所设定的措施、目标和指标基本得以完成:“环卫效益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观点被大多数人接受。通过规划的实施,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垃圾运输车辆吨位和粪便运输车辆吨位分别从1985年底的95吨和30吨提高到1990年的226吨和65吨,生活垃圾实现了封闭化运输,作业工人的作业条件有较大改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1987年2月15日在曹杨二村三委试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的成功,为生活垃圾与装潢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运输奠定了基础(装潢垃圾无法入袋)。全市中心城区环卫考核排名从1985年以前的中下水平提升到1990年并列第一名。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八五”(1991—1995)发展规划》 1990年,撤

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后,普陀区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被列入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之中,根据政府的职能,参照区域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环境卫生八五规划,着手编制《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八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开始涉及环卫社会管理,将《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贯彻,将沿街商店、单位的门前卫生责任制的落实,居住小区、菜场、集市、工地内部的环境卫生提升,作为区环卫局的工作列入了规划内容。提出了加强和完善环卫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强化各项基础管理,逐步提高保洁工具机械化程度,加快环卫设施改造步伐,以及日常环卫水平的全面达标,实现在全市环卫竞赛中继续名列前茅的奋斗目标。

在规划时段里,机械化保洁主业队伍组建,全区道路、化粪池、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资料重新核定,宣传、教育、管理的社会职能全面体现,市容检查中队在社会管理工作中的较好表现,赢得“黑猫警长”的社会认同。该规划完成后,实现了普陀区环卫局在全市环卫竞赛中继续名列前茅的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九五”(1996—2000)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了实施“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将管理重心下移的策略,进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探索,加强环卫管理,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加快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环卫装备的更新。

在规划时段里,率先在全国试行了生活垃圾收集(1996年3月14日);引进并推广了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1996年6月27日第一座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安装调试完成);第一座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1996年8月15日),固体废弃物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推行道路保洁内部承包,进行了以白丽街道道路保洁任务量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尝试。生活垃圾、粪便运输车辆全面推广了单车承包。普陀区环卫局在全市环卫竞赛中继续名列前茅。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事业“十五”(2001—2005)发展规划》 该规划首次将固体废弃物系统的工作重点从收集、运输转移到处置环节,提出要在加紧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中体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理念,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建设粪便处理厂,加强资源化利用工作。从严抓好环卫基础工作,实现环境卫生总体水平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建成国家文明城区。

在该规划时段里,关闭了东新路生活垃圾码头,水上转运方式结束,以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为技术支撑的陆上运输系统建成(2005年底生活垃圾压缩后由集装箱运输的量占生活垃圾总运量的80.79%);建成了日处理50吨厨余垃

圾(泔脚)的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日处理 100 吨焚烧炉渣、废玻璃的彩道砖试验线;建成了利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余热日处理 2 吨的聚苯乙烯热熔消泡生产线(折 40 万只泡沫塑料饭盒);日处理 800 吨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开工建设,日处理 600 吨粪便污水的粪便预处理厂进入调试阶段。实现了市容环卫作业与管理的分离,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普陀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十一五”(2006—2010)发展规划》根据普陀区政府的安排,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在《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承担《普陀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其他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专项规划由相关的职能部门制定。《普陀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十一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是:到 2010 年形成政府宏观管理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对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实现全过程管理,推进可回收废弃物进入物资回收系统,向生活垃圾最终处理量零增长逼近,处置技术与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第二节 科 技

一、技术革新

1957 年建站以后,环卫工人的作业方式从以个体为主走向了集体合作的道路,从而为环卫作业机械化创造了条件。广大环卫工人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手工操作中解放出来,以高昂的热情积极投身于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活动中,尤其是成立工具厂,区站集中了一批有一定文化基础和技术技能的“能工巧匠”,他们因陋就简、土法上马,成为区站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骨干力量。1959 年底 1960 年初,区站为响应市肥料公司提出的以放锹、放扫帚、放吊桶“三放”为主要目标的技术革新运动,立榜招贤,以工具厂为中心发动各码头职工,集思广益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技术革新运动。普清管站 1960 年大搞技术革新快报第一期中有这样一段文字:“……现在本站形势是,领导决心大,群众干劲足,但需攻克材料“关”,人人动手采宝献宝,不管是自家有的,邻舍、亲朋有的,大家都可搞来按价收购。下面所缺的材料请大家来做采购员、献宝员,即使有一点线

索,也请及时与码头干部联系。

名称	规格	备注	名称	规格	备注
洋元	1寸2分	英尺	粗细锯条	钢锯	
弹子盘	6202	即轴承	铁板	半分以上	
黑铁管	2寸		弹子	2分7厘	
黑铁皮	1分半		元木	不等	
白铁皮	18号	大张	钢钻头	1分	需锋钢
三角铁	1寸2分		旧紫什铜		
扁铁	1寸		旧黄什铜		
.....

通过大张旗鼓的献宝活动,仅用了一个月时间就有 23 位职工登上献宝的光荣榜。为能早日实现机械化,许多工人收工后放下车子家也不回就研究革新项目,有些码头干部和工人把铺盖搬到单位,废寝忘食成了革新迷。……”。在这一波的群众性技术革新浪潮中,仅一年多的时间,至 60 年底就革新出单人骑马式吸粪机 16 台,电动吸粪机 5 台,电瓶车 1 辆,直流马达机 5 台,脚踏扫路车 7 辆,手推扫路车 15 辆,改装机动吸粪机 3 台,机动扫路车 1 辆脚踏三轮洒水车 1 辆,电动锯铁机 1 台,电动打气泵 1 台,轻便垃圾车 10 辆等 100 多件革新产品。

1960—1981 年若干年份普陀区环卫职工部分革新成果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效能	附注
1960	脚踏三用扫路车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清道用
	手推双圆帚扫路车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手推三用扫路车	全天候全路段使用	
	机动扫路车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骑马式吸粪器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出坑用
	电动吸粪机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吸粪装置
	机动吸粪机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续表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效能	附注
1960	电瓶齿轮箱	减少粪车链条损坏率	
	直流马达	电瓶动力粪车装置	
	脚踏打气筒	工效提高三倍	车胎打气
	电动打气泵	替代手工操作	
	电动锯铁机	效果好速度快	工具类
	电动锯木机	替代手工操作提高工效	
	电器断路测量器	电器断路专用效果好	
	轻便垃圾车	原粪车改制轻便灵活	垃圾清运
	土台钳	自制钳工设备	工具类
	半自动上胎器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荡桶器	增加肥源改善服务	倒马桶用
	安全开关	粪车放粪用	粪车装置
	土三卡垃圾车	改手推为半机械化增加装运量提高工效	垃圾清运
	自动上船粪管	提高工效卫生安全	粪码头用
	墙外蓄粪池	清除粪便不受时间影响	蓄粪用
	车旁吸尿器	卫生简便减轻劳动强度	粪车装置
	高潮下粪器	解决高潮下粪问题	粪码头用
	半机械化码头放粪管	改变人工搬拿轻便省力	
	铡铁板刀	比人工快七倍既快又好	切割铁板
	清道轻便小木车	自重比铁轮车减一半多	清道用
	土三卡粪车	一车可装二车半且省力	出粪用
	活动底垃圾车	比原来卸垃圾快一倍多	垃圾车装置
	切菜机	提高工效四倍且安全	食堂用
	三轮车前车脚	牢固省钱	车辆装置
圆木锯	减少损坏率且快四倍	锯圆形木板	
华司钻	节约开支 20%	工具类	
橡皮冲头	既快又好提高工效六倍		

续表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效能	附注
1973	自制电焊机	经济实惠携带方便	
	改制电动泵	出坑和码头低潮使用	清粪用
1978	小便池洗刷机	比手磨提高工效四倍	洗便池用
	二吨卡高台垃圾箱	变人工抄车为自卸	管道垃圾箱
	自制自动液压千斤顶	节约经费	工具类
	机动吸粪泵	减轻工人出坑劳动强度	粪便出坑用
	小型卷扬机	拉直钢筋用经济实惠	卷拉钢筋
	自制人体感应洗手器	节约用水和购置费	厕所用
	自制充电器	一次可充数只电瓶	工具类
1981	小工农垃圾车路程表	提高管理效益	车辆装置
	水泥预制品磨光机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金属切割机	经济实用提高工效	

为了加强和鼓励对职工提合理化建议以及技术改进工作的领导,1986年,普环卫所专门成立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成果的评审工作。并以普环技发字(86)第19号文向所属各基层下发了《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对在车辆、设备、工具、模具、工艺、生产操作、环卫设施的技术开发、改进和新产品的发展,包括环卫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改进和革新,按年经济效益分不同档次分别给予记功、表扬、发给奖状和奖金。

二、先进设备引进

1960年以后,区环卫机械化在大张旗鼓搞技术革新和小改小革的基础上,不断购置和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取代落后的作业工具,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从1985年开始,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对城市环境卫生要求不断提高,环卫行业已不再是简单的清扫运,而是反映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窗口。区环卫事业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抓住机遇,不断引进先进设备,大踏步改良和

改进环卫作业工具,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从根本上改变了环卫工人的作业形象。1987年8月,区环卫所建立全市区级环卫系统首家计算机房,共投资5万元人民币,并自主开发了一系列环卫业务应用软件有:1、环卫业务台帐管理系统。2、人事信息处理系统。3、财务月报汇总处理软件。4、车辆驾驶员生理周期对行驶影响的预测软件。

1996年5月,区环卫局机关大院内组建了计算机局域网,计算机系统跨入了网络处理工作状态,开发的软件系统有:1、环卫基础设施桌面地理信息处理系统 mapInfo。2、员工工资单信息处理系统。3、办公自动化信息处理系统。4、局政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

2002年成立区市容局后,为适应形势发展和管理的要求,又加快了数字化建设的步伐,至2004年区局建立了四个数字控制系统,实现科学化全方位指挥。一是建设市容环卫地理信息系统,对全区市容环卫重要部位实时监控;二是建立局灯光控制指挥中心,对全区景观建设和管理实时监控;三是建立局指挥中心,运用大屏幕对全区市容环卫作业和管理进行实时指挥和监控;四是建立GPS卫星定位系统,对全局主要车辆如冲洗车、渣土车、中转车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科学化管理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并开通了普陀市容网站,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服务意识,并在年终政府网站评比中获市局一等奖。2005年5月27日,正式开通局信息指挥控制中心,这是全市首个集日常监管于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区级市容控制信息指挥系统。指挥中心依托现代计算机网络技术和本区电子政务平台,建立了由4个控制系统组成的业务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了资源共享,远程控制,动态监控,统筹指挥等功能,为落实长效管理,提高市容环卫质量创造了条件。办公自动化也已在系统部门科室内基本普及,并开始逐步向无纸化办公发展。

1985—2008年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生产性设备(500元以上)一览表

年份	机动车辆		施工机械		起重机械		金属切削机械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1985	162	210	42	68.7	5	0.71	27	10.03
1986	201	342.5	48	64.65	5	7.83	31	18.69

续表

年份	机动车辆		施工机械		起重机械		金属切削机械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1987	186	416.7	50	60.68	5	7.8	29	17.61
1988	178	501	69	66.9	5	7.8	29	17.61
1989	193	549.5	82	87.48	6	8.43	36	18.25
1990	194	616	90	90.12	6	8.43	37	16.5
1991	195	683	99	95.6	7	8.55	38	16.59
1992	202	853.5	100	125.22	8	12.23	39	18.66
1993	205	1242.6	104	123.67	8	12.69	44	19.23
1994	224	1441.3	169	270.76	9	12.82	44	19.23
1995	266	2170	92	357.63	6	0.62	45	19.26
1996	266	2083.6	115	207.26	6	0.62	51	19.5
1997	308	2509.4	119	197.03	4	0.45	49	19.44
1998	303	3427.8	70	385.51	3	0.9	31	18.88
1999	314	3502.6	82	181.5	3	0.8	34	18.9
2000	414	3541.7	79	263.7	3	0.7	34	11.9
2001	358	3148	78	267.6	4	0.8	29	5.3
2002	388	3567.2	69	195.2	3	0.4	27	5.1
2003	375	3608.5	60	221.8	3	0.4	23	4.7
2004	380	4459.7	54	208.9	3	0.4	21	4.5
2005	380	4268.7	50	172.9	3	0.4	20	3.6
2006	392		51		3		18	
2007	359		40		2		16	
2008	384	3707.04	41	298.93	2	0.2	16	3.3

续表

年份	锻压机械		木工机械		轮胎机械		船 舶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数量 (台件)	价值 (万元)
1985	4	1.07	1	0.4				
1986	7	7.87	2	0.66	1	0.45		
1987	7	7.87	3	0.73	2	0.5		
1988	7	7.87	3	0.73	2	0.5		
1989	10	8.14	3	0.73	2	0.5		
1990	10	8.14	4	0.89	2	0.5		
1991	10	8.14	4	0.89	3	0.72		
1992	10	8.14	5	1.1	3	0.72		
1993	10	8.14	5	1.1	5	0.7		
1994	10	8.14	5	1.1	5	0.7		
1995	10	8.14	5	1.1	6	0.86		
1996	9	8.07	5	1.1	6	1.03		
1997	4	5.71	5	1.1	6	1.03		
1998	3	5.3	9	0.99	5	0.7		
1999	3	5.3	3	0.8	6	1.2		
2000	2	5.2			6	1.3		
2001	2	5.2			6	1.3	10	6.1
2002	2	5.2			5	1.1	10	6.2
2003	2	5.2			5	1.1	10	6.2
2004	2	5.2			5	0.9	23	16.5
2005	2	5.2			5	0.9	23	16.5
2006	2				5		33	
2007	2		1		4			
2008	2	5.2	1	0.3	4	0.7		

1993—2008 年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通讯设备、计算机统计表

年 份	通讯设备(万元)	计算机(万元)
1993	51.91	
1994	67.89	
1995	83.66	
1996	116.80	
1997	141.44	
1998	115.53	
1999	104.57	
2000	76.3	125.2
2001	46.8	150.9
2002	45.7	162.5
2003	44.9	176.5
2004	52	389.6
2005	55.2	395.2
2006	15.18	459.46
2007	11.51	461
2008	11.57	478.58

第三节 资源利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为实现部分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开展了一系列的试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有机垃圾利用

居民生活垃圾 1996 年 7 月,在推行居民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从日本引进了一台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在曹杨五村七委投入使用。这是中国大陆第一台投入使用的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处理机利用微生物菌群分解有机垃圾,24 小时垃圾的减量率为 90%,48 小时后减量达到 97%。一次菌种投入可使用

60—90天,除投入垃圾和出肥料外,全部自动化控制,无需值守。产出的肥料经有关部门检测,属高效的花卉、园林用肥。机器静音运转,无废水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1998年获市环卫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被市环卫局认定为推广项目。2007年,区域内投入使用的生化处理机35台。

泔脚 1999年,区市容管理部门提出餐厨垃圾(泔脚)利用课题。2000年4月,日处理40吨原生泔脚的饲料生产线试运成功。泔脚通过除杂、脱水、脱盐、脱脂、干燥、灭菌、粉碎等工艺,生产出高蛋白饲料添加剂。整个生产工艺基本机械化,物料输送管道化。100吨原生泔脚可生产出饲料添加剂5.5吨,转化率5.5%。2001年利用餐厨垃圾912.5吨,生产饲料添加剂50吨。2002年,利用2713吨,生产饲料添加剂149吨。2003年,利用3879吨,生产饲料添加剂213吨。2005年,为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健全了管理网络,餐厨垃圾申报率达70%以上,回收日均32.9吨。2006年,餐厨垃圾回收日均34.7吨。2007年,餐厨垃圾回收日均44.46吨。目前餐厨垃圾回收扩展到静安、闸北两区。

集市垃圾 2001年,区局集市垃圾微生物添加耗氧发酵制肥试验成功。菜场集市垃圾经添加微生物,每天堆翻一次,20—25天后转化为堆肥。肥料可用于园林绿化。1吨菜场集市有机垃圾,可转化为0.3吨堆肥,转化率30%。2001年,利用集市垃圾224.4吨,生产堆肥67.3吨。2002年,利用523吨,生产堆肥159.6吨。2003年,利用468吨,生产堆肥145.8吨。2004年后停止生产。

二、无机垃圾利用

一次性聚苯乙烯发泡餐盒 一次性聚苯乙烯发泡餐盒由于生产成本低,被广泛用于餐饮业,用完以后随便丢弃,形成严重的“白色污染”,且不易腐烂,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区局1998年开始对聚苯乙烯发泡餐盒回收利用,同年9月试验生产出符合当时标准的建筑用胶。这套设备月处理聚苯乙烯发泡餐盒3万只。2001年,建筑用胶新标准颁布后,这条生产线停用。

2000年3月,为扩大聚苯乙烯发泡餐盒处置能力,组装了一条余热利用消泡缩容聚苯乙烯发泡餐盒利用生产线,将聚苯乙烯发泡餐盒还原为塑料粒子。1吨(20万只)聚苯乙烯发泡餐盒,经加工后可还原塑料粒子0.9吨,再生利用率90%。2001年,回收利用聚苯乙烯发泡餐盒46.85吨,生产塑料粒子42.1吨;2002年回收利用74.3吨,生产塑料粒子66.8吨;2003年回收利用73.4吨,生

产塑料粒子 66 吨。2005 年生产塑料粒子 64.56 吨;2006 年生产塑料粒子 84.68 吨;2007 年生产塑料粒子 78.3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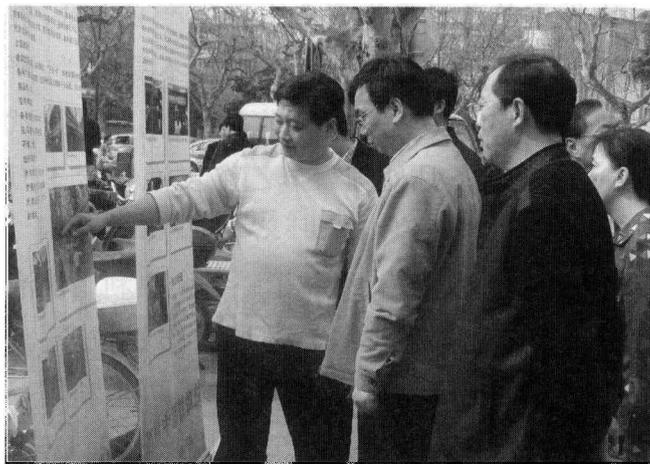
聚苯乙烯发泡餐盒回收利用,不仅消除了“白色污染”,而且资源得到循环利用。

废玻璃、垃圾焚烧炉渣 2002 年,采用非烧结粘结砖工艺利用废旧玻璃和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制成彩道砖。废玻璃经粉碎至一定的粒径,作为彩道砖的骨料。经过一年的调试,这条生产线可以日处理 45 吨焚烧炉渣,5 吨废玻璃。生产的彩道砖经有关部门检测符合相关标准。2003 年,生产彩道砖 13271.5 平方米。2005 年,废玻璃回收量月均 61 吨。2006 年废玻璃回收量月均 57 吨。2007 年废玻璃回收量月均 59 吨。

木质废弃物 木质废弃物主要用于燃烧热能利用,目前用于生产塑料粒子、饲料添加剂。2001 年利用木质废弃物 1207 吨,2002 年 8716 吨,2003 年 11111 吨。2005 年 19910 吨;2006 年 23243 吨;2007 年 23831 吨。

第四节 友好交流

普陀区市容环卫部门历届党政领导坚持“天下环卫是一家”的理念,特别重视与全国各市容环卫兄弟单位的友好往来,从 20 世纪 80 年代普陀区环卫所所长胥传阳率队去四川等省市环卫部门考察学习开始,至今,区市容管理局与全国 10 多个省市 30 余家(城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保持友好往来,通过走出去,请进



到杭州学习市容管理工作

来,签订“友好局(处)协议书”,每年双方领导率队互访,举办全国友好城区环卫工作研讨会,参加全国市容环卫行业会议等形式,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学习先进,交流经验,增进友谊,开阔眼界,拓宽思路,推进工作。

1991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由普陀区环卫局牵头在沪

举行《第一届全国部分城区环卫工作研讨会》，全国 10 个城市的 12 个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处、科)的 60 名代表汇聚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交流如何搞好环卫工作的经验和体会。这次由上海市普陀区环卫局牵头组织的研讨会，是联合哈尔滨市道里区和道外区、沈阳市和平区、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河北区和大港区、青岛市市南区、杭州市下城区、昆明市五华区、广州市荔湾区、深圳市等环卫部门共同举办的。会上，各市城区环卫管理部门的领导就如何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本单位的基础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环卫活力和职工的责任心，以及对如何搞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提高机械化程度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普陀区环卫局局长胥传阳主持会议并作了大会交流。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普陀区曹杨、真如等地区生活垃圾袋装化作业，参加了普陀区环卫局召开的职工运动会暨艺术节闭幕式。市环卫局党政领导于志鹏、施振国等、普陀区委、区府、人大、政协等有关领导张乾、谈柏元、李德润、石厚民、陈炳生等出席了会议。

1992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金牛区环卫局局长薛恭来一行五人来区学习并签友好区局协议。

1992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容局保洁大队副队长李永江率 11 名城市美容师来本局学习交流，受到普陀区环卫局领导和办公室热情接待。

1992 年 9 月 29 日，昆明市五华区环卫处书记刘建卿一行六人来本局考察环卫工作。

1992 年 10 月 12 日，普陀区环卫局党委副书记张炜率李文华、韩银珍、吕立英、洪建、赵正宽等去昆明市五华区学习考察环卫工作。

1992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20 日，沈阳市和平区环卫局办公室主任牛茂虎、哈尔滨道里区环卫车队长吴万海、周德林分别到沪学习考察。

1992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卫局局长李向辉一行到沪，并与本区签友好区局



陈扣娣班组到北京考察学习

协议。

1992年10月31日,厦门市环卫处党委书记王二元等2人到沪,与本局签友好区局协议。

1992年11月11日,天津市河北区环卫局副局长马学令率13人到本局考察环卫工作。

1995年,百名城区环卫局长聚会普陀区,研讨加强城市环卫管理新途径。来自北京、天津、上海三大直辖市环卫系统的近百名区环卫局长3月29日聚会坐落在普陀区的上海金沙江大酒店,参加为期三天的京津沪环卫系统区局长联谊会第三届年会,共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环卫管理,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大计。年会围绕“深化改革、转变机制、加强管理和服,面向市场,增强环卫综合实力”这一中心议题,结合各地区环卫实际情况,各抒己见,探索环卫发展的新途径。北京石景山区对城市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进程的探讨,天津和平区大力发展环卫经济的思路等,对全面提高城区环卫综合实力,解决环卫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都有很好的借鉴作用。这一届年会共交流论文10余篇。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实地考察了上海的市容环境卫生。普陀区环卫局作为本届年会的组织者,为会议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1995年10月,青岛市市南区环卫处组织40名环卫一线职工来本局学习考察交流环卫工作,交流结束后,普陀区环卫局组织他们游览了苏州、宜兴等地。

1996年1月10日,广州市荔湾区市容环卫局局长黄雪英、副局长和志强一行13人来本局考察市容环卫工作。

1998年2月,普陀区环卫局局长朱永平、副局长马成哉、党委副书记陈爱群率局中层干部15人前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考察环卫管理和作业工作。

1998年6月,由普陀区环卫局牵头组织举办了《第二届友好城区环卫工作研讨会》,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河北区、大港区、哈尔滨市道里区、广州市荔湾区、沈阳市和平区、青岛市市南区、李沧区、郑州市金水区、杭州市下城区、济南市天桥区、南昌市东湖区、苏州市平江区、南京市栖霞区等18个城区共40名市容环卫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普陀区人大副主任司家和、副区长胡秉忠、市市容局环卫处长张峰、韩荣屿等出席了会议。会议在普陀区环卫局会议室举行,与会代表就共同关心的环卫改革,环卫管理等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和交流,普陀区环卫局局长朱永平主持了这次研讨会,会后,全体代表应邀前往杭州下城区及普陀山

进行观光学习游览。

1999年1月,普陀区环卫局党委副书记陈爱群、局办公室主任吴可轮一行6人去哈尔滨、沈阳、大连等地学习考察环卫工作。

1999年8月,普陀区环卫局副局长刘建华一行8人去昆明市五华区学习考察市容环卫工作。

2002年10月30日,普陀区环卫局局长朱永平率中层干部15人去西安市莲湖区和郑州金水区学习考察环卫工作。

2005年10月,普陀区市容局局长刘会勇、副局长李伟钧,并邀请区建交委副主任李文华及局中层干部一行13人前往东北地区(丹东、哈尔滨、牡丹江、长春、沈阳)学习考察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并与牡丹江市环卫处正式签定友好局(处)协议。

2008年3月,副区长高德彪、区建交委副主任李文华、区市容局局长刘会勇率区相关委、办、局、街道、镇领导前往杭州市下城区学习背街小巷整治工作经验,受到杭州市下城区副区长和下城区城管办主任朱长明的热情接待。

2008年4月24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环卫协会主办,上海格邦环境科技公司承办的“上海格邦厨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推进会”在上海天目湖宾馆三楼会议厅举行,沈阳市和平区和沈河区,牡丹江市、丹东市、鸡西市、青岛市市南区,郑州市金水区,长春市宽城区市容环卫部门和上海部分区局负责人、市市容局环卫处副处长李焯、废管处副处长姚婴等共50余人出席会议。普陀区市容局局长、区市容环卫协会会长刘会勇主持会议,区市容局党委书记、区市容环卫协会副会长卞芸生致欢迎词,市废弃物管理处副处长姚婴介绍了上海厨余废弃物处置工作情况,同济大学环境资源研究专家赵由才教授介绍了该项目研究情况,上海格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勇用多媒体介绍了厨余废弃物再生利用的工艺流程,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实地进行考察,并参观了正在建设中的普陀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2008年10月,普陀区市容局组织40余名中层干部赴北京、天津参观学习奥运会城管工作经验。

2008年11月,普陀区市容局党委书记、普陀区市容环卫协会副会长卞芸生率长征镇、园林开发公司、造币厂等协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共10人,前往广州、海南学习考察,受到广州荔湾区市容局局长谭开枝、环保局局长刘忠斌的热情接待。

第八章 环卫经费和固定资产

解放前,环卫经费主要来源于当局收取清除粪便承包商的清洁捐,店铺、居民的垃圾捐,以及卫生经费中拨支部分,用于支付环卫职工的工资、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和修理。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把环卫经费列入专项拨款。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后,环卫经费主要来源于市肥料公司及后来的市环卫局按照服务性事业单位在册人数、业务费、设施设备费实行的财政差额补贴,另一部分来自区站(所)自己出售粪肥、垃圾代运、粪便清除、公厕管理等的业务收入;比较大型的环卫设施,则由国家另行拨专用款建造。1949—1979年,实行“计划拨款”,环卫部门每年编制预算由财政部门核拨。1980年,实行业务经费“预算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存。1986年,实行综合经济承包责任制,按任务量事业经费包干。1987年,环卫经费原由市环卫拨款改为由区财政划拨。1989年,实行经费承包及目标承包责任制。1992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区局开展了多种经营,以扩大环卫经济创收和有偿服务收费范围,搞活经济,解决经费不足问题。

20世纪80年代前,区环卫系统固定资产增速缓慢。以后随着区域发展、人口导入、城区建设的发展,区环卫作业和管理模式改变,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基本建设发展迅速,环卫设施设备不断增加和更新换代,区政府对区环卫事业的财政差补逐年递增,区环卫系统的固定资产总量逐年上升。1962年,区环卫系统固定资产总额为220万元,至2007年年底固定资产总额增至为1亿4千万元。

第一节 经费来源、使用、管理

一、来源

1957年10月建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以来,环卫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补差,另一部分来自有偿服务收费包括企、事业单位垃圾代运收费、出售粪肥、收取倒桶费、公厕管理费、企事业单位清运粪便费、小生产(即:代运垃圾中回收利用废品产生的利润)等。随着区内市政建设和环卫事业发展,环卫职工工资、福利逐步增加和环卫设施设备不断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区政府对环卫经费的财政补差也不断增加。20世纪90年代,随着城市商品住宅成批兴建,环卫部门除收取企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费之外,还根据城市建设相关规定收取环卫配套设施等费用。

二、使用

经常费使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业务费、保养维修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使用主要是环卫机械、环卫生产车辆等环卫设备投资。环卫设施基本建设投资,包括码头、粪便处理场、垃圾压缩站、生化处理站、垃圾箱房等。

三、管理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后,区环卫系统经费管理主要是按各基层在册职工人数、所需业务费、设施设备费等造册划拨或报销。各基层只设出纳,财务统一由站(所)管理。

1980年1月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全市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全面试行预算包干办法,区所采取“定收入、定支出、定补贴(或定上交)、结余留用”的办法。

1985年1月1日,市环卫局下发《关于实行任务量事业经费包干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区所事业经费的年度计划,按区所上报所承担的业务量核定。

1987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试行简政放权、搞活基层改革方案,建立二

级经济核算体制,落实经济责任制。

1989年,区财政对区局实行经费承包。1992年起,区局对下属各基层单位实行五项目标综合承包责任制,即实行环卫业务管理、增收节支、基础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五项目标承包,并将五项目标分解成若干具体指标,制定考核细则,实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个人的奖惩挂钩。在经济工作中实行独立核算、分灶吃饭、超支不补、节余归己、搞活基层经济的政策。同时,搞好政策调节,区分各基层单位具体情况,不搞一刀切,对下属基层采取自收自支、部分差补、大部分差补和全额差补的四种形式实行承包。各基层单位也在内部实行班组、个人、单车等多种形式的承包。

四、收支及财政差补情况

1957年10月始,环卫经费主要来源是国家财政补差,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市政建设和环卫事业的发展,环卫事业财政补差逐年增加。

1960—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若干年份经费收、支及财政差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财政差补
1960	79.04	42.34	——
1961	65.88	33.63	——
1977	73.55	130.37	——
1978	78.54	140.14	——
1981	83.41	219.98	——
1984	91.68	——	——
1985	148.19	578.13	149.98
1986	153.63	717.34	146.52
1987	142.4	801.90	53.00
1988	250.86	1052.82	165.30
1989	675.43	1286.85	887.80
1990	825.92	1480.94	994.00

续表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财政差补
1991	989.42	1640.33	468.09
1992	1525.89	2253.43	1298.66
1993	2211.7	3021.1	1679.29
1994	2632.5	4012.1	2550
1995	3751.6	5285.06	3180
1996	4914.82	6132.49	3700
1997	5678.7	7366.4	4300
1998	6971	11310.03	4347
1999	7401	12225.4	4660
2000	7098.83	11968.11	4881
2001	6953.49	11499.89	5051
2002	6716.22	12310.35	5792
2003	7721.36	13897	6393.91
2004	8239.30	18877.97	10637.83
2005	4111.05	20046.26	15325.13
2006	4263.16	16529.64	11800.10
2007	4325.56	16951.78	12669.89
2008	5701.9	11768.01	12568.46

第二节 固 定 资 产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普陀区市容环卫事业也得到长足发展,政府对市容环卫事业的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区市容环卫系统的固定资产额逐年增加。

1980—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固定资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总值
1980	244.60
1982	279.23
1983	327.59
1984	362.95
1985	556.36
1986	759.62
1987	879.01
1988	1056.22
1989	1391.28
1990	1486.87
1991	1544.75
1992	—
1993	3584.99
1994	3777.42
1995	4481.00
1996	5213.22
1997	7237.5
1998	9695.69
1999	10824.21
2000	11443.25
2001	12195.17
2002	13983.44
2003	13880.26
2004	13159.51
2005	12894.88

续表

年份	固定资产总值	
	普市容局	普环公司
2006	6964.35	7488.53
2007	7636.19	7018.00
2008		6489

说明:2006年起普陀区市容局与普环实业公司固定资产分列统计。



普陀市容局国有资产注入普环公司移交仪式

第九章 设施与设备

1957年10月建站时,区站、码头、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修理工场等设施都很简陋,陈旧。1959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在光复西路277弄32号建造了新站办公楼。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期间,区境内环卫设施设备主要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维修。当时的公共厕所、垃圾箱、废物箱、环卫(垃圾、粪)码头等设施都极其简陋;清运垃圾、粪便的工具也主要依靠人力车(手推粪车、羊角垃圾车、道路保洁小木车等)。1972年以后,虽有了一些机械设备和机动车,但不成规模。1974年开始,羊角垃圾车逐步减少直至淘汰。

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区所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加快了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的步伐,先后对各基层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等进行新建、扩建。同时加大对环卫设施改造的投入和设备更新的速度。环卫作业机械化和办公信息化程度大大提高,设施、设备的拥有量逐年递增,固定资产也大幅度增加。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市容环卫事业不断发展,垃圾、粪便等废弃物处置逐步向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发展,区局开始兴建生活垃圾压缩站和生化处理装置。1991年至1997年,区环卫局在公共厕所的升级改造中共投入资金871万元,改造厕所120座/次。

2000年以后,为配合苏州河环卫码头拆除工作,区局通过多方筹资,在区内兴建粪便预处理厂、垃圾生化处理厂等大型项目。2006年,粪便预处理厂建成启用。

第一节 停车场、办公、后勤设施

1959年,区站在光复西路277弄130支弄32号建造了一栋二层办公楼。

1971年7月1日,新建的普清管站童家桥码头地下人防工事竣工。

1980年,区所在三分所(童家桥)原址上拆旧建新建造了一幢345平方米三层楼房,作为三分所的综合办公楼。

1980年,东新路小辛庄300号普环卫所汽车队办公楼、机修车间建成,同时还有1000平方米车场和150平方米锅炉房浴室竣工。

1987年10月,区所金沙江路新车队工程动工。

1987年,普环沪太分所竣工。

1989年,普环新建的管弄分所竣工;11月新建的金沙江路车队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1991年,区局新建清洁运输队车库300平方米;改建机扫队用房300平方米、工具厂厂房450平方米。

1994年,普环桃浦环卫分所建成。

2000年,普环新建一座分所(新村路万里分所)。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一、码头

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区境内苏州河沿岸环卫粪码头有:安远路、朱家湾、宜昌路、宝成桥、谈家渡、曹家渡、中山桥码头;垃圾码头只有东新路码头一处。苏州河支流粪码头有平江桥、孟家桥、童家桥、天助桥、王家宅、新江桥码头等。

1984年2月,对东新路垃圾码头实施改造扩建工程,共投资17万元,建造房屋面积762平方米,翻建道路70平方米,新筑水泥地坪450平方米。

1984年新江桥粪码头停止使用并拆除;原属嘉定县管辖的真如镇划归普陀

区管辖,真如镇清管所划归到普环所,增加了原属真如镇清管所管辖的后山门粪码头。

1996年7月26日,再次改建的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竣工启用。

2005年,东新路综合码头停止使用,6月底,完成码头拆除任务。

2006年,苏州河边朱家湾粪码头拆除,启用粪便预处理厂。

1962—2005年若干年份区内粪码头、垃圾码头情况表

年份	粪码头 (座)	垃圾码 头(座)	泥浆 码头	岸线长度(米)			日吞吐总量(吨)			附注
				粪码 头	垃圾 码头	泥浆 码头	粪便	垃圾	泥浆	
1962	13	1		370	100		579	255		
1984	9	1							粪码头增加1座、 11月拆除1座	
1985	9	1		280	50		512.5	305		
1986	8	1		280	50		420	400	粪码头拆除1座	
1987	5	1		190	50		370	450		
1988	5	1		190	50		632	377		
1989	5	1		190	50		444.5	313		
1990	5	1		190	50		408	383		
1991	5	1		190	50		461	361		
1992	5	1		190	50		445	360		
1993	5	1		190	50		555	587		
1994	5	1		190	50		637	500		
1995	5	1		190	50		521	500		
1996	4	1	1	145	50	45	353	1000	170	1座粪码头停用
1997	4	1	1	145	71	45	572	812		泥浆码头停用
1998	4	1		145	71		615	1036		
1999	3	1		105	71		615	1600		
2000	3	1		105	71		615	1600		

续表

年份	粪码头 (座)	垃圾码 头(座)	泥浆 码头	岸线长度(米)			日吞吐总量(吨)			附注
				粪码 头	垃圾 码头	泥浆 码头	粪便	垃圾	泥浆	
2001	3	1		105	71		615	1600		
2002	1	1		50	71		400	1200		
2003	1	1		50	71		550	1700		
2004	1	1		50	71		550	1700		
2005	1			50			550			
2006 年启用粪便预处理厂										朱家湾粪码头拆除

1984 年,为解决区内环卫粪便清运运距过长的矛盾,专门设立二处粪便清运中转站。

1984 年区内粪便转运站情况表

转运站名称	性质	日贮存吨	备注
中华新路平江桥	固定	18	附设倒粪站
常德路、新会路口	固定	12	附设厕所、倒粪站

二、厕所

1962 年前,区内私厕 18 座。20 世纪 60 年代,区内还存在私人管理的售纸厕所,至 1974 年私人售纸厕所逐步被环卫收购或淘汰。50 年代至 70 年代区内公共厕所主要以旱厕为主,既影响卫生,又不方便保洁。70 年代以后,对旱厕逐步进行改造,改为水冲式厕所。80 年代,在区政府、市环卫管理处的支持下,经过几年的改造和新建,至 1986 年初,区内 127 座公厕中已有 95 座安装了冲水装置。1987 年始,新建、改建的公厕均按等级标准进行装修,以体现美观、卫生、方便和符合城市发展的要求。1994 年,全区 133 座厕所全部使用水冲式,使用率 100%。

1978—2008 年区内厕所统计表

单位:座

年份	公 厕					社会公厕
	总数	厕所等级				
1978	100					
1980	94					
1984	109					
1985	127					
		甲	乙	丙	丁	
1986	132	9	39	62	22	
1987	128	13	40	57	18	
1988	126	15	40	58	13	
1989	131	26	39	54	12	
1990	127	39	33	55		
1991	132	49	45	38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992	134	2	71	33	28	
1993	132	3	88	19	22	
1994	134	4	96	15	19	
1995	131	4	95	16	16	
1996	130	4	97	14	15	
1997	131	4	98	14	15	
1998	130	9	97	12	12	
1999	130	9	97	12	12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2000	140	11	92	16	21	
		一类	二类	三类	流动	
2001	165	17	89	12	3	9
2002	143	19	82	16	1	25

续表

年份	公 厕					社会公厕
	总数	厕所等级				
2003	217	21	78	16	1	101
2004	215	21	76	16	1	101
		一类	二类	三类	其它	流动
2005	211	25	71	15	100	1
2006	208	27	69	17	95	1
2007	399	29	70	17	282	1
2008	347	31	64	16	235	1

1960—2008 年区内公厕新建、维修、改扩建统计表

单位:座

年份	新建	维修	扩建	改建	大修
1960	4				
1961	2				
1978	1			10	
1980	3	12			
1981	13			2	
1984	10				
1985	11	103		2	
1986	4			5	
1987	2			4	
1988	1			2	
1989	8			3	
1990	6		1	7	5
1991	6			9	
1992	7			20	
1993	5			20	
1994	9			23	

续表

年份	新建	维修	扩建	改建	大修
1995	7			8	
1996	5			5	
1997	5			5	
1998	4			4	
1999	3			4	
2000	3			5	
2001	4			24	
2002	2			5	
2003	2			6	
2004	3			7	
2005	2			21	
2006	7			7	
2007	4			7	
2008	2			8	

三、倒粪站、小便池

1973年1月,南市区在老城区试点建造倒粪站设施获得成功。1974年起,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开始建造倒粪站工作,以逐步解决老城区居民倾倒马桶的难题。1986年,按照“七五”期间要求,对全区的小便池进行改建,全部用瓷砖贴面替代了原来的水泥墙面,并做到坑池不裸露,既易于保洁又比较清洁美观。

1978—2008年区内若干年份倒粪站、小便池统计表

单位:座

年份	倒粪站		小便池
	倒粪站	筒倒站	
1978	302		376
1980	300		406

续表

年份	倒粪站		小便池
	倒粪站	筒倒站	
1984	295		340
1985	294		414
1986	316		255
1987	304		243
1988	268		212
1989	277		254
1990	306		270
1991	258		233
1992	266		223
1993	242		221
1994	219		221
1995	208		201
1996	182		173
1997	181		171
1998	158		145
1999	139		131
2000	129	29	122
2001	120	27	117
2002	102	24	99
2003	99	24	96
2004	99	24	96
2005	102	23	98
2006	103	19	
2007	102	20	
2008	95	18	

1978—1993 年区内若干年份新建、维修倒粪站、小便池设施统计表

年份	倒粪站(只)		小便池(只)	
	新建	维修(改建)	新建	维修
1978	5	6	12	12
1980	2	34	4	60
1985		185		
1986	1			
1992		104		
1993		80		

四、废物箱

20 世纪 50 年代,区境内主要是木质废物箱;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有铸铁、铁皮和水泥磨光石等材质的废物箱;20 世纪 80 年代有以铝、陶瓷、水泥、玻璃钢等为材质的废物箱;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已有以不锈钢为材质的废物箱。2000 年以来废物箱不断改进,式样不断翻新,体现了坚固、美观、适用,功能上增加了废弃物分类投放设施。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市容环境卫生总体要求的提高,改变了以往废物箱设置主要在一、二级主要道路的格局,现在废物箱的布局已推广到三级道路。

1984—2008 年区内废物箱统计表

单位:只

年份	废物箱			
	总数	铝质	铁质	其他材质
1884	509			
1985	776			
1986	413			
1987	539			

续表

年份	废物箱			
	总数	铝质	铁质	其他材质
1988	310	306		4
1989	524	235	270	19
1990	691	195	446	30
1991	619	166	443	10
1992	627	124	290	213
1993	627	124	290	213
1994	804	77	148	579
1995	1157	106	194	857
1996	1370	91	261	1018
1997	1476			
1998	1668			
1999	1762			
2000	2000			
2001	2000			
2002	2000			
2003	2000			
2004	2200			
2005	2300			
2006	2500			
2007	2500			
2008	2500			

五、垃圾房、压缩站、生化处理房

20 世纪 50 年代初,区境内居民居住区垃圾箱主要是木质垃圾箱,后期逐步改为水泥和铁质的垃圾箱。20 世纪 60 年代垃圾箱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木质筒

便天窗式垃圾箱;另一类是水泥垃圾箱(分为隐蔽式和露天式两种)。1985年,随着成片新建住宅建造,简易的垃圾箱已不适应城区发展的要求,因此规定在有条件里弄、新建住宅区选址建造放置垃圾容器(桶)的门式垃圾间(房),在建造高层住宅小区时应配置管道垃圾间(房),垃圾间内设有自来水、下水道,方便垃圾间的保洁冲洗。在此期间,为防止垃圾收集点蚊蝇滋生,产生二次污染,在居民小区内,大力推广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改变了原来的生活垃圾收集方式,新建了生活垃圾压缩站、生化处理站。

1978—2008年区内垃圾(箱)房、压缩站、生化处理(居民)站统计表

年份	垃圾箱(只)			垃圾间(座)	放置拉臂箱(处)	生化处理站(座)	生活垃圾压缩站(座)
	垃圾箱	高层管道	其他				
1978	1217						
1980	1071						
1984	1043						
1985	1054	18		460			
1986	738	47		556			
1987	428	36		912			
1988	103	18		919			
1989	87	14		1116			
1990	49	19		1157			
1991	38	80		1246			
1992	40	74		1204			
1993	27	77		1190			
1994	24	126	42	1138			
1995	37	101	8	1252			
1996	37	117	6	1329		1	1
1997	34	128	6	1264		1	4
1998	34	145	3	1249		6	21
1999	1	139		1104		10	21

续表

年份	垃圾箱(只)			垃圾间 (座)	放置拉臂 箱(处)	生化处理 站(座)	生活垃圾 压缩站(座)
	垃圾箱	高层管道	其他				
2000		139	6	1076		23	46
2001		142	4	1054	5	23	44
2002		103	11	1088		35	63
2003		51	11	1057		34	69
2004		24	47	1003		31	78
2005		19	11	918		31	72
2006				881	10	31	91
2007				862	51	35	89
2008				847	90	31	93

六、蓄粪池、化粪池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区境内居民居住区除了建有蓄粪池、化粪池外,在城郊结合部还建造了一批蓄粪的土粪池、土粪坑,作为粪便清运中转、贮存。以后,土粪池、土粪坑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逐步消除。20世纪90年代,新建居民住宅都规定配套建造化粪池。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2007年,新建居民住宅的粪便直接通入排污管道网处理。

1978—2008年区内蓄粪池、化粪池统计表

单位:只

年份	蓄粪池	化粪池		
		居民区	单位	合计
1978	565			1267
1980				1267
1984				1652

续表

年份	蓄粪池	化粪池		
		居民区	单位	合计
1985	322			2331
1986	缺			2485
1987	425	1295	1365	2660
1988	436	1373	1409	2782
1989	438	1328	1445	2773
1990	436	1373	1454	2827
1991	263	1625	1292	2917
1992	263	1679	1316	2995
1993	263	1730	1350	3080
1994	247	1789	1391	3180
1995	247	1823	1391	3214
1996	252	1923	1422	3345
1997	176	1825	1352	3177
1998	176	1865	1352	3217
1999	133		1968	
2000	132		1957	
2001	118		2168	
2002	96		2378	
2003	93		2390	
2004	93		2981	
2005	125		2980	
2006	60		2845	
2007	57		2054	
2008	56		2561	

说明:从1999年开始,单位化粪池不再进行统计。

七、垃圾临时滩地、垃圾中转站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于区域不断扩大和人口导入,区内生活垃圾日均产出量激增,垃圾出路愈发困难,单靠水路运输已满足不了需要。在市环卫局的支持下,为解决垃圾出路问题,在区内或周边城郊设垃圾临时滩地堆放,以解垃圾处置的燃眉之急。1984 年区所与嘉定县长征公社真光大队签订租借曹安路 4 号桥两处地块作为生活垃圾临时堆场,以临时解决区内生活垃圾处置难的问题。

1985 年,在市环卫局支持下,又落实了两块垃圾(滩地)堆场,一块是嘉定县江桥公社建新大队 36 亩土地,一块是嘉定县长征公社新宅大队 20 亩土地,并在这二处滩地建造了管理房、围墙和简易道路。

1987 年,生活垃圾临时滩地三处:嘉定县江桥乡建新大队曹安路七号桥允许堆放面积 17.6 亩、嘉定县长征乡新宅大队曹安路四号桥允许堆放面积 13.3 亩、嘉定县桃浦乡武威路允许堆放面积 0.16 亩。

1989 年,生活垃圾临时滩地二处:曹安路七号桥、曹安路四号桥。

至 1990 年,曹安路七号桥、曹安路四号桥二处生活垃圾临时滩地已倾倒了生活垃圾 70 万吨。

1992 年,曹安路四号桥生活垃圾临时滩地停止使用,只剩下曹安路七号桥滩地继续使用。另外,由于区境内工程建设和居民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迅速增加,因而产生了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问题。为缓解建筑垃圾清运难的问题,减少建筑垃圾清运运距和及时清运积压的垃圾,设立了四处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点。

1992 年区内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点情况表

地 点	占地面积(平方米)	堆放量(吨)	日均进量(吨)
宜昌路 101 厂边	168	70	70
白玉路木材厂边	120	65	20
中山桥下	100	60	20
宜川路靠原沪太街道对面	40	5	5

1993年,又增加了中山北路136号旁边,占地面积40平方米,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15吨的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点。

1995年,曹安路五号桥(嘉定县真新大队)垃圾滩地开始启用,预测可以堆放垃圾量105万吨,使用到1998年止。1995年实际已堆放了30万吨,日卸垃圾685吨。

1996年底,曹安路五号桥滩地停用。1997年3月,启用松江县新桥姚泾村垃圾滩地:占地0.67亩,可堆46万吨垃圾,日卸350吨,单程运距28公里。

第三节 设 备

一、生产性设备

区环卫系统生产性设备主要是指系统内单位的工程机械、机床设备、电动工具、车辆等。

1960年,市肥料公司拨给区站一辆电瓶垃圾车;1962年区站有7部小机动和14部电瓶车。车辆工具采取二级修理,保证正常使用。各码头设修理组小修,修不好的送站工具厂维修。

1963年,经市肥料公司批准购买空压机1台、锯床1台、劳动车16辆。以后设备逐年增加。

20世纪70年代初期,区站工具厂自己设计制造一批取名叫“小红马”的小机动垃圾车、粪车。市肥料公司每年下拨给区站工农牌小机动垃圾、粪便清运车,用于环卫清运工作,以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逐步解决垃圾、粪便清运以人力车和体力劳动为主的状况,同时也为以后环卫机械化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70年代中期,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包括各类机床)大量增加,清运车辆的种类多样化,尤其是大吨位品种车辆迅速增加,环卫机械化程度有了较大幅度提高。

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政府对环卫事业投入的加大,区所在环卫设施、设备方面,不断引进各类先进的环卫机械设备,逐步实现了环卫车辆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化作业程度,提高了劳动效率。

1985—1997 年区环卫系统 500 元以下生产性设备统计表

年份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1985	91	2.16
1986	122	2.57
1987	145	3.36
1988	150	3.44
1989	163	3.75
1990	185	3.82
1991	181	4.21
1992	178	4.16
1993	88	2.01
1994	42	1.43
1995	90	2.63
1996	100	2.84
1997	85	2.52

1985—1997 年区环卫系统 500 元以上生产设备统计表

年份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1985	262	297.03
1986	325	453.06
1987	325	523.84
1988	340	615.60
1989	390	689.31
1990	404	757.77
1991	420	835.99
1992	437	1050.48
1993	721	1529.83
1994	582	1798.88

续表

年份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1995	606	2573.85
1996	546	2432.07
1997	583	2866.18

1998—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生产性设备统计表

年份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1998	499		4056.34	
1999	572		4293.3	
2000	670		4623.6	
2001	669		4837.2	
2002	756		5665.4	
2003	839		5819.6	
2004	1973		7458	
2005	1932		7251.5	
年份	区市容局		普环实业公司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数量(台件)	金额(万元)
2006	296	2735.73	1899	5537.75
2007	539	53954.4	1747	5474.29
2008	532	8337.75	1731	1377.8

说明:2005年以后,区市容局和普环实业公司分别统计。

1978—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机动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年份	车辆总数	粪车	垃圾车	扫路车	洒水车 冲水车	铲车	其它
1978	116	39	48	24		3	2
1980	151			30	1	5	
1985	157	33	77	22	2		23
1986	203	41	94	31	3		34
1987	194	54	84	25	3	5	23
1988	168	39	78	25	5	4	17
1989	198	43	104	22	3	6	20
1990	200	40	111	19	3	6	20
1991	196	33	113	19	4		27
1992	202	30	110	19	4		39
1993	204	38	119	5	4		38
1994	224	40	134	6	4		30
1995	258	45	157	7	5		44
1996	261	45	164	9	4		39
1997	272	40	165	13	9		45
1998	283	37	169	14	9		54
1999	314	36	175	12	10		81
2000	417	39	173	126	5		74
2001	358	20	132	133	4		69
2002	388	19	138	148	5		78
2003	375	21	135				
2004	380						
2005	380						

续表

年份	车辆总数	区市容局	普环实业公司		
2006	392	29	363		
2007	359	31	328		
2008	384	102	282		

说明:2000年后统计表中扫路车统计数包括手推机动小扫车。

二、非生产性设备

区市容环卫系统非生产性设备是指系统内单位的房屋、建筑、码头、环卫设施、非生产车辆、消防器材、电器设备、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

1985—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非生产性设备统计表

年份	大类(件)	金额(万元)
1985	11	242.08
1986	11	303.99
1987	11	351.81
1988	11	437.18
1989	11	698.22
1990	11	752.13
1991	11	835.99
1992	—	—
1993	11	1008.26
1994	12	1104.92
1995	15	1170.79
1996	15	1439.87
1997	16	2262.5
1998	14	2250.51
1999	15	2602.75

续表

年份	大类(件)	金额(万元)
2000	15	2804.6
2001	17	3358.9
2002	17	4201.6
2003	17	4014.4
2004	17	3877
2005	17	3877
2006		3935.54
2007		4090.11
2008		4124.77

第十章 市容管理

解放前,市容管理多局限于市中心区主要路段。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市容管理,市政府多次颁布有关市容管理的法律、法规,由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1961年,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了以区清洁管理站、区公安局等五个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进行执法监察工作。1977年,为治理“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脏乱现象,区政府组织了“三整顿”领导小组,环境卫生、公安、交通、市政等部门派员参加,各街道相应设立市容管理和监察机构。1984年,组织群众性的监察队伍,在主要路段和人员较集中地方监察执法。1986年4月,组建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为市容环卫专业监察队伍。市容监察专业队伍采取专业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认真落实市容环卫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市容环卫。

市容环境涉及方方面面,千家万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开展坚持不懈的社会宣传活动,动员组织各方广泛参与,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历年来的优良传统。自清洁管理站建立以来,即经常组织小分队,深入社区宣传环境卫生与市民健康的关系。1983年,宣传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试行)》。1988年以后,宣传活动始终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上海市市容环卫条例》等法规为内容,结合阶段性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又具有鲜明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

区清洁管理站建立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市民来信、来访投诉受理体系,及时解决处理市民有关市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环卫设施设置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局(站、所)机关和作业单位均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电话,专门接待人员,同时还在各居委会设立“市民信箱”的便民措施。局党政领导带头组

织机关、事业、街道(镇)环卫所(市容所)、作业单位干部,定期走访居委会和被服务单位,听取居民对市容环卫管理、作业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重要的来信来访实行领导亲自办理或督办的制度。

垃圾乱堆、乱倒,道路两侧乱搭建、乱设摊,建筑物上乱涂写、乱招贴、乱晾晒等现象是影响市容和环卫的一大固疾。自区清洁管理站建立以后,坚持突击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措施治脏、治乱,每年均组织几次具有一定规模的突击整治活动。2002年,区市容局建立以后,按照“三大三全”的管理理念,市容环卫的整治活动由以往单一的治脏、治乱向综合整治转变,实行包括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店招店牌等在内的全面治理,确保市容环卫从地面到空间,从平面到立面的协调发展。

第一节 群众性市容监察

20世纪70年代末,群众监察主要内容是“三整顿”监督,即整顿市容、整顿交通、整顿卫生。1984年,开始组织群众性的市容环卫管理队伍,以街道里弄和退休职工为主,佩戴袖章,手持扫帚、畚箕,一面清扫零星垃圾,一面宣传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试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1986年4月,市人民政府颁布《禁止随地吐痰,随地乱扔杂物的通告》,为贯彻通告,严格监督管理,扩大了群众性监察员队伍,经常组织对单位、车站、码头及主要干道等重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1990年9月,市政府发布《禁止乱吐痰,乱扔杂物,乱招贴,乱堆物,乱搭建,乱设摊的通告》,在组织专业队伍执法的同时,组织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群众性义务监督员队伍,群众性监督队伍再次扩大,至年底全区有群众监察员2285人。为规范监督行为,区市容监察中队派出26名专职管理员,对群众性监督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管理,群众性监督员受市容中队委托,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和禁止“六乱”通告,对违反者予以制止和处罚。

2004年,为解决“4050”下岗人员工作,由政府出资购买解决工作岗位,在各街道、镇组织了一支由40人组成的市容环卫协管员队伍,协管人员统一服装、胸牌等标志,经过业务培训以后上岗协助管理市容环境卫生。

2005年,在区政府指导下,普市容局牵头制订了普市容(2005)24号文《关于2005年度市容环境协管工作的意见》,普陀区专门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市容局和区城管大队任组长,并建立市容环境协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容局,主要负责普陀区协管工作的计划拟定、制定相关职责、组织教育培训、业务指导、监管及考评工作。各街道(镇)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

第二节 专业市容监察

一、监察机构

根据沪府发(1986)29号文件精神,1986年4月组建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1998年更名为普陀区市容监察支队。区市容监察中(支)队是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执法的专职部门,行政关系隶属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局)领导,业务上接受上海市市容监察大队(总队)的指导。主要职责:宣传、执行国家和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区域内违反市容环卫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受理市容环卫举报案件;接受调查处理信访、来电;对门前市容环境卫生“三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实行监督;根据1990年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上海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环境卫生群众性监督队伍管理的通知》,负责对群众性监督队伍的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和培训。1998年6月,区市容监察中队内部组建一个机动分队和四个以块监察为主的分队;是年12月开始组建街道、镇市容监察分队。街道、镇市容监察分队的建立形成了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分级监察网络。

二、专业监察

区市容监察中(支)队自1986年组建以来,广泛宣传《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禁止乱吐痰、乱扔杂物、乱招贴、乱堆物、乱搭建、乱设摊的通知》等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禁止各种侵害市容环境的陋习,倡导健康和谐的环境公德。15年间,编印和发送宣传资料300余万份(册);每年组织3-4次宣传周活动,上街为群众提供市容环卫方面的法律、法规咨询,受理群众举报;定期在街

道、镇设立宣传、举报、咨询日活动；出动宣传车在主要干道和人、车流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市容环卫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规意识，从“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等细微处着手，从爱护身边的环境开始，争当“可爱的上海人”。

坚持依靠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监察方针，不断拓展社会参与渠道，借助社会力量，维护环境卫生。1990—1991年，分期分批对2200余名群众性市容环卫监察员进行业务培训，规



建立专业监察队伍

范监察行为，统一处罚收据，充分发挥群众性监察队伍的作用。1991—1994年，在区域内一、二级道路两侧的企事业单位中率先建立一户一卡的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签约率100%，送达率100%，履约率95%以上。1995年开始“门责”范围扩大，覆盖到全区域范围内的一般道路，至2000年共有7266家单位签订了门前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制。为使“门责”管理落到实处，支队落实了“门责”监察专职人员，分片包干，加强检查、督促。1996年开始，与“帮帮服务中心”联系，聘请了30名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为“门责协管员”，形成监察网络。同时，协助部分单位解决垃圾收集容器、清扫工具等，仅1996年协助解决垃圾容器1050件。门责制度的创建，基本形成了群防群治的互动局面。

1996年，区环卫局提出三年内创建“无乱堆、乱倒渣土垃圾区”。监察中（支）队充分发挥条线业务指导，检查督促作用。他们以创建“二无”区为契机，大力开展《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宣传，深入建筑施工工地、运输企业，实行现场办公，加强与企业沟通，介绍该规定具体内容，尤其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增强企业的法规意识；对外地进沪运输车辆进行摸底，组织法人代表和驾驶员培训，帮助企业提高自律能力，将事后监督变事前、事中监管，实行近距离管理；加大监察力度，积极与区路政监察中队、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区市政联合执法队等执法单位联合执法，实行全方位、全天候（24小时）监控，形成联

网效应,一经发现乱堆、乱倒渣土垃圾及运输车辆污染的行为,严肃处理。1996-1998年,共查处乱堆、乱倒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等污染违章9962起,处罚金额640万元人民币。

区域内109条(段)河道的水域及其两岸,一度成为市容环境卫生的“死角”,水体黑臭、垃圾漂浮、堆集。1996年3月,区市容监察中队在全市率先组建了全市区一级水域监察分队,同时与河道管理所协作,落实人员,投入河道水域及两岸的整治、保洁,做到整治与管理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1999年,推出苏州河沿岸协管管理制度新模式,实行联防联保责任制。三年来,查处河道污染违章1312起,清除垃圾17521吨,创建样板河道5条(段)

区市容监察中(支)队始终坚持“内强素质,依法行政,外树法律权威”的监察理念,做到教育,整改,处罚三结合,1991-2000年,共查处各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违章187552起,处罚金额1695.85万元人民币。区市容监察中(支)队自1993-1998年,连续三届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自组建以来,连续12次被上海市市容监察总队评为最佳文明中(支)队。

2001年5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在本市进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市政府通过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及区政府通过的《普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方案》,本区组建了“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区市容监察支队建制撤销,其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经考核,划转监察大队。

第三节 社会宣传

1958年开始,组织小分队采用说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社区宣传市容环境卫生与市民健康的关系和环境卫生的基本知识。

1983年,组织宣传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试行)》,提倡市民自觉遵守公共卫生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不随地便溺,不在建筑物上乱写乱画,不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1986—1987年,组织宣传小分队深入区内街道、里弄,开展“五讲四美”活

动,大力宣传市容环境卫生的科学知识和管理法规,提倡“六要、六不要、一美”,倡导市民培养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风俗习惯。向各街道、镇派出市容清洁管理员,利用所在工作地区的大小会议进行宣传。1988年,宣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大力整顿交通、市容、治安秩序的公告》。

1988年12月,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89年,分别于2、4、7、9、12月五次组织宣传该条例,共印发26万份《告居民(单位)书》,画宣传漫画120余幅,拉出宣传横幅6043条,出宣传黑板报5016块,设立宣传点361处,同时出动流动宣传车上大街小巷流动宣传。

1990年,宣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乱吐痰、乱扔杂物、乱招贴、乱搭建、乱设摊的公告》,使该通告精神家喻户晓,自觉遵守。同时为配合居民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印制24万份《告全区居民书》,发至各家各户,向广大居民宣传“垃圾袋装化,定时、定点倾倒收集”的好处,推动生活垃圾袋装化发展。

1991年,主要是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采用设定点宣传栏,流动宣传车,宣传《环卫条例》。经市竞赛办验收合格完成创建整洁街道4个,整洁单位23个,整洁工地7个,整洁集市3个,整洁菜场3个。

1992年,宣传“条包块管”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并会同工商、商委、建设局、窗口单位督促检查菜场、集市、饮食、果品商店、建筑工地、车站、公园、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1994年,将纪念《环卫条例》颁布五周年和市安排的卫生整治月活动融合到“创卫”工作中,把社会宣传活动推向高潮。为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和街道、镇一起设宣传点21处,拉横幅数10块,并出动宣传车到大街小巷宣传,在九月的“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中,全区召开大小会议200多次,参加人次7万多人。

1995年,开展“整洁小区”活动与“创红旗街道”工作相结合,召开各类专项治理协调会,如“公交始末站环卫管理交流会”,“渣土管理协调会”,“学校市容环卫小监察队员成立大会”等,在全区聘请50名市容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并与其建立联系制度。同时,建立了区环卫社会宣传中心,在街道建立宣传网络,组织出黑板报800余块,拉横幅585条,发宣传资料5万余件,设宣传点86处,流动宣传队43支,召开宣传教育会议300余次,参加人数达2500人次。还积极组织“环境卫生在我身边”文艺汇演,发动全区13个街道及有关单位,选出21个节

目参加全区文艺汇演,使环卫宣传群众化。在抓好环卫新闻报导和信息发送工作中,在市、区各电视台播放环卫信息 20 余条,市、区级报刊上刊登稿件 116 篇,并坚持搞好由区教育局、环卫局、团区委、少工委四个部门联合开展的“环美杯”创建红领巾卫生街活动,培养卫生小卫士。

1996 年 9 月,组织“使世界清洁起来”长风公园万人游园活动,举行群众文艺演出和环境卫生咨询,宣传环卫科普知识。

1997 年 5 月,组织“迎香港回归,创优美环境”的“21150”大型宣传活动,即:制作并发放 2 万份宣传资料和 1 千人签名活动,组织 100 幅漫画展示和 50 名小学生在 50 米画卷上画画。

1998 年 9 月,开展“人人动手、清洁普陀、使世界清洁起来”为主题的系列社会宣传活动,在曹杨快乐超市门前用群众文艺演出、百句温馨话语和百幅漫画展评等形式,向市民宣传环卫科普知识;在长风公园门前组织了有 10 多名外国留学生参加的“使世界清洁起来”的整治活动。

1999 年,在“使世界清洁起来”宣传系列活动中,先后组织和举行了由特色学校学生组成的“环美杯”青少年志愿者授旗仪式、“从我做起,变废为宝,利用资源,共创文明”现场展示会;外地在沪大学生参观环卫设施,意见征询和座谈活动;向中小学生赠送 2 万余份印有环卫宣传内容的新学年包书纸;与有线台合作制作了三部宣传环科知识的百姓话题专题片。

2000 年,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上采取了多种形式,编印了专门材料并组建了一支宣传队进入学校和社区进行宣传;制作了 1 千多盘光盘、5 千本图集、3 万张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广告并通过《新普陀报》发行站发送到全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举办“垃圾分类处置利用展览会”,包括副市长左焕琛等市、区领导在内的各方面代表 3 万多人参观了展览,副市长左焕琛为展览会题词;制作了 3 万只宣传便笺发送至每个居委会主任办公桌上;组织了有市民和中小學生参加的废弃物工艺品制作大奖赛,有 98 件作品参加了评奖和展出。

2001 年,为“创优美环境,迎 APEC 会议”,在宜川公园举办“美化城区、喜迎国庆、喜迎盛会”宣传活动,请来了著名主持人曹可凡和街道文化馆文艺演出队,向广大市民宣传演出。

2002 年,以学习宣传《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在铜川路乐购中心广场开展了“贯彻市容环卫条例,为花卉节增光添彩”千名志愿者在

行动宣传活动,发放千余份宣传资料,悬挂近百条横幅。

2003年,围绕抗“非典”工作,制作了焚烧垃圾分类标准宣传台历1万份和宣传手机袋800只、宣传粘贴纸450份,先后在光新路乐购、亚新广场、铜川路乐购组织了三次大型上街宣传活动,全区主要道路和商业网点制作悬挂了50条宣传横幅,并在鑫乐影剧院举办了“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城市美容师风采展示会”,市市容局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区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建设系统各单位领导和部门负责人500余人参加会议。

2005年,组织了“文明用厕大家谈”大型座谈会,区委书记周国雄等区领导参加,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与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爱卫会、文化局等单位联手在长寿绿地举行“以我文明行为,创建文明城区,共建和谐市容”广场文艺晚会;制作了100套内容涉及垃圾不落地和分类收集,文明用厕等宣传版面,深入居委会巡回展览;将市民市容环卫行为规范制作成多媒体光盘,到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展播;组织中小學生利用暑假开展“学生暑期市容环卫实践成果展示”活动。

2006年,组织“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宣传活动,引导市民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以一个清洁美观的市容环境迎接世博会的承办,为上海、为国争光。

2007年社会宣传工作把握“讲文明,迎世博,促和谐”这一关键点,全面深化“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工作。年初联合爱卫办、城管大队等有关部门精心制定下发《普陀区关于在中小道路沿街经营单位开展“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工作的通知》,确定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分工、保障措施和实施步骤,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在各街道、镇试点的五条中小道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良性循环的发展势头,使上报的45条道路中,白天有80%的道路市容环卫面貌保持良好状态,夜间有50%的道路卫生善明显改观。

2008年社会宣传工作把握“迎奥运——垃圾不落地”这一关键点,在六、七、八三个月内,每月举行“迎奥运——垃圾不落地”工作检查,为局每季度公布各街道镇垃圾不落地实施成效情况提供数据支持。8月发动150名社会市容志愿者对全区90条中小道路进行一次商店门前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大型社会调查。该项调研历时3个月,向沿街经营单位下发5000余份意见征询单,收回有效征询表4329份,并于10月底形成了“垃圾不落地”工作评估报告。同时以“迎世博——垃圾四分类”为新兴项目,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

意见的调研活动。在局宣传部门组织下,各街道镇市容志愿者工作小组也纷纷开展社区各类宣传活动。甘泉街道组织居委干部和社区内的一些中小學生制作环保回收制品:真如镇在真光路桃浦路口,开展展板宣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让上海格外美丽”;此外,他们还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小手牵大手,宣传文明在手中,垃圾要入箱”的主题活动,向居民发放了社区小朋友亲自做的三十多个环保袋。

第四节 提案、投诉处理

区人大政协两会的召开,均有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在收到两会代表提交的提案、意见以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办理,凡能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凡近期内暂解决不了的,给予恰当解释;凡不属于市容环卫管理范围的,予以说明,均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代表本人,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人大、政协有关部门。同时以解决两会代表提案、意见为突破口,规定了办理程序,办理答复工作;建立健全了如代表不满意的重新办理,办理答复后的跟踪办理及再次答复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办理的质量和实效。1985年开始,区两会召开期间,派出工作人员,设摊服务,受理两会代表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投诉、咨询、建议。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所(局)和基层单位,逐步配备信访接待人员,设立专用投诉电话,并公布于众,受理市民关于市容环卫作业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的信访、投诉,制定了办理市民信访、投诉的规定,规定明确:在接到市民关于环卫作业业务方面的投诉,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去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急事急办;要求先解决问题,再分清责任;重要问题的投诉在解决以后,必须进行回访,征求意见。

1985—2008 年区人大、政协提案、意见和市民信访投诉受理情况表

年份	两会提案、意见			信访、投诉 (件数)	其 中											
	件数	其中			垃圾清除			粪便清除			环卫设施			其 他		
		解决	说明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1985	64	33	31	381	186			87			76			32		
1986	57	31	26	334	173	123	50	48	22	26	60	21	39	53	29	24
1987	67	36	31	217	62	35	27	57	38	19	60	27	33	38	31	7
1988	40	26	14	213	75	51	24	52	31	21	33	24	9	53	37	16
1989				176	29	25	4	43	31	12	45	15	30	59	30	29
1990	30	21	9	164	27	21	6	20	12	8	52	25	27	65	53	12
1991	43	29	14	103	17	14	3	11	8	3	41	17	24	34	20	14
1992				105	19	15	4	19	13	6	36	2	34	31	16	15
1993	44	33	11	140	22	18	4	47	29	18	5	2	3	66	39	27
1994	41	33	8	142	35	27	8	44	31	13	28	13	15	35	27	8
1995	32	32		188	43	40	3	20	17	3	29	27	2	96	71	25
1996	28	26	2	169	50	48	2	15	15		23	22	1	81	76	5
1997	26	21	5	122	40	40		6	6		12	12		64	58	6
1998	27	27		141	31	30	1	4	4		5	3	2	101	95	6
1999	13	13		254	134	132	2	21	21		19	12	7	80	41	39
2000	15	15		116	35	35		8	6	2	34	24	10	39	30	9
2001	24	24		126	20	20		28	28		30	30		48	39	9
2002	20	11	9	183	51	51		9	9		77			46		
2003	7	7		140	101	95	6	6	6		16	16		17	17	
2004	16	13	3	209	75			5			51			78		
2005	6	6														
2006	6	6		162	58	58		2	2		29	6	23	73	53	20

续表

年份	两会提案、意见		信访投诉(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垃圾清除			粪便清除			环卫设施			其他			
		解决		说明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件数	其中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解决	说明
2007	13			191	46	42	4				36	21	15	109	81	28
2008	15	15		243	45	42	3				36	12	21	26		

第五节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961年,在区政府领导下,区站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是:抓宿积垃圾的清除;抓区内主要干道市容环境整治;突击清除台风遗留的各类垃圾;清除工业积压垃圾,利用工业垃圾帮助公社铺修田间道路;与街道办事处联手,对露天坑池、粪缸进行整顿和取缔。是年,清除烟渣、三和土14万余吨;无主垃圾、泥土、砖石3万多吨。1962年,在区爱卫会的指导下,突击清除台风遗留的生活垃圾1000余吨,清除工业积压垃圾35万余吨,并利用工业垃圾帮助长征公社铺修田间道路2300米。1963年,与各街道办事处联手,对露天坑池、粪缸进行整顿和取缔,改建、新建公厕9座,并对厕所、坑池普遍进行药物喷洒等。

1977年起,开展以整顿马路为重点的“三整顿”工作,即整治市容、整治交通、整治马路仓库。至1983年先后组织了7万余人次,出动车辆2000余车次,大小突击活动200余次,整顿清理马路68条段,清除各种积土垃圾,堆物20余万吨。1985年,与区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针对个体摊贩随意占用人行道,车行道设摊,乱丢杂物、果皮等情况,出动400多人次,突击整治30余次。1987年,对宜川路、中山北路、曹杨路等路段进行突击整治,动员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就近进入市场营业并遵守市容环卫有关规定。1989年开始,针对个体西瓜商贩乱设摊,影响市容、交通的现象,与区市政委办公室联手,采取“集体会审,统一搭建,联合执法,统一拆除”的管理办法,进行整治、疏导,引导他们进入统一搭建的西瓜销售棚。

1991—1993年,重点整治中山北路、武宁路、兰溪路、普雄路等21条路段及苏州河两岸,三年共清除无主垃圾182174吨,拆除违章搭建32691平方米,清除乱设摊、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六乱”5850余处,在中山北路两侧清洗粉刷外墙立面4.8万平方米,整治马路集市3个。整治与创建“整洁街道、单位”竞赛活动相结合,1993年,曹杨、曹安、宜川、长风四个街道被评为市级整洁街道,22个企事业单位评为市级整洁单位,全区有80%的街道达到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994年,为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所取得的成果,将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纳入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是年4月7日和21日两天定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日”,组织了13支突击队,在两天的整治活动中,共清除无主垃圾1076吨,平整场地14000平方米。同年9月14日市领导赵启正、孙贵璋、胡传治、谢丽娟、刘恒掾等与市爱卫办、市环卫局、区政府机关干部及群众250余人,对铜川路进行突击整治,由此掀起“使世界清洁起来”活动高潮。活动期间,全区有3万多人参与整治,400余条路段的周边环境得到治理,清除卫生死角900余处,清理垃圾12000余吨。当年会同区文明办、街道、镇新建成“文明小区”12个,“文明街”12条。

1995年,在“普净1—8号”系列行动中,共组织各类整治活动120余次,参加人数超过15万人次,清除垃圾121400余吨,拆除违章搭建900余间,取缔乱设摊2160处,通过整治有84条路段取得了市容环境卫生达标的要求。

1996年,组织对沪宁高速公路入城段、真北路高架、曹杨路拓宽工程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出动人员197683人次,清除无主垃圾16万余吨。其中,在沪宁高速路入城段的整治活动中,清除垃圾4万余吨,拆除违章搭建的临房简屋2.3万平方米,使上海市“西大堂”的入口清洁卫生、亮丽夺目。是年,还与街道、镇相配合,整治街坊道路850条段,清理街坊卫生死角6440余处;清理河道垃圾16195吨;创建无乱堆、乱倒垃圾“二无”里委234个。

1997年5月,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无主垃圾区域联合自治办法》,将全区划分为六大块,明确责任人,实行包干自治,继续组织开展创“二无”活动,是年有95%的建筑工地,90%的集贸市场,区内中心城区85%的街坊实现“二无”达标。

1998年,在不断强化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的同时,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地区治理力度。在长风工业园区,组织整治活动70余次,清除无主垃圾12558

吨,并在整治的基础上实行“联防联保”责任制。

1999年与桃浦镇镇政府配合,发动各单位及广大市民参与清除各类垃圾,治理脏乱,纠正违章。同时,与镇政府和上海开发总公司联手,在桃浦地区建立了全市第一家由大中型企业出人出资的“联防联保监察队”,有力地遏制了桃浦地区偷倒垃圾现象。

2001年,在迎“APEC”会议召开的整治活动中,实行“内外结合,城乡结合”的方法,上下动员,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场声势大、力度强、涉及面广的市容环卫整治活动。其间,共整治中小道路238条段,居住小区24处,清除垃圾19000余吨,整治户外广告387处,整治阳台晾衣架8910只,更新遮阳棚5480只,搬迁摊、亭、棚89只,拆除卷帘门920处,规范招贴栏163处,改造垃圾箱64只,改建公厕20座,改建围墙4233平方米,破墙透绿590米,以全新的市容环境展示普陀形象。

2002年,区市容局组建以后,坚持“三大三全”管理理念,市容环卫的整治活动,逐步由以前小范围的点状整治,以某些道路为重点的线状整治和以治脏治乱为主要内容的低水平整治,向综合化、区域化、特色化整治转变,以点串线全面覆盖。当年,整治洛川路、子长路、泾惠路等9条道路,拆除违章建筑48000平方米,建筑物立面清洗30000平方米、立面粉刷50000平方米,人行道铺设彩道板39000平方米,新增绿地35000平方米,装修门面296间,规范店招店牌324块,新建小品景点17处,增设灯光设施331处;完成中远两湾城、被单四厂周边、明珠线普陀区段沿线、中宁路长途汽车站、“天地方园”小区等10块区域整治,拆除违章建筑26000平方米,建筑物立面清洗粉刷146000平方米,新建围墙5380米,清除“三乱”6万余处;完成中山北路、204国道普陀区段、云岭西路三处城乡结合部整治,投入整治经费400余万元,拆除违章建筑5130平方米,清除无主垃圾36.5吨,整治乱设摊234处,清除“三乱”1695处,新建绿地12600平方米,新建艺术景观墙1000米。

2003年,整治沪太路、交通路、金鼎路、洵阳路等13条路段;对虬江河、桃浦河进行综合治理,拆除岸线违章建筑物后,植建绿地,建造亲水平台和旱船景点,使河道沿岸成为居民休闲场所;对东新路综合市场,中山北路化工广场、桃浦东路废品回收站,真光社区、宜川六村、汪家井小区等10块区域进行整治,改变了上述区域脏、乱、差面貌;对中山北路“秋月枫舍”沿线,金沙江路、沪太路等7条

路段的店招店牌进行了整治装修,改变了原来高低不一、大小各异,色调杂乱的状况;全年共拆除违章建筑 126456 平方米。

2004 年,整治江宁路、武宁路、真北路、曹杨路等区境内 10 条主干道,清除“三乱”94113 处,纠正跨门营业 3722 处,规范店招店牌 1174 处(块),清除陈旧过期横幅广告 697 条,规范摊亭棚 153 个、遮阳蓬 452 只,报栏报箱 30 只,拆改卷帘门 470 扇,在志丹路沿线实施住房平改坡 9 幢,改善了 10 条主干道的市容环境面貌;同时对交暨路、子长路、华阴路等 10 条中小道路进行了整治;11 月开始,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出动 1500 余人次,整治学校周边环境 65 处,清理乱设摊 35 处,纠正跨门营业 15 处,清除乱堆物 40 处,规范车辆乱停放 36 处,取消无证机动车清洗摊(点)4 处,拆除违章建筑 1200 平方米;全年共拆除违章建筑 69058 平方米。

2005 年,继续对区境内 10 条主干道进行整治,拆除违章建筑 106021 平方米,纠正跨门营业 10086 起,规范遮雨(阳)蓬、晾衣架、阳台 21000 余只,拆除卷帘门 4100 平方米,拆除破损广告 800 块,取缔户外横幅 2000 余条,建筑物立面粉刷 114000 平方米,清除无主垃圾 21 吨;按照沟通水系,调活水系,整治河道,改善水质,营造水景,修复生态,加强管理,形成机制的工作思路,对蔡家浜、达长浜、姚明港,新泾河等 19 条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使这些河道基本达到了“面清、岸洁、有绿、有景”;投入经费 800 余万元,对同济二附中、兰田中学等重点学校的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使其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受到上级领导机关和群众的好评;建立以环卫职工、协管员、街道(镇)服务社、市容志愿者四支队伍为主体的清理“三乱”(乱招贴、乱刻画、乱涂写)体系,清除乱招贴 20 万张,内环线内“三乱”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内环线外基本控制。在突击整治的同时,加大了市容环卫达标创建活动,至 2005 年建成示范区域 3 个,规范区域 2 个,达标区域 5 个,其中长征镇示范区域被市市容局评为创建先进单位,曹杨街道示范区域也受到表扬,市局还在曹杨街道召开了创建工作现场会;全区道路整洁率 90%,门前责任制合格率 90.1%,公益广告占主要道路广告 12%,垃圾箱管理达标率 87%,居民垃圾分类收集率 88.5%,市容环卫行业五项指标全部超过《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暂行规定》标准。

2006 年,围绕国际花卉节,六国峰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各类大小整治活动 1800 余次,清除无主垃圾 8000 余吨,拆除违章建筑 6000 余平方米,清除黑色广

告 20 余万张,取缔乱设摊 20000 余次(只)。

2007 年,有序推进中心道路和城乡结合部的市容环卫建设,组织整治了杨柳青路、万镇路、芝川路、昌化路、常德路、平利路、瞿家廊路、洛川路、汉阴路、敦煌路共 10 条中心路;对桃浦镇桃苑村等 8 个自然村的村容村貌开展“达标村”建设。同年,整治“第五立面”(构筑物顶面)11060 平方米,整治跨门营业 8700 余处,取缔夜排挡 680 只,清除各种暴露垃圾 15666 吨,清除卫生死角 2149 处,清除 40693 处黑色广告,整治阳台 3800 余只,治理卷帘门 2100 多扇,清洗构筑物外墙面积 1560 平方米,粉刷各类建筑物外立面 85760 平方米。同时,在整治的基础上,努力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规范区域,创建了长寿街道浜南 2.1 平方公里示范区域和长风新村街道华师大周遍地区 1.95 平方公里规范区域。对上述两个区域的店招店牌,人行道面板,建构筑物外立面景观围墙,灯光工程,均进行了体系化、个性化的改造。

1991—2008 年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整治实绩表

年份	清除无主垃圾(吨)	拆除违章建筑(平方米)	搬、调、拆摊、亭(只)	拆改卷帘门(扇)	更新遮阳棚(只)	整治阳台、晾衣架(只)	清除六乱(处)	拆违章广告(块)
1991	33501	13191					14835	
1992	21484	7500					2300	
1993	17406	12000					2350	
1994	45696	37880					18192	
1995	111377	36500					27183	
1996	184027	13018					61653	
1997	67869	21257					1743	520
1998	60391	47800					35475	
1999	85101	92570					199520	
2000	100675	137000					300480	1250
2001	79583	14200	89	920	5480	8910	3500	2500
2002		98708	5	1785	15	103	271386	

续表

年份	清除无主垃圾(吨)	拆除违章建筑(平方米)	搬、调、拆摊、亭(只)	拆改卷帘门(扇)	更新遮阳棚(只)	整治阳台、晾衣架(只)	清除六乱(处)	拆违章广告(块)
2003	1250	126456	22	388	32	113	123808	
2004	358	69085	213	956	75	115	116378	
2005	732	106021	12	4100	21000	309	21085	800
2006	8953	72200	13	612	1015	310	17608	
2007	15666	45417	80	2171	3857	3853	60153	100
2008	45000	51187	68	242	711	2032	200963	3613

第六节 景观建设和管理

2002年以前,区域内景观建设和管理由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2002年初,按照区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景观建设、管理职责划入区市容管理局。市容管理局接手前区域内景观建设已初具雏形,接手后按照区委、区府关于“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加强景观道路长效管理”的要求,着力“提高、推广、完善”工作,努力使其达到“大气、雅气、洋气”。

2002年,实施曹杨路景观建设,主要对西谈家渡口5幢居民楼进行平改坡,拆除中山北路口长城地块违章建筑,植建绿地2200平方米,建透景围墙300米,铺设彩板人行道10000平方米;金沙江西侧建造“刀杆旗”景观灯183个。

2003年,对沪太路、金沙江路、长寿路和凯旋北路四条道路景观改造,在沪太路宜川新村段的住宅全部平改坡,人行道铺设彩板10000平方米,增设景观围墙6段,建造小品雕塑5组;金沙江路长风新村段调整增设绿地,商铺店面、店招牌统一装修;对长寿路绿地进行调整,绿地内的破损雕塑全部修复;武宁路口绿地内建造大型雕塑——“旋”,道路沿线两侧安装新型灯具——“海之风”;凯旋北路调整绿地,粉刷两侧围墙。是年投资200万元,建成区景观照明远程控制中心,区域内所有景观灯光均纳入这套控制系统,控制中心设有56个灯光监控点,6个图像监控点,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其它重

大活动,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

2004年,开展景观精品区域建设,以“三龙戏水”为主题,将中远两湾城、梦清园和半岛花园形象地比喻三条龙,围绕苏州河打造成一块景观精品板块;完成长寿路绿地水幕激光工程和长寿路西康路的灯光建设。

2005年,通过调研制订普陀区景观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6年,制订景观围墙三年工作计划和店招店牌三年整治计划(2006—2008年),至2007年底已完成计划任务的70%。其间,完成平利路科普、潮州路迎奥运等3公里长的景观围墙建设;武宁路、昌化路、叶家宅路、陕西北路、金沙江路、大渡河路、华阴路、南大街、石泉路等路段店招店牌改造,共整治店招店牌23130平方米,装修店面12670平方米。

2007年,完成真北路、梅川路休闲街及其延伸段(真光路—真北路)、志丹路、平利路、长寿路、金沙江路等路段的景观灯光改造。梅川路的“川流不息”景观灯光,荣获市局“2007年迎特奥运会、女足世界杯国庆景观灯光建设作品活动”建构筑物灯光群体一等奖。

特色休闲街的建设,自2002年开始,与街道、镇及有关部门相配合,建设了20条特色街:陕西北路休闲街(宜昌路——长寿路)、宜川路商业街(交通路——延长西路)、管弄路明星街、洛川路休闲街(泾惠路——骊山路)、志丹路景观街(交通路——沪太路)、沪太路景观街(延长西路——灵石路)、中山北路柏丽街(光新路——镇坪路)、镇坪路景观街(中山北路——石泉路)、秋月枫舍步行街(中山北路——虬江)、桂巷路步行街(兰溪路——杏山路)、兰溪路绿色休闲街(曹杨路——武宁路)、桐柏路休闲街(枣阳路——梅岭南路)、李村路科普街(梅岭南路——杏山路)、枣阳路绿色休闲街(金沙江路——长风公园2号门)、金沙江路商业街(中山北路——大渡河路)、梅川路欧亚商业休闲街(万镇路——真光路)、真光路科普街(梅川路——清峪路)、兰溪路商业街(武宁路——铜川路)、金鼎路休闲街(真北路——万镇路)、祁连山路清新绿意空间街(真南路——曹安路)、雪松路商业街(武威路——204国道)。特色街的建设给市民提供了方便优美的购物、休闲场所。2005年,梅川路欧亚商业休闲街被市有关部门评为十大休闲道路之一。

2008年,一是完成市容环境“三类区域”创建。二是加强景观灯光建设,增添环境新亮点。完成子长路250只、武宁路91只景观灯光调整,苏州河沿

岸 142 栋楼宇灯光建设。做好景观灯光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亮灯率达到 98%。与此同时,结合迎奥运、迎世博等重大活动,全年投入 200 余万元对主要道路加强了景观小品建设。三是加大店招店牌整治,落实 3 年整治规划,完成店招店牌整治 14500 余块。

第七节 户外广告管理

2001 年底,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区域内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移交给区市容局负责,区市容管理局接纳以后,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 月发布的《上海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对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工作班子。在广告设置上,坚持根据不同区域或道路的不同功能,规划广告设置,把户外广告作为城市景观组成部分,使其与周围建筑、空间、环境和谐统一,保证区域和道路整体形象效果;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牢固、整洁、美观,并加强检查,发现残缺、陈旧、剥落等现象及时维修整新,遇台风、暴雨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出现坍塌等意外事故;户外广告要求不能版面残缺、污破、创意不雅,制作粗劣、档次底下,影响整体形象;对不按照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2005 年,拆除违章广告牌 800 块;2007 年拆除 100 块;2008 年拆除 922 块。

第十一章 环卫管理

环境卫生既涉及一个城市的市容市貌,更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党和政府始终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使城市人民享有一个清洁、优美、整齐、舒适的生活环境,作为为民造福,保护人民健康,促进安定团结,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立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责任,予以高度重视。20世纪70年代初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向各街道派出管理员,协助街道办事处管理地区环境卫生工作。1988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建立街道环卫管理科,同时,开始在街道(镇)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1997年11月,根据上海市城区工作会议精神,街道(镇)环卫所得到加强和健全,从而在全区形成了一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1992年6月,根据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精神,成立普陀区渣土管理所,对全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实行依法管理。1994年1月,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市容环卫管理机构为主管部门之一。自此,区渣土管理所(增挂车辆清洗管理所)可以依法加强对全区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管理。

2004年7月以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机动车清洗保洁的管理归口普陀区废弃物管理所(普陀区车辆清洗管理所)负责。

第一节 社区环卫管理

一、街道(镇)管理所

20世纪70年代后期,由区环卫管理部门向各街道(镇)派出一名环卫管理员协助管理地区市容环境卫生。1988年底,根据区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街道办事处建立环卫所的实施意见》,开始在街道(镇)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所。当时,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挂靠街道(镇)的市政科或城管科,隶属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区环卫管理部门的指导。1997年11月,按照城区工作会议精神,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建制和工作职能得到加强。街道(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为街道(镇)的一个单列职能部门建制,所长人选由区环卫局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意见后委派,环卫所由3—5人组成,受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环卫局双重领导,工作人员党的组织关系隶属街道(镇)。街道(镇)环卫所的人员经费、编制、装备由区环卫局负责,办公用房等由街道(镇)负责。2002年,环境卫生管理所更名为街道(镇)市容管理所,职能也相应加强。街道(镇)市容管理所依照《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群众性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以及居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的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定点定时收集和分类收集的管理;参与对环卫作业队伍在道路保洁、垃圾、粪便收运清除等业务方面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行业作风的监督、检查、考核;组织各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对居住小区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形成,有力地推动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发展,推动了区境内市容环卫水平的整体提高。

二、联席会议

为加大城市管理的力度,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2005年3月,成立普陀区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副区长陆月星为联席会议的第一召集人,区府办副主任陆正康、区建交委副主任陶腊仙以及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刘会勇为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包括九个街道(镇)、相关委办局以及企事业单位在内的 27 家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容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容管理局局长刘会勇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市容管理局副局长陈爱群、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康国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爱卫办史桂华、区建交委钱广义、区市容管理局姚素林以及区城管大队陈家斌担任。

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重大市容环境综合建设和管理事项,解决市容环境管理中的难点、顽症和相关工作矛盾;指导各街道(镇)完成市容环境建设示范、规范、达标区域的创建;督促市容环境管理、作业、执法、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四位一体”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指导市容环境整治快速反应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施行;指导各街道(镇)完成市容特色景观道路和灯光建设;督促对暴露垃圾、“三乱”、菜场集市、交通主干道、中小道路、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市容环境的治理工作;协调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第二节 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管理

1991 年以前,施工单位的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往往堆放在施工现场和道路两旁,造成尘土飞扬;车辆轮胎上沾满泥土,污染道路,运输途中无密闭,散落滴漏严重;随意倾倒时有发生,在苏州河沿线和城乡结合部尤为严重,虽经多次整治,收效甚微,成为市容环境卫生的一大顽症。

1992 年 4 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颁布实施,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处置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同年 6 月,普陀区渣土管理所成立,对区内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清除运输,回填处置,储运场地等管理均作了明确的具体规定,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申报处置计划,经渣土管理部门审核后,发给处置证,按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受纳场地,施工工地均设置围栏,运输车辆密封,出工地围栏时,车辆轮胎要用水冲洗干净,避免污染道路。渣土管理部门一方面深入工地,宣传《上海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协助施工单位解决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处置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加强对施工单位,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在苏州河沿线以及城乡结合部派出检查分队严格查处违章作业者。由于宣传教育,规劝处罚双管齐下,至

1995年,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向主管部门的申报率达到了98%,2001年,申报达100%。针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收运途中造成的污染,组织对运输车辆的专项整治,2007年,开展专项治理10次,共出动检查人员691人次,车辆280车次,发送“告知单”484份,处理违规工地85个,违规车辆107车次。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均由产生者自负,也有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运、消纳,按合同收取代运费、处置费。

第三节 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

1994年以前,机动车清洗保洁基本处于一种无序状态,一方面是车容车貌不整洁,尤其是下雨天,车身和底盘粘带尘土或泥浆等污染物,影响市容观瞻和道路整洁,需要清洗,但没有合法途径;另一方面是无证、无经营场所、无设备的“三无”清洗机动车辆摊(点)应运而生。他们凭借一根水管、一只水桶、一块抹布,在道路两边开展清洗车辆业务,造成污水横流,污染环境,影响交通,虽经屡次整治,但反复大,收效甚微。

1994年1月,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市容环卫管理机构为主管部门之一。机动车辆清洗企业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需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1997年12月,成立区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所(与渣土管理所合署办公)加强了对全区机动车清洗保洁业务的管理。针对机动车清洗保洁业有其特殊性,其存在有一定合理性,在管理上采取了疏堵结合方法,组织、倡导有条件的加油站和公交公司对外开放车辆清洗保洁业务,缓解机动车清洗保洁难;另一方面,对“三无”机动车辆清洗摊(点)进行取缔或整顿。同时,结合再就业工程,针对部分以洗车为谋生手段的困难人群,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利用闲置的工地和空地,帮他们建立简易、规范,有防污设施的清洗场站。1998年取缔“三无”机动车清洗摊(点)110处,建成简易、规范场、站21处,设有清洗保洁摊位65个,同时安置了92名失业人员重新就业。这些举措既有效解决了机动车辆清洗保洁难,又解决了部分失业人员的重新就业。至2007年,全区范围内有机动车清洗保洁场、站55个,占地面积2203平方米,从业人员234人,清洗车辆1099300辆(次)。

第十二章 道路清扫与管理

区境内道路清扫,自有记载以来就有专业清扫与社会保洁两种方式。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区内有组织的道路清扫工作先后归上海市工部局或市卫生局等部门管理,普陀区没有一个专门机构管理区域内的清扫工作。1957年,成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以后,区内的道路清扫才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区环卫部门加强了道路清扫管理,境内道路清扫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民众的关注。随着行政区域的扩展与城市道路建设的发展,道路专业清扫与社会保洁在作业和管理方式上都有了很大变化,改变了以前个人分段包干的清扫方法,实行了集体清扫法,并根据路面条件和周围的环境情况,制定了道路清扫等级,道路清扫标准和道路清扫人工定额等。

1992年,为了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扩大机械化清扫的保洁范围,普陀区环卫局对境内部分有条件的路段在全市率先试行宣传管理执法、机械冲洗冲扫、人机混扫、人工清扫“四合一”新型道路保洁法,使道路清扫保洁上了一个台阶。

2004年,普陀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实行事企分离,管干分离,原来事业编制的环卫作业工人,都转制成企业职工,道路清扫的管理和作业方式较之以前略有变化。2006年,企业为试行减员增效,在清扫作业上首创“飞行保洁法”,并改进和配置了相应的工具设备。

第一节 专业队伍保洁

一、保洁方式

区境内道路专业清扫,早期只是在一些商铺比较集中的村镇市集,由一两个人担任。据史料记载:1910年前真如镇街埠的清扫一直由铺户、住户自扫。1910年后由镇议事会决议,清扫工作一律由乡公所办理,雇专人服役,铺户、住户纳捐充当经费。从事道路清扫的人员扫集的垃圾均畚入长柄竹畚箕中,然后倾倒在铁制独轮的小木车上。至20世纪20年代初,随着区工业发展,道路清扫才形成专业队伍。

1943年前,区内道路清扫主要限于苏州河以南安远路以北地区,隶属于市工部局工务所沪西办事处。1943年后统一归市卫生局清洁总队管辖。旧社会清扫工人称清道夫,工作时必须穿上红色马甲,属临时工性质,随时可以解雇。直至1945年后才发给黄底黑字工役证。

新中国成立后,上海从1949年11月1日起将清道夫改称为清道工人,废除红马甲。1950年始逐步淘汰铁制独轮的小木车,改用双轮小木车,后又因木车身易损坏,改用三角铁为车身架子,围以铁皮的车箱,先用充气轮胎,后改为实心橡胶轮盘。而长柄竹畚箕畚入垃圾时不方便,在改双轮小木车期间同时改为白铁皮畚箕,后因铁皮畚箕代价较高,就改用清运工人使用后换下的旧铁铲来代替使用,沿袭至今。

1952年以前,区内马路路面的清扫工作基本上采取分地段包干方式,视路面清扫的难易程度及行人和交通繁简情况而定人。一般每段设清道工人1—2人。1952年下半年开始推行3人负责制,分甲乙丙组实行新的流水作业法,使路面白天轮番有人打扫,保持了路面的清洁。清道工人每天清晨5时在环卫管理机构附近的马路上按班组排列,由班组长点名,也称点卯,然后安排当天的工作。因工人上下班无处换衣服,部分工人自备一只小木箱,以便上下班更衣用。

1954年,为了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效,在有条件的路段开始试行手推扫路车和三轮扫路车,部分代替了原有的手工操作,提高工效2—3倍,但由于普

陀区路面条件差,车辆损坏率很高,同时没有解决在使用时灰尘飞扬的毛病,不受人欢迎,手推扫路车和三轮扫路车先后淘汰。

1956年1月,根据市卫生局清洁总队要求,辖区内的马路分为柏油路与弹石路面,并按其路段情况划分三个等级,分为每日清扫2次、4次、6次不等。每日清晨5时到9时将需要清扫的道路进行一次普扫后,再进行往返检扫。下午1时到5时仍进行一次普遍清扫,然后再进行检扫。

1959年,为解决工人上下班更衣问题,单位制造了大批木质更衣箱,做到了清道工人人均一箱。到1984年始又逐渐添置铁质更衣橱。1985年始兴建新型道班房。从此清道工人的点名、学习、更衣等可集中在道班房中(2007年共有道班房25处)。这些道班房宽敞明亮,水电齐全,有专门的工具间和更衣休息处,并备有供学习用的桌椅及冰箱,微波炉洗澡设施等,解除了清道工人风餐露聚之苦。

1971年,为提高工效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开始试制F—165型机动小扫路车。

1981年,区域内部分路段已开始实施机械清扫,当时专业队伍清扫的路段总长度为86213米,其中机扫为7662米,机扫所占的比例约为9%不到。

1988年,为保持区境内主要道路的日常保洁水平,开始在主要干道上清道工人配有小扫帚和畚箕进行巡回保洁检扫。

从1989年11月16日起,清道工作部分推行了早班、中班两班制,从早上4时至下午20时止,不间断的有清道工人维护路面清洁。1990年底实行两班制道路清扫的长度计59727米。晚间22时至次日4时在主要马路长寿路、武宁路、曹杨路、兰溪路等及中山北路各路口、桥头等处,配有2辆10吨型洒水车,进行夜间冲洗。

1991年以来,区域内中心城区四级以上有路名的道路均纳入环卫专业队保洁管理范围,东至沪太路,南至安远路、长寿路,西至高陵路、祁连山路,北至新村路等路段。清扫工人实行定人、定时、定地段、定工作量责任制。作业按照道路等级和人、车流等情况分为一班制和两班制保洁。一班制工人每天清扫道路3—4遍,保持路面基本干净。对重点路段和车流、人流量大的地方实行两班制保洁,每天早晨四点至晚上八点,每天清扫6—8遍,实行人工清扫与机械清扫相结合,白天气温30摄氏度以上,夜间气温2摄氏度以上,辅以用水冲洗,保持路

面清洁。清道垃圾用手推车驳运至指定的垃圾箱房,与居民垃圾一起清运。

1992年,为了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也为了扩大机械化清扫的保洁范围,正式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机械清扫保洁队,将机械扫路车、冲洗车等集中起来,统一管理,统一调配。选择长寿路、武宁路等景观路段在全市率先试行宣传管理执法、机械冲洗冲扫、人机混扫、人工清扫“四合一”新型道路保洁法。清道工白天用手工清扫改用新型轻便小扫车,清道垃圾实行袋装化。经过试运行,道路保洁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工人劳动强度明显降低。

1994年,在总结、提高、完善的基础上,逐年推进,稳步实施,每年扩大一批道路实行新型道路保洁法。1995年,区市容监察中队成立专业分队,对区域内14条主要路段实行新型道路保洁法,定点设岗进行宣传、执法。实行新型道路保洁法的曹杨路、长寿路、武宁路、普雄路等路段保洁质量明显好于其他路段,路面见本色,每天均能保持清洁靓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由区环卫局首创的“新型道路保洁法”,荣获上海市环卫局1995年度“特色奖”。

随着城市建设和市政道路建设迅速发展,高等级道路不断增多,低等级道路逐步减少,道路保洁量相应增加,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2003年道路保洁面积422.77万平方米,其中有面积136.12万平方米的49条路段实行了新型道路保洁法,占保洁道路总面积的32.2%。因受路况和机械设备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其余286.65万平方米面积的道路仍以人机混扫保洁为主,其中实行两班制保洁面积为214.5万平方米,占74.8%。

2004年,新增2辆机扫车、2辆冲洗车,对区境内中心城区道路和公共广场进行机扫、冲洗,区内道路和公共广场机扫、冲洗率达到72%,道路冲洗率达50%。在道路废物箱布局方面,共新增废物箱1571只,其中环保型废物箱750只,大容量废物箱600余只,多功能电子公共信息便民导向废物箱30只,区内道路废物箱布局更趋合理。

2005年,为加强对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区局又制定了《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对环卫“四清”工种作业质量实施定量规范的检查考核。为提高中小道路保洁水平,有效改善周边市容环境,2006年,普环实业有限公司配置了76辆小型保洁车,对6万平方米道路实行了“飞行保洁法”,通过推行“道路飞行保洁法”,调整增加作业班次,加大对非环卫专业清扫道路行业监管,增加机扫和冲洗道路,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开展垃圾不落地活动等办

法有效地提高了道路保洁水平。同时区市容局组织社会单位对全区共 6000 平方米公共广场和 22 万平方米人行道进行冲洗,初步达到了席地而坐的洁净水准。

二、保洁标准

自 1963 年以来,路面清扫保洁的主要标准为“三清二洁”:即路面清、沟底沟眼清、人行道清;废物箱洁、痰盂洁。在此前提下,对各级路面要求是:一级路路面(包括花台、车站、人行道)无垃圾积水、沟底无灰沙、积水、废物箱洁、痰盂洁;二级路路面人行道及沟底无垃圾;三级路路面无垃圾、弹石路面沟底应做到弹石面与石缝清(不为泥土、垃圾遮盖)。

1991 年以后,由于某些路段路中设置了隔离栏及机动车行驶道与非机动车行驶道中间狭长形花坛,使得原先路面距沟底宽 2 米这一段为重点清扫作业区的情况起了变化,要求在隔离栏和花坛两边也进行普遍检扫,作业要求达到路面清、隔离障清、树根清、墙角清、沟底清和阴沟沟眼通;工人工作时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便于市民监督。

2005 年,区内清道保洁标准按《上海市道路保洁(清道)文明服务操作规范》执行。

附录:上海市道路保洁(清道)文明服务操作规范

(一)文明作业要求

- 1、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带好工号牌。
- 2、作业工具应整洁、有效、标示应清晰可辨,清晨、晚间作业要有反光标志。
- 3、作业时,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注意作业形象,禁止随意出入商店。
- 4、作业中,不得将清扫垃圾推入路边雨水井或其他堆物处。
- 5、作业中要请路人配合,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
- 6、作业中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发扬扶老携幼、助残帮困、拾金不昧等美德,做到尽力而为;作业中回答路人问讯时,应态度诚恳,语言文明,举止得体。
- 7、作业中,应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严禁将垃圾向路人脚下清扫;对路

人的误会、不理解,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如万一发生了矛盾,应采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态度,用文明的方式妥善解决。

8、虚心接受市民(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生硬回绝。

9、凌晨或深夜作业时,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人工清扫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上午头遍普扫前,用大扫帚普扫,普扫后,一、二级道路全部用小扫帚进行巡回保洁,晚间再用大扫帚保洁至作业结束。要求一扫人行道,二扫隔离障,三扫车行道,四扫边沟底。清扫人行道时,应扫一把、带一把、清一把及时畚;清扫车行道时,应扫一把、带一把、清一把及时畚,进一步,继续扫;清扫边沟底时,应扫一把、带一把、清一把及时畚,横一步,继续扫。作业后要求路面无污水、渗沥水沉积、流淌,行道树根及周围地坪无废弃物。

清扫人行天桥、地道时的保洁标准与相连的等级道路相同。保洁时必须自下而上地进行保洁,一扫阶梯,二清两侧墙面污迹与扶手灰尘。

清扫作业时,垃圾要现扫现畚,禁止一扫到底,清道垃圾应按规定处理,不乱倒,垃圾倾倒不落地。

特殊情况下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根据气候特点作业,顺风扫时不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雨天扫积水时,应当心污水、泥浆溅到行人;遇到路边窨井应绕道扫;车辆占道时,扫帚应伸入车地扫。

(2)人行道人工洗刷作业规范

一湿地面,二洒洗洁液,三刷路面,四冲污液,五扫清垃圾和墙角、沟底的污泥水,六要现刷现冲无遗漏,七要注意消防龙头及时开、关,有损坏及时上报,八要做到作业工具完好有效整洁。湿、洒、刷、冲、清时要当心污水飞溅到行人,冲水时水流量必须控制适当,不要将水冲进沿街商店与居民家中。遇雨天用大扫帚刷扫。

(3)废物箱保洁作业规范

作业前检查作业工具,确保完好有效整洁,注意保洁车停靠位置,确保安全。清除箱内垃圾,刷洗箱体内外,擦净箱外水迹,关好箱门上锁,发现箱体内损坏及

时报修,清理箱体周围地面。垃圾倾倒入定点,不得随意进垃圾箱。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作业前做好扫路机例行保养工作。

(2)按时到达作业指定地点,打开工作灯,开启作业功能键,调整好扫盘着地角度和离地高度,打开喷淋装置,开启风机进行作业。

(3)作业时速度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发动机转速、副发动机路码表应在合适范围内。

(4)遇到红灯、公交车停靠站或临时停车等情况,扫路车应暂停等候,等绿灯或车辆离开后继续作业;作业时段应避让交通高峰。

(5)扫路车在十字路口或调头时,应视路面情况带扫包角 3 米左右。

(6)扫路机遇到障碍和路面不平时,应调节吸口高度。

(7)扫路车应随时观察清扫质量,发现异常立即停车排故,遇到树枝及大件废弃物应立即停车设法清除。

(8)加水、加油和中途休息时,应关闭发动机和其他作业机械,扫路机加水后要注意关紧消防栓的开关。

(9)扫路机作业完毕,应关闭所有清扫作业机械,到指定地点倾卸垃圾,放清循环水,清水箱内的剩水,冲洗扫路机内外,不得有垃圾及污泥水残留,保证扫路机内外整洁。

(10)作业结束后,应认真填写车辆使用的相关记录和保修单。

3、清道垃圾收集车作业规范

(1)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

(2)按时到达作业指定地点,启动作业系统,准备作业。

(3)倾倒入垃圾时应按卸点有关规定操作,并听从倾斜点工作人员的指挥。

(4)本班作业结束后到指定点冲洗、维护车辆;车辆进场时,不得有垃圾及污水残留。

(5)下班前,应认真填写车辆使用的相关记录和保修单。

4、清道垃圾收集车跟车工作业规范

(1)作业时要控制翻转速度,避免因速度过快而引起的撞击,启动车辆堵塞器内的刮板,将垃圾刮到收集车箱内。

(2)车辆离开作业点时必须将作业场地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

(3) 车辆在行驶途中应确保填塞器内无积存垃圾。

(4) 在倾倒垃圾后,到指定点将车辆冲洗干净。

5、高压清洗车、洒水车保洁作业规范

(1) 做好作业前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

(2) 按时到达指定作业点,启动作业系统,视路面污染程度,调整好冲洗的压力和车速,做到车过路面清。

(3) 车辆在加水和休息时停靠必须安全,加水后应关紧消防栓开关。

(4) 作业结束后到指定点冲洗车辆,并停放到指定位置。

(5) 冬季最高温度在摄氏3度以下禁止道路清洗。

(6) 下班前,应认真填写车辆使用的相关记录和保修单。

(三) 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1、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防噪屏)清

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块、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二洁:车辆完好有效整洁、工具完好有效整洁

一通:沟眼通

2、人行道人工洗刷保洁质量标准:

一清:洗刷后的人行道路面、墙角、沟底清,露出道路本色

三无:人行道上无积水、沟底无积泥、墙角无积灰

3、废物箱保洁质量标准

二清:箱内废弃物清、箱体内外地坪清

四无:废物箱内外壁无黏附物、箱体无污垢、底座内无积水、箱体无缺损遗失

一洁:废物箱收集车、工具完好有效整洁

一不:废物箱保洁时箱内垃圾不外溢

一及时:废物箱损坏或遗失及时修复或重新安装

4、机械清扫车保洁质量标准:

二清:路面清、沟底清

四无:无灰沙积垢、无漏扫路面、无散落垃圾无尘土飞扬

一洁:扫路车完好有效整洁

5、高压清洗车保洁质量标准：

一清：作业后，路面、沟底清，见道路本色

二无：路面无积泥、沟底无灰沙

一洁：冲洗车完好有效整洁

6、清道垃圾收集车保洁质量标准

一清：车走场地清

三无：车辆在作业途中应有遮盖，做到垃圾无吊挂、无散落、无滴漏

一洁：收集车完好有效整洁

(四) 安全生产

1、清道作业前，应检查生产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要求，人工清道作业者在凌晨或夜间作业前，还必须穿好防护反光安全带。

2、清道作业时要注意往来车辆和行人，过马路应走横道线，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工具车应停放在作业人员后方，贴住沟底直线。

3、车辆在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急穿或随意横穿马路，要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4、如发生交通事故，必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交警、当班组长、单位安全员来事故现场处理，如有受伤，应先抢救伤员。

第二节 社会保洁

一、地区保洁

解放前境内有少数里弄由住户集资雇佣扫弄人负责清扫保洁，区公所备案负责管理。扫弄人也必须穿着号衣，每日工作八小时，有的还兼作管弄人，其所需工具亦由住户集资购置。

1952年，党中央号召全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同时提出“卫生工作必须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口号，各街道发动群众，先后建立了地段保洁组织，并在不断改进的基础上为建立卫生一条街创造条件。

1954年起，普陀区对道路人行道采用集体轮扫办法，在规定中向群众提出：

打扫时间一致,自扫自畚、洗刷废物箱、冲洗阴沟盖、撕洗招贴纸等,使人行道上的清洁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

1955年,长寿路首先在区内推行专业清扫与群众保洁相结合的“卫生一条街”,并建立了“自扫门前”的制度。

1957年,通过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将原有的集体轮值清扫人行道大组的组织领导形式,改由区人民委员会办事处支会领导,建立区人民卫生日制度,即每月月终进行一次室内外清洁大扫除。以区卫生防疫站、交通大队、清洁分队等八个单位共同配合建立工作组,用条条动员块块领导的方式,建立每一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的各级保洁组织,由清洁分队具体掌握,全面实行地段保洁制,即推行集体轮值清扫地段和区人民卫生日大扫除工作。街道保洁小组任务是:保持人行道上及马路边沿的经常清洁,每日上、下午各刷洗废物箱及阴沟盖一次,及时撕洗墙壁及电线柱上广告招贴。里弄保洁小组任务是:保持里弄地面及阴沟的经常清洁,保持垃圾箱及小便池的周围清洁,保持室内的整齐清洁,每日扫集的垃圾由轮值户随即自畚倒入附近垃圾箱内。

1957年起,区域内的单位保洁由所在地段保洁大组进行布置和检查,各单位的室内外卫生工作要求每周进行大扫除一次。大的企业单位往往在内部定人或定科室进行划块包干。机关、事业单位内,科室干部每周四劳动,进行内部大扫除,在国定假日前一、二天,各单位一般都发动职工一起进行大扫除。

60年代初,新村公房住户采取每户每天轮值大扫除一次,包括厨房、走道、卫生间等公共部位。如果双职工或家中只有老年人,无力负担扫除工作的户室,则由里弄安排人员前来服务,酌收少量劳务费。

二、民办保洁

1979年始,各街道组织了民办保洁队伍,负责里弄内环境卫生,一日二扫,更有力保证了卫生工作落实。随着群众对保洁要求的不断提高,保洁员队伍迅速扩大,各里委会负责雇佣清扫员,每家住户付保洁费。安置垃圾桶的垃圾间也由他们保洁,每月由本区环卫部门付给每处10元,要求每日在垃圾桶出清时予以清洗,四周地坪扫清,按时开放及关闭垃圾间等工作。各公共场所内部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一般由后勤部门负责,由在职职工中抽调数人为专职清洁工。当时全区公共场所保洁大致有二种情况:(1)单位自己建立一支清扫队,由在职职

工和聘用一些退休工人作为清扫员,负责场内外环境卫生工作。(2)单位出经费,由街道办事处聘用退休工人进驻该单位内,按双方承包合同进行保洁工作。

三、卫生服务队

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街道办事处纷纷办起了各种卫生服务队,为企事业单位代办卫生服务工作。民办清运队,代办环卫部门由于人力、车辆不足难以清运的部分单位垃圾。卫生专业队,代办部分地区、单位的清扫、保洁、通阴沟、清除垃圾等项目。由于代办承包方式讲究效益和质量,要求承包的单位越来越多。各种卫生服务队作为区环卫局专业队伍的补充,使全区的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新的提高。

四、三级马路承包清扫

1985年起,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道路清扫范围,提高道路清扫水平,将应扫未扫的三级马路逐步放开承包给各街道负责雇人打扫,是年9月,区环卫所和11个街道(镇)签订了三级马路清扫保洁合同,在承包经费上强调“三个一点”,即环卫所给一点,单位收一点,义务尽一点。到1989年三级马路已基本上由街道承包打扫,以长度计算付酬。截止1990年底由街道承包道路计长75719米,面积1128015平方米。1990年,全区共有民办保洁员674名。道路路面及大部分人行道和较大面积的单位围墙由专业队伍负责,部分人行道及街坊路则以动员群众推行地段保洁责任制来维持清洁。1991年以后,开始推行工厂单位直至店铺商家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综合门责制,由于情况复杂难度大,难以奏效。2002年,原来外包清扫的道路又全部收回由专业队伍清扫。

第三节 分类清扫与保洁范围

一、道路分类清扫

由于道路清扫主要靠手工操作,而普陀区又处于城郊集合部,有不少中小马路长期以来路面结构较差,在劳动力配置上历来不足,因此,区内道路清扫根据

路面条件和使用情况实行分类清扫。

1957—2008 年若干年份区内道路分类清扫情况表

年份	合计	专业扫		外包扫	单位扫	未扫	其他	
		小计	其中					
			机扫					新型扫
1957	46013							
1961	48976							
1963	76697							
1981	86213 558107							
1982	86213							
1983	86604 614058							
1985	1259209	664230	236460	386130	33270			
1986	2061478	1004743	295123	1022452	34283			
1987	118371 2061333	39293 911252	14813 288388	67693 1005003	11385 145078			
1988	2061333 2232197	36787 849421		75212 1130641	6636 81224	9826 170911		
1989	130281 2299695	46123 1036679		75430 1147674	7323 96994	1405 12348		
1990	133499 2325069	48604 1060366		75719 1128015	7101 94692	1875 22574		
1991	135294 2351597	50413 1125528	2200 142716	79177 1143785	5704 82284			
1992	137962 2417464	50413 1125528		81845 1209652	5704 82284			

续表

年份	合计	专业扫			外包扫	单位扫	未扫	其他
		小计	其中					
			机扫	新型扫				
1993	145117 2622769	75000 1687000			62000 829000	8000 107000		
1994	148000 2682000	78000 1746000			62000 829000	8000 107000		
1995	155600 2820500	79000 1814000	20800 691000	14800 324000	66000 904000	8000 102000		
1996	163000 3149000	77000 1776000	37000 1059000	8800 359300	80000 1300000	6000 73000		
1997	159500 3113000	77100 1812800	38300 1061500		76300 1223600	6100 76600		
1998	157500 3350000	151200 3269000	40400 1391900		2500 30300	3800 50600		
1999	163000 3530300	152600 3384300	53000 1550300		1700 22000	8700 124000		
2000	3897603	3652536	2584602		132929	112138		
2001	178814 3902169	168946 3583408	68602 1482036	2118453	4952 112516	4916 206245		
2002	187372 4157070	175296 3779477	101433 2783679			12076 377593		
2003	189730 4157070	177654 3850129	113117 2999635	46534 1361224		12076 377593		
2004	257336 5883891	177254 3865394	119920 3044089	64287 1857795		80082 2018497		
2005	245085 5577056	176492 3844695	129921 3437605	63691 1833158		68593 1732361		
2006	266372 5863345	191644 4152343	149425 3910766	63691 1833158		74728 1710911		
2007	268125 5889930	195128 4199934	168783 3923405	63691 1833158		72997 1689996		
2008	269490 5968788	197628 4326882	191714 4796311			71862 1641906		

说明:表格内上行为长度(米),下行为面积(平方米),单列一行的为平方米。

二、道路保洁范围

区内道路保洁范围随着区域的扩大和城市建设发展而呈阶段性变化,道路等级虽然在各发展阶段名称不一样,评定标准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保洁长度2007年是1957年的5.8倍,保洁面积2007年是1981年的10.55倍,道路的条段2002年与1961年相比也达到了5.27倍。

1957—2008年若干年份区内道路保洁范围变化情况表

年份	条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 中 (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957		46013					20799
1961	36	48976					
1963		76697			36118		22454
1978	89						
1981	91	86213	558107	17738	13121	40254	15100
1982	117	86213					
1983	91	86604	614058	5201	23441	40275	17687
1985	86		1061650	40740	290330	359040	371540
1986	100		2061478	100671	715451	679452	565904
1987	112	118371	2061333	100606	680416	714119	566192
1988	104	128462	2232197	102020	704814	784980	640383
1989	104	130281	2299695	102020	704806	835938	656931
1990	120	133499	2325069	103020	704809	839140	679900
1991	129	135294	2351597	102020	705819	848129	695609
1992	128	137962	2417464	102020	705819	888349	721276
1993	176	145117	2622769	109528	901155	889099	722986
1994	131	148000	2682000	109000	929000	921000	723000
1995	187	155600	2820500	109500	967000	987100	756700

续表

年份	条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996		163000	3149000	137000	905000	1128000	979000
1997		159500	3113000	133400	919900	1088400	971300
1998		157500	3350000	180300	938500	1240300	990900
1999		163000	3530300		1455100	1168100	907100
2000			3897603	1629275	1184874	1024587	58867
2001	173	178814	3902169	1644506	1168340	1011381	77942
2002	190	187372	4157070	1727271	1167256	1204245	58298
2003		189730	4227722	1727271	1458539	983604	58298
2004		257336	5883891				
2005		245085	5577056				
2006		266372	5863345				
2007		268125	5889930				
2008		269490	5968788				

2005—2008 年道路专业清扫情况表

年份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中(平方米)					
			路面	人行道	天桥	地道	高架路	广场
2005	176492	3844695	2775877	1030042	23620.3	396	13200	1560
2006	191644	4152343	3016005	1082119	23586	396	23968	6360
2007	195128	4199934	3099157	1100777				
2008	197628	4326882	3201192	1125690				

第十三章 垃圾清运与管理

抗日战争前,垃圾清运与管理,租界地区由工部局管理(机构代号为P. W. D),华界则由卫生局和警察局共管,普陀区隶属西区办事处。1943年成立上海市清洁总队,垃圾事宜统一由市清洁总队管辖,普陀区属第五中队。1952年后市清洁总队设普陀分队。

区内垃圾清除主要分生活垃圾和特种垃圾两类。

生活垃圾系指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对农作物有一定肥效的垃圾,亦称有机垃圾。特种垃圾即是不能用作肥田的无机垃圾,系指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商业包装垃圾和医疗污物的总称。

新中国成立前,区域内对居民生活垃圾清除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方式,一是居住条件比较好的里弄居民将垃圾倾倒在指定的公共垃圾容器内,然后予以清除;二是由看弄人或居民将垃圾倾倒在道路旁,或倒入垃圾容器后推至道路旁,翌晨清除。大部分地区因为没有或缺少垃圾箱,所以不少居民仍随意倾倒垃圾。这几种清除方法一直沿用到解放前夕。

解放后,普遍设置了垃圾容器。1956年,将原来夜间倾倒在路边翌晨清除的办法,全部改变成倒入公共垃圾容器后才予以清除。此后垃圾容器的材质和结构虽有变化,但垃圾倾倒、清除的方式基本相同。1957年,区内生活垃圾平均日清除量为171.47吨,随着新村公房的发展,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管道煤气日益普及,炉渣煤球灰越来越少,居家每日倒出垃圾也不断减少,随着居民生活垃圾的量和倾倒时间的变化,区域内垃圾清除也经历了一个从随时、随处清除到定时、定点清除;从手工清除到机械清除的过程。1973年,区内生活垃圾平均日清除量已降至141.89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普陀区城市化建设迅猛发展,区域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长,居民生活垃圾量也逐年上升。为减少生活垃圾倾倒和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1987年,普陀区环卫所首先在全市试行垃圾袋装化,1991年,上海市领导亲临普陀区召开现场会,并要求在全市推广垃圾袋装化工作。以后随着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区境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逐步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方向发展,1996年,区环卫局又分别在曹杨新村和真北路莲花小区建造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装置和小型压缩站,使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又上了一个台阶。

无机垃圾的收集处理,过去无专管机构,很多工厂企业将大量生产垃圾到处乱倒,造成路面堆积,影响市容整洁及交通安全。普陀区清管站成立后,无机垃圾也纳入了政府的管辖范围,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对区境内无机垃圾管理还主要只是清除严重影响卫生和交通安全干道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以及一些工业垃圾。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无机垃圾包括区境内新建住宅装修垃圾,再次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等,逐步也成为垃圾收集处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一节 垃圾收运

一、生活垃圾

城镇居民日常产生的垃圾原来均混合倾倒于里弄垃圾箱中。总的规律是上午多、下午少、夏天多、冬天少。农村居民没有固定垃圾盛器,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历来均倾倒在田头塘边自行设置的垃圾窝内,堆积发酵成沤肥堆,长久以来形成习惯。

区域内垃圾清运分陆路和水路运销农村。清运工人用人力或机动车运至垃圾滩地或目的地卸车,称为陆运;运往垃圾码头卸车,再由驳船运出,称为水运。长期以来直到1956年前,水运都由私商承运,1956年2月上海市水上清洁管理站成立,垃圾承运才逐步收归国家统一管理。

陆运在苏州河以南很少有空地可供填塘或堆储肥料垃圾之用,所以苏州河以南地区生活垃圾除了一部分上淮安路垃圾码头水运外,亦有相当一部份陆运

至苏州河以北郊区垃圾滩地。苏州河以北属近郊发展地区,有很多污水塘、臭河浜、低洼地、容易孳生蚊蝇,影响环境卫生,因此既可择地堆储肥料之用又可用不能作肥料的硬垃圾填塞,苏州河以北地区生活垃圾水运则以东新路垃圾码头为主。



20世纪七十年代小工农垃圾车

清除垃圾的工人,解放前被称为垃圾夫,1949年上海解放后改称清运工人。他们有各自的地段,即单干包干制。每人领用木质双轮铁箍垃圾车1辆(俗称“羊角车”),锹把、扒子、小马灯、背带、扫帚各一种为工具。清除时间随季节不同有所变动,冬天出车稍迟,在半夜2—3点钟开始,夏天在午夜12点钟后开始,这样可减少白天有垃圾车在路上行走。一般是有出车时间,没有收工时间,地段做清方能收工。人力垃圾车容量为半吨,无论是刮风下雨,寒冬酷暑,清运工人从垃圾箱内将垃圾扒出,然后一锹一锹的清除,一车一车的运走,无一日间断,工作甚是艰难。据1951年测算,每个清运工人工作效率平均每月81.9吨,每日2.73吨。

农民使用有肥垃圾施肥 自1953年下半年起便日渐增多,至1954年有肥



解放前,停放的垃圾羊角车

垃圾已成供不应求状态。是以当垃圾运至码头时,即有农民使用小船装运回乡。有许多农船因为等不及,自己进里弄在垃圾箱内挖垃圾挑上船,挑肥最多地区的为沿苏州河的学堂湾(曹家村)到朱家湾以及江宁路桥周围。据统计平均每日被挑去有机垃圾130车(每车约400公斤)之多。50年代至60年代初曾在大洋桥、平江桥一带出现垃圾贩子,他们从里弄垃圾箱中挖取垃圾集中到大洋桥卖给农民,被挑垃圾箱或被挖成洼地,或周边一片狼

藉,热天引苍蝇,夜间为猫鼠找食之处,臭味散布,对卫生、市容影响甚大,这种情况直至70年代后期才逐步绝迹。

1953年2月起,垃圾清除改单干包干制为集体清运,即将清运工人编列小组(以原有的班为单位)采用同来同往,先远后近的集体清运办法。实行后,平衡了工人的劳动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消除了因个人地盘和顺便拾荒而影响工作的自私观念,从而发挥团结互助和阶级友爱精神,使体力较差的工人能得到照顾。特种垃圾亦采用集体运输办法,解决了过去单干需增加工作时间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清运工人同来同往,同工同息,则解决了过去工人难以集中进行政治、文化学习的困难。自1956年1月起在集体工作的基础上,将过去每日只在凌晨清除一次的办法改为每日两次进行(即上午4—8时,晚间18—22时),两人合用一车,实行车辆交班制,并将以往使用的铁轮车停用,而全部改用胶轮车或三轮脚踏车,减少了大量车辆购置费用和居民因垃圾车铁轮响声影响睡眠的反映。人力运送装卸地点的单行距离,一般为一公里,超过一公里则由人力驳运至集中地点后(即垃圾转运站)再用卡车运至垃圾码头或垃圾滩地。70年代初,市环卫处三轮卡下放,由区站使用管理。1974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计有机动车辆卡36辆。

过去一般里弄中所设置的垃圾箱大多是水泥材质,居住条件好的洋房或设墙箱或用铁桶,比较大的公寓设有溜洞或大型垃圾箱。至于劳动人民聚居的“三湾一弄”等棚户区,不但居住条件差而且连垃圾箱也没有。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了保障劳动人民的身体健康,普遍设立了大量的木质垃圾箱,仅1951年全区木质垃圾箱就有368只。

普陀区环卫部门除清除日常垃圾外,还曾在抗日战争期间,因当时人民生活困苦,饥寒交迫,再加上医疗条件差,路上抛尸较多,而专门成立了一个“拖尸队”,配有2辆收尸车,5—6名工人,负责把尸体收集在一起送到普善山庄(今闸北区普善路一带)处理。发现尸体较多的地方有药水弄(西康路宜昌路口)、昌化路莫干山路交界处、西滩等处。

区境内从1981年起设置垃圾园桶和方桶,并配建垃圾间以逐步替代水泥垃圾箱。为了保持垃圾间周围的环境卫生,1987年始垃圾间逐步装上铁门,实行定人定时的保洁方法管理。

1985年5月,区环卫所在一分所试行将由二吨卡清除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

人和清运任务由车队下放到分所负责,至年底,其余各分所也陆续完成了下放工作。这样基本上解决了垃圾清运与垃圾间保洁的矛盾,也使车队可以集中精力抓好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为解决保洁与清除的矛盾,进一步优化劳动组合,1989年4月,区环卫局(筹)在1985年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按专业化生产的原则,将原来以块为单位的“小而全”管理体制,在垃圾清运方面调整组建为三个废弃物收集队和一个废弃物运输场,以加强和提高专业性管理和业务水平。当时,区域内垃圾专业清运方式主要有四种:一、密封车定时定点的居民垃圾清运。二、压缩车袋装化地段的居民垃圾清运。三、平板车高层管道垃圾的清运。四、铲车配合五吨东风自卸车的清运(主要是对企事业单位采用合同形式或临时预约的方法收费清运)。20世纪60年代中期始,区菜场及农贸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作为营业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代为清除,每吨以2.70元进行收费,自1985年起每吨调整为5.55元。以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代运费也随之调整,至2005年垃圾代运费一般每吨为100元左右。

袋装化收集 1987年2月,区环卫所选择曹杨新村街道的三个居委会在全市率先试行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居民将生活垃圾装入塑料袋,扎好袋口,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放到垃圾箱房的垃圾园桶内。垃圾房有专人管理,每天由清运工人用密封式运输车定时、定点清除。清运时工人做到“一手清”、“三同时”、垃圾桶复位。经实践证明,这种垃圾倾倒方式改善了居住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有效控制了蚊蝇密度,也减少了蟑螂,老鼠的觅食机会,尤其是苍蝇密度大幅度下降,取得了净化环境的社会效益,村容街貌明显改善,居民群众大大受益。由于试行的效果明显,到1987年底,曹杨新村街道18个居委会已全部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1990年底,普陀区1083个居民垃圾间基本上都实行了定人定时的管理,生活垃圾袋装化也发展到8个街道65个居委会,占全区总人口四分之一强。此外,区局还接待多批外省市的同行,甚至慕名前来参观的外国专家数批,受到参观者的好评。

1991年,区政府将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之一,并且从1991年至1995年,每年召开专门会议,提出具体要求和实施措施。1991年9月3日,副市长谢丽娟在普陀区主持召开垃圾袋装化现场会,要求在全市推广。区环卫局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作为一种方向,紧紧抓住不放松,制定计划,逐

步推广。同时,组织人员通过居委会挨家挨户宣传垃圾袋装化收集对改善居住环境卫生,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的好处,使居民理解、支持该项举措,为了推广垃圾袋装化收集还曾对部分地区居民供应所需的塑料袋。1991年,区域内使用煤气化居民的生活垃圾袋装化率为35.26%。1992年即达76.1%。

1993年,在已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的部分地区,开始试用一次性塑料薄膜大黑袋取代垃圾园桶。居民将袋装垃圾直接投入黑袋内,黑袋装满后扎上袋口,实行“双包装”,由清运工人直接拎入清运车,从而提高了袋装化的质量。

1994年,在区域内推广成片成块的生活垃圾袋装化,得到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泛响应,同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袋装化率就达到了35%。

至1995年底,生活垃圾袋装化在全区使用煤气的地区达到100%,非煤气地区达30%;企事业单位达52%,其中工商集市垃圾全部实行了袋装化。

压缩式运输 1996年8月,区环卫局在真北路莲花小区建成了第一座占地100平方米的有机垃圾压缩收集站。它由压缩机、集装箱和集装箱移位系统组成。进站的垃圾经压缩装入集装箱后,用拉臂车运走,每天处理有机垃圾20吨。这种垃圾收运方式的优势是扩大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在服务范围内取消了小区内的垃圾箱房和垃圾园桶,消除了污染源;经压缩后的垃圾体积仅为原来的二分之一,运输车辆运能提高一倍;压缩机和集装箱均配有收集污水装置,使压缩站周边及运输途中免遭污水的污染,基本实现了有机垃圾运输的密闭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因效益明显,得到了广泛认可。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试行及推广,荣获了市环卫局1999年设备管理成果二等奖。

分类收集 2004年,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全程管理的科学化进程,市、区市容局联手开工建设日处理800吨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工程和日处理500吨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因选址问题引起居民强烈反对,500吨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停止建设。为进一步抓好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每个街道镇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领导小组,逐步扩大废弃物交投站,使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0%以上,焚烧类区域分类收集率达到100%。区市容局还以改革为契机不断完善市容环境网格化管理,并发挥每个街道镇40人组成的市容协管员队伍作用,重点破解垃圾堆积、作业扰民和集市环境脏乱差的三大顽症,全面推行市容环境门前综合责任区制度,完成了40%道路综合门责制签约工作,履约率达到80%。

2005年,为加强对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区市容局又制定了《普陀区市

容环境卫生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对环卫“四清”工种作业质量实施定量规范的检查考核。因苏州河整治工程需要，已连续使用 10 年的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于 6 月 20 日停用并拆除，经区局和作业公司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一是积极与市局有关部门协调，增加本区生活垃圾运往江桥垃圾焚烧厂数量，使日运江桥垃圾焚烧量达到日均 800 吨；二是将剩余的每日近 300 多吨生活垃圾直接运到宝山区蕴藻浜环卫码头，由于运输距离双程增加 40 公里，每个班次增加作业时间 2.5 小时，环卫作业公司又采取增加车辆班次和驾驶员、跟车工的办法；三是积极寻找垃圾分拣中心场地，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利用创造条件。同时区市容局为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一是在居民居住区对生活垃圾房实施上、下给排水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 300 座垃圾房上下给、排水的改造任务，其中上给水 198 座，下排水 174 座（49 座无法给水），共投入经费 65 万元；二是垃圾房清洗保洁，小区内水源的垃圾房做到每天清洗一次。房内无水源的垃圾房不少于三天清洗一次。并制定了 20 辆三轮人力水车对沿路垃圾房、废物箱保洁，成效明显；三是消除生活垃圾运输飞扬、撒落控制滴漏现象，对 167 辆生活垃圾运输车进行了技术改造，基本上消除了车辆的飞扬、撒落，有效地遏制了车辆的滴漏现象。

2005 年，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率达到 98%，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率达到 91%，上门收集户数 31 万户，一次性塑料饭盒平均月回收量 115 万只，泔脚回收日均 32.9 万吨，废玻璃回收量月均 61 吨，餐厨垃圾申报率达 70% 以上，在渣土处置管理上实现网上申报，使渣土堆积基本得到控制。

2006 年，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88.5%，收集户数 28 万户，回收废塑料 2959.57 吨，泡沫塑料 1693.62 万只，废纸 6460.32 吨，废玻璃 1173.04 吨，废电池 0.51 吨，废金属 2824.62 吨，清除餐厨垃圾 14316 吨，集市垃圾 53822 吨，大件垃圾 23243 吨。

2007 年，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88.6%，收集户数 28.1 万户，回收废塑料 3253.13 吨，泡沫塑料 1566.84 万只，废纸 5389.76 吨，废玻璃 1814.6 吨，废电池 2.16 吨，废金属 1763.88 吨，大件垃圾 23831 吨。

2006 年始，区局在甘泉新村街道试点以落实综合责任制为目标的“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活动，全面试行垃圾上门收集，至年底全区有 54 条路段沿街商店推进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全区综合门责签约率 100%，履约率达到 90% 以上。

二、无机垃圾

区域内无机垃圾包括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的硬垃圾以及居民装修垃圾等,亦称建筑垃圾。

企事业单位无机垃圾 过去此类垃圾无专管机构,很多工厂企业将大量生产垃圾到处乱倒,造成路面堆积,影响市容整洁及交通安全。1951年8月,市处理特种垃圾工作组成立,普陀区也建立了相应组织,为了进一步搞好环境卫生,保障道路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区委和人委的领导下,又于1961年8月5日成立以区公安局、清洁管理站等5个单位组成的5人小组,具体负责全区特种垃圾的处理工作,并要求各单位条块密切配合,区爱卫会把处理工业垃圾与马路仓库列入计划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还数次组织各阶层著名人士、区人民代表视察这一工作,以促使各工厂企事业单位的重视,推动工作深入开展。以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要求一般都自设固定倾倒处,建筑施工单位一般都根据有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倾倒。居民无机废弃物则较难管理,有条件地区按垃圾分类倒入规定处,有的地区则混倒在附近建筑施工单位的垃圾倾倒处,也有的拣空地乱倒,后一类尤为棚户简屋较多。农村居民一般都以填注铺路处置。

在地区与有关单位配合下,根据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的原则,仅1961年8月至1962年底,区清管站就清除严重影响卫生和交通安全的干道30条,清除垃圾241076.5吨(不包括各工厂单位日常产生和处理的数字),其中有主垃圾141978吨,无主垃圾99098.5吨。通过整顿,基本控制了单位特种垃圾的管理问题。当时直至很长一段时间,此类垃圾一般都陆运至苏州河北地区作填塘、填路处理。此法既可节约大量经费,增加创收渠道,改善环境卫生,又可在填平后的地面上建造房屋。特种垃圾代运费经过几次调价,至1990年为每吨清除费10元。

居民装修垃圾 1979年至1984年,由于私房翻建集中,无机垃圾又达高峰,平均年清除量均在20万吨以上,1985年后又趋缓和,一般年清除量在16万吨左右。

居民无机垃圾包括区域内新建住宅装修垃圾,再次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因城市建设的发展,新建居住区增多,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装修居室废弃

旧家俱等情况不断增加。居民再次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主要产生在已建成的居民居住区,开始一般堆放在附近生活垃圾箱房内或箱房边,与居民生活垃圾一道清运。20世纪90年代初,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针对区域内新建居住区装修垃圾增长较快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与开发商或物业公司联手,指定居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点一般用砖石砌成围栏,俗称“土围子”,有条件的小区还建造了较大的装修垃圾箱房。居民用编织袋分类包装投放到临时堆放点或垃圾箱房,实行“早出晚归”的收运方式,即白天由产生垃圾者送到堆放点,晚上由环卫作业工人清运走。自1993年开始,对居民再次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实行规范化倾倒、收运。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制定了《普陀区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管理办法》,并与街道、镇、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建立了网络管理体系。在有条件的小区内设置了居民再次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投放点,并有明显标志,做到按砖石类、木材类、玻璃类、废纸类、有毒有害类分类投放、堆码整齐。对不具备条件设立堆放点的地区,居民的再次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在不影响交通,不损坏绿化的情况下,经小区市容环卫管理员同意,分类包装投放在自己家门口,清运工人实行定时定点收运。

第二节 垃圾收运量

普陀区垃圾收运量随着城市居民管道煤气发展、区域扩大和人口导入而变化。上海解放后至20世纪80年代前,普陀区境内居民有机垃圾的日均收运量基本在200吨上下,而无机垃圾收运量由于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发展以及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呈现跳跃式发展。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有机垃圾收运量从日均300吨左右不断攀升至900吨左右,无机垃圾基本在450吨上下徘徊。21世纪以来有机垃圾日均收运量已突破1000吨以上,无机垃圾日均收运量也在1000吨以上,只是2006年和2007年由于居民装修垃圾量有所回落,无机垃圾日均收运量徘徊在700吨左右。

1957—2008 年普陀区若干年份垃圾收运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有机垃圾		无机垃圾	
	总量	日均	总量	日均
1957	62588.2	171.47	1374.5	3.76
1962	80555.5	220.7	30988.5	84.9
1967	73000	200	51100	140
1973	53979.85	147.89	72426.95	198.43
1979	106450.5	291.6	227709	623.8
1984	170273.5	466.5	209721.55	574.58
1985	179384	491.5	173676	475.8
1986	206671	566.2	172783	473.4
1987	223249.5	611.6	15190.65	416.2
1988	253439.5	692.5	163047	445.5
1989	283390	776.4	166357.5	455.8
1990	322901	884.7	184876	506.5
1991	349679	958	178403	488.5
1992	310922	849.5	174559	476.9
1993	369709	1012.9	191374	524.3
1994	374821	1026.9	185854	509.2
1995	375866	1029.8	311905	854.5
1996	375089	1024.8	220141	603.1
1997	346387	949	201974	553.4
1998	411438	1127.2	230591	631.8
1999	476698	1306	363710	996.5
2000	531650	1452.6	437163	1025.7
2001	556542	1524	494945	1197.7
2002	426726	1169.2	519754	1424

续表

年 份	有机垃圾		无机垃圾	
	总量	日均	总量	日均
2003	377301	1033.7	540490	1480.8
2004	302142	825.52	535523	1463.17
2005	389638	1067.5	367409	1006.6
2006	422796	1158.34	252678	692.27
2007	410819	1125.53	257841	706.41
2008	380743.55	1040.28	248374.2	678.62

第十四章 粪便清运与管理

粪便为人体新陈代谢中的排泄物,是蝇蛆孳生的媒介物,同时粪便具有较高肥效,为农作物所必须。管好城市粪便既有利于人体健康,对城市环境卫生也有重要影响。解放前,粪便清除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均以个体清粪夫承担。解放后,粪便清除逐步推行集体工作法,直到1957年成立区清管站,对区境内的粪便清除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把从事清粪工作的人员组织起来,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安排,从此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清洁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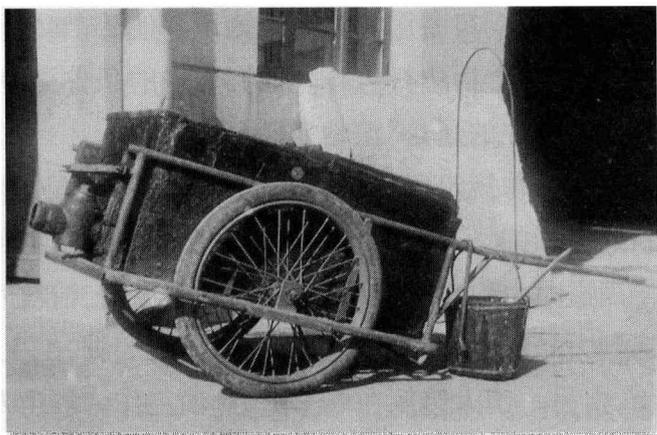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环卫工作作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不但在人员编制上得到大力支持,清粪工具也大踏步向机械化发展,1985年,原来是集体编制的清粪工人绝大部分都转成全民编制职工,清粪工具从人拉手提逐步发展为机动车运输手掀泵吸粪,至20世纪90年代,真空泵取代了手掀泵,粪便清运基本实现了机械化。2004年7月,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原属事业编制的一线清粪工人随单位都转制成企业职工。

第一节 粪 便 清 运

一、沿革

20世纪20年代前,区境内基本上还是农村风貌,粪便清除长期处于自流状态。居民于家前宅后,路旁河边自设露天坑、缸、积肥待沽。水上船民、旅客便溺均弃之河中,污染水源影响环境。

随着境内工商业发展,居民聚居,作为商品和环境卫生的需要,20年代后期逐步出现了粪便管理机构。官方有卫生局清洁所招商承办,普陀区因大部分地区边远偏僻,实际上粪便的收集、销售,长期以来控制在商办的封建把头手里。他们雇用工人收倒粪便,然后卖给个体粪船运销农村。



解放初期倒粪车

至于郊区边缘地方的粪便,个体粪担或清粪车辆自发产生,他们有的自置、有的合资,仍处于无政府状态。这类粪车大多为园桶型,按月每辆车纳肥料半价税。他们有的设坑放缸,自捞自销,有的自己有一小地段直接向居民收粪,自劳自得。不论是自捞自销还是自劳自得,都用粪车送乡出售,俗称“出乡粪”。

20世纪40年代后期,境内粪便管理趋向正规,苏州河南、北,分属市清洁所三站、四站管辖,站下按码头设段。境内苏州河沿岸粪码头有安远路、宜昌路、宝成桥、曹家渡、朱家湾、谈家渡等约五至六处;内港粪码头有平江桥、潭子湾、王家宅、新港桥、童家桥、孟家桥等约七八处,以虬江两岸居多。各码头设分办事处。至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普陀区共有清洁夫(即粪夫)男429人,女105人,木轮手推车496辆。他们各就所在地段每日凌晨3—4时起,推着粪车摇铃或吆喝(“倒马桶”、“马桶拎出来”等不加统一的呼叫法)按户倒除粪便,居民马桶一般都有手柄可拎,而厕所都为大圆桶(直径约50公分,高度约60公分),需两手平端至粪车高度才能倒入车厢内,满车后推上码头卸粪上船(这种作业方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此后才随着清粪工具改进逐步取消)。每辆粪车日约做居民黄粪4—6车(每车收倒居民马桶约50—60只不等),坑粪3—4车,粪便售价由市清洁所规定,分大票、小票两种,小票合大票四分之一。质量也有旺、淡季之分,旺季一般先给一张大票,再根据粪质加小票,有加一、加二、加三直至加六;淡季粪质下降,一车粪不到一张大票。他们都是以筹计价,天天记账,一般十天结算一次。受雇于粪老板的粪夫,粪钱和上码头的“拔力费”,包括所收的居民马桶费,都算给粪老板,老板则以每月固定的几斗米钱给雇工。他们生老病死无保

障,为养家糊口利用间隙时间抢干其他活,如白天帮工,晚上打更,常常是没日没夜的干,边干活边打磕睡。他们居住的条件更差,大多是“三湾一弄”的居民,许多清洁夫住的还是“滚地龙”。

过去曾规定每只小马桶按月收费三角五分,大马桶七角,代洗者加倍。有些新式里弄如:安远路金城里、澳门路 660 弄有自化坑设备,坑池亦有大小之分,粪便满溢时由住户通知所在站、段派工出清,清坑时,一般均系用人工拎桶掏出,当遇到大号坑时,因其坑池深广,要出清底脚,工人必须下去掏捞,一桶一桶递到上面,由另一工人接倒在粪车里,此项工作一般由专门出坑的清洁工负责。出坑费按坑分等,二号坑 10 元,三号坑 20 元,四号坑 40 元,特号坑每车 10 元,抽水每次 10 元。此举一直延续到 1957 年成立区清管站,专门的出坑工作才逐步为各基层码头的清洁班组所取代。

上海解放后,清洁夫即改称清洁工人。1953 年粪便清除逐步推行集体工作法,从调查区内便桶分布情况入手,清洁工人编班划段,根据远近调配人力车辆,卸粪尽量拣就近码头,都在一定时间内工作,一扫以往交叉混杂的现象,为按劳取酬,简化粪销手续,缩短工作时间创造条件。同时,加强对近郊自发形成的清粪人员的行政管理,取缔野粪组织,废除“粪商、粪霸”,接管私人粪坑,通过整顿登记“出乡粪车”,并按运销粪便的车数向他们收缴高价“库金”,以限制其自由发展。另一方面,按粪便零售价提成津贴,鼓励和吸引他们将粪便改上码头。同年,简化粪销制度正式试行,一改粪便销售沿袭包商时期办法,废除大小票,建立定质定量定价的一车一票制为统一定量,根据各车的情况在车上划置定量线,定每车 440 斤为标准,各码头还按粪质好坏定出区域等级,旺淡季粪价都予固定。地处苏州河南岸的码头都为一等区,谈家渡码头为二等区域,其余为三等码头,粪价按等级略有不同,提成也不同。

1957 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建立,对区境内的粪便清除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据 1958 年统计资料表明,全区 19 平方公里内尚有 2000 余只露天坑缸分布在河道港叉,自然村落,污染环境,影响卫生。为实行统一管理,区政府批准无论公、私厕所,农村生产所需设置的粪缸,都必须先经区清管站同意,保证了区清管站在粪便管理上的权威。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区清管站从 5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初期,在粪便管理上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推行集体报酬委员会组织、改革分配制度、合理划分地段、调整出粪时间、实行统一清运、规定统一价格、大

力挖掘肥源、计划用肥配肥、开展技术革新、改造清除工具等。清洁工人以节约和实效为原则,克服劳动力不足等困难,有力支持了农业生产,促进了城市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

1974年,区清管站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在旧式里弄和居民棚户区兴建倒粪站。一年内共造倒粪站152只,1975年发展到285只,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人工喊倒马桶的传统操作方法。同时,以0.5吨小机动车和三轮卡、二吨卡清粪,原有保留下来的部分胶轮手推车只限于少数过于狭小的街坊弄堂使用。70年代后期以来,国家为解决住宅困难,大规模兴建新村住宅,大片旧区棚户改建,居民的粪便储存,去向也不断变化。

1986年始,三轮卡车和小机动车逐步淘汰,除个别车辆不易进出的里弄用人工三轮粪车清除外,粪便清除基本被二吨以上车辆所取代。

1989年4月,按专业化生产管理的原则,优化组合环卫专业队伍,使原来以块为单位的环卫综合型生产管理,转变为以条为单位的环卫专业化生产管理。单位粪便的清除以专业清洁运输队为主,以合同形式按“四定制度”即定点、定车、定使用人数、定清除周期,纳入正常的清除管理范围。

1991年以来,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将解决化粪池满溢工作列为为民办实事的内容之一,对因建造质量而发生粪便满溢的化粪池进行改造或重建;对新建化粪池要求必须采用环境卫生部门核发的标准图纸建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影响粪便清运车辆进出的违章搭建和堆物占道的里弄,和街道、居委会相配合进行整治。市容环卫作业单位建立了“定点、定时、定量、定人”的四定清运责任制,做到蓄粪池天天清,化粪池定时清,不满溢。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均设有投诉、举报电话,在接到投诉以后,工作人员必须在两小时内到现场,六小时内解决,要求先解决问题,后分清责任。粪便作业时,坚持人性化服务,做到不扰民。

20世纪90年代以来,粪便清运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清运主要采用密封吸泵车,车辆按装载量分为2吨和5吨两种车型。对于因道路狭窄,机动车无法作业的坑池,用人力车驳运至蓄粪池。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人力车驳运量越来越少,1990年日均25.6吨,至2007年日均6.13吨。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粪便,一般都委托市容环卫作业单位有偿代为清运。

普陀区虽是人口导入区,但随着粪便处理新技术的运用,粪便经生化处理以

后一部分接入污水处理系统,因此清运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004年,为落实粪便清除的便民利民措施,区市容局对倒粪站、小便池再一次实施大规模改造,投入资金14.3万元,全面完成了对97座倒粪站、小便池的改造维修;为降低粪便运输车辆的噪声,区局更换全部(共计32辆)粪车的吸粪泵,有效降低作业噪音,受到小区居民的一致好评。使用至今未发生一例因噪音而引起的居民投诉。

2005年,为配合苏州河整治工程需要,区市容局积极做好粪便预处理厂的调试工作,为朱家湾粪便码头拆除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2006年,完成了粪便预处理厂改造工程,全区每天600吨粪便全部进入预处理厂处理,原朱家湾粪便码头正式拆除。

二、水上船民粪便管理

水上船民的粪便收集自1956年市卫生局为做好水上粪便管理工作,批复成立水上清洁管理站后逐步开展。由驳运队购置摇橹划子(小粪船)收倒船民粪便,普陀区只限于苏州河段。1958年水上清洁管理站为改善职工收粪服务态度,提出“四勤”收倒法、勤摇铃、勤洗刷、勤接送、勤停靠,扩大了收倒面。1964年11月,水上清洁管理所经筹备正式开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以小船巡回在水上收倒往来船只的马桶粪便。水管所成立后做了不少工作:进行水上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建立船户倒马桶卡片,即每船一卡,收倒一次粪便,倒粪工人就在卡片上打一印记,以示粪便没有下河。但由于船只流动性大,故船民的粪便管理一直是个难题。据水管所1973年4月的调查,内航船只使用马桶的仅占22%,苏州河水域尤为严重。1986年2月,市环卫局组建港区水域环卫监督中队,专司水域环卫管理,至此,区苏州河段水上船民粪便下河问题基本得到控制,但港湾小河的船民粪便下河问题仍难以控制。

第二节 粪便清运量

1957年建站前,粪便清运量都以车计量,以后统一以吨计量。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市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和城市合流污水管的发展,居民粪便大多通过

化粪池从污水管排放,因此,区内粪便收运量变化不大,并有逐年减少的趋势。

1952—2008 年若干年份区内粪便清运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清运量		清运去向		完成年度指标 (%)
	总量	日均	陆运	水运	
1952	373345 车	1023 车			
1957	152332	417			
1962	372836	1021			115
1967	222650	610			101.67
1973	282158	773			109.8
1979	383760	1051			107.1
1984	246900	676			110.1
1985	264820	725			88.3
1986	321274	880			99.7
1987	337396	924			104.7
1988	303690	829	131480	172210	98.4
1989	321838	881	139309	173862	114.1
1990	347549	952	167289	175235	110.7
1991	344161	943			109.6
1992	312201	853	134286	163296	
1993	282952	775	68031	203059	90.1
1994	281171	770	38535	232483	89.5
1995	255826	700	31662	211254	81.5
1996	255045	697	29505	212467	81
1997	250785	687	29253	209261	88.6
1998	255183	699	20960	224292	90
1999	220052	603	15679	195961	77.8

续表

年份	清运量		清运去向		完成年度指标 (%)
	总量	日均	陆运	水运	
2000	200174	547	14800	180623	77.4
2001	192737	528	16807	172524	
2002	185032	507	16919	165193	
2003	218067	597	14941	200936	
2004	215072	587	16463	196413	
2005	219000	600	19825	191949	
2006	215072	587	126905	92095	
2007	188677	517	186439	2238	
2008	173817	476	171621	2196	

说明:1989年开始有集尿,区局组织专门人员并配备专门的集尿车主要在公共厕所内(男厕所)收集尿液,然后到指定地方销售,至2001年停止集尿。其间,尿液收运量均不记入粪便收运量中。

第十五章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历史上水上船民的生活垃圾一般均弃之河中,污染水源,影响环境,危害健康。1956年2月,市卫生局清洁所成立水上清洁管理站,负责水上船民的粪便垃圾管理,水管站除颁布有关河道保洁的规定外,有专门船只和人员逐日打捞,以清除河面飘浮污物,普陀区河道只限于苏州河段。

境内内河水域保洁长期以来一直由区河道管理所负责,直到1998年6月,才由区河道管理所出资委托给区环卫局负责实施,区河道管理所负责业务层面上的指导。

随着城市管理对水域环境要求的提高和河道保洁范围扩大,区环卫管理部门在河道保洁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增加人员扩大保洁队伍,投入资金购置船只,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服务要求,制订作业标准,做到文明操作。1999—2005年区河道保洁管理共获得16项奖项,在全市各区中保持名列前茅。

第一节 管理单位

1998年6月,水域环境卫生属区环卫局机扫队管理。1999年8月,属区环卫局作业四队管理。2004年7月,属普环实业公司第四分公司管理。

自1998年6月始,区环卫部门受区河道管理所委托,内河河道保洁管理主要职能是:保持水面、河坡、桥墩清洁;向沿河两岸的街道、工厂、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里委进行河道保洁宣传。

第二节 保洁与管理

1998年6月,区环卫局属机扫队接管河道保洁,原区河道管理所河道保洁队伍也随之转归机扫队管理,作业人员全部都是外来务工者,河道打捞保洁的船只也是转带过来的5吨水泥船。开始时对所接管的河道每天每条河道来回保洁2次,2000年下半年改为每天来回保洁4次。以前打捞垃圾由车辆定点定时收集,2005年改为打捞上来的垃圾直接由保洁员送至附近的压缩站,做到日产日清,解决了二次污染及压缩人员、减少车辆等带来的困难。

2005年,普环四分公司为抓好重点河道的市容景观,对中环线内河道漂浮物和河岸暴露垃圾进行了全面治理,水域市容环境保洁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一是落实水域门责制度,通过整合市容环境协管和河道保洁协管队伍力量,完善区、街道(镇)二级水域管理体系,推进水域环境责任区制度落实,落实率达95%。二是抓好苏州河、真如港、朝阳河河道整治和对两岸暴露垃圾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2002—2005年区域内河道环卫整治情况

年份	条段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2002	10	28124	494320
2003	10	30224	537000
2004	10	17800	89000
2005	10	32104	533320

2006年,在整治河道方面打捞漂浮垃圾2403.5吨,打捞绿萍231.4吨;

2007年,打捞漂浮垃圾3107.1吨,打捞绿萍53吨。

2008年,打捞漂浮垃圾2709.3吨,打捞绿萍64.1吨。

第三节 保洁范围

1998年6月,普陀区环卫局属机扫队接管河道管理所河道保洁,至2007年保洁范围基本不变。

2007年区内河道保洁范围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水面积 (平方米)
1	桃浦河	周泾桥—西虬江	7500	22	165000
2	西虬江	花家浜—桃浦河	3910	22	86020
3	木渎港	西虬江—苏州河	1930	26	50180
4	朝阳河	桃浦河—朝阳浜站	3200	14	44800
5	真如港	苏州河—桃浦河	4900	10	49000
6	大场浦	铜川路—新桥头	3250	10	32500
7	横港	桃浦河—大场浦	2300	20	46000
8	张泾河	铜川路—曹安路	500	10	5000
9	彭越浦	沪太路—苏州河	1300	22	28600
10	朝阳环浜	枣阳路—枣阳路	2210	11	24310
合计			31000		531410

第四节 岗位职责与作业标准

1998年6月,普陀区环卫局机扫队受区河道管理所委托接管区域内除苏州河以外的内河保洁管理,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操作磨合,陆续制订了一些河道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1999年3月,在原有的规章制度和区河道所原来的河道作业标准基础上整理制订了《普陀区环卫局机扫队河道保洁管理岗位职责与作业标

准》，并沿用至今。

附录：普陀区环卫局机扫队河道保洁管理岗位职责与作业标准

一、岗位职责

1、遵守规章制度，执行质量方针，努力实现质量目标。

2、熟悉班组业务，严格按照 PH4QT - 03 - 04《河道保洁作业指导书》考核，实行优质服务，遵守职业道德。

3、根据业务管理部门工作计划，落实环卫作业服务，确保各项目标、计划的顺利完成。

4、协助各部门做好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配合工作，确保管理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5、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规范服务与作业标准

着装规范整洁	佩戴胸牌	培训上岗
言行举止文明	礼貌待人	文明作业
穿戴好救生衣	禁穿拖鞋	遵守纪律
船容船貌整洁	加强保养	加强监督
确保作业达标	坚持四定	坚持四次
河坡拐角桥墩	注重保洁	不准漏捞
做到水面清洁	河坡清洁	桥墩清洁
无散落与滴漏	安全装卸	日产日清
做好垃圾袋装	船舱整洁	保质保量
按照规定行船	安全作业	安全行船
做好每天报表	规范统计	交接齐全
做到质量第一	信誉第一	市民满意

第五节 荣誉称号

1999年、2000年,连续二次获上海市市容局环境卫生管理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2001年、2002年,朝阳河保洁班组连续二次获上海市市容环卫水上规范示范岗。2001年、2002年曹杨环浜保洁班组连续二次获上海市市容环卫水上规范示范岗。2002年,张泾河保洁班组获上海市市容环卫水上规范示范岗。2002年,横港获上海市水城市容样板河道。2003年,曹杨环浜获上海市水域行业达标班组。2003年,朝阳河获上海市水域行业达标班组。2004年,10条河道的班组全部被评为上海市水城市容环卫行业保洁达标班组。2005年,曹杨环浜获上海市市容水域行业示范窗口班组。2005年,朝阳河获上海市市容水域行业示范窗口班组。2005年,张泾河等8条河道班组获上海市市容水域行业文明窗口班组。2005年,普环第四分公司获上海市市容水域行业信得过企业。2005年,曹杨环浜获上海市市容行业“小清水杯”。2005年,区河道管理获市水管处“大清水杯”奖。

第十六章 环卫设施管理

区境内环卫设施管理主要指厕所、倒粪站、小便池、垃圾箱房、废物箱及码头、滩地等的管理。厕所和垃圾箱管理在解放前就有,不过均在吴淞江(苏州河)以南有钱人居住的地方,为数很少。其他地方环卫设施基本没有。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关心重视下,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卫生要求不断提高,各类环卫设施建设逐步兴建,不断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口导入和区域发展,环卫设施建设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公厕建设在区境内分布日趋合理,建筑等级和管理举措不断提高;倒粪站小便池随着居民需要和城市建设发展,从建设高峰期到逐步减少;垃圾箱房建设更是不断更新,管理方式也随之变化发展;码头滩地等设施更趋完善。各类环卫设施管理随着城市文明化进程不断变化提升。

第一节 厕所管理

普陀区公厕建设起步较晚,解放前仅有5座,均在苏州河以南。1949年解放后,随着苏州河以北地区的发展,公厕也随之发展,但到1957年也还只有20余座。

1957年前公厕管理属公办私营性质,由私商向清洁所承包,有的则再转包给个人。私厕的设置需事先向清洁所申请许可,规定上缴库金。普陀区棚户简屋多,私人投资经营私厕颇盛,50年代初区内共有厕所147座,其中123座是私厕。

1958年,公、私厕实际管理人员与清洁工人一样,统一归入区清管站领导,一律纳入集体报酬人员内,定级定薪,售出草纸收入全部上缴,由集体报酬委员会发给工资。区清管站对厕所的清洁卫生、管厕人员劳动纪律、作息时间,都有规定并随时检查。1966年“文革”时取消了售纸办法。1983年,管厕人员全部编入全民所有制。1984年,又恢复了收取厕所使用费规定。

1958年后期至60年代中期,区内公厕建设均以私、简厕的改造为基础,大力发展综合性里弄简易公厕。厕所的筹建以民办为原则,尽量利用原有房屋改建。它的外型结构主要根据当地房屋建筑来决定,蹲位便池则取决于当地使用人数和房屋条件。这种综合型里弄简易厕所增添了倒口器,有水洗马桶间和垃圾箱,在当时为方便居民带来了很多好处。它解决了凌晨定时倒马桶所引起的妨碍居民睡眠的矛盾,方便了居民白天自倒的需要,也解决了洗桶水污染水源和增积肥料的问题,同时也为人工倒粪改用机动车吸粪创造了条件。

80年代初,实行厕所等级标准,按地段和使用人次分等,并在建筑装饰上也有了明显的差别。等级标准主要以厕所内地坪为差别,甲级全部用马赛克,乙级用磨光石子,丙级则为水泥。以前用拎水冲洗的厕所至此都改成水冲式。

1984年后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厕所不断更新,简厕被逐步改建或合并。为方便居民或行人用厕,部分厕所实行通宵开放,区内107只公厕有60只实行通宵制。1987年后,区内所有公厕开放形式或是通宵制或是两班制,以适应人民群众的需要。到1990年底,全区简厕已基本改造完毕。

90年代初,在新建或旧厕改造工程上,从设计造型到用料上都非常讲究,要求其外型与周围建筑相适应,甚至更美观。为了改变市郊结合部脏、乱、差的现象,合理布局厕所解决市郊结合部的“上厕难”问题,区局还和有关乡村共同投资建造新型厕所。

2004年,为贯彻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区局在公厕管理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一是消除公共厕所异味,首先抓用水,要求勤冲洗,高峰时间10分钟一次,一般时间20分钟冲一次,小便池冲水需保持常开状态;其次在厕所开放时间,点檀香帮助净化空气;再次在中心区域及旅游区,投放10台臭氧除臭机,清除异味。二是基本消灭郊区城镇旱厕,通过协调由区局投资对旱厕进行了全面改造,按照环卫行业要求进行接水、接电,并落实相关措施进行全日制冲洗管理,受到周边居民称赞。

2005年,在新建改建公厕的同时,继续加强了对公厕软件的建设,以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2006年,区局共投入943万元,新建和改建公厕14座。

1957—2008年普陀区若干年份公厕情况表

单位:座

年份	环 卫 公 厕							私厕
	总数	等级数量						
		一类	二类	三类	简易	流动	其他	
1957	20			20				100
1959	62			16	46			34
1961	90			57	33			
1962	56			56				18
1974	101							
1977	102			102				
1978	100			68	32			
1980	94			70	24			
1982	114			114				
1984	107			87	20			
1985	114			106	8			
1986	132	9	39	62	22			
1987	128	13	40	57	18			
1988	126	15	40	58	13			
1989	131	26	39	54	12			
1990	127	39	33	55				
1991	132	49	45	38				

续表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班制	二班制	三班制	巡回
1992	134	2	71	33	28	22	108	3	1
1993	132	3	88	19	22	17	112	1	2
1994	134	4	96	15	19	15	116	1	2
1995	131	4	95	16	16	17	111	1	2
1996	130	4	97	14	15	17	110	2	1
1997	131	4	98	14	15	17	112	1	1
1998	130	9	97	12	12	13	116	1	0
1999	132	10	98	12	12	12	120	1	1
		一类	二类	三类	流动	其他			
2000	154	11	92	16	21	14			
2001	165	17	89	12	22	25			
2002	143	19	82	16	1	25			
2003	217	21	78	16	1	101			
2004	215	21	76	16	1	101			
2005	211	25	71	14	1	100			
2006	208	27	69	17		95			
2007	399	29	70	17		282			
2008	347	31	64	16	1	235			

第二节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

1974年,为了解决在清晨定时倒桶所引起的妨碍居民睡眠的矛盾,以及解决居民洗马桶水污染水源、肥料流失的问题,在综合性里弄厕所的基础上,区清管站在居民较为集中的老式里弄和简屋棚户地区,开始兴建倒桶站、小便池、垃圾间等环卫设施,一般为“三合一”形式。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区环卫管理部门将改造倒粪站、小便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有计划地进行专项整治。对倒粪站小便池进行外观装饰、墙壁内外都粘贴彩色或白色瓷砖、配备照明和自来

水设备,对粪池结构、洗倒设备、污水管道等进行改造。1993年,倒粪站、小便池全部完成改造。

倒粪站、小便池的管理历来是以承包服务为主,每个保洁服务员管理6至7座不等,实行承诺服务,做到按时开放、随脏随清洗、瓷砖无污垢无锈斑、地面无积水、站容站貌整洁卫生。倒粪站蓄粪池由环卫作业队定时清运,做到不满溢。

随着对老城厢的拆迁改造,倒粪站小便池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7年全区倒粪站共有122座,服务户数18905户。2008年全区倒粪站共有113座,服务户18077户。

第三节 垃圾箱房、废物箱管理

一、垃圾箱房

区内垃圾箱从公共租界到解放初期只是在浜南有少量靠墙水泥垃圾箱,浜北则到处是垃圾小堆,基本没有垃圾箱或废物箱。

1951年,市清洁总队发给普陀区木质垃圾箱394只,由于木质垃圾箱可以移动,并多数系泥土地坪,锹头受阻装车不易,且易腐朽维修不便,后逐步改建成水泥垃圾箱,到60年代初已全部改用水泥垃圾箱。

1980年始,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各区情况向各区拨发铁皮垃圾园桶,下装3个小轮可移动。

从1985年始,普陀区在拆除水泥垃圾箱基地上建造垃圾间,安置垃圾园桶。

1986年,全面铺开建造垃圾间并安装铁门,居民定时倾倒垃圾,然后由装有机械手的垃圾机动车运除,为清运工人放锹,彻底解除繁重体力劳动奠定了基础。到1990年全区水泥垃圾箱已基本淘汰,仅余19只,建成垃圾间达1157只,安放垃圾园桶和方箱6262只。

1992年,对居民生活垃圾房的新建和改建,按照合理、方便、整洁的要求,从外型、密闭性方面着手,墙面都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箱房都用铁皮门从上到下全封闭,门上还印有定时开放的时间等内容。为解决垃圾房的冲洗问题,区局经过多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垃圾房的给排水改建,仅2005年就投入32万元,完成106座垃圾房给排水改建,并做到对沿路垃圾房保持每天一次冲洗。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区局为减少和避免环卫车辆进出居民小区对居民造成的影响,积极改进居民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引进和陆续建造了一批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和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经过一段时间运作试行,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在现阶段比较经济实用,因而在全区得到大力推广。2007 年,区内共有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 35 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 89 座。

二、废物箱

1953 年,普陀区在各公交车辆停车点就设置了废物箱和痰盂缸,主要是方便乘车客上下站时投弃废票、吐痰等用。废物箱系木制,痰盂是钵头配有木柄盖,后因痰盂既低又小,木柄也不卫生,在 1965 年底增添了一批新型铁皮废物箱及附设脚踏启盖式痰盂,逐步替代了木质废物箱及痰盂钵。后又因维修不易损坏率高,在 80 年代初以预制水泥盆配以铁质阴井盖的地下痰盂,替代了脚踏启盖式痰盂,并逐步发展与铁质的废物箱固定装置在行人道上。地下痰盂联通下水道,以方便清道工人保洁清扫,1985 年,全区发展到 400 只,到 1990 年共有 691 只。由于有关部门对此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地下痰盂的大量设置,污染了地下水道,大量的带菌地下水进入黄浦江,给饮用黄浦江水的市民带来危害,并导致果皮什物下沟污塞沟道,于是对地下痰盂采取逐步填没的方法,到 90 年代中期地下痰盂已所剩无几。

区内废物箱配置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主要分布在商业街和主要道路沿线,以后每年按计划投放废物箱,以一般道路间隔 100 米,重点道路间隔 50 米的标准配置,箱体材质经历了陶土—铁质—复合材料(玻璃纤维)—不锈钢等的过程。至 2007 年已基本达到了按规划设置、布局合理、和谐美观的建造原则。

1957—2008 年普陀区若干年份垃圾箱、倒粪站、小便池等环卫设施情况表

单位:只

年份	垃圾箱、桶、间				倒粪站	小便池	化粪池	蓄粪池	废物箱	痰盂
	箱	桶	间	井道						
1957						238	234		264	
1959	1300					280	516	230	264	

续表

年份	垃圾箱、桶、间				倒粪站	小便池	化粪池	蓄粪池	废物箱	痰盂
	箱	桶	间	井道						
1961	611					427	594		70	
1963	1018					405	700	356	46	
1965	1435					492			50	
1974	1016				189	428	854		74	
1977	1314				293	500	1168	698	90	
1978	1217				302	376	1832		85	98
1980	1071				300	406	1267			
1982	2137				292	398	1393	69	296	64
1984	1403				295	340	1652		509	
1985	1080	1545	460	18	294	405	1856	295	776	400
1986	738	2638	556	47	316	255	2485		413	141
1987	225	4082	912	36	303	243	2235	425	539	
1988	103	5066	976	18	268	212	2346	436	310	98
1989	87	6027	1116	14	277	254	2773	438	524	16
1990	49	5398	1157	19	306	270	2827	436	691	12
1991	38	6547	1246	80	258	233	2917	263	619	
1992	40	7360	1204	74	266	223	2995	263	627	
1993	27	6227	1190	77	242	221	3080	263	627	
1994	32	5443	1138	126	219	221	3180	247	804	
1995	37	5715	1252	101	208	201	3214	247	1157	
1996	37	6457	1329	117	182	173	3345	252	1370	
1997	40	6494	1264	128	181		3177	176	1476	
1998	37	6404	1249	145			3217	176		
1999	1	5274	1104	139	139	131	1968	133	1762	
2000		5016	1076	44	129	122	1957	132		

续表

年份	垃圾箱、桶、间				倒粪站	小便池	化粪池	蓄粪池	废物箱	痰盂
	箱	桶	间	井道						
2001		4677	1022	7	120	117	2168	118		
2002		1475	995	5	102	99	3758	96		
2003		1446	965	19	99	96	3757	93		
2004		1408	912	17	123	96	2981	93		
2005		1269	918	19	125	98	2980	125		
2006		1033	881		122		2845	60		
2007		1009	862				2838	57		
2008		841	847		113		2561	56		

第四节 码头、滩地管理

一、粪码头

20世纪40年代后期,境内粪便管理,吴淞江(苏州河)南、北分属市清洁所三站、四站管辖,站下按码头设段。境内苏州河沿岸粪码头有六处;内港粪码头有八处,以虬江两岸居多,各码头设分办事处。全区卸粪码头解放前除了安远路码头比较正规外,在浜北地区根据当时需要沿滨随时设置一只木漏斗,一根毛竹管作为卸粪用,时设时撤。解放后在朱家湾、谈家渡等处设置了比较正规的粪码头。

解放前粪码头大多简陋,木桩头、木漏斗、输粪管用毛竹筒,弹石铺砌的地坪,积粪不易洗刷干净,码头周围臭气四溢。

20世纪50年代,开始改建简陋的粪码头,浇捣水泥地坪建造卸粪池,增加储粪池,扩大容纳量,以输粪橡皮管代替毛竹筒,输粪管子由人工搬动改用吊杆,至1990年区域内共有此类粪码头5个。

随着河道建设的发展和水环境的治理,至2005年区域内粪码头仅剩1个。

2006年随着苏州河改造,朱家湾粪码头也正式拆除。至此境内苏州河段已无粪码头。

二、垃圾码头

1965年前,区域内的垃圾水运主要卸往静安区淮安路垃圾码头。1965年11月,始建东新路简易垃圾码头转运生活垃圾。1973年在光复西路135号开辟了比较正规的东新码头,经过数次改造和扩建,到1990年码头驳岸线长度有50米,垃圾吞吐量每日383吨,适用于二吨型机动车。由于码头设备简陋陈旧,易受潮汛影响,且严重污染周边环境,1995年6月停用,并开始建造新码头。

1996年7月,位于光复西路、东新路口的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正式竣工启用,新建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总投资2061余万元,占地1025平方米,建筑面积726平方米,水上岸线42米,陆上专用车道宽12.5米、长82米,设垃圾卸口2座,最大日转运生活垃圾1200吨,粪便卸口2座,日最大转运粪便800吨,能适应大中型运输车辆和80吨级船只的装卸和停泊,能做到散装、集装兼容,码头设施对气候和潮汛的适应能力较强,能全天候装卸,并能根据环保要求,采用封闭式,有效控制和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污染。

2005年,随着苏州河整治工程需要,已使用10年的东新路环卫综合码头被拆除。

三、滩地

长期以来普陀区的垃圾处理主要是陆运为主,大部分运送到苏州河以北地区进行填塘盖滩地等陆运处理。近郊原来有很多污水塘和臭河浜及低洼地,容易孳生蚊蝇,散发臭味影响环境卫生,因此设滩填塘是解决垃圾出路最有效的办法,它与水运相比,要节约大量经费,并且也大大改善了环境卫生,同时在填平后的地面上还可以筑路建房兴建各类地面设施,原普陀区人委、沪西体育场、白玉路、真北公园等地都是由三合土类建筑废料等垃圾填成的。在开始填塘前对塘的面积深度和塘底软硬情况,都须详加了解,在填满后还须预留1.5米—2米高度,因一般使用垃圾填塘,在填后1—2年内垃圾经过腐烂凹下去尺度多在1.5米—2米之间;使用垃圾填塘用量一般每立方米容量中需垃圾1.5吨。为管理好滩地并把倾倒的垃圾扒平盖好,还配置专门管理人员和平整滩地工数名。至

于滩地防蝇防臭,则需视塘浜距离居民的远近而采用:(1)对住户稀少地段的填塘盖土工作,在垃圾倒满后旋即扒平并将边沿做成斜坡,坡外留有水沟,等覆盖15公分泥土后,使用丁型木板略为拍平。但此种盖土法经过日晒,所填泥土会有裂缝,只能达到80%的功效。(2)对半郊区或住户较多地段的填塘盖土工作除使用以上办法外,并使用石碾碾紧,但经过日晒后仍会有部分裂缝,故也只能达到85%的功效。(3)对住户稠密地段的填塘盖土工作,系在将垃圾填满扒平先用丁型木板拍实后,再用1:4棉絮浆(即以工厂的一箩废花调以四箩泥土而成),或用1:50稻草浆(即以一斤一寸长的稻草调以50斤泥土而成),再覆盖15公分泥土用石碾碾紧,此种盖土方法可达95%的功效。

1998年以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区域内已再无可填空地,垃圾滩地也自然匿迹。

1957—2005年普陀区若干年份环卫码头、滩地设施情况表

年份	码 头					滩地(个)	
	用途	名称或数量(处)	长度(米)	容量(立方米)	日吞吐量(吨)	数量	管理人员(人)
1957	垃圾	东新路				12	
	粪便	苏州河6处					
		内港7处					
1959	垃圾	东新路					
	粪便	11处					
1963	垃圾	5处					
	粪便	15处					
1985	垃圾	东新路	50		305		
	粪便	9处	280	130	525		
1986	垃圾	东新路	50		400		
	粪便	8处	280	130	420		
1987	垃圾	东新路	50		450	3	13
	粪便	5处	190	90	370		

续表

年份	码 头					滩地(个)	
	用途	名称或数量(处)	长度(米)	容量(立方米)	日吞吐量(吨)	数量	管理人员(人)
1988	垃圾	东新路	50		377	2	8
	粪便	5处	190	224	632		
1989	垃圾	东新路	50		313	2	9
	粪便	5处	190	224	445		
1990	垃圾	东新路	50		383	2	9
	粪便	5处	190	234	408		
1991	垃圾	东新路	50		361	1	5
	粪便	5处	190	234	461		
1992	垃圾	东新路	50		360		
	粪便	5处	190	234	445	1	7
1993	垃圾	东新路	50		587	1	7
	粪便	5处	190	234	555		
1994	垃圾	东新路	50		500	1	7
	粪便	5处	190	234	637		
1995	垃圾	东新路	50		500	1	7
	粪便	5处	190	198	521		
1996	垃圾	东新路	50		1000	1	7
	粪便	4处	145	150	353		
	泥浆	1处	45	80	170		
1997	垃圾	东新路	71		812	1	15
	粪便	4处	145	150	572		
1998	垃圾	东新路	71		1036		
	粪便	4处	145	150	615		

续表

年份	码 头					滩地(个)	
	用途	名称或数量(处)	长度 (米)	容量 (立方米)	日吞吐量 (吨)	数量	管理 人员 (人)
1999	垃圾	东新路	71		1600		
	粪便	3 处	105		615		
2000	垃圾	东新路	71		1600		
	粪便	3 处	105		615		
2001	垃圾	东新路	71		1600		
	粪便	3 处	105		615		
2002	垃圾	东新路	71		1200		
	粪便	1 处	50	80	400		
2003	垃圾	东新路	71		1700		
	粪便	1 处	50	80	550		
2004	垃圾	东新路	71		1700		
	粪便	1 处	50	80	550		
2005	粪便	1 处	50	80	550		

第五节 生化处理装置、生活垃圾压缩站管理

一、生化处理机(阿尼尤)

为探索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处置方法的新路子,1996年7月,区环卫局引进日本东洋大纳梦株式会社有机废弃物利用设备一台,首先在曹杨五村七委试用。操作工人将居民分类投放的有机垃圾,投入到再生利用的机器内,经24小时的运转、发酵,垃圾减量率90%,最后生产出无异味有机肥,可用作农作物、花卉肥料之用。一台这样的生化处理机器每天可处理有机垃圾300公斤。生化处理机的运行使用,需要有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人操作,一般以日班为

主。工人上班时先将经过机器内发酵处理过的块状有机肥料扒出装袋,然后再将经分拣过的有机垃圾按量投放到机器内,配上适量的菌种继续运转发酵处置。由于该处置方法对垃圾分类的要求较高,所需成本也较高,因而只是在环境条件比较好的居民小区,配合垃圾分类辅助使用。

二、生活垃圾压缩站

1996年8月,区环卫局在真北路莲花小区建成了一座占地100平方米的有机垃圾压缩收集站。它由压缩机、集装箱和集装箱移位系统组成。进站的垃圾经压缩装入集装箱后,用拉臂车运走,每天处理有机垃圾20吨。这种垃圾收运方式的优势是扩大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在服务范围内取消了小区内的垃圾箱房和垃圾园桶,消除了污染源;经压缩后的垃圾体积仅为原来的二分之一,运输车辆运能提高一倍;压缩机和集装箱均配有收集污水装置,使压缩站周边及运输途中免遭污水的污染,基本实现了有机垃圾运输的无害化和减量化。因效益明显,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被广泛试行及推广,1999年荣获市环卫局设备管理成果二等奖。

1998—2008年普陀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生化处理机基本情况表

年份	压 缩 站			生化处理装置	
	数量(座)	箱位数(个)	日收集量(吨)	数量(座)	总面积(平方米)
1998	21	35	148	6	149
1999	29	48	213	10	256
2000	41	66	283	20	482
2001	44	—	—	23	—
2002	63	92	—	35	—
2003	69	106	—	37	—
2004	78	—	—	31	—
2005	72	—	—	31	—
2006	91	—	—	31	—
2007	89	158	—	35	1050
2008	93	164	—	31	—

说明:部分空白栏目,因数据缺失。

第十七章 法制工作

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环境卫生行使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执法工作,因此,法制工作是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对外树形象对内强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自建站起历任领导就十分重视,视法制工作为日常工作而长抓不懈。

1980年,区所成立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法制建设工作制度,之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从事本单位对外法律咨询、解释、调解、交涉等工作。同时,在职工中开展“普法”教育和培训,加强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到社会向市民宣传市容环卫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意识。

1986年,区所成立区市容监察中队,从事社会环境卫生管理。1988年12月,上海市第一个环境卫生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诞生,区市容监察中队依照该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1991年,区环卫局为加强法制工作,成立区局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区局办公室内设法制办,专门负责日常法律咨询、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工作。

1996年10月31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立区局法制办和行政复议办,由吴可轮同志任区局法制办和行政复议办负责人。

1998年开始,区局为加强干部职工普法教育,每年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考试,并给考试合格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

1999年,修改完善普环卫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2003年,区局根据法制工作需要,成立了法制监督科。2005年,区局法制监督科与区局安全保卫科合并,重新组建区局法制监督科。2005年底基本完成了

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普法培训。

第一节 法制宣传和教育培训

1957年10月划区建站以后,区站党政领导加强职工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班组学习和利用黑板报、广播等形式对职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增强广大职工的法制意识,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此项工作一度停顿。20世纪70年代后期逐步恢复了单位的法制建设,开展职工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教育工作。

20世纪80年代,在学习贯彻新宪法中,为实施职工的“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区所成立了相应的法制工作领导小组。

1986年,随着各项法律法规尤其是市容环卫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区所不仅在单位内部加强对职工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还在社会上向市民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提高广大市民遵守市容环卫法规的意识。区所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工作,规范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特聘请了两名常年法律顾问,从事本单位对外法律咨询、解释、调解、交涉等工作。

1991年,区局成立了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区局办公室内设法制办,指派专人负责日常法制工作。同年9月在“使世界清洁起来”宣传月中,区局整理编制《环境卫生法规汇编》。

1986年初至1987年底,区所共举办了五轮法制培训,有1555名职工拿到合格证书,占职工总数88.5%,尚余220名职工因年龄等原因未拿到合格证书。

1989年,区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了劳动鉴定委员会,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举办《环卫条例》教育培训班4期,培训专职干部约200人。

1998年起,区局行政执法人员每年都参加由市法制办统一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

1999年11月,对外来人员进行“三五”普法培训,并进行考核。

2000年,区局在岗在编的职工及外来民工共有2517人,经过“三五”普法,

学法普及率达99%,合格率达98.5%,其中机关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共682人,占总数27%,参训率达100%,合格率达98%;(1)局机关干部34人参加培训,参训率达100%,考试合格率达100%。(2)市容监察支队执法人员146人,每年分二批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培训班,参加率达100%,合格率达100%。是年在“三五”普法总结验收评比中被评为区先进集体。

2002年,区局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中层干部法律培训;召开了区市容管理局“四五”普法推进会,大会表彰了“三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启动了“四五”普法工作;为进一步抓好《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举办该条例培训班6期,培训300人次。同年,区局依据该条例对“灯光广告管理”等规定进行了审定,为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打好基础。

2003年,区局开展对中层干部、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组织他们参加市普法统一考试;各基层安排班组以学法为主,经过局法制宣教员辅导,职工学习培训率达70%,合格率达100%;加强了外来务工人员的集中培训,培训率80%,合格率达100%。

2004年,“四五”普法教育以测试形式覆盖全局,测试内容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对全体中层干部进行结合当前形势的法制培训后进行了书面闭卷考试,对201名一般管理人员集中辅导,对基层职工则采取举行巡回讲座,是年提前完成了“四五”普法任务。

2001—2005年,针对普法工作对象人数众多,结构层次复杂,单位性质各不相同的特点,在保持“三五”普法教育工作好做法的基础上完善普法教育保障机制,保证职工接受普法教育时间,加强普法教育培训和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因人施教,培训与巡讲并举的方法,提高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取得良好的效果,基本完成包括对外来务工人员普法教育的工作。

第二节 法制监督

1994年,区市容监察中队为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力度,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沿街、企事业单位、商店推行门前责任制,并依法加强了对渣土、建筑工地

的管理。

1995年,区市容监察中队成立了管理专业分队,对景观路段设岗执法,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区市容监察中队和区渣土管理所加大全方位执法力度,着重对吴淞江(苏州河)沿线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强化夜间监察,对夜间偷倒、乱倒垃圾违章车辆进行查处,全年共查处各类违章行为27112次,罚款217万元,同时加强了渣土管理申报制度,渣土申报率达98%。

1996年,区市容监察中队依据《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处理违章行为38657起,罚款98万元。处理运输污染653起,罚款139.3万元;处理水域污染261起,罚款43.4万元。

2002年,区市容管理局成立后,加强单位的法制建设,做好行业内的法制宣传、教育、监督工作。同年,区局对“灯光广告管理”等规定进行了审定,为进一步开展行政执法打好基础。

2003年3月,在加强法制建设时成立了法制监督科,全面负责法制工作。2005年局法制监督科与局安全保卫科合并,重新组建局法制监督科。

2004年,通过自查排摸、规范清理、专题学习等举措,总结出实施行政许可法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制订相适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市、区关于“清理执法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及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要求,对局相关的《普陀区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办法》、《普陀区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管理规定》、《普陀区占路设亭棚的管理办法》、《普陀区景观灯光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四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对照市府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局“四分开”改革实际,实行了行政处罚与管理相剥离,基本做到管理与执法分开。制订《普陀区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普陀区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档案管理制度》、《普陀区市容管理局行政行为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2006年,根据有关法律依据及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三定”方案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区局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26个项目。

2007年,完成行政执法权分解与行政执法责任确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依据及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三定”方案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区局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27个项目。加强了对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规范了行政许可事项机构、岗位分工和行政许可监管的法律文书。做好行政许可具体办理工作,

全年共受理和实施行政审批 490 件、备案 9 件、非行政审批 15 件,全部符合法定的审批程序。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与区城管大队协调,制订《普陀区市容管理局与执法处罚双向告知工作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双向告知工作,完善相关的法律文书。

2008 年,组织行政执法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培训,全年培训 300 人次。全年办理区“两会”提案和意见共 15 件,办复率和解决率 100%。处理来信来访 226 件,办结率 99%,认真做好奥运会期间安全保卫和反恐工作。

第十八章 安全、保卫、民兵工作

1957年10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成立以后,随着区环卫系统机构变化调整,对安全、保卫、民兵工作等部门也采取了相应的调整措施,在设置部门、建立制度和开展活动等方面,都进一步得到加强,并日趋规范,不断完善。

安全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环卫作业以人工操作为主,机械化程度较低,工人工作场所大多是在马路和大街小巷的特点。要求工人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单位安全生产规定,注意生产安全。同时,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采纳合理化建议,评比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保卫工作。1959年以后,区站根据市区保卫工作精神,设立二名专职治保干事负责治保工作。1960年,在加强人保工作方面,成立了站治安保卫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保卫工作无组织建制。“文化大革命”后,随着区环卫系统组织机构变化,逐步建立健全了保卫工作机制。

民兵工作。1957年建站以后,组建区站民兵组织,开展民兵“夏令营”和军事训练活动。1960年,按照民兵工作要求,加强了民兵定时训练的工作。1965年,按民兵工作“三落实”要求,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1965—197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组织工作停顿。1971年,恢复了区站民兵组织建制和训练工作。1975年,区站成立武保组,职责中有一项是负责民兵工作。以后,民兵组织活动正常,训练经费得到保证,民兵组织随着区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从连级建制发展到团级建制。

第一节 安全工作

1960年,评出区级安全积极分子1名,安全集体1个。

1962年,区站成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主要是在台风潮汛期间对本单位码头、仓库等重点部位部署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检查,抓落实整改工作。

1964年,区站组织安全大检查,查思想、查组织、查制度、查安全设备等。

1965年,在布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广泛征求职工对安全生产的意见,收到职工建议80条。

1969年12月5日下午1时,工具厂发生乙炔发生器(电石桶)爆炸,造成职工2死4伤的重大事故。以后“12.5”被区站(所)定为“安全生产日”。

1978年,为加强安全行车规范操作管理,组织全站驾驶员分期举办“怎样当好人民驾驶员”脱产学习班,进行安全行车教育和技术练兵,构建安全网。同年,还在全站开展题为“狠抓教育、揭露矛盾、落实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的群众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问题,找出各种隐患52条,其中属各分站解决的35条,属区站解决的17条,同时将整改情况用大字报向职工群众公布。

1980年,区所汽车队安全行车385天,三分所女子驾驶班安全行车240天。

1984年,由于车辆设备大量增加,技术工种增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区所制订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多次举办技术工人操作知识的培训。

1985年7月29日,东新路码头因气割时安全防范工作未做好,致使附近的易燃物燃烧引发火灾事故。鉴于事故教训,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预防工作,增加了泡沫灭火器10只、二氧化碳灭火器30只,制订出59个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把安全考核落实到岗位责任制中;并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三级安全网;另外还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学习、奖惩记录制度,把安全工作的“五同时、三不放过”落实到各基层领导的责任制中去,使安全为生产,生产讲安全,在制度化、群众化上得到保证。

1986年,区所累计安全行车747天(从1984年12月14日起算)。

1987年,区所调整了防台防汛领导工作小组。

1988年,为了加强特殊工种人员操作的管理,制订《关于对特殊工种人员加强管理的有关规定》,该规定中的特殊工种人员是指:驾驶员、电工、电焊工、司炉工、起重机机械操作工、小扫车驾驶员。凡是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12月,制订《安全奖惩条例》。

1990年,制订《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防火安全管理细则》。成立局(筹)防汛领导小组。

1991年,制订的《普陀区环卫局安全生产条例》经职代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

1999年2月2日,区环卫局召开了安保科及三个保洁队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专题会议,针对2月1日清晨保洁一队清道工人在正常作业时被出租车撞死一事,讨论安全防范措施。

1999年3月,健全建立区局安全组织,成立区局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05年5月,区环卫局组织开展了“遵章守纪、关爱生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整改以及干部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的知晓率进行了检查。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强宣传,使广大职工明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1961—2008年若干年份区市容环卫系统交通事故统计表

单位:起

年份	赔偿金额 (元)	总数	交通事故统计			
			不上报		上报	
			起数	经济损失 (元)	起数	经济损失 (元)
1961		6			5	
1985	6293.20	33	32	2446.00	1	3847.2
1986	1685.48	20	20	1685.48		
1987	5452	18	14	1897	4	3555
1988	20115	22	16	3582	6	16533
1989	9845	12	9	4475	3	5770

续表

年份	赔偿金额 (元)	总数	交通事故统计			
			不上报		上报	
			起数	经济损失 (元)	起数	经济损失 (元)
1990	27119	24	21	11819	3	15300
1991	25816.99	21	18		3	
1992	49000	28	25		3	
1993	168700	39				
1994	200000	44				
1995	265000	29				
1996	493000	46				
1997	331500	34				
1998	196000	35				
1999	457000	40				
2000		42				
2001	714000	50				
2002	268774	56				
2003	236307	29				
2004	229351	47				
2005	104777	31				
2006	694126.8	31				
2007	114235.9	30				
2008	697515	28				

第二节 保卫工作

1959年,区站设立2名专职保卫干事,主要配合公安部门打击政治、刑事犯罪分子,落实单位治安防范等工作。

1960年,区站为加强人保工作,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具体落实单位治安防范(防盗、防火等),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障社会安全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964年,调整站治安保卫委员会,共11人组成。主任委员马庆,副主任委员钱茂林、曹德才。

1966—197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区站治保会组织活动中断。1971年,恢复区站治保会。

1975年,根据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精神,成立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武保组,具体负责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1979年7月,成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安全保卫股,各基层设立一名专职或兼职保卫干事负责保卫工作。保卫股具体业务工作由区公安局经文保科负责指导,在区公安局经文保科业务指导下,逐步建立完善了区环卫系统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建立规范了保卫管理工作程序,建立了保卫工作档案资料,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了所部和各基层单位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和职工违纪违法的处理工作,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员组织帮教管理。

1980年,所保卫股按区公安部门要求,加强对财务室、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的人防、技防工作。

1987年完成了区所保卫档案立卷工作,建立健全了各项保卫工作规章制度。

1990年6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以后,局成立了安全保卫科。

2002年2月,成立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安全保卫科。

1985—1999年职工刑事、治安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刑事处罚						治安案件			
	合计	判刑	拘役	管制	逮捕	收审	劳教	行政拘留	治安警告	治安罚款
1985	36	6	1	1	1	2	1	12	6	6
1986	35	1			2	2	1	16	5	8
1987	46					2	6	15	4	21

续表

年份	刑事处罚						治安案件			
	合计	判刑	拘役	管制	逮捕	收审	劳教	行政拘留	治安警告	治安罚款
1988	18	1						7	4	6
1989	10						2	8		
1990	14	3					3	6		2
1991	7							6		1
1994							1			
1995		1	1				1			
1998		1								1
1999	1						1			

第三节 民兵工作

1957年10月,区站组建了民兵组织。按照民兵工作要求,积极组织民兵进行“夏令营”和开展军事训练等活动。

1962年,为落实民兵训练工作,普通民兵每月活动一次,基干民兵每月活动二次。

1965年,按照区武装部对民兵工作的政治落实、思想落实、组织落实的“三落实”要求进行整顿,检查民兵工作“三观点”(阶级观点、国防观点、战备观点)的贯彻情况。

1971年9月,根据市、区有关千人以上的单位都必须建立民兵组织的精神,恢复区站民兵连,民兵的组织工作和军事训练逐步走向正常,区站根据单位分散的特点,规定每周六为各班排的民兵活动日。

1975年,根据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要求,区站成立了武装保卫组(武装、保卫、消防三位一体组织)。

1976年,区站的民兵工作逐步走上正规,民兵工作的组织活动、训练经费有了保证。在区武装部业务指导下,1976—2007年,每年都组织规模不等的民兵

(基于民兵、武装民兵)训练,训练项目包括射击、防化等科目。

1982年,正式成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武装部,负责民兵工作。

民兵组织建制1960年为营。1963年,由于民兵人数减少建制改为连级。1990年以后,发展为团级建制,归区局武装部管辖。

1960—2005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若干年份民兵组织建制、人数统计表

年份	建制	基于民兵	武装民兵	总数
1960	营级 (4个连)	1个排		321人
1961	营级	1个排		326人
1963	连级	1个排		214人
1965	连级	1个排		212人
1966	连级	1个排		251人
1980	营级 (6个连)	180人	150人	426人
1990	团级			
2005	团级			

第十九章 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障

解放前,环卫工人仅靠微薄的收入维持生活,劳动强度高,劳动条件恶劣,生老病死无依靠,福利待遇极差,还经常受到垃圾、粪便承包商和军警、地痞流氓的盘剥和压迫。

解放后,环卫工人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下,收入和福利待遇逐年提高,生病就医有劳保,生老病死有保障,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劳动强度随着劳动工具改进也在不断降低。

1959年,区站按市肥料公司规定,向职工发放了人均10元的跃进奖,这是环卫职工第一次领到奖金。同年9月,区站实行了每人每月3.5元奖金制度,各码头分站则采取评议办法,按每个职工工作表现发放,一般人均3元—5元。此法一直延续到1978年实行“预算包干”,即根据单位任务量、质量、经济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经市环卫处考核,按每人每年80元—90元的人头费拨给。

1980年开始,区府对区所实行财政包干,区所可以根据包干结余的情况,按一定比例提取奖金,用于职工发放年终奖,增加其他津贴、补贴类,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防护用品品种发放等有了进一步提高;集报人员也可以享受特约医疗制度(原来公费医疗只限于全民事业编制);同年9月,区所根据上海市城市建设局、劳动局和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发放环境卫生津贴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在岗职工发放环卫津贴和实行浮动工资制度;并开始有选择的分期分批组织职工疗休养。

为改善清道工人工作、学习休息场所,区所每年加大对新建、改建道班房的资金投入,并为道班房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同时,区所加大了职工住宅建设力度,并通过各种途径解决职工住房困难。

1991年5月始执行公积金制度。

1992年,区环卫局对下属基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即:五项综合承包),开始在班组长以上人员中按职级和工作情况发放承包奖,直至2004年结束。

1993年1月1日开始,区局按规定给每位职工按月缴纳职工养老金(社保金)。

1995年,区环卫局依据有关规定制订了对有特殊贡献人员晋升一级工资(3%晋级)的规定。

2000年7月1日,作业单位实行了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分配制度。

第一节 职工收入

一、工资

解放前,区境内环卫工人的收入主要有以下二种类型:

一是由市政管理当局雇佣的清运、清扫工人按月发放工资。据史料记载,民国29年(1940年)5月至11月,上海市卫生局下属的清道工人每人每月工资16元,市局卫生科科长工资为320元,相差20倍;与一般的科员相比,也相差7.5倍。二是清粪工人,他们大多数受雇于粪便承包商,有的按清除粪便地段的情况,由受雇的工人向该地段的居民收取倒桶费,除自己留下一部分外其余的按约定作为佣金付给承包商;有的是由承包商向地段居民收取倒桶费,然后再以实物的形式(一般都是用粮食)支付一些给工人;还有少量有一定经济能力的独立劳动者,用钱向粪便承包商“顶下”某一地段的粪便清除权,自行收取倒桶费,另外还有10%—20%的粪便出售款,作为运往粪便码头的“拔力费”收入。一般来说解放前夕,清粪工人每月约有20公斤—50公斤粮食或相等数量货币的收入。如逢春节、端午、中秋3个节日,清运垃圾、清扫道路、清除粪便的工人还常向各自服务的地段工厂、商店、居民(主要是需要倾倒马桶的居民)收取一点额外的收入,俗称“酒资”,作为维持生活的一种补充。为收取“酒资”常与居民发生争执,当局多次明令取缔,终因工人生活所迫,禁而不止。

解放初,工人工资仍沿用解放前的类型,但不得向工厂、居民收取“酒资”。

1951年6月,开始在清粪工人中实行谁清除粪便谁收费的制度,使雇工增加了收入。

1958年,清粪工人实行了集体报酬制度(简称集报)。集报工人工资资金来源,主要是从倒桶费、送乡粪、拔力费(劳务费)以及归公地段收费中提取。区站集报委员会制定了清洁、清厕工人工资等级评定规定,按评定的等级发放。全民编制工人的工资经费来源,是由国家拨款支付,工人工资发放按国家工资等级规定和评定的等级发放。

由于环卫职工的工资长期偏低,且工作艰苦,党和政府于1977年、1978年连续两次调整部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

1986年,环卫职工工资有了较大的增幅,增资范围主要倾向一线工人。当年9月1日起,经上海市环卫局、市财政局和人事局同意,对从事一线生产的工人及为生产服务的跟班修理工,实行岗位浮动工资,即按实际工资标准向上浮动一级。

2000年7月1日,普环卫局制订了《普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的办法;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工资总量控制。做法上实行结构工资制,职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福利津贴和其他补贴五个部分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市环卫局颁布的环卫系统工种岗位目录,拟订主要岗位工资标准。效益工资与单位经济效益挂钩。工龄补贴、晋级等都属其他补贴。

2003年9月,区局发文《关于加强对使用劳务工和外来人员及其工资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基层用人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劳务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结算及发放办法。

工资收入情况 1957年,据资料反映当时职工工资总额中已包括房租津贴等。

1959年,全民编制职工年平均收入为611.97元;集报职工年平均收入1044.84元。同年制定的“清洁临时替工暂行条例”第四条有关临时替工工资待遇及支付规定:做一天算一天工资,每天1.2元。

1957—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工资月收入统计表

年 份	工资总额(万元)	月平均基础、职务工资(元/人)	
		全民	集体
1957	14.93	52.95	
1959		51.00	87.07
1960		52.57	
1984	95.60		
1985	233.00	61.8	
1986	294.80	67.6	
1987	369.70	73.33	60.12
1988	476.41	73.3	69.83
1989	595.04	78.54	70.23
1990	704.10	93.54	94.20
1991	748.68	98.75	97.83
1992	861.94	352.62	
1993	1,184.30	487.40	
1994	2,279.13	992.82	
1995	2,133.50	868.64	
1996	2,623.80	1,000.00	
1997	2,903.60	1,091.60	
1998	3,091.60	1,199.17	
1999	3,121.00	1,225.00	
2000	3,462.80	1,416.66	
2001	3,894.10	1,850.00	
2002	3,659.70	1,608.30	
2003	4,754	2,125.00	
2004	4,901	2,250.00	

续表

年 份	工资总额(万元)	月平均基础、职务工资(元/人)	
		全民	集体
2005	6,136	在岗人均工资:3,478.20元;离岗人均工资:1,418.85元	
2006	5,945	在岗人均工资:3,430.35元;离岗人均工资:1,480.94元	
2007	6,266.7	在岗人均工资:3905.93元;离岗人均工资:1,670.42元	
2008	6,268	在岗人均工资:3,996.93元;离岗人均工资:1,490.92元	

说明:表内从1992年起合并统计工资、奖金总额,作为人均月收入。

工资等级 1958年7月,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将270名清洁工人工资(集体报酬)分为五级:一级87元、二级82元、三级77元、四级72元、五级64—67元。

1959年,为规范清厕工人的工资,制定《普陀区清厕工人集体报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工资报酬按等级发给,等级依据按政治品德、工作表现、服务态度等表现情况而定;民主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一级48元、二级45元、三级41元、四级38元、五级35元(五级适用于家属工)。

1960年,区站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生产,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职工工资福利逐步增加”的文件精神,以“逐步提高、鼓励先进、照顾工龄”为原则,以工人的技术进步(指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成绩、技术革新中的贡献、劳动态度(包括团结协作)等四个条件为依据,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1960年,全民编制职工干部最高工资70元,最低工资49元;工人最高60元,最低40元。

1961年,区站集体报酬委员会制订评级标准,评级分为五级:一级87元、二级82元、三级77元、四级72元、五级甲57元、五级乙54元。家属工工资一律暂定为54元,工作六个月后,再按其劳力强弱,表现情况予以评级,级别分为57元、60元、65元。

1963年,全民职工调资后年平均工资664.66元,增资面53.47%,增资人数108人。

1964年,集体所有制部分职工在调资中共评议出12名升级(靠档),占调资总人数1.23%。

1967年以后,对国家统一分配或自主招收的青年职工的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从进单位工作日算起至六个月为30.60元,六个月以后为36元。

1973年,根据市劳动局革命委员会(73年)86号文《关于区清洁管理站现有“里弄工”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1966年底进清洁管理站工作的人员,工资可以增加至36元。从事清洁、清运工作的人员,可增加到40元;其中政治思想、工作表现突出好的,以及革命技术、业务成绩好的,可多增加1—3元。1966年底进站工作的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工资一般可增加到33元。其中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好的可增加1—3元;“里弄工”的劳保福利、劳防用品待遇可参照单位临时工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厕管理人员可参照本单位集体所有制人员的劳保福利待遇的有关规定处理。从1973年6月1日起执行。

1980年9月至12月,职工调资属升级的职工884人,全民所有制225人,职工增资面76.44%;集体所有制512人,职工增资面50.87%;非在册147人,职工增资面97.86%。

1984年,全所职工工资支出总额为95.6万元。

1985年,对环卫青年职工进单位满4年后,多数工资定级为45元,少数为49元。

1986年9月1日起,经市环卫局、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同意,对从事环卫生产作业一线的工人及为生产服务的跟班修理工,实行岗位浮动工资,即按所实行的工资标准向上浮动一级。

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普环局所属事业单位中作出特殊贡献人员再晋升一级工资档次的方案》,其条件:市或市级以上劳模、连续两次被评为区政府或市环卫局先进、连续两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者、三次记大功且工龄长、工资偏低者,可以在正常工资基础上再晋升一级工资(即3%)。此方案仅在1997年和2005年各执行一次。

2000年7月1日,经区局职代会讨论通过《普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分配改革试行办法》,作业单位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分配制度。

二、奖金、津贴

1959年,根据市清洁管理所下发的文件精神,区站第一次向职工发放综合奖、跃进奖。

1960年1月份,按市肥料公司布置的评奖要求,以积肥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评发1959年年度生产奖,评定特级奖2名,一级奖57名,二级奖171名,三级奖333名,酌情发奖5名。发奖总额:5940元(其中集体发奖:3038元),按得奖人数计算人均均为10.45元。

1961年,发放年终综合奖,参加评奖人数608人,得奖人数569人,占84.27%,平均得奖12.09元。

1962年,职工年终奖分配分为三个等级,得奖率85%,全民职工平均12元,集体职工平均9元,发奖对象主要是一线职工,工具厂、食堂、厕所、科室人员一律不发。

1963年,职工年终生产综合奖分配原则:全民职工人均18.93元;集体职工人均11.14元;里弄工人均4.82元。

1964年,年度生产综合奖分配分为三个等级,全民所有制:一等奖21名,二等奖21名,三等奖121名,得奖人数占总人数86.19%。集体所有制得奖人数278名,占总数85.5%。

1980年7月1日起,开始在环卫工人中实行环卫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程度不同,分别规定每人每天0.40元、0.30元、0.20元。

1984年10月,根据市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夜班等津贴标准的通知》精神,区所规定:清晨3时半以前上班的清洁工人早餐补贴0.30元、早晨5时以前上班的清道工人早餐补贴0.15元、晚上10时以后下班的清道、清运、门卫等工人补贴0.50元;从事夜班工作的门卫、节假日值班等人员,在午夜12时以后下班的补贴0.80元;从事夜间连续12小时以上工作的补贴1.10元。1984年,职工奖金提高到240元/人、年。

1985年1月1日起,环卫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1元、0.80元、0.60元。同年,对管理人员实行了职务津贴,津贴按岗位职务、等级分别为:5元、8元、10元、12元、15元、17元、22元、25元。当年,全体职工平均奖金300元,比1983年

增加了 200 元,并制定了《经常性生产(工作)奖金考核分配办法》。

1986 年,为打破在环卫津贴分配上“大锅饭”现象,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环卫水平的提高,区所制订了《关于环卫津贴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发放技术工人津贴的规定(暂行)》,该规定具体分为:三级工 2 元;四级工 6 元;五级工 8 元;六级工 10 元;七级工 12 元;八级工 14 元。

1987 年 1 月 1 日,制定了“关于对部分人员实行浮动津贴的办法”,对象为:司炉工、教练员、生活用车驾驶员、生产调度员、街道管理员、市容监察队员等,上述对象实行每人每月享受浮动津贴标准一律为 6.5 元。

1988 年,实行《关于垃圾清运超产加班费发放的规定》。

1991 年,区局在制订的《职工奖金分配方案(试行)》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扩大基层单位奖金分配自主权的办法》。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环卫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 2 元、1.5 元、1 元。

1993 年 12 月,在关于发放年终奖通知中规定: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200 元(其中包括实物发放)。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环卫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 5 元,4 元,3 元。

2001 年 11 月,区局制订《普陀区环卫局关于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的发放(试行)办法》(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1、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部长、街道管理所所长、聘用高级职称干部的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300 元;2、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副部长、街道管理所副所长、保留正科级干部的每人每月 275 元;3、职能组长、保留副科级干部、聘用中级职称干部的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250 元;4、科员、聘用初级职称(助理)、驾驶员、修理工的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200 元;5、办事员、聘用初级职称(员)、未聘干的街道管理员、未聘干管理人员的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150 元;门卫、勤杂工、见习期、试用期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该办法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05 年 1 月 1 日停止执行。

2004 年 7 月,作业单位建制制转为企业——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1 月起,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按照企业管理办法作了改革,具体按《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岗位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施行。

第二节 劳动保护

一、劳防用品

区域内自有专门从事道路或街坊里弄清扫的工作以来,清扫工人劳动时一般都身着“号衣”,“号衣”式样、颜色各有不同。20世纪40年代初直至上海解放,清道工人则统一着“红马甲”。

解放以后,环卫工人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下,劳防用品逐年增加,发放的范围逐步扩大。1957年建站以后,各工种都有了劳动保护用品。之后为规范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根据环卫作业中的卫生、安全情况,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1965年,上海市环境卫生局统一制定了职工个人劳防用品发放和管理试行方法及个人劳防用品发放标准,对环卫各工种的劳防用品作出了统一规定。此后,随着环卫各工种的需要,不断调整劳防用品的质量、数量与发放范围。1987年,随着城乡人民生活 and 环卫工人地位的不断提高,又重新制订了环卫各工种劳防用品发放规定。

1965年与1987年区环卫一线工种劳防用品比较表

工 种	1965 年	1987 年
清道工人	套袖、女工帽、草帽、纱手套、口罩、毛巾、雨衣	涂塑雨衣、涤卡棉上装、涤卡工作服、夏季工作服、猪皮工作鞋、轻便鞋、工作帽、太阳帽、布手套、毛巾、口罩
垃圾清运工人	背带裤、套袖、披风帽、草帽、纱手套、披肩、脚套、口罩、风镜、毛巾、棉被心、雨衣、跑鞋	涂塑雨衣、涤卡棉上装、涤卡工作服、夏季工作服、猪皮工作鞋、轻便鞋、工作帽、太阳帽、绒布手套、毛巾、口罩、涂胶手套
粪便清运工	工作服、女工帽、草帽、纱手套、纱夹胶手套、毛巾、棉被心、雨衣、跑鞋	涂塑雨衣、涤卡棉上装、涤卡工作服、夏季工作服、猪皮工作鞋、轻便鞋、工作帽、太阳帽、绒布手套、毛巾、口罩、涂胶手套
厕所保洁工	工作服、女工帽、草帽、胶布手套、橡皮手套、口罩、毛巾、雨衣、胶鞋	涂塑雨衣、涤卡棉上装、涤卡工作服、夏季工作服、猪皮工作鞋、轻便鞋、工作帽、太阳帽、绒布手套、毛巾、口罩、涂胶手套

1984—1993 年区环卫系统劳动保护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劳动保护经费支出
1984	21.30
1985	16.46
1986	26.26
1987	33.6
1988	37.37
1992	64.18
1993	110.87

二、道班房

1957年10月建站以后,区站为关心清道工人作业间隙的休息问题,通过各种途径想方设法为职工建造道班房,以解决清道工人工作休息场所的基本需求。

1979年,区所将道班房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并制订计划,落实经费。从1981年开始,每年都新建和改、建扩建一批道班房,使道班房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1987年10月,区所根据《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所情区情,克服资金短缺、征地难等问题,采取在有条件的公厕改造时加层建造道班房,为道班房添置更衣箱、电风扇等设施。至2007年,区域内道班房基本上都配置了铁质更衣箱、空调、电冰箱、微波炉、洗衣机等设施设备,清道职工的学习、休息场所有了明显改善。

1981—2008 年区环卫道班房新建、维修、改扩建统计表

单位:座

年份	总数	新建	维修	改建	扩建
1981	1	1			
1983	3	2			
1985	7	4	4		

续表

年份	总数	新建	维修	改建	扩建
1986	15	8			
1987	19	4		1	1
1988	24	5			
1989	27	6			
1990	29	2			
1992	32	3			
1994	37	5	2		
1995	44	7		8	
1996		1			
2002	47	1			
2003	47				
2004	38				
2005	42				
2006	42				
2007	42				
2008	42				

说明:道班房每年都有拆有建,因此,上表内新建、维修、改建、扩建的数字不能说明总数的增减。

第三节 职工福利

从1959年开始,区站为关心职工身体健康,每年夏季由工会、集报会落实费用,给职工发放二个月的冷饮,用于消暑解渴;雨季来临,雨水多河床水位高,为关心在沿河边工作的一线职工身体,防止手脚因水浸溃烂,区站配备了简单的应急药品让职工随用随领;其间,适当调整劳动组合,利用停车场地和借用学校假期校舍安排工人休息、午睡。在伙食方面把原来每天凌晨出车前每个职工吃两个馒头改为吃半斤米饭,逢年过节还增加一客菜。冬季为给一线职工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除

配备了必要的防冻伤药物外,还考虑让工人吃上热菜热饭,规定对早晨7时前出来工作的可供饭三两,三票(粮、油、钱)不收;早晨7时后出来的要收粮票、钱款,油票不收。晚上加班至10时后可供饭三两,三票不收。为解除女职工的后顾之忧,区站设立一所临时幼儿园,主要招收家中无老人照顾的女职工子女(3—6岁)入园,为此专门挑选了四名女职工,经过培训担任幼儿园的保育员。

环卫工人原来大多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解放后在党和政府关心下,居住条件虽有改善,但仍有很多职工是几代人同堂挤居在一起或是居住在危房简屋中。为逐步解决这些职工的住房困难,尤其是危房问题,1960年,区站提出了解决职工危险房屋的方法:有住房倾覆危险的,安排其到安全地方暂住,避免事故发生;对危房修缮在经济上确有困难的职工,采取组织借款与补助相结合的原则支持职工自己维修,在房屋修理的人力上,各码头工人发扬互助精神,帮助抢修;对确无法修理的房屋则发动其他有宽余房屋的工人经协商予以临时调剂住,待有条件时加以解决。

1961年,区站集报会为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制定了生活困难补助规定:补助分为定期补助、临时补助两种。补助标准以职工本人生活费每月20元计算,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费按8元—10元,供养外埠或农村者5元—7元;家属工作的收入不足20元,概作本人生活费,如超过20元的,其生活费按20元计算。每月补助费不得超过本人收入的50%。

1962年,区站解决了50名职工危房维修。

1963年,上海发生霍乱流行病,区站申请并出资给一线作业工人每人注射二针霍乱预防针。

1978年,区站职工食堂为了方便一线职工就餐,坚持将热菜热饭送到生产第一线;安远路分站食堂在饭菜供应上,考虑到工人收工有早有晚,在时间安排上把困难留给自己方便让给一线职工,做到随到随卖。

1980年,区所职工食堂为了适应生产需要,增开了中班,使汽车队中班职工亦能及时吃到热饭热菜。同时,改进食堂服务质量,增加和翻新饭菜花式品种,当时食堂供应有:阳春面、小笼馒头、馄饨、烧饼、油条等。是年,汽车队还建成了颇具规模的职工浴室,使400余名干部、职工能天天洗澡。

1981年,区所为关心老、弱、病、残、孕职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老弱病残孕职工回家待工规定细则》,同时还筹建开办了托儿所、哺乳室。

1985年,区所以对参加工作有三十年以上工龄的职工每年安排疗休养一次;对七十岁以上的退休职工每月为他们送工资和每年上门慰问二次;从1985年开始,每逢夏季“战双高”,区所和各基层都会安排干部和管理人员为一线工人送冷饮,盐汽水等,并要求各基层把会议室腾出来作为工人的临时休息场所,尽可能保证职工有充足的睡眠。是年,汽车队还办起“暑托班”,请有经验的女同志带班,解决部分职工暑期孩子无人看管的困难。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基层新建了3个职工浴室。为方便职工和为职工做好后勤服务,所工会还为各基层购置了洗衣机、缝纫机、拷边机等生活设施,很受职工们欢迎。

1987年,在盛夏“战双高”期间,为了能让职工吃到价廉物美花色多样的冷饮,区所开始筹建冷饮工场间,生产自制的盐汽水、冰霜等,仅当年就生产了冰霜5吨,为方便职工领取,还给每个职工发了一只保温桶,便于携带冰霜。为解决工人木制更衣箱容易损坏的问题,区所逐步为清道工人更换更衣箱,用铁质更衣箱替代简陋的木质更衣箱,当年共更新了151只。为加强凝聚力,所工会规定今后凡三十五岁以上的职工,逢五、逢十工会都会送上生日蛋糕以表示祝贺慰问。

1989年,区所为职工更新更衣箱164只;建造清道工人流动休息亭3座;为解决收集二队职工沐浴难的问题,该队也新建了一座职工浴室。

1990年,在原来铁质更衣箱的基础上,又添置三门铁质更衣箱100只,使职工更衣箱整齐划一,标准美观。为改善一线驾驶员在高温季节的工作条件,区所为各基层一线车辆驾驶室安装电风扇、竹席座垫,是年共安装电风扇30台、竹席座垫100只,并购置草席400条供职工休息用。

1993年,区局为职工防暑降温补贴了2万元,用于购买冰砖、饮料、防暑药品。

1996年,区局为关心职工,规定每年为每位在职职工向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投保100元的保障费,直至2007年结束。

2000年,区局又投入经费11万5千元,用于改善职工的休息和学习环境。

1960—1990 年区环卫系统若干年份职工福利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出金额
1960	1.29
1984	21.30
1985	31.12
1990	76.57

一、病、休假制度

1955年,市卫生局制定的“所属单位工作人员请假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因病不能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治疗或休养者,病假3天以上者,须经医生证明。

1956年,市卫生局清洁所关于《清洁工人出乡粪工人劳动规则草案》第三章请假制度中第八条:事假必须事前报告段长,一天由段长批准,两天以上转站长批准,五天以上转报市清洁所批准。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超过两天,所遗工作不论清洁工人或出乡粪工人均应自行雇人代替(代替人须征得段长同意)。其它均同(私厕暂行规则草案)略同。

市卫生局清洁所《管理私厕暂行规则草案》第六条:病假三天以上须取得医生证明,两天以下由班长批准,一个月以上转报清洁所批准。第七条:病假超过六个月作长期休假,但保留名额。第八条: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死亡得请婚丧假,但不得超过七天。第十条:因工负伤经医生证明后给予适当假期。

1957年,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作年限不满二年的发给本人工资(标准工资加所在地物价津贴下同)的70%;满二年不满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0%。第二款: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生活费,工作年限不满二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二年不满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0%。

1959年,站集体报酬实施后清洁工人看病享受特约医疗待遇,病假待遇为:清洁工人生病持有指定医疗单位证明者可予以病假,产假为30天,双生、难产为40天,早产、流产为20天(无医生证明作事假计算),婚、丧假可给假期3天。凡因有事欲离开岗位的按事假计算。规定家属工病假、事假待遇与清厕工人相同。

1961年,在区站制订的《普陀区清洁工人集体报酬委员会修正章程(草案)》附件四清洁工人请假办法第二条规定:(1)工龄不足5年的病假一个月内,按其工资等级80%发给;病假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发给70%;病假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发给60%;六个月至一年内发给50%。(2)工龄满5年不足10年者,病假五天内发全薪;病假一个月内,按其工资等级80%发给;病假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发给70%;病假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发给60%;六个月至一年内发给50%。(3)工龄满10年不足15年者,病假十天内发全薪;病假三个月内,按其工资等级80%发给;病假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发给70%;六个月至一年内发给60%。(4)如上述病假超过一年仍不能工作的,得视其体质、年龄、工龄分别按“长期在家休养”或“退职”“调职”“子女接替”等办法解决。在附件四中规定:清洁工人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丧葬,必须本人料理者每次给予假期3天,工资按全薪发给。如家属在外埠或扶柩归原籍安葬者,除给予3天丧假外,另外如实照顾路程假,工资全发,再超过假期的作事假论。病假须凭医疗机构证明,事假一律要经站行政部门批准。

1986年,区所开始实行职工休假制度,在“普环所关于职工享受休假制度的实施细则”中规定:凡本所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参加工作满五年者,可享受休假;五年至十五年者,每年休假十天;满十五年至二十五年者,每年休假十五天;满二十五年者,每年休假二十天。

二、女工待遇

1956年,《市清洁所关于管理私厕暂行规则草案》第九条规定:女工怀孕满八个月得请假休息,包括产假及流产由医生证明,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假期,工作由班长轮流代做。

1959年,为关心照顾女职工,为女职工另外配备了所需用品,如草纸等;例假期间减轻工作量,并每月给予一天休假。

1961年,清洁工人集体报酬委员会规定:女职工平产的产假56天;难产、双产给假60天;怀孕三个月以上七个月内的小产、流产有医院证明可给假30天;

怀孕3个月以下和人工流产假期15天。各种假期工资照发。如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者,有医生证明可作病假论,无证明作事假。

1981年,区所工会制订《关于老、弱、病、残、孕妇职工回家待工规定细则》,其中规定:女职工怀孕期或产后体质虚弱需要调养者;女职工产后婴儿哺乳,安置需要照顾者属于待工范围。待遇发给本人工资包括附加工资的75%,女职工生育第一胎在怀孕期及产后回家待工期间发给本人工资包括附加工资85%。副食品价格补贴全发。

1991年6月,成立区局女职工委员会,以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三、疗休养

为了关心广大环卫职工身体健康,改善职工福利条件,单位每年安排不等的名额让职工参加疗休养。在名额分配上对劳模、先进、老同志优先安排,同时也兼顾到义务献血的职工。到20世纪80年代,则每年组织环卫职工参加市局和区总工会等部门的疗休养,同时,各基层单位还经常自己组织职工赴风景名胜地旅游观光。

第四节 医疗与保健

一、医疗

1958年,区清洁管理站关于职工医疗待遇实施办法规定:集体报酬工人(简称集报)去指定的医院看病以特约医疗记帐方法;全民编制职工采取公费医疗方法看病。

1959年,实行家属工看病医药费按实报销制度。

1993年,上海市实行医疗保险规定以后,由单位给在职职工按工资比例按月交纳医疗保险金。根据上海市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办法,制订《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实行医疗费包干的暂行办法》,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职工按市有关医保规定到医院就诊。

1999年,区局制订《普陀区环卫局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职工住院医疗

和门诊医疗制度的改革原则上通过医药费用统筹,以保障广大职工的基本医疗,要求社会、单位和职工三者结合,共同合理承担一定比例的医药费用。为此制定了实施细则,包括职工门、急诊部分项目的医疗(肿瘤的放、化疗,尿毒症的腹透),应到市医保局规定承担任务的约定机构;职工在门、急诊因部分病种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在职职工个人负担 10%,单位负担 20%;退休职工个人负担 5%,单位负担 25% 等。

2000 年,区局为职工和退休职工办理了职工互助保障的“住院、大病重病保险”为广大职工医疗提供了又一份额外保障。2002 年,区局又为在职职工办理了住院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2003 年,区局为全局 627 名退休职工办了医疗住院保险。

二、保健

保健站 1977 年,谈家渡分站开办区站第一个基层职工医务室;1978 年,又增办二个基层医务室;1987 年,一分所也建立了职工医务室。基层医务室方便了职工治疗简易病,免去职工小病跑医院浪费时间的烦恼。

1988 年,成立区环卫所职工医疗保健站,并制订保健站规章制度。1990 年,区编委发文批准区环卫局设立职工保健站,编制 10 名。2001 年 4 月区局职工保健站撤销。

职工体检 1987 年,区所为关心职工身体健康,第一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一次身体普查,共有 1997 人参加了体检。

1991 年 4 月,区局组织全局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到铁道医学院附属甘泉医院进行体检。

1992 年 3 月,为关心妇女职工身体健康,区局规定每两年一次安排女职工妇科检查。

1993 年 11 月,安排全局职工体检,共有 2155 人参加,检查费用 13.5 万元。从 1991 年开始,职工体检基本上是两年一次。2006 年开始,区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改为一年一次体检。

第五节 离、退 休

一、相关规定

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退休是根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办理,退休条件:(1)男年满六十岁,女年满五十五岁,工作年限已满五年,加上参加工作以前主要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共满二十五年,女共满二十年);(2)男年满六十岁,女年满五十五岁,连续工作年限已满十五年的;(3)工作年限已满十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4)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工资发放标准:一、符合退休年龄规定第(1)条的发给本人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加退休后居住地点的物价津贴的50%,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二、符合(2)、(3)或(4)条的,发给本人工资70%,其中符合(3)或(4)条的,工作年限又在十五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

1959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对集体所有制工人开始实行养老、病休制度,在关于《清厕工人集体报酬实施办法》中规定:清厕工人年老病衰、丧失工作能力者可由其家属中身体健康的成年人接替,如无家属可接替可参考清洁工人的退休办法予以处理。根据《清洁工人老、衰、病弱、死亡暂行照顾办法》,清洁工人确因年老病衰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残伤不能工作者,可照顾在家休养或辞职,在家休养者每月由集体报酬按其休养前工资等级,工龄在十年以上者发50%,工龄在十年以下的发40%的生活费,经费来源由集报工资中支付,如有困难的,可给予补助。辞职者可一次性领取300元—400元的辞职费,如有家属接替者不发给上述生活费和辞职费。清洁工人凡因年老病衰丧失劳动能力照顾在家休养者,其本人可享受集体报酬所举办的生活福利(已辞职者不得享受)直至病故。

1960年,区站员工中符合退休、辞职条件的共有90名。属于国家支薪符合退休年龄的43名;集体支薪符合退休年龄的47名。

1961年12月,制定的《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清洁工人集体报酬委员会修正章程(草案)》附件三(清洁工人老弱病衰、死亡暂行照顾办法)中第二条规定:甲、清洁工人男的年满60岁,女的年满55岁,已不能胜任清洁工作者,一般工龄满

20年的,可提出申请要求长期在家休养。乙、上述申请者经集报会审查,行政批准,可长期在家休养。已经既定手续批准长期在家休养工人的生活补助费应由集报会经费中支付,支付标准:连续工龄满5年不足10年,休养生活补助费每月发给原工资30%;连续工龄满10年不足15年,休养生活补助费每月发给原工资40%;连续工龄满15年以上者,发给原工资50%;(注:连续工龄指在解放后本单位的工龄,一般工龄连解放前工龄一同计算)。清厕工人连续工龄满5年不足10年者,发生活补助费为原工资40%,10年以上的发原工资50%。丙、长期在家休养的工人,如确因人口多、收入少,生活补助费不够维持最低生活的,可视情给予必要的临时或定期补助。丁、长期在家休养的工人仍享有特约医疗福利。戊、如年满60周岁、55周岁的男女清洁工人,有子女接替工作者,亦可办理接替手续,但接替者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者,系本市常住户口,身体健康,经本人申请,集报会审查,行政批准,方可接替。第三条规定:清洁工人凡未满足长期在家休养年龄,而又丧失劳动能力不能胜任清洁工作者,可视情分别作退职、调职、子女接替或参照长期在家休养等办法解决。但如按长期在家休养精神办理的,其生活补助费,原则上应稍低于年满长期在家休养的标准。分为:甲、在本单位工作满5年不足10年者,可酌情发给150元—400元;工作年限满10年不足15年者,可酌情发给300元—600元;工作年限满15年以上者,可酌情发给400元—800元。退职后集体报酬所办的一切福利概不能享受。乙、调职仍不能胜任清洁工作,而能胜任清厕工作的,可调任清厕工作,工资只按清厕工资等级最高级发给,此后一切福利与清厕工人同样享受。

1965年,集体所有制编制职工批准1名72岁职工养老。

20世纪60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力不足,有些集体所有制职工70岁仍未退休还在工作。

1985年,集体所有制批准养老职工人数达23人。

二、离、退休人数

1985年末,区环卫系统退休职工人数为511人,2007年末退休职工人数为911人,为历年最多。

1985—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离、退休(养老)职工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退休	养老	离休干部
1985	511	23	
1986	527	23	5
1987	580		5
1988	572		5
1989	600		5
1990	598		5
1991	606		5
1992	604		5
1993	586		5
1994	592		5
1995	578		5
1996	571		5
1997	558		5
1998	552		5
1999	596		5
2000	571		5
2001	599		5
2002	626		5
2003	652		4
2004	701		3
2005	772		3
2006	854		2
2007	911		2
2008	975		2

第六节 住 房

历史上环卫职工大多是城市贫民,因此住房都比较困难,他们大多住在非常简陋的棚户简屋内,甚至三、四代人挤住在一间屋内。

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普陀区清洁管理站自建站以后近 20 年里,主要帮助住房困难职工解决危房维修,鼓励职工改建自住房扩大住房面积,改善住房困难,并给予经济上补助或补贴。另外还将部分废弃厕所和暂且不用的环卫设施及多余房屋分给住房困难职工暂住。

1979 年,区所开始利用各种途径建造或参建职工住宅,以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困难。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单位解决职工住房困难以贯彻福利分房政策为主,制订《环卫所职工住房分配制度》,成立了所分房领导委员会,以多途径、多渠道筹措房源,解决职工住房困难。2000 年以后,开始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货币分房政策,单位对房屋动迁安置的职工继续按单位规定给予补贴。

一、住房来源

80 年代初,解决职工住房的房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一是由上级环卫部门建造分配的住宅;二是由市职工住宅合作建房组织的房源(是以三方出资:国家、单位、个人);三是单位利用地方资金和自筹资金参建的住宅。四是参与政府实行的旧房、危房改造工程,对涉及到动迁安置或购房解决住房困难的职工予以经济补贴。

二、住房建造

1981 年,与上棉二厂合资参建宜昌路职工住宅,共计得房面积 866.71 平方米。

1982 年 8 月 19 日,由市环卫处筹资建造的公房分配区所 16 套,计:448 平方米。

1983 年,区所经区住宅办安排,参建上海铁路局等 7 个单位在中山北路

1457号建造的农林村职工住宅,其中区所有500平方米。

1984年,职工住宅建造资金的筹措,主要是通过利用多种渠道,尽量争取多用地方资金,以弥补自筹资金的不足,全年共支付职工住宅建设资金28.9万元。其中预定与市建五公司联合在兰溪路处建造职工住宅,造价为150元/平方米,竣工后区所所得面积600平方米;参建农林路职工住宅,造价200元/平方米,得房面积2000平方米;参建北朱巷职工住宅,造价200元/平方米,竣工后得房面积2000平方米;参建双华新村职工住宅,造价130元/平方米,竣工后得房面积1000平方米。

1985年,区所用自筹资金和地方财政拨款,与其他单位合资建造了约3800平方米职工住宅,另外正在建造的职工住宅有3860平方米,已落实正在筹建的又有约3000平方米。

1987年,区所参建的职工住宅已竣工交房的有:双华新村1000平方米,中山北路职工住宅736平方米,朱巷职工住宅2360平方米。

1988年,参建的中山北路职工住宅270平方米竣工。

1989年,参建职工住宅建设,共投资30万元。

1992年,与上海市职工住宅合作社合作建房,签定协议应得住房5套。

1995年,参建桃浦四村298.65平方米,投资35.8万元。参建真西体育中心多层住宅建设71.81平方米,投资14.3万元。参建真光新村建房应得住宅1972平方米(多层1443.5平方米、高层528.5平方米)。

三、住房分配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工作,建立健全职工住房分配制度,1983年2月制订了《普环卫所职工住房分配方案(草案)》。具体分为:分配原则:职工住房人均2.5平方米以下作为解决住房困难的对象,基层按3平方米以下住户从低平方到高平方参照分配,3平方米以上不分配,在3平方米以下解决后房源多余,应交分房小组进行统筹安排。分房对象:1982年8月19日以后退休、外借或长病假职工亦可作为配房对象;年大结婚户(1981年10月1日以后登记结婚),男女双方无法解决住房者,男女双方年龄相加需满58足岁;以全家人口面积计算,由低到高平方,但不得超过3平方米。分配方法:套调(指公房);私房增配;鼓励计划生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分配面积照顾;配偶户口在外地工矿、企

业、农村困难户；年大无房户。

1985年，为进一步加强职工住房分配机制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普环所第四届职代会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普环所职工住房分配补充规定》。

1988年，制订了《关于中层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住房分配的规定》。

1991年，完善职工住宅分配制度，制订了《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分配方案规定：享受过分房者三年内不再分房；年大未婚职工（40岁以上）可视特殊情况给予照顾解决；落实市府为民办实事的任务，对住房特困户在规定时间内有计划有步骤加以解决，做到特事特办。

1991年5月开始，区局按规定给每位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

四、住房分配

解决职工住房困难主要是指福利分房。在具体执行分房规定时采取套配房多得的平方面积由得房职工按规定支付给单位多得住房的平方面积款。

1962年8月，区站将长寿路老站四间房屋分配给4名住房困难职工居住。

1980年，对住房十分困难的职工，区所主动关心把单位原有简易厕所，折价卖给工人，略修一下就可以居住，共解决5户。

1983年，参建的宜昌路职工住宅分配给23户职工。甘泉二村职工住宅分配给10户职工。

1984年，共解决45户职工的住房困难。

1983年至1986年，建造的白玉路、中华新村职工住宅分配给职工共62户。其中1984年该处分配给职工26户。

1986年，参建农林村的职工住宅，共分配给16户职工住房困难户；甘泉二村住宅分配给困难职工7套；曹杨六村参建住宅分配给职工23套；浦东乳山路商品房分配给职工6套。全年共计分配给住房困难职工52套。

1987年3月至7月，区所共分给职工住房17套。

1988年，共计分配给职工住房57套，解决困难户65户。

1990年，解决职工住房70户。

1991年，解决职工住房14户。

1992年，区局积极筹措资金，多层次、多渠道的落实房源，全年共解决2.5平方米以下特困职工住房14户，超额完成区府办职工住房解困的指标；市职工住

宅合作建房分配落实 5 户(说明:本单位支付房款总额三分之二,职工配偶单位支付三分之一、个人支付部分建房款)。

1993 年,解决职工住房 5 户。

1994 年,解决职工住房 29 户。

1995 年,解决职工住房 13 户。

1996 年,职工住房分配对方单位合资及自付 41 户。

1997 年,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共 68 户。

1999 年,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共 42 人次。

五、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1988 年,用于职工动迁购房补贴款共计 1.17 万元,补贴职工 16 户。

1991 年,职工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17 户,共补贴金额 2.35 万元。

1992 年,职工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13 户,以每平方米支付 700 元计算,共计补贴金额 1.43 万元。

1993 年,职工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33 户,补贴金额 4.5 万元。

1994 年,职工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58 户。

1995 年,职工合资建房补贴 32 户,补贴面积 96 平方米,补贴金额 8.5 万元。

1996 年,职工动迁安置或购房补贴 37 人次,补贴金额 9 万元。

1999 年,职工动迁购房补贴共计 84 人次。2000 年,职工补贴共 47 人次,金额 1.95 万元。

2001 年,全年对职工动迁安置购房补贴 72 户,金额 15.1 万元。

2002 年,用于职工动迁安置或购房补贴共 42 人次,补贴金额 5.75 万元。

2003 年,全年用于职工动迁安置补贴 21 人次,自购房补贴 4 人次,共计 25 人次,合计金额:2.85 万元。

2004 年度,职工动迁购房安置补贴共计 34 人次,合计金额:1.7 万元。

第二十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57年10月,区站成立以后,在职工群众中积极开展学习雷锋、焦裕禄的宣传教育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织各项工作被干扰,宣传工作主要是围绕“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开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二个基本点”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981年建立了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1986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激发了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积极性,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新的气象,掀起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题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热潮,涌现了王成喜、余宝娥、钱景景等一批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

1990年,区环卫局建立至2001年底,区局党委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着眼于全局的文明程度和职工文明素质的提高,改组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领导机构,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辐射文明”的重要举措来抓,以争创文明班组、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与研究、行业文化建设为载体;以规范服务达标、行风评议、弘扬劳模精神为抓手,使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01年—2002年底,全局文明单位由1990年前的30%上升到全覆盖,涌现了上海市劳模沈雅丽和连续五届荣获上海市劳模集体的陈扣娣班组,全系统获得了区级文明行业称号,为普陀区环卫事业不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2年组建为市容管理局以后,面对体制、机制、机构改革,局党委及时提出了以人为本求发展,持续争创文明行业的奋斗目标,调整充实了精神文明建设

活动领导机构,设立文明办专门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日常工作。提出了以目标激励人;以竞争激活人;以环境陶冶人;以奉献感召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完成了系列文明创建的各项目标,全系统获得了区级文明行业“四连冠”称号,为全面推进全系统两个文明建设,促进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一节 系列文明创建

系列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班组、文明窗口等文明创建工作,自1983—1984年区所一分所作为环卫行业第一家单位被评为区级文明单位以后,全系统文明班组、文明单位创建数量,创建质量不断提高,至2002年达到全系统全覆盖,进一步营造了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形成了具有时代特点的普陀区环卫系统文明创建工作特色。2002—2008年,由于体制改革,职能转换,全系统系列文明创建工作在新的起点上,不断调整不断发展。

一、主要做法

明确“一线”、“两延”、“三做”的创建思路。即牢牢把握住精神文明建设这条主线;把文明单位创建向班组延伸、向职工个人延伸,开展创文明班组、做文明职工活动;把创建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往创新上做,不断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定了以原区级文明单位市容监察中队和环卫收集三队为龙头,力争使全系统达到两个市级文明单位、四个区级文明单位、一个建委级文明单位、全行业跨入区级文明行业行列的创建目标。

从1995年起,区局就明确了创建工作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明确了党政一把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实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局和基层两级任务的分解,并纳入了单位和党政领导全年目标考核内容;局和基层定期制定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并良性运行了每季考核、年中督查、年末自查评估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三三四”工作机制:三大环节,即:创建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的中途管理;创建成效的年终认定。三大任务。即:职业道德教育;职工班组建设;单位特色工作。四大工程建设。即:素质教育工程建设,队伍建设上台阶;文明创建工程建设,塑造行业新形象;人才培育工程建设,造就跨世

纪人才;为民实事工程建设,服务社区播洒文明。

抓点上着重抓了市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选择并培养了曾连续三届获得区文明单位并具备一定条件的原市容监察中队和环卫收集三队为市级文明单位的申报对象,高标准严要求,重点指导,强化考核,确保了在全局首批进入市级文明单位的行列。抓面上着重抓了三个环节:首先,对全年局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下发文明单位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学习理解消化,使各单位学有方向、做有指南。其次是通过每年召开的精神文明建设大会,总结交流创建经验,提出工作要求,激发创建热情,推进面上工作。第三是把环境氛围建设、基础资料规范、体现创建成效等要件,作为基础工作强化考核,使创建工作看得见摸得着。经过艰苦扎实的工作,全局各单位的创建工作形成了各自的优势:有原作业一队的党员责任区辐射作用、培育先进劳模;原作业二队的培育后备班组长;原作业三队的一切为了职工一切依靠职工改革发展;原作业四队的服务社区营造温馨家园都曾创造出了鲜明的工作特色。

1997年,把握了全行业规范服务达标活动的契机,抓规范、练内功、强素质,使职工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1998年,把握了行风评议的契机,对内建章立制狠刹歪风,对外实施承诺便民利民,深受社会好评。同时,开拓创新,率先在全国推行了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利用,引来全国同行参观学习,产生了极富影响力的品牌效应。1999年始,把握全局创建文明行业的契机,每年在全局党员、干部和群众三个层面中开展了评“八好”活动;在一线工人中开展了评“双十佳”(十佳服务标兵、十佳操作能手)活动。2004—2006年,把握了陈扣娣班组申报市级劳模集体“六连冠”和建造道德示范基地契机,在区建设系统开展了陈扣娣班组“八个一”劳模风采展示活动;总结提炼了陈扣娣班组18年“五荣五为”思想道德建设成果;精心制作了陈扣娣班组思想道德示范基地。2007年5月,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慰问陈扣娣班组时给予了高度评价,在系统内形成了你追我赶,争当先进的激励机制,促进了职工在改革与发展中岗位成才,岗位立功。

二、主要活动

1981年,区所在抓物质文明建设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成立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载体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全所开展了“五讲四美、

三热爱”的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职工操作讲文明,服务讲礼貌,争当“城市美容师”的自觉性。一个月收到表扬信 26 封。五名团员、青年被区团委评为“文明月”先进,有 139 人次被评为市、区、所先进,其中 23 人被授予“青年城市美容师”称号。

1984 年,区环卫所一分所经过区精神文明领导小组检查、验收被命名为 1983—1984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

1985 年,区所根据区城建办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创建文明单位的意见,对原“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进行充实、调整,组成了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和一位副所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区所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活动:四月份组织基层开展了一次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活动;五月份组织了“五月歌会”;六月份举办“六一儿童智力竞赛”;七月份歌颂党的生日论文征集活动,出了“七、一专刊”;九月份组织了职工智力竞赛;十月份开展党性专题学习活动,出版了“国庆”专刊;十二月份组织“树理想、展鸿图”大型联欢会。

1989 年,在全所职工中提倡学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的先进事迹,通过参观、座谈、刊物及媒体工具等,广泛宣传劳模精神和精神文明好事。

1990 年,为了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整、充实了区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班子,成立了以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党政工领导组成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

1994 年,在团区委召开的“文明伴我行,新风遍普陀”主题系列活动中,区市容监察中队团支部被授予区级“共青团号”,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1995 年 4 月,区局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大会,要求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被评为市、区级文明单位进行了表彰。

1996 年,区局发出开展向劳模钱景景、沈雅丽学习活动的决定,组织了“外学徐虎、内学十佳”的学教活动,学习钱景景在工作中“辛苦我一人,清洁千万家”和沈雅丽的“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无私奉献精神,形成一种尊重先进、鼓励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同年 3 月,区局建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奖励基金,总计收到个人和集体捐款 195.5955 万元。

1997 年,区局成立了新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召开了精神文明建设大会表彰奖励了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当年共投入费用近 30 万元用于

新建、改建道班房和基层“职工之家”，开创了区环卫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1998年，区市容监察中队、渣管所开展了形象讨论及争创文明岗区等一系列活动。市容监察中队采取了“内联外建、联防联保”等措施，以此来共创文明单位，有力地促进了市容监察队伍向规范、有序、文明、廉洁方向发展。

1999年初，评选出普环卫系统1998年精神文明十佳好事。3月5日，举行了“播洒文明、无私奉献——马路天使的爱”座谈会，介绍了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19位“姐妹雷锋”七年来情系社区，坚持悉心照料老红军遗孀的动人事迹。8月，区局在全局范围开展以“服务市民、奉献社会、播洒文明”为主题的争创区级文明行业活动，提出了“为净化普陀服务好每一天”的成就精神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争创文明行业”的创建口号，同时积极开展了以“学劳模、争双好、创特色、求发展”为主题的文明班组创建活动。还与区教育局、少工委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环美杯”使世界清洁起来志愿者接旗活动。局团委还以青年示范群体建设为主线，开展“争创青年文明岗，当青年岗位能手”主题活动。

2000年，精心组织了素质教育、文明创建、人才培育、为民实事等“四大工程”，先后开展了“迎接新世纪、立足岗位作贡献”主题活动；评选好党员等“八好”活动；评选“十佳青年”和好苗子活动；创建文明机关、科室活动，以及“六进六化”主题活动。在评比表彰“十佳好事”同时，拍摄了两部宣传先进典型的电视专题片，掀起学习先进，宏扬先进的热潮。通过创建，文明单位覆盖率达90%，其中市级区级文明单位达60%，文明班组创建率70%。

2001年，积极开展“建文明班组、创文明岗位、做文明职工”为载体的“实事工程立新功、班组建设创特色”的主题活动。区局在取得1999—2000年度首届普陀区文明行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又提出了争创区级文明行业“二连冠”的奋斗目标，确定了以目标激励人；以竞争激活人；以环境陶冶人；以奉献感召人的创建内容，全面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为促进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2002年，成立了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开展了“四爱五比”主题实践活动和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组为抓手的文明创建工作。

2003年，局党委围绕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突出“四爱五比”、服务社区、播洒文明的三大内容；总结提炼出了“陈扣娣班”、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政研会的先进经验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在本局推广，受到好评并引起关注，推动了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新台阶。在全面调研总结的基础上，制定下发并

组织实施了全局争创区级文明行业“三连冠”的工作规划和新一轮“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的工作规划。召开了2003年精神文明建设大会,表彰了局十佳好事和优秀市容志愿者,拍摄了局争创区级文明行业“二连冠”工作电视汇报片。结合“全面建设新普陀,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开展了陈扣娣班“八个一”风采展示活动:举行了一场“陈扣娣班”风采报告会。

2004年4月3日,为纪念《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两周年,区市容局与区文明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守市容法规,建文明城区”市容环卫宣传咨询活动,活动共设1个中心会场和9个分会场,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在咨询活动中共拉出横幅20条,出黑板报158块,组织市民参加物物交换约4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11月份,区图书馆举行了向市劳模集体“陈扣娣班组”赠书仪式,并签约结对共建。与“陈扣娣班组”签约文明共建单位的还有淞沪战役一等功臣连、区城管大队。

2005年,根据体改后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文明办。区局围绕精神文明建设,积极组织了全系统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星级窗口的创建活动。全系统连续三届被评为区文明行业,2个单位继续保持市级文明单位称号,3个单位继续保持区级文明单位称号,局机关被评为区文明机关,陈扣娣班组继续被评为区建设系统五星级窗口。3月1日,为纪念毛泽东同志发表“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42周年,在铜川路乐购大卖场门口举行普陀区市容党员心系群众,排忧解难,为民服务,学雷锋创文明城区主题实践活动。4月30日,由市文明办、市市容管理局主办,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和区市容局协办的“文明用厕大家谈”社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用厕,做可爱的上海人”的专项实践活动。9月25日晚,在长寿绿地举行了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市容局区文化局主办,长寿街道、区文化馆承办的“以我文明行动,创建文明城区,共建和谐市容”广场文艺晚会。

2006年,围绕“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主题,4月中旬制定下发了《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关于开展“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践行公共道德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全系统开展“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践行公共道德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在网上组织了全系统职工对《普陀区市容局工作人员践行公共道德行为准则》和《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践行公共道德行为规范》进行了讨论,在取得基本一致意见以后,确定了10条80个字的《普陀

区市容局工作人员践行公共道德行为准则》和 22 条《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职工践行公共道德行为规范》，上墙公布，作为全系统干部职工必须遵守的文明守则。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局四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了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践行“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活动启动仪式。总结提炼出了陈扣娣班组 18 年来“以辛勤劳动为荣，18 年埋头苦干成为六届市劳模；以诚实守信为荣，18 年开拓进取成为五星级窗口；以服务人民为荣，12 年奉献孤老成为爱心助老基地；以团结友爱为荣，18 年班组建设成为模范职工小家；以关爱社会为荣，18 年共建社会文明成为市级文明班组”的思想道德建设成果，并制作成宣传版面和电视专题片，以此作为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基地的示范内容。

2007 年，通过努力，全系统连续第四次被命名为区文明行业，系统内有一个单位继续保持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三个单位继续保持、二个单位新创了普陀区文明单位称号、局机关继续被评为区机关系统文明机关、环卫管理科继续被评为区机关文明窗口、陈扣娣班组继续被评为区建设系统五星级窗口、新创了 17 家区建设系统三星级窗口。同时在总结的基础上，制定了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提出了新的要求和目标任务及措施。精心组织召开了《2007 年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暨“抓发展、促和谐”建功立业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会》。部署了市容环卫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抓发展、促和谐”建功立业主题实践活动有关工作，同时组织了中途检查评估交流，确保了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有序健康发展。全面展开了“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工作，制订了《普陀区开展“迎世博—讲文明除陋习，垃圾不落地”专项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和《普陀区关于在中小道路沿街经营单位开展“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工作的通知》，做到了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发展势头，使上报的 45 条道路中，白天有 80% 的道路市容环卫面貌保持良好状态，夜间有 50% 的道路卫生状况明显改观。

2008 年采取措施全力推进系列文明创建。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立系列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深入各创建单位组织文明创建和市局有关版块创建文明行业工作的分析会，找出差距提出了整改措施；六月中旬局文明委召开了“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报告暨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大会”，局党委向全系统发出以抗震救灾精神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号召，提出实施意见。围绕目标开展系列活动。首先是组织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系列工作，包括《局志》编撰、30

年来荣获市级以上先进人物照片和事迹的搜集整理、《我与改革开放 30 年》征文活动等；其次是开展以“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为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文明在手中和文明在脚下的志愿者活动；第三是开展“五个一”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农民工“迎世博、学双语”活动；开展抗震救灾献爱心募捐活动；开展“感恩思源，面向未来”清明节座谈和祭扫主题活动。组织社会市容志愿者敦促沿街经营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组织 150 名市容志愿者开展“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垃圾四分类”专项工作社会调查，下发《普陀区市容环卫规范服务意见征询单》5000 余份，对区内 90 条实施“垃圾不落地”工作的道路进行全面地调研、排摸，并安排力量精心组织汇总统计分析，撰写有参考价值的评估报告。开展垃圾四分类宣传工作，营造浓烈氛围提高社会知晓率。在全区百余家居住区，设立统一的宣传橱窗，布置以“红绿蓝黑 365，分类为世博添光彩”为主题的宣传内容和普陀区开展居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告知书；二是设计制作 10 条宣传横幅和 10 套工作宣传版面及 10000 把宣传折扇，下发到各街道（镇）。4、协调组织对全区近 172 家市区级文明单位开展落实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检查，列出 19 家存在问题单位并作了反馈受到高度重视。在此基础上以文明办、爱卫办、市容局、城管大队四家部门的名义，制定下发《关于在市区级文明单位率先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这在全市属第一家，受到市局领导好评。

三、创建成果

1983—2006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取得一批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1983—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创建市区级文明单位情况表

年 度	市 级	区 级
1983—1984 年		普环卫一分所
1987—1988 年		普环卫一分所
1989—1990 年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二队、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

续表

年 度	市 级	区 级
1991—1992 年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二队、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
1993—1994 年	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二队
1995—1996 年	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三队、普环卫道路保洁二队
1997—1998 年	普陀区市容监察支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三队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道路清扫保洁二队、普环卫道路清扫保洁三队
1999—2000 年	普陀区市容监察支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三队	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一队、普环卫废弃物收集二队、普环卫清洁运输场
2001—2002 年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三队、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四队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一队、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二队、普陀区渣土管理所
2003—2004 年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三队、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四队	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一队、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二队、普陀区渣土管理所
2005—2006 年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一、二、三分公司、普陀区环境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2007—2008 年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普环实业有限公司一、二分公司、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区级以上文明奖 “陈扣娣班组”被评为 2003—2004 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普环卫局废弃物收集一队机修班、普环卫局道路清扫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被评为 1997—1998 年度市文明班组;普环卫局作业三队真光清道班,被评为 1999—2000 年度市文明班组。普环卫局道路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被评为 1997 年度市红旗文明岗。区环卫局(市容局)从 1999—2004(两年一届)连续三届荣获区文明行业称号。普环卫局废弃物收集一队收集二班、普环卫局废弃物收集二队收集一班、普环卫局保洁二队真如清道班,被评为 1990 年度区级文明班组;普环卫局收集一队机修班,被评为 1997—1998 年度区级文明班组;普陀区市容

监察支队一中队、普环卫局废弃物运输场东新路码头班,被评为1999—2000年度区级文明班组。普环卫局道路保洁一队、普环卫局道路保洁三队,被评为1997年度区红旗文明岗。普环卫局道路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被评为1998年度市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奖。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职工俱乐部,被评为1990年市级文明俱乐部。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荣获1991年市文明监察工作竞赛第一名。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与研究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开始于1989年成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以后。在历届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思想政治工作从无到有;由简单到系统;由粗放到精细,反映了几代环卫工人艰辛的探索和付出,也受到上级领导的好评。在经历社会变革和重大政治风波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和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一、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活动

建立目标责任制 明确书记、局长是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每人包干一个单位,常调研、常引导、常对话;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党员是各自责任区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与局中心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考核同追究,形成上下左右齐抓共管、党政工团共担责任的工作局面,使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实现目标的全过程。

现场思想政治作法 率先在全行业推广了“三看、四延伸、五必访、六个心”的现场思想政治作法。即:“上班看脸色、工作看劲头、吃饭看胃口”、“向生活延伸、向家庭延伸、向社会延伸、向民工延伸”,“职工生病必访,职工生活困难必访,职工家属病故必访,职工家庭纠纷必访、职工战双高前必访”,工作中做到“爱心、关心、诚心和耐心、细心、用心”,使每个职工全身心地投入到市容环卫事业的发展中去。

创特色班组活动 率先在全行业开展了“六进六化”和“双争双智”创特色班组活动。即:读书活动进班组,学习方式多样化;法律知识进班组,市场管理法

制化;劳动竞赛进班组,创优意识普及化;改革创新进班组,管理模式科学化;文明达标进班组,服务市民优质化;民主管理进班组,班务公开制度化;争创智能型班组、争当智能型职工。由此,宜川清道班被区总工会命名为“陈扣娣班”,成为全区班组建设的示范班组,全局80%班组成为市区级文明班组。

民管小组和质检小组 率先在全行业成立了由职工代表组成的民管小组和质检小组,主动打开窗户赋予职工代表知情权;广开言路赋予职工代表发言权;评议干部赋予职工代表考核权;厂务公开赋予职工代表监督权,给职工群众一个明白,还领导干部一个清白。这种规范的形成,使职工们有了安全感、自豪感和向心力,在全局形成了人人珍惜岗位、个个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这为全系统的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

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9年成立了普陀区环卫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至2008年已有19年。在历届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耕耘下,已形成了一支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队伍和注重学习、勤于实践的理论研究队伍,推广了一批有一定实用价值和指导作用的研究成果,为促进普陀区市容环卫事业改革与发展,促进两个文明



普陀区市容管理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届年会

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局政研会5次被全国环卫和2次被上海市政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连续3次被上海市环卫局政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年会 1989年8月13日,在嘉定南翔古漪园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届年会,年会研讨主题“如何贯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责任制”。广大干部、职工撰写论文71篇,其中评选出优秀论文15篇,优胜论文26篇。

1990年5月25日,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二届年会,研讨主题“树立环境卫生大卫生观念,加强对社会的环卫管理”和“弘扬环卫行

业精神”的专题研讨会。收到论文 65 篇,评比出优秀论文 5 篇,优胜论文 16 篇,一篇获优秀论文奖。评选出 43 名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1991 年 3 月 29 日,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三届年会暨专题研讨会,研讨主题“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如何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共收到论文 82 篇,评选出优秀论文奖 11 篇、优胜论文奖 23 篇;评选出 38 名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10 月,区局牵头与全国部分城市共十家区局、处、所环卫部门共同举办了全国部分城市环卫工作研讨会。

1992 年 5 月,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四届年会。研讨会主题“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局‘八五’发展计划”。年会共收到论文 87 篇,评选出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12 篇,三等奖 22 篇,同时评选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42 名。

1993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卫所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年会。研讨会主题“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环卫改革”和“思想政治工作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年会共收到论文 44 篇,评选出优秀论文 4 篇,优胜论文 10 篇,表彰了 23 名 92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1994 年 5 月 13 日,在嘉定区人民政府招待所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年会。会议主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求得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共收到 100 篇论文,优秀、优胜论文奖 30 篇,23 名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1995 年 8 月 18 日,在苏州东苑宾馆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七届年会。研讨会以“发挥政治优势,不断开拓创新,再创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为主题,共收到 114 篇论文,8 篇评为一等奖,27 篇获二等奖。

1996 年 8 月 2 日,区局假青浦红楼度假村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八届年会。会议主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环卫的改革与发展”。共收到 122 篇论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19 篇,三等奖 25 篇,22 人被评为 95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1997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九届年会,共收到论文 127 篇。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8 篇、表彰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25 人。

1998 年,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届年会,举办了政研会十年成果展,对焦志华、关可轮、蒋继雄等 10 人颁发“思研工作十年贡献奖”,同时编印了由副市长左焕琛题写的刊名《十年耕耘、继往开来》专辑。中国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环卫行业分会发来贺信,祝贺上海市普陀区环卫系统政研会成立 10 周年。

1999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一届年会,收到论文 145 篇,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2 篇,三等奖 22 篇。

2000 年 5 月,召开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二届年会,收到论文 128 篇,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2 篇、三等奖 20 篇;23 位同志评为 1999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有 10 篇论文获得区建委以上的奖励,并在上级有关刊物和年会上发表。

2001 年 7 月,召开了普环卫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十三届年会。

2002 年 5 月 24 日,召开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第十四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暨普陀区市容管理局首届年会。收到撰写的论文 130 篇,表彰优胜论文 42 篇(一等奖:6 篇、二等奖:12 篇、三等奖:24 篇),评选出 23 名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2003 年,召开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第十五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暨普陀区市容管理局第二届年会。收到论文 136 篇,评出一等奖 7 篇、二等奖 15 篇、三等奖 22 篇;评出积极分子 22 名。

2004 年,假座江苏昆山新上海威尼斯度假村召开了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第十六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收到 126 篇论文(其中:一等奖:6 篇、二等奖:11 篇、三等奖:23 篇),表彰奖励了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21 名。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普陀区市容环卫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 17 届年会在局新落成的中心会场召开,在收到的 153 篇研究论文中挑选了 42 篇,经评委评审,评出了优秀成果特别奖 10 篇;优秀成果一等奖 6 篇、优秀成果二等奖 10 篇、优秀成果三等奖 16 篇;评出了 2005 - 2006 年局优秀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分子 20 名,

研究成果 1989 年,在市建委、市环卫刊物上发表 5 篇论文,有 1 篇论文获市环卫局优胜论文奖。

1990年,以市环卫局研究会“研究与信息”的名义,出了一期专刊,在全市环卫行业进行交流。

1990年,荣获上海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奖、上海市环卫局研究会先进单位称号、普陀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奖。

1991年1月,在上海市环卫系统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暨第四届思想研究年会上,局研究会获“先进研究会工作奖”;获普陀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奖”。

1999年,被中国建设政研会市容环卫分会评为第三届年会优秀奖

2000年,被中国建设政研会市容环卫分会评为第五届年会优秀奖

2000年3月,荣获上海市环卫系统优秀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称号。

2001年,首次被评为上海市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工作奖。

2002年,区局撰写的《区域管理和废弃物利用》论文分别在区委《简报》和市局《上海环卫》杂志上刊登。

2002年,被评为中国建设政研会环卫分会第五届年会先进集体。

2002-2003年,被中国建设政研会市容环卫分会评为优秀奖

2005年,被中国建设政研会市容环卫分会评为优秀奖

第三节 行业文化建设

环卫工作因其行业的特殊性,培育和磨练出了环卫人淳朴的品质、勤劳的传统和奉献的作风,也积累了环卫厚重的文化底蕴。1959年10月26日,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手和掏粪工人时传祥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从此,领袖的褒奖和时传祥“宁愿一身脏,换来万户净”的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环卫职工锐意进取,革故鼎新,艰苦拼搏,赢得了全社会的尊敬。区局在几十年来的发展历程中积累的深厚文化底蕴,至今形成了市容环卫独具特色的行业文化框架。在全行业确立了“二个从严,一个关心”的治局方针和“服务市民,奉献社会,播洒文明”的核心价值观,铸就了以“为美化普陀服务好每一天”为核心的普陀市容环卫精神,倡导了市容环卫人“以我心灵美,创造市容美”的职业道德风尚,设计、创作了社会、环境、人三圆相交象征和谐市容的局徽、《无愧的称呼》和《我们是光荣的管

理者》局歌,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出版内部刊物、开设图书馆、阅览室、举办艺术节和运动会,来塑造、展示、传播、强化市容环卫的形象,营造有市容环卫特色的行业文化活动环境和氛围。随着市容环卫精神的弘扬光大,职工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单位的凝聚力、向心力得到极大增强,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明显高涨,有力地促进了市容环卫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蓬勃发展。

一、政务公开

区市容局在2001年就推行了政务公开工作,并于2004年正式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初将需公开的内容采用发放资料的形式向社会及被服务的单位发放,后本着逐步完善,不断提高的原则,到2003年8月局投资了2.5万余元,创建了普陀区市容局网站。局网站共设置网站首页、市容简介、机构设置、政务公开、市容动态、办事指南、创建工作、市容风采、市容宣传、网上咨询及投诉10个版块,配有计算机网络专职人员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一名)。政务公开内容包括本局的机构设置及职能、领导机构及分工、有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及程序等。自网站开通以来,网站的点击率不断上升,平均每月网站访问人数均超过1800余人次,基本做到了管理规范、制度落实、措施到位,构建了“普陀区市容环境”政府信息化网络平台。2005年、2006年,区市容网站在全州市容环卫系统评比中均获第一名成绩。与此同时,及时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立了查阅点12个,在局机关设立了受理点,加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健全机构 2004年,区市容局就下发了普市容(2004)22号和普市容(2004)38号文件,建立了由局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基层单位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做到每季度研究一次工作;在机关各科室和基层分别



机关人员投票推荐干部

明确一位责任心强和计算机网络能力较高的同志成立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信息化网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情况,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局还成立了以朱伟星高级工程师为组长的技术保障组,负责在线维护工作。文件还规范了有关工作进行了责任分解,明确了责任分工。局办公室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负责领导和监督有关工作的落实,并负责把好信息发布的初审关(重要信息报局领导审批);局市容管理科为信息公开对外窗口,负责处理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网上办事;局纪委、法制监督科为信息公开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发布的信息和办理过程中是否有违反规定的情况,法制监督科并做好局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局中心电脑室、档案室负责网上信息的监控,并及时监督有关科室按时受理有关信息;局其他科(部)室和各基层单位提供信息和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信息公开形式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区市容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以政府信息公开的三个栏目为内容,并贯彻“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界定公开或不公开的信息,经过梳理、归类先后推出了近 60 项主动公开的信息,对需申请公开的信息,也详细告之了所需的申请方法和手续。对免于公开和保密有关的则依法不与公开。工作目标是努力做好一个“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以“服务市民,方便市民”为己任,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和服务。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定点的公开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配以《普陀市容报》的相关栏目具备为辅助手段,着力于体现“简捷、便利、透明、亲民”为工作特色,使政府信息能及时有效的传递给市民,服务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同时对新信息的产生在规定时效内送交给区档案馆留存。为方便市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了解和查阅区局编制了各种相关的小册子等,详细公布了市容网站的网址和市容服务热线。在市容管理科设立了查阅室,在各街道、镇市容所、景观所、收费所、废弃物管理所设立了查阅点,在各点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方便市民了解获得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同时,每年还投入了一定的资金请印刷厂印制“普陀区市容管理系统投诉受理告知单”发放到全区 220 个居委会和被服务单位,接受社会和市民的监督。

工作制度 局建立了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的责任部门,负责信息发布的初审关(重要信息报局领导审批),局纪委、法

制监督科作为信息公开的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发布的信息和办公室过程中是否违反规定的情况;建立了监督检查和评议制度,形成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网络;设立了监督电话为 62148958,举报信箱 225 只,分布在职能单位和全区各居委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邀请市信息处和区信息委对机关各科室、基层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信息化工作培训,并多次组织全机关人员学习《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市、区政府及市局关于做好信息化有关工作的要求提高应知应会的能力。为提高干部电子政务操作的能力,2005 年区局投入一万五千多元,组织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 50 余人参加了区电子政务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熟练掌握政务电子的操作。区局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制度及操作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接受广大市民的咨询监督,申请人可以从网上下载表格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要求自觉执行各项规定,接受监督。

二、宣传报道

长期以来,区市容环卫系统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报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府、区委区府和市市容局关于信息报道的规定,按照局历年党政工作计划的要求,切实抓好市容环卫信息报道工作。自 1988 年以来,区局的信息报道工作连续在市市容环卫局、区政府系统获先进单位称号,《一则信息稳定环卫队伍》一文被评为区府办十佳好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做法》一文获区政府好信息一等奖。

信息员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并完善局信息报道组织机构,局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担任信息报道机构负责人,明确局办公室为全局信息报道主管部门;二是每年召开二次全局信息工作会议,对信息报道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和新的部署,组织业务培训等;三是完善信息工作责



每年召开信息工作会议

任制,各级领导都要关心信息工作,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包括街道市容所)、普环实业有限公司都要落实信息工作指标,局办公室定期检查、考核、奖优罚劣;四是局办公室做好分工,落实专人积极向市局办、区委办、区府办信息刊物和政府简报供稿,确定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并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扩大投稿数量,局办公室撰写的许多好信息获得市、区领导的批示,解决了问题,推进了工作。1990年3月5日,中共普陀区委副书记张乾看到区政府《快报》登载《我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环卫竞赛领导小组表彰》一文后,立即作出重要批示。1990年10月27日,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为《市府每日动态》刊登《普陀区环卫临时工因不能转为合同工而人心思走》一条信息专门批示,予以解决。上海市副市长倪天增、谢丽娟也同时作出批示。2000年11月,普陀区区长胡延照为普陀区政府简报刊登《本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办法,措施及作用》一文批示,予以推广。

对外宣传报道 区局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每年邀请市、区新闻单位为本局信息报道人员上课培训,邀请新闻记者参观考察,组织各类新闻专版,积极向新闻单位供稿,加大对贯彻实施《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迎奥运》《迎世博》等宣传,推进市容环卫事业改革与发展,增强全区市民市容环卫意识。自1988年区环卫局(筹)建立以来,每年在新闻媒体发表100余篇新闻稿件,有许多好新闻引起领导和社会重视。有:《罢宴禁酒才能执法如山——普陀区市容监察中队作风过得硬》(1988.3.29《新民晚报》),《党员王增威夫妇心存道义不为私利——照料两孤老,操劳整十年》(1988.12.22《解放日报》),《改变“一人治脏,万人糟蹋”局面,有关部门呼吁——社会各方配合,搞好城市保洁》(1989.1.12《中国市容报》),《朱市长关心环卫,临时工转正有望》(1990.11.9《市容建设报》),《抓好“五个突破,强化综合管理——实现全区环卫面貌明显改观》(1998.10.14《新普陀报》),《普陀区推行市容环境整治应急机制》(2006.3.17《城市导报》),《加强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城市景观品位——普陀区市容管理部门夏季环境整治出成效》(2007.8.15《新普陀报》)。

1999年9月,局办公室将历年来环卫工作重要文件和重要信息报道汇编成《普陀环卫文集》向国庆十周年献礼。

三、内部刊物

1960年前后,在大搞技术革新热潮中,编写发行《革新快报》约18期。“文革”期间编写发行《丛中笑》月刊约40余期。1978—2002年2月共编写发行《普环情况》645期。期间1986—1987年,由区市容监察部门编写发行《市容监察简报》21期;1998—1999年由区环卫协会编写发行《普环卫协



编辑《普陀市容报》

会简报》14期。2000年3月—2002年12月编写发行简报形式的《普陀市容》32期。2003年1月28日《普陀市容报》正式创刊。2003年1月28日—2009年3月28日共编写发行《普陀市容报》77期。

《普陀市容报》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建设和谐市容,展示行业形象,服务社区市民的办报宗旨,紧紧围绕全局的中心和重点工作有序进行,为推进局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普陀市容报》是全市市容环卫行业的首份行业内部报。《普陀市容报》在局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编委会、全体责编和各位信息员的共同努力下,不仅越办越好,而且还得到市容环卫系统内外干部职工和读者的好评和欢迎,称其为市容环卫的“窗口”,联系社区和市民的桥梁。《普陀市容报》每年的合订本成为工作资料库。

2003年1月28日《普陀市容报》正式创刊。在第一期《普陀市容报》上,局党委书记卞芸生发表创刊词,局长朱永平为该报题写报名。自2003年1月28日至2009年3月28日《普陀市容报》共编印77期。《普陀区市容报》设立编委会、责编和编前会制度。编委会成员有以下人员组成。主编:卞芸生、刘会勇,副主编:吴可轮、蒋继雄、束泰平(常务)。《普陀市容报》共分4个版面。第一版责编:吴可轮,第二版责编:姚素林,第三版责编:蒋继雄,第四版责编:束泰平。《普陀市容报》编前会定于每个月的上旬召开,出刊时间为每个月的28日,每期共印

1300份。《普陀市容报》发放范围:市局领导和区四套班子领导、市局各处(室)、各区市容环卫行业、区各委办局、局党政领导及各科室、局属各基层单位及各个班组、局离退休干部、市容志愿者等。

《普陀市容报》是全市市容环卫行业的首份行业内部报。六年来,《普陀市容报》不仅先后设立了“市民信箱”、“学点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新聘科级干部集体谈话体会”、“百科知识,丰富生活”、“职工艺苑”、“五·五普法”、“建设健康单位,塑造健康人生”、“世博之窗”等栏目,而且还坚持每月召开一次由全体编委、全体责编和各位信息员参加的《普陀市容报》编前会。此外,《普陀市容报》坚持召开一年两次的培训和总结表彰会议。一次是年初的《普陀市容报》暨政府信息、网站工作总结表彰会,主要对上一年度的办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对当年的工作作出全面的计划。同时对先进集体、十佳信息员进行表彰;另一次是年中的信息报道业务知识培训会,邀请市、区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来我局作写作和信息报道工作等方面的辅导。

五年来,《普陀市容报》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建设和谐市容,展示行业形象,服务社区市民的办报宗旨,紧紧围绕全局的中心和重点工作有序进行,为推进局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职工文体活动

区环卫系统职工文体活动是随着职工队伍结构的变化,合着时代发展的节拍,在不同阶段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开展的。建站初期,区站和各基层码头已有简易的职工文艺宣传队和体育运动队,他们自己编排反映火热生活的文艺节目,自娱自乐或参加各类演出,同时,区站或基层码头还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组织职工



诗歌朗诵

开展群众性的体育锻炼活动。区站文艺宣传队根据单位职工苏北人多的特点,以演出淮剧为主,并择时组织参加市、区文艺汇演、比赛和上街为市民宣传演出。70年代后期,区所结合环卫工作的特点在职工中开展

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建立职工业余活动室,添置活动用品,举行群众歌咏活动,进行球类、田径或象棋、拔河、自行车等体育比赛等。80年代至90年代,还在职工中广泛开展群众性歌咏和卡拉OK比赛活动。1993年,区局投资建设了一个综合性、多功能的文化娱乐中心,各基层也在原来活动室的基础上办起了“职工之家”,配备音响设备,为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体育活动 1957年建站以后,在贯彻毛主席提出的“加强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号召下,为丰富职工业余体育活动,增强职工体质,提高健康水平,区站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还多次参加市、区运动会,并在多项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1986年区所在光新体育场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通过历届职工运动会,环卫工人业余体育活动更加活跃更加丰富多彩。

体育活动。1959年,区站组织职工参加市、区运动会,区自行车代表队有六名队员是环卫职工(5名一级自行车运动员、1名二级自行车运动员)。区站组建的男、女拔河队,获得区教卫系统的男、女冠军;女子拔河队还获得区运动会冠军。当年还成立了乒乓队、篮球队等体育运动队。

1960年,区站选拔出的中国象棋选手,获得区级象棋比赛亚军。区站选出的男子举重选手在参加市肥料公司的第一届体育运动会上获得举重第一名,女子拔河队获得亚军。

1978年,汽车队、谈家渡分站开展了普及广播操活动,汽车队二车间被评为区1978年度群众体育活动先进集体。

1980年,区所在四个分所和汽车队开办青年活动室,开展各类文娱体育活动,有图书阅览、康乐球、棋牌类等活动,其中汽车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达39次,还组织了青年职工赴淀山湖游泳等群体活动。

1981年,开展的体育活动有:拔河、乒乓球、自行车、羽毛球等,参加人数达220人次。

1985年8月,区所足球队在参加上海市第五届“陈毅”杯足球赛中,取得小组赛冠军。

1991年,区局组织职工开展冬锻活动,内容有职工长跑、跳绳等项目的比赛。

1996年12月6日,区局组织的职工代表队参加区首届“长风杯”职工大众运动会,取得参赛队团体总分第三名,同时获得优秀组织奖。

1997年,荣获普陀区“东新杯”全民健身迎春长跑赛参与奖。

2000年,荣获普陀区“曹杨杯”首届社区青年足球赛季军、普陀区首届职工“体育节”女职工健美操比赛“优胜奖”、普陀区“长征杯”女子健美操大赛参赛奖、普陀区机关干部运动会入场式暨广播操评比三等奖。

2004年12月,区局机关荣获普陀区机关全民健身活动贡献奖。

运动会 1986年5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在光新体育场举办第一届职工运动会。

1988年10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举办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1990年10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局成立后首届职工运动会。

1991年10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1992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1993年12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四届职工运动会。

1995年12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五届职工运动会。

1996年10月日,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六届职工运动会。

1998年7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七届职工运动会。

2000年8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八届小型室内职工运动会。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1959年,区站成立了职工文艺队,有36名队员,表演内容有:曲艺、淮剧、话剧、黄梅戏、秧歌、花鼓戏等,自创的文艺节目“夫妻观灯”荣获区文艺汇演优秀奖。

1960年为开展群众性的文娱宣传活动,区站以文娱骨干为主结合群众创作,制作了短篇诗歌、说唱等剧本,在迎国庆期间为职工进行演出,并上街宣传和到区里参加文艺汇演,获得“夫妻送肥、比贡献”节目的创作、演出奖。

1989年11月,区局职工王贵林在上海市工人文化宫举办的环卫首届艺术节的综合艺术展览会上获美术一等奖。

1994年6月,区局合唱队在参加纪念上海解放45周年暨普陀区“桃浦杯”歌咏节上,荣获歌团奖。

1995年,区局组织“环卫在我身边”文艺演出,通过筛选选出21个节目参加区文艺汇演,进一步推进了群众性的环卫宣传活动。

1999年,区局选送“双庆双迎”节目参加区和区建委演出,选送的节目均获三等奖,荣获区组委会授予的“双庆双迎”先进集体称号,也被区建委评为优秀组织二等奖。

2002年,区局选派代表参加市局工会组织的“服饰、插花、绘画、书法”等艺术系列活动,荣获书法、绘画一等奖;服饰、插花获优秀团体奖。

艺术节 1987年,区所举办第一届职工艺术节,有:美术、书画、摄影、集邮、时装、编织、文物、钱币收藏、乐器演奏、独唱、表演唱等活动。

1989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二届职工艺术节。

1991年10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三届职工艺术节。

1993年12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四届职工艺术节。

1995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五届职工艺术节。

1997年11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六届职工艺术节。

1999年5月—12月,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第七届职工艺术节。艺术节以“唱响主旋律,迎接新世纪”为主题,设“五月情怀”歌会、职工卡拉OK专场、家庭卡拉OK专场等比赛项目。

2001年,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举办了第八届职工艺术节。

五、图书馆

1980年,区所为活跃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办起了职工图书馆,购买各类图书近万册,以方便职工阅览。在全所1300余名职工中借书率达50%以上。各基层也随之开办了阅览室和职工活动场所,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1999年,区局扩大图书馆规模,并投资5万元为四个基层的“职工之家”添置娱乐设施和各类图书。

2000年,区局又新建了2个基层的职工图书室。

六、展览会

区环卫系统在不同时期,以不同形式,不同内容,围绕党建工作、机构改革、经济发展、职工维权、工资收入、作业方式、社区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废弃物分类收集等方面举办了多次展览:60年代初的环卫技术革新、80年代至90年代环卫事业的改革发展、2000年的党建工作等,通过展览会使广大职工和市民从不同的侧面进一步加深了对普陀区环卫事业变化发展的了解。

七、区局社会市容志愿者工作

区局社会市容志愿者队伍 2003 年成立,发展 6 年多来,已有成员 267 名,分散在全区 9 个街道(镇),每个街镇都有志愿者工作小队,每个居委都有志愿者在行动,他们为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的建设和管理做出许多贡献,他们都是普通的百姓,他们不为名不为利而来,他们虽然大多年纪较长,有的已经退休,但他们充满着激情和活力。他们穿梭在热闹的街头,铲过黑色广告,许多志愿者家中堆放着一箱又一箱被铲下来的广告纸;他们在夏季高温的天气,参加过“做一天环卫工人”的活动,来体会市容环卫作业人员的艰辛;他们驻足在嘈杂的公交车站,宣传文明投放,许多志愿者都反复耐心地劝阻过市民的不文明陋习;他们沉浸在市容环卫知识的海洋,参加专业培训,许多志愿者都认真记录下学习市容知识与志愿服务知识的心得。他们是文明的使者,身体力行地播洒文明;他们是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好助手;他们是邻里百姓中最贴心的好朋友。

2005 年下半年,调整充实区局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区局党委书记亲自挂帅,由市容局宣传教育科主要负责策划和实施志愿者工作,将志愿者的发展趋势转向社区化运作。在原有的基础上确立了各街镇志愿者活动小组的组长,由他们根据本地区的特性招募新和发展新的志愿者,由他们自己结合本社区的建设任务开展活动。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每两个月召集这些组长举行例会,布置总的任务和要求,并聆听各组的活动情况和信息反馈。将一些有新闻价值的活动内容通过《普陀市容报》刊登,通过这份发到全区各居委的报刊,让更多的居民了解普陀市容志愿者。

2006 年区局志愿者工作重点突出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及活动形式的转变。在制度建设上修改完善了志愿者章程,并依照章程对 70 岁以上志愿者作出妥善安排,由此带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在组织管理上确立以各街道志愿者工作小组为单位的组长负责制,由组长按照区局志愿者领导小组和章程要求自行招募,自行开展活动,而且主要对象不再局限于退休人员,而是从事居委管理工作的社工人员,全年新招募志愿者 84 余人,促进志愿者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在活动形式上不再局限于铲黑色广告的体力劳动,更注重配合市容所组织一些疑难问题的调研;市容环卫的暗查暗访活动;市民市容环卫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活动。为此,组织召开 6 次工作务虚会,确定并落实当年志愿者工

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活动内容;组织了9个街道(镇)市容环卫志愿者对全区千余家商店落实门责和垃圾不落地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并依据暗查暗访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写出调研报告交有关部门获好评;在社会宣传内容和形式上重点突出市民市容环卫文明行为宣传的渗透性,将十大便民措施和市民市容环卫文明行为规范在全区居委广播站广播,组织46次“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专项宣传活动,收到良好效果。还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垃圾不落地、文明在手中”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来自华东师范大学的10位大学生分成长风组和亚新组,10天中完成900份“垃圾不落地,文明在手中”市民问卷调查和汇总统计;完成6篇有一定质量的调研报告,提出一些很客观实在的结论和很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使人们看到了普陀区市容环境管理的难点是乱设摊;节点是中年人乱扔垃圾较多;焦点是市民的市容环境意识和习惯的养成,为本区开展“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活动提供实践依据。

2007年,区局志愿者工作开展大小活动达85次,成为一支“吸引百姓眼球,形成社会亮点”的一种新型城市管理生力军。积极推行注册志愿者制度,使志愿者行动更健康有序发展。逐步调整志愿者队伍的组成结构,使志愿者队伍在人员组成上向居委干部志愿者骨干拓展,在数量上志愿者在居委的覆盖率由40%上升到100%。重视志愿者培训工作,志愿者培训率达到90%以上。着眼于志愿者小组组长工作例会制度,由原来的大型活动前召集会议改为每两月一次的工作例会,由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主持,布置相关工作,听取组长在当地组织活动的情况汇报,并开展经验交流。着眼于志愿者活动信息反馈制度,平均每月都有市容志愿者活动情况的介绍。全年各志愿者小组共上报各类活动信息30余件,从而大大提高志愿者品牌项目的知名度。着眼于对各街道镇志愿者工作的考评制度。2007年的志愿者工作评“双优”就是建立在全面的考核和激励的基础上的,考核分三个层次,一是对各志愿者活动小组的整体活动情况给与评分,二是对各志愿者小组组长的组织能力给与评分,三是选拔出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给与表彰。主要考评各小组在自行组织活动、参加局组织活动、上报通讯稿件、发展志愿者人数等方面的表现。

2008年区局志愿者工作注重培训、宣传、发挥、帮扶、效应。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市容志愿者业务素质。组织街道(镇)市容志愿者小组组长一行14人先后赴在闵行区的上海申行玻璃有限公司以及在嘉定区的上海方泰有害垃圾分拣

中心参观学习,让志愿者小组组长率先对垃圾四分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对全体队员进行集中培训。在普陀区曹杨街道社区学校三楼剧场,举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分类为世博添光彩”普陀区市容志愿者迎世博600天行动培训会。加强宣传和关爱,进一步增进队伍的凝聚力。精心组织召开2008年度社会市容志愿者工作总结表彰会,对优秀市容志愿者形象进行宣传和表彰,增强其在队伍中的表率示范作用。搭建志愿者展示风采的平台,与解放日报等媒体形成互动,推荐市容志愿者撰写有关市民话题讨论文章,并得到采用。2008年8月14日普陀区优秀市容志愿者王先金同志病逝,局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给予了专门的慰问,并在市容报发表了悼词,部分志愿者也纷纷自发前往追悼会追思,充分展示志愿者大家庭的风貌。高温期间,为一些平日里志愿工作特别辛苦勤奋的小组组长送去“清凉”补贴。夏季,志愿者“垃圾不落地”检查队伍开展频率极为密集的检查、调研活动,给以茶水、车费补贴,得到了广大志愿者的一致好评。加强组织发动,进一步发挥志愿者宣传、劝导、调研、检查的作用。以“文明在手中,垃圾不落地”为主题项目,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25次。其中调研活动1次;检查、劝导活动18次;社区宣传活动6次。通过志愿者的努力,垃圾不落地的知晓率在全区已经达到88%,在部分街道镇已达到95%。以“迎世博——垃圾四分类”为新兴项目,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8次。其中参观活动1次;社区宣传活动5次;调研活动2次。

第二十一章 档案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

1957年10月建站后,档案材料分散在各部门,由各部门自行保管使用。1959年开始制订了一些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了每年收集、管理、分类造册工作。1961年,区站档案管理被普陀区卫生系统评为先进单位。1979年,建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后,区所派人员参加区城建系统、区档案局的档案管理工作专业培训,文书档案由办公室兼管,其中部分文书档案仍分散在各部门使用。1987年、1988年区所档案管理工作在区档案局年终评比中被评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1991年7月,成立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后对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整理建站以来的积存档案,建立起档案管理网络,建立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制度18种。区局档案室库藏档案为一个全宗册,分类册为文书、基建、设备、会计、声像五个门类。1992年9月23日,档案工作获区档案局授予“区级先进”称号。1993年6月15日,被上海市档案局授予“上海市(二级)先进”称号。由于提高了档案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程度,区局档案也为环卫生生产和管理做出了贡献。1998年以后,区局对下属基层也落实了档案管理工作,并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管理质量,也多次取得区档案局评定的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称号。这一时期,在局党政领导重视和局办公室直接领导下,局的档案管理进入最好时期,1999年,区局制定了《普陀区环卫系统档案工作上等级三年计划》,经过努力,1999年8月31日市档案局检查组对局机关档案进行升市一级先进预查,9月21日,市档案局局长张乾亲自率领市档案局评审组对普陀区环卫局机关升市一级先进档案单位进行检查评审,最后以满分成绩通过。

在计划生育工作方面,1958年区站领导在布置工作时就提到要求做好节制

生育工作。1962年,在职工中宣传计划生育,发放避孕用品。建立区所后,区所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国家的人口政策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加强了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和计划生育知识普及工作,并建立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的职工给予假期和奖励,在控制计划外生育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1992年成立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暨计划生育协会以后,计划生育工作各项指标均达标,多次获得市、区级的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一节 档案 管理

一、概况

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档案管理工作始于1959年,以前近乎空白。随着管理工作的需要,档案管理逐步被重视,开始建立了一些必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分类造册工作。随着环卫事业的发展,档案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完善,除不断加强档案管理的制度建设,同时还重视了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在硬件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扩大库房、配备计算机等必要的管理设备,不断提升档案管理的水平。

1957年建站以后一段时间内,区站日常工作中的一些文件材料多数分散在各部门,没有专门制度和专门管理人员,一般都到年终才清理一下,由于对档案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因此没有一份完整的资料留下,对工作带来诸多不便。1959年后对散在各部门材料虽作了收集立卷工作,但始终未把档案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对待,因为没有正常的工



市档案局领导视察本局档案工作

作机制,只是在有时间的时候搞一下,忙起来就搁在一边,所以也就谈不上档案的归档整理等诸多专业工作。1959年市委召开了档案工作会议以后,在区委领导下,区站通过参加协作小组学习讨论和参观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的活动,从思想上逐步认识到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当时由于人员不足,区站只指派一名保卫干部兼管档案管理工作。

1960年1月,区站开始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区站按照区委要求结合本单位档案管理的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关制度:(一)党、政档案统一管理制度;(二)清理积存档案工作;(三)健全会议记录的档案管理;(四)建立健全文件收发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在来往文件中收文时除在收文簿上登记编号、并附上处理单,为了防止文件在外周转时间过长或遗失,在传阅时还附上文件催办单,这样对防止文件材料的遗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年在保卫、保密工作检查时还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对党、政工作文件进行装订;二是人事、支部办公室调门装插销;三是档案材料由人事组专门负责清理整顿;四是业务组的业务材料需加强保管,属机密的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

1986年,为了加强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对原有的档案进行了整理、分类、立卷、编号。为了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使档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制订《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1989年初,成立局(筹)人事档案机构,干部人事档案由局(筹)党委组织科管理。

1991年7月,成立档案室。区局设有二名专职从事档案管理的人员,她们的学历分别是大专和中专;职称分别是馆员和管理员。

1996年,区局库藏档案共有2833卷,其中文书档案1741卷;基建档案196个;设备档案95个;会计档案801册;照片379张;底片268张。

1988—1999年,区局依靠档案管理共编撰了35种计230万字的编研资料,其中有:《普陀区环卫局档案志》、《大事记》、《档案利用汇编》、《普环情况汇编》、《统计资料汇编》、《市级文明单位资料汇编》、《普陀环卫文集》、《专业法规汇编》、《普陀环卫社会管理》等内部资料共23种约180万余字;参与《上海环卫工作年报》、《普陀年鉴》等12种书刊编写共52万余字。在档案硬件建设上先后共投资40万元,区局共六个单位(包括局机关、基层档案室)建立配有存放档案的密集架、电脑、空调等设施。在档案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各类档案管理的规章制

度约 20 种,形成一整套严格规范的规章制度,其中对修定保管期限和建立档案预立卷工作得到区档案局的充分肯定。为提高档案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区局和下属档案管理人员全部都参加过档案专业培训,并全部合格。其中邢桂英同志参加市计算机统考获优秀成绩,王桂荣、邢桂英、王珍珠、曹艳郊四名同志被评为馆员职称。基层档案管理人员也做到持证上岗。

2000 年,区局党委组织科设档案管理员 1 名(兼职、党员、大专学历)。区局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数量统计总数为 429 卷,其中在职干部(包括聘用干部)档案 379 卷;离休干部档案 50 卷。

2005 年,区局档案室馆藏档案计 5725 卷。

2007 年,区局档案室馆藏档案计 6227 卷,另有照片资料 218 张。

二、档案管理上等级

1961 年,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档案管理被评为普陀区卫生系统先进单位。

1992 年 9 月,普陀区环卫局在区机关档案管理中被评为区级先进。

1993 年 6 月,普陀区环卫局区局机关档案管理工作升为市二级先进单位。

1999 年 5 月,区局作业三队、区市容监察支队被评为区级档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9 月 21 日,区局机关档案管理正式通过评审升为市一级先进单位。

2000 年,区局作业二队、四队两个基层的档案管理,通过升区级先进评审。

2001 年 12 月 5 日,区局及 5 个基层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分别通过市级和区级档案先进单位验收,成功实现区局 1999 年制定的《普环卫系统档案管理上等级三年计划》。

2003 年 12 月,区局作业二队、四队的先进档案管理工作顺利通过区档案局的档案工作复查小组的复查。

2005 年 12 月,区市容局档案管理工作顺利通过市档案局对市一级档案管理复查评审。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958 年,区站在向下属各码头布置工作时,就曾提到要求职工做好节制生



每年召开局人口和计生工作会议

育工作。

1962年,区站在对职工宣传中,穿插了一些宣传节育的意义和采取节育避孕的措施,并买了部分避孕用品赠给女职工。

1964年,提出要进一步贯彻计划生育工作精神,抓好落实。

1978年,由于上一年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计划外的流产数增加情况,因此加大了在职工中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的力度,取得效果。

1980年,区所职工中应领取独生子女证61名,已领取的有38名,占领证数62.2%。

1981年,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制订一些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如《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职工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提倡晚婚、晚育,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当年应领证的104名职工中,已领证91名,领证率为87.5%。

1985年,转发上级关于《实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假期的规定》文件。

1989年,区局保洁二队被评为区级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1年,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各项组织措施,定期培训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人员,并对全局职工普遍进行计划生育知识宣传教育。全年无计划外二胎,计划生育率100%,育龄人群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95%,重点对象访视率95%。

1992年,成立区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暨计划生育协会,对每一位职工,做好计划生育一人一卡登记工作,包括外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也与在职职工同样建卡登记、管理。

1993年,区局被评为普陀区1991—1992年度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4年,关于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对领独生子女证,三年无人流的职工给予10元奖励;生育一胎后做绝育手术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元,放环

失败人流的给予补助 80 元。

1995 年,区局被评为上海市 93—94 年度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区局计划生育协会通过验收为合格协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评中,经过区属各部委办的抽查和自查,通过工作交流以及区计生委综合平时工作,区局计划生育综合考评获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1997 年,局计生工作由区计生委转归区建设委员会管理。区局荣获 1995—1996 年度上海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99 年,区局被评为普陀区 1997—1998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2000 年,区局与各下属基层单位签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有(一)计划生育 100%;(二)“六期”综合教育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率达 95% 以上;(四)已婚男性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达 60% 以上;(五)外来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率达 100%,验证合格率达 100%。

2001 年,区局被评为普陀区 1999—2000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2002 年,区局被评为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 1999—2001 年度先进集体;普陀区外来流动人员计划生育先进集体(2000—2001 年度)、调整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协会成员,保证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

2003 年,区局被评为普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2001—2001 年度先进集体。

2004 年,区局向全区 10 座公共厕所试点免费发放安全套,其中外来人员领取一半多,年底区局被评为普陀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2002—2003 年度)并荣获区计划生育协会先进集体称号。

2005 年 6 月 15 日,区局召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区局与各基层单位续签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书。区局荣获普陀区 2003—200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普陀区 2003—2004 年度药具工作先进集体。

2006 年,拓宽免费避孕学习药具发放公厕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增至 35 座,全年免费发放避孕套 18641 盒。

2007 年,区局荣获 2002—2006 年度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先进集体和 2005—2006 年度普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1985—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女职工	育龄女 职工数	已婚育 龄女职 工数	独生子 女数	节育情况		计生率 (%)
					节育 人数	节育率 (%)	
1985	710	483	483	323	390	100	100
1986	791	789	618	378	477	77.1	100
1987	878	878	750	494	610	81.3	100
1988	883	874	812	572	682	84	100
1989	957	952	903	701	808	89	100
1990	880	873	846	681	784	92.7	100
1991	998	986	964	721	893	92.6	100
1992	995	995	972	735	915	94.1	100
1993	975	975	954	718	907	95.1	100
1994	971	971	950	695	910	95.8	100
1995	983	979	959	714	918	96	100
1996	984	979	959		909	94.8	100
1997	991	986	968		925	95.6	100
1998	966	961	948		893		100
1999	947	942	930		884		100
2000	927	917	901		864		100
2001	875	868	854		814		100
2002	851	849	822		798		100
2003	813	809	787		759		100
2004	737	729	719		719		100
2005	668	659	628		612		100
2006	600	592	573		565		100
2007	502	486	471		442		100
2008	424	404	394		380		100

第二十二章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党代会与人大代表

普陀区广大环卫职工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清洁城市,造福人民”为宗旨,以创建优美、整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为己任,发扬“敬岗爱业,无私奉献”和“默默无闻,求真务实”的敬业精神,长年累月辛勤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普陀区市容环境面貌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作出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表彰,人民群众的赞扬。

1958—2008年,被评为国家建设部、上海市先进个人的有34人次,先进集体14单位次;被推选出席全国党的代表大会、中共上海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市人大代表的4人次。他们的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成为广大市容环卫职工学习的榜样。

第一节 先进事略

一、先进个人事略

王成喜 男,生于1954年1月,江苏盐城人,1971年进普陀区清洁管理站当外勤工。1981年、1984年两次评为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1981—1985年连续3次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还当选为上海市第五届青年联合会会员。

王成喜干一行爱一行,在管理倒粪站时,不论严寒酷暑,还是刮风下雨,始终坚持早上班,迟下班,把倒粪站、垃圾箱、小便池打扫得干干净净。在他作业服务的地区有7户孤老倒马桶有困难,他上门为他们服务,从不间断,赢得居民赞扬。

他经常放弃星期天、节假日去工作,有时生病发烧到 39℃ 也照常上班,仅 1980 年、1981 年就干了 882 个工作日,被称为“小王铁人”。

1981 年,组织上调他到清运班当驾驶员,并负责清运班的工作。他组织清运班的同志,深入到 30 个居委会和 45 家工厂进行调查,征求意见和建议,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制订了以生活垃圾当日清、工业垃圾定期清为主要内容的 7 个方面 20 条“清运工作法”,提高了运输效率。1982 年超额完成运输任务 27%, 1983 年超额完成 16.1%,为国家增收代运费 6721 元。是年 12 月,市总工会、市环卫处召开清运工作现场会推广王成喜的工作经验。他严以律己,又善于做班组思想政治工作,启发青年积极上进,使该班成为先进班组。他到不少工厂、机关、学校谈体会,作报告,还在上海市监狱向近 500 名罪犯作报告,使他们受到教育,有的犯人写信给他,说他的报告是净化心灵的甘露,因此他被大家称为“义务指导员”。

钱景景 女,生于 1954 年 9 月,江苏泰县人,1973 年 11 月进普陀区清洁管理站汽车队当驾驶员。1986 年评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1989—1993 年连续三次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

钱景景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日夜奔忙在大街小巷清运垃圾。她负责清运垃圾的地段,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工作“一手清”。20 多年没请过一天病、事假,几乎放弃全部的节假日,常常延长工作时间,工作量是其他同志的两倍。她在行车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一丝不苟,坚持做到白天黑夜一个样,交警在与不在一个样,平坦道路与复杂道路一个样,雨天晴天一个样,有效地避免交通事故。安全行车数十万公里,年年评为区安全驾驶员。为了掌握汽车修理技术,她购买有关书籍,刻苦学习,逐步掌握排除常见故障的技能,做到一般毛病不报修,并主动承担 2 辆车的简易维修和保养任务,坚持每天出车前进行例保工作,发现故障及时修理。仅 1990 年、1991 年 2 年中,节约维修费用 6000 多元。她还引导其他驾驶员爱护车辆,天天清洗,加强例行保养,使车辆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班组按时完成运输任务,班组连续 5 次被评为区先进集体。她所在班组有职工 49 人,青年占多数,她在日常工作中,照顾他们,班组有一位青年,参加工作前曾三进“牢房”,在她的耐心教育帮助下,该青年进步很快,后来还担任了生产副班长。

陈扣娣 女,1960 年 5 月生,江苏建湖人,1986 年 5 月进普陀区环境卫生管

理所保洁三队当道路保洁工,1989年担任宜川清道班班长。1989年至2007年6次被评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2006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2次被授予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2次被授予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年区市容局决定将宜川清道班以她的姓名命名为陈扣娣班组。她还当选为中共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陈扣娣自1989年担任班长以后,以身作则,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团结组员,勇于开拓。她以自身的行动影响班组成员,重活累活干在前头,一次发高烧近40度仍坚持干最苦最累的工作,直到累倒在岗位上。至2001年,她放弃节假日600多天,加班工时超过15000个小时。她关心同志,善于谈心交朋友做思想工作,在2001年以前,找组员谈心不少于500次,家访达250余次。她在全行业第一个推广班前“五分钟工作提示法”和“八扫六清一通”文明保洁法,建立了ISO9000全面质量管理小组,使保洁的道路连续十五年在全国、市、区等部门组织的明查暗访中不失一分。她在全行业第一个推出“五为五帮”便民利民措施,开展爱心服务,所在班组被上海老龄委授予“社区孤老服务基地”。她在全行业第一个开展“双智型”工作法,班组的技能领先于全行业。她在全行业中第一个推出在社会上挂出征询意见箱,并人人佩戴胸卡,接受监督。她所带领的班组自1991年以来连续7次被评为上海市劳模集体。

余宝娥 女,生于1957年5月,湖北黄陂人,1975年3月进普陀区清洁管理站第一分站当清洁工,1989年评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1990年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她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余宝娥热爱环卫工作,敬业精神强,同时长期坚持便民、利民服务,多年坚持义务上门为地区孤老清洗衣被、打扫卫生、拎倒马桶,甚至为他(她)们买菜烧饭、洗澡,得到地区居民的一致赞扬。自担任班长以后,为调动全班员工工作、学习积极性,坚持抓好班组建设,积极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尊重职工,关心同事,帮助组员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积极做好班组民主管理,遇事和大家一起商量,尤其是班组奖金分配,坚持听取全体员工意见,实行民主讨论,民主决定,按贡献分配,因此班组各项工作均走在前列。她所带领的班组连续四次评为市环卫局和普陀区的先进集体。余宝娥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沈雅丽 女,生于1950年1月,浙江宁波人,1992年从普陀区市政公司调入普环卫局道路保洁一队当清道工人,1995年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

沈雅丽自1992年调入道路保洁一队后,从一名普通的保洁工成为班长,靠的是工作敬业,严以律己,埋头苦干,在担任班长前的两年中,义务参加突击劳动236次,几乎没有休过节假日。担任班长以后更是一心扑在工作上,为了提高道路的保洁质量,她根据道路保洁规程及自己的工作实践,首创了道路保洁“十扫法”:上班头遍先普扫;二遍坚持仔细扫;绿化地带认真扫;商店门口轻轻扫;车站码头招呼扫;车辆停靠弯腰扫;碰到窨井绕道扫;沟底灰沙用力扫;下雨污染冲洗扫,并以此规范全班人员的操作,提高整体保洁水平。她遵循理解人,关心人,尊重人,激励人的工作法,班组45名员工的家庭地址,家庭成员,住房面积,个人爱好,性格脾气均了解得一清二楚,谁的家庭发生矛盾和困难,她总是第一时间上门帮助解决。在担任班长的两年中,开展家访谈心达90多次,并自己掏钱1200余元购买水果、点心、礼品慰问班组同事,班组年轻人亲切地称她为“妈妈”。

二、先进单位事略

陈扣娣班组是环卫作业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1991—2008年,七次荣获上海市劳模集体、全国城市环境卫生班组、共青团上海市委共青团号班组、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以及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创建文明班组特色成果奖”。2001年,“陈扣娣班组”由区市容局正式命名,在全局范围内推广其经验。普陀区总工会向全区班组发出《关于向陈扣娣班组学习争创十佳示范班组的通知》。陈扣娣班组前身是1985年6月建立的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一队宜川清道班,共有职工46名,清一色的女子清道班,主要负责保洁宜川、志丹路等3条路段总面积为115374平方米的道路,70只废物箱,313只窨井的保洁工作。在班长陈扣娣的带领下,全班职工发扬“敬业爱业,无私奉献”和“默默无闻、求真务实”的敬业精神,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和总结出一套具有鲜明特色的环卫作业“十大工作法”。

班前五分钟提示法。职工做到每天提前5分钟上班整队,班长安排任务,明确保洁重点,重温道路保洁和规范达标要求,提醒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道路保洁作业规程,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温馨服务法。在清扫道路的时候,主动担当起文明宣传员,以真诚的微笑向过路市民和商店宣传《市容环卫条例》和“七不规范”,使辖区内的不文明现象和不卫生脏点明显减少。率先在商店门口投放废物箱,实行垃圾上门收集,让商店

废弃物就近投放。推出“五为五帮”便民服务措施:为过路的老弱病残提供帮助,搀扶一把;为过路行人遇到意外事件提供帮助;为道路周边社区提供帮助;为沿街企事业单位提供帮助;为社区孤老提供帮助。

“八扫六清一通”道路保洁法。在环卫作业中做到:头遍先普扫,绿化地主动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来回扫,公交车站招呼扫,沟底灰沙用力扫,阴沟墙角不漏扫,并做到路面清、沟底清、沟眼清、人行道清、花坛周围清、墙角清和沟眼通,使道路清洁处于稳定状态。

XABC 情感凝集投入法。X 为“五必访”对象;A 为“情绪不稳定,思想有波动”对象;B 为“干劲可冲,热情可增”对象;C 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对象,对班组成员进行情感投入,营造具有温馨氛围的职工第二家庭。

爱心服务法。主动走向社会,积极开展共建文明活动,先后与区民防车库管理中心、石泉路街道办事处等 38 家单位、班组签订了《共建文明协议书》,结成互帮对子。先后走进华阴路小学、洛川中学等数十所学校,采取十分钟队课等形式向中小学生进行“七不”规范和《市容环卫条例》宣传、辅导。走进社区,为孤老奉献真诚爱心。帮助做家务活,利用班组获得的各类先进奖金,为两位孤老订牛奶,购买“阳光爱心助听器”,订阅《老人健康报》;街道在突击整治活动中遇到困难,放弃休息及时帮助解决,得到了社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三”目标管理法。班组成员努力做到“三严、三高、三管、三活”:工作作风严谨,劳动纪律严密,考勤制度严格;工作标准高,组员素质高,工作干劲高;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管;学习气氛活跃,思维方式活跃,业余生活活跃。

民主管理轮流值岗法。班组每一位成员每月轮流做一次民主监督员,班前与班长一道参与任务量安排及考勤制度的落实;班中随同考核员巡检道路保洁质量,规范作业和劳动纪律等;班后监督班组交接工作,以及道班房定置管理制度的执行等,保证班组工作井井有条,紧张有序。

读书活动瀑布效应法。班组每周有一位职工选读一本新书,在当月读书小组会上,介绍读书内容,写出读书体会,张贴在班组学习园地上,使班组形成月月读新书,人人谈心得的良好氛围。

PDCA 质量监控循环法。班组引用 TQC 全面质量管理,对道路动态污染难点问题,定期开展 QC 小组活动,专题分析,对道路保洁质量难点进行跟踪会诊,

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 PDCA 质量控制循环法,制定对策,集中力量攻克难关,不断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挂牌服务法。陈扣娣班组面对荣誉不骄不躁,自我加压,2002 年推出“挂牌服务法”,全组员工统一佩戴“上海市劳模集体陈扣娣班组”标牌和照片,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每月一次向沿街商店、学校、工厂等单位发放意见征询单,及时将反馈回来的情况与向社会公开承诺的内容逐一对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陈扣娣班组负责清扫的马路,几十年如一日,不断改革创新,做到年年道路检查不扣一分,使责任保洁范围的道路始终保持清洁卫生。

陈扣娣班组首创的“十大工作法”被区市容局列为班组建设和清道标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表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建设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3 人次,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五好职工)15 人次,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10 人次,全国与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 3 人次,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 2 人次,建设部先进集体 1 个,上海市模范先进集体 11 单位次,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 2 单位次。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建设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余宝娥	女	1957.5	保洁二队工会主席	劳动模范	1990 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班长	先进工作者	1999 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班长	先进工作者	2002 年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
先进生产者(五好职工)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沈金清	男	1927.6	宜昌路码头清洁工	先进生产者	1962年
朱纪春	男	1924.6	童家桥码头清运班长	“五好”职工	1963年
沈金清	男	1927.6	宜昌路码头清洁工	“五好”职工	1963年
许述梯	男	1925.8	大洋桥码头清洁工	“五好”职工	1963年
沈金清	男	1927.6	宜昌路码头清洁工	“五好”职工	1965年
朱纪春	男	1924.6	童家桥码头清运班长	“五好”职工	1965年
许述梯	男	1925.8	大洋桥码头清洁工	“五好”职工	1965年
翟锡满	男	1930.1	安远路分站清洁班长	先进生产者	1978年
王成喜	男	1954.1	一分所机动外勤班长	劳动模范	1981年
王成喜	男	1954.1	一分所机动外勤班长	劳动模范	1983年
王成喜	男	1954.1	一分所机动外勤班长	劳动模范	1985年
钱景景	女	1954.9	收集一队驾驶员	劳动模范	1989年
钱景景	女	1954.9	收集一队驾驶员	劳动模范	1991年
钱景景	女	1954.9	收集一队驾驶员	劳动模范	1993年
沈雅丽	女	1950.1	保洁二队班长	劳动模范	1995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作业一队班长	劳动模范	2006年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朱惠英	女	1939.5	清道工	1966年
黄秀英	女	1932.2	汽车队驾驶员	1978年
钱景景	女	1954.9	一分所驾驶员	1986年
余宝娥	女	1957.5	保洁一队倒粪站班长	1989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1991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1993年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1995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作业一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1997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1999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保洁三队宜川路清道班班长	2001年

1962—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全国与上海市级新长征突击手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许少明	男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1979年
王成喜	男	1954.1	一分所机动外勤班长	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	1981年
王成喜	男	1954.1	一分所机动外勤班长	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	1984年

1962—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陈扣娣	女	1960.5	作业一队宜川清道班班长	2001年
陈扣娣	女	1960.5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班长	2003年

1962—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建设部先进集体情况表

单位	授予名称	授予时间
保洁三队宜川清道班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先进单位	1995年

1962—2008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全国和上海市模范先进集体情况表

单位	授予名称	授予时间
童家桥码头清运班	上海市“五好”集体	1963年
区清洁管理站	上海市学大庆先进单位	1978年

续表

单 位	授予名称	授予时间
安远路分站	上海市学大庆先进集体	1978 年
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上海市学大庆先进单位	1978 年
保洁二队宜川清道班	上海市劳模集体	1991 年
保洁二队宜川清道班	上海市劳模集体	1993 年
保洁二队宜川清道班	上海市劳模集体	1995 年
作业一队宜川清道班	上海市劳模集体	1997 年
作业一队宜川清道班	上海市劳模集体	2000 年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组	上海市劳模集体	2003 年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组	上海市劳模集体	2006 年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组	全国建设部巾帼文明岗	1996 年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组	全国工人先锋号	1997 年
作业一队陈扣娣班组	妇联全国巾帼文明岗	2005 年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授予时间
保洁一队清道班	1991 年
作业一队宜川清道班	1997 年

第三节 出席区以上党代会与人大代表

1962—2008 年,区市容环卫系统出席区以上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 30 人次。

出席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尹学尧 1973 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

陈扣娣 2007年 中共上海市第九届代表大会

出席上海市人大代表名录

胥传阳 上海市第九届人大 1988—1993年

余宝娥 上海市第十届人大 1993—1998年

出席普陀区党代会代表名录

第五次 陈国良 朱来英 李海生 封荣祥

第六次 沈国忠 朱永平

第七次 卞芸生 朱永平 陈爱群 陈扣娣

第八次 卞芸生 刘建华 曹艳郊 陈扣娣

出席普陀区人大代表名录

第七届 马成哉 钱景景

第十一届 马成哉 王宏英 李文华

第十二届 沈国忠 马成哉 吴依娜

第十三届 卞芸生 吴依娜

第十四届 卞芸生 黄利华

编纂人员名单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会勇 卞芸生

副主任：张雷旗 华伟国 李伟钧 张 严 刘建华
唐兆海

委员：吴可轮 朱 明 蒋继雄 姚素林 聂 荣
刘尚松 孙建中 周年宝 吴依娜 王建勇
郑国璋 洪 建 黄洪敏 焦志华 葛钦铭
华 静 陈 亮 毛建平 曹艳郊 邱善乐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辑组

主 编：卞芸生

副主编：吴可轮 黄兴海

编 辑：郭再云 滕祝华 束泰平 曹艳郊 陈义庆
蒋继雄 王建勇 焦志华 葛钦铭 朱 明

编后记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历时4年,终于编纂出书了。2005年下半年,在讨论《普陀区志·市容管理篇》撰稿时,局办公室主任吴可轮提出“我们也应该编一本局志,为普陀市容环卫职工立个传,让普陀市容环卫几十年历史得以保存”。此建议引起曾多年撰写《普陀区志·环卫篇》的市容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黄兴海的共鸣,得到局党委书记卞芸生和局长刘会勇的支持,在请示区方志办主任、区档案局局长侯龙其的同意后,局党政领导经过研究,抽调人员,建立《上海市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组,自2006年3月正式开始编志工作。四年来,修志人员在广泛查阅各种档案资料的同时,分别召开老同志座谈会,发动各科室各基层提供资料,最终形成志书初稿。其后,我们又反复召开编委会进行评议并组织人员多次修改,同时特别邀请了市方志办公室颜小忠为志书审稿把关,最终使《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得以问世。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原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胥传阳为志书作序,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区委书记周国雄为志书题写书名,普陀区政协主席林爱娟为志书题词,区市容管理局党政领导特拨出专款用于志书出书工作。在此,我们向关心支持《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的市、区领导、专家和为志书作出努力的局党政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普环实业有限公司等表示真诚的感谢。

值得再提的是,在志书出书之时,本区市容环境卫生体制和机构又适逢重大改革,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09]14号)的规定,2009年3月设立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作为区政府主管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撤销原普陀区市容管理局和普陀区绿化管理局,将城管大队改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2009年3月

17日区委区政府任命新的领导班子。刘会勇同志任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委书记。李文华、杨雁平任副书记。李文华同志任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兼任行政执法局局长)。庄华、张雷旗、华伟国、蒋坚锋、李伟钧、沈瑞毅任副局长。至此,原先三家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能合一,普陀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跨入新的发展阶段。

感谢新任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李文华同志,在百忙之中,对《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出书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志书中难免出现差错,恳请专家和读者给予谅解和指正。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编纂委员会

2010年3月

SHANGHAI PUTUO
SHIRONG HUANWEI ZHI



上海普陀市容环卫志